

臺灣史與海洋史 04

#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
鄭維中◆譯

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策劃
遠流出版公司◆出版

# 飛躍邁進的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 ——中文版序

歐陽泰（Tonio Andrade）

十年前，我開始著手準備寫作此書之時，早期臺灣史尚且是個相當冷僻的領域。當時循著曹永和與中村孝志先生所開拓的有力研究成果，已經有幾位後繼者如包樂史（Leonard Blussé）、江樹生與翁佳音先生往此道邁進，一般來說當然是踽踽獨行，較為孤單。然而這十年來，此一領域卻有了爆炸性的發展。正是在包樂史與曹永和先生以無比毅力推動下《熱蘭遮城日誌》的出版，引燃了此一火苗。藉此，能夠從紙上展現荷蘭殖民地每日活動，並倚賴其註釋一窺究竟，《熱蘭遮城日誌》開放了前無古人的視野。隨之，其他的史料文獻也如同雪片般陸續出版，喚起了新一代的學者如康培德、韓家寶（Pol Heyns）與鄭維中等人，一同推動早期臺灣史研究的革命性進展。

本書是建立在前述學者的研究成果之上，並涵納許多人的見解而寫成的。本書的目的不僅只是要給早期臺灣史提供一個全面性的觀點，更要指出這段歷史本身，從最初的發端，就是一段全球化、跨文化的歷史。十七世紀時在臺灣生活的原住民們，其訪客來自世界各個角落。既有福建的漁民，不畏風浪年年隆冬跨海來臺撈捕烏魚，後來又在疫病與暴力威脅下勉力到原住民村中行商。也有葡萄牙商人水手，叫出了福爾摩沙，也就是美麗島這個名號，卻意外的於臺灣沿海變幻莫測的沙汕上遭難。還有荷蘭人，因為被明軍從本來比較喜歡的落腳處驅趕，不情願的在南臺灣發展了殖民活動。而西班牙人，在北臺灣建立殖民據點來抗阻荷蘭人的入侵。日本的冒險家、商人，因為對歐洲人自鳴正義感到惱火，向幕府將軍請願，要把臺灣收入「保護」之下（但此議被駁回——若未駁回真不知道歷史會怎樣繼續下去），數萬漢人先民離鄉背井來到這紅毛番治理之地，或從商、或投入農園、或打獵、或燒磚、或為人裁縫、修補鐵器，等等不一而足，他們的勞動與投資，是驅使臺灣殖民地經濟發展背後的發動機。最後，鄭成功使臺灣首度納入中國人的統治之下。我透過仔細檢視上述各方行動者的往來互動，在本書當中，把臺灣當成是一個已經歷經全球化洗禮的縮影來呈現。

十七世紀臺灣立於全球化十字路口的地位，給我們上了全球歷史寶貴的一課。譬如，為什

麼當時是歐洲而不是中國，在世界各處佔據了殖民地？（中國在十五世紀時，顯比較可能會這麼發展。）臺灣的歷史，對於回答這個問題，在概念上具備有一定的優點，因為此地正是東西兩種文明與「沒有歷史的人們」交會的場所。荷蘭與西班牙人如何各自在這個已經勾起東亞兩大強國商人興趣的島嶼建立殖民據點？一六六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又是怎麼被從當時幾乎是他們手中最繁榮的殖民地中被驅走的呢？觸及臺灣的全球化現象既久遠又不可抹滅，我希望本書的讀者能夠藉此獲得比臺灣本身更寬廣的歷史知識。

而我也希望本書不止用以傳授知識，也能刺激讀者的思考。有許多課題，尚須留待未來研究：例如荷蘭人的傳教活動，目前所知仍然有限；而那些荷漢商人與原住民間的日常交往、各種正式、非正式的組織、以及結婚、宴飲、收集垃圾、嚼檳榔等等一切，都有待探討。留存在海牙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未刊檔案當中，對諸如此類的主題可提供各種素材，而且在雅加達、中國大陸、日本、還有臺灣本身，也都可能還有其他史料出土。到目前為止，我們所做的也僅止於描繪個大概，我希望在讀者之中，會有更多人寫出種種研究來豐富此一領域——甚至取代這整本書！

於喬治亞州，第開特市（Decatur）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 交織著過去與當下的全球化歷史

## ——譯者序

鄭維中

正如同本書作者歐陽泰（Tonio Andrade）所言，荷蘭時代的歷史始終與全球化、跨文化的背景脈絡相關，本書的翻譯，也可以說出自此一貫延續的脈絡，也面對因歷史而成的難處。譯者在曹永和老師課堂上結交了韓家寶（Pol Heyns）先生，而在日後的學思交遊過程中，又透過韓家寶而逐漸獲知歐陽泰先生的研究成果。韓家寶來自比利時，因為機緣湊巧，卻走上鑽研檔案的研究之路。因為他的母語法蘭德斯語，大體上與荷蘭語沒有太大差別，使他查閱未刊檔案比一般人更加便利。同樣，美國人歐陽泰從事荷蘭時代的相關研究，亦於語言方面受過相關的訓練。他的家族甚至還與葡屬亞述（Azores）群島有所淵源，與歐洲人海外移民的背景密切相關，他更能自

# 目錄

# 導論

十七世紀伊始，臺灣是個海盜出沒、獵首者橫行的島嶼。約百年之後，此地成為大清帝國所管轄的一個府，數以萬計的漢人移民以此為家。是什麼因素造成了這樣的變化？臺灣島，如何成為漢人生養孳息之地？

漢人移民潮於一六三〇年代時突然興起，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於臺灣建立商業港不久後，荷蘭人發覺臺灣的沃土適合生產稻米與甘蔗以供外銷，但本地原住民除生產自己與家人日用所需外，根本對耕種經濟作物沒有興趣，[1]而試圖輸入荷籍農民也同樣行不通。替代方案是鼓勵漢人由中國移民到此。公司鎮服了原住民，保護移民開墾者；公司取締槍械，禁止賭博（官員們認為賭博會導致海盜橫行）；管制飲酒；逮捕走私者、海盜、偽幣犯；規定公共度量衡、匯率；強制執行契約、裁決爭端；建築醫院、教堂、孤兒院，並維持公共安全、提供公共設施[2]，打造一個

無論對一位如洗農民或腰纏萬貫頭家，都能安心移居、置產的一種穩定「可計算」的社會經濟環境。」公司並且以免稅等措施來誘引漢人移民。原籍福建省的人們，橫渡海峽，紛紛加入此一殖民屯墾區。這個荷蘭殖民地在本質上，實是在荷蘭政府統治之下的漢人屯墾區域，其收入幾全來自於漢人移民所繳付的稅款、關稅與執照費。正如同一位荷蘭官員直言不諱的說：「漢人是這福爾摩沙島上唯一能釀蜜的蜂種。」[4]

本書主旨在追跡臺灣歷史上的關鍵年代，即一六二三年起到一六六二年止，西班牙、荷蘭人治理時期的史事。雖然也關照到西班牙人於北臺灣稍縱即逝的短暫殖民活動，但主要聚焦於荷蘭殖民地（一六二四至一六六二年）的事件，去追索中荷混合殖民地的誕生發展，或對筆者稱為「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的系統加以研究。此一殖民系統既奠基於荷蘭人與漢人移民在經濟與一般行政事務上的合作，亦有賴荷蘭武力的強制力之保證。就此而言，本書並非主要闡述其協調合作方面。我們自本書獲知的是漢人海盜如何對荷蘭殖民體系見縫插針、胡攪蠻纏的故事；日本武士又如何帶領原住民赴日，企圖說服幕府將軍發兵攻擊荷蘭人；殺退漢人獵戶的原住民事蹟；哭嚎著「殺！殺！殺！殺死紅毛狗」的草地農民；還有，關於大明招討大將軍國姓爺，即海商鄭成功揮軍掃除荷蘭人，建立漢人王國的故事。

這些競爭與合作的事蹟，指向世界歷史上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如何去理解塑造了現代世界這一波大規模的殖民現象？在嘗試回答此一問題時，過去的歷史學者主要針對歐洲殖民主義來做探討。然而，顯然也必須理解非歐洲世界的殖民、擴張現象。少數先驅學者已嘗試投入此一新興領域。[5]臺灣島，正是一個歐洲與非歐洲的殖民擴張現象交會處，兩種迥異文明的人群一同在此遭遇了所謂「沒有歷史的人們（people without history）」[6]。這因此可說是一個觀念上的縮影，藉此能探索殖民主義概念的各個向度。西班牙人與荷蘭人，在人口超越一億五千萬的大國大明（足足比當時的荷蘭共和國大一百倍）沿岸外一百哩處的海島，設置了殖民地。[7]臺灣島距日本僅兩週航程，而日本這另一個大國，在歐洲人來航前，亦早有人民流寓此島。西、荷人是如何在這個涉入亞洲兩大強國商人利益的島嶼上，建立起據點的呢？荷蘭東印度公司又怎麼會在經營臺灣殖民地獲利蒸蒸日上時，於一六六二年被逐出此地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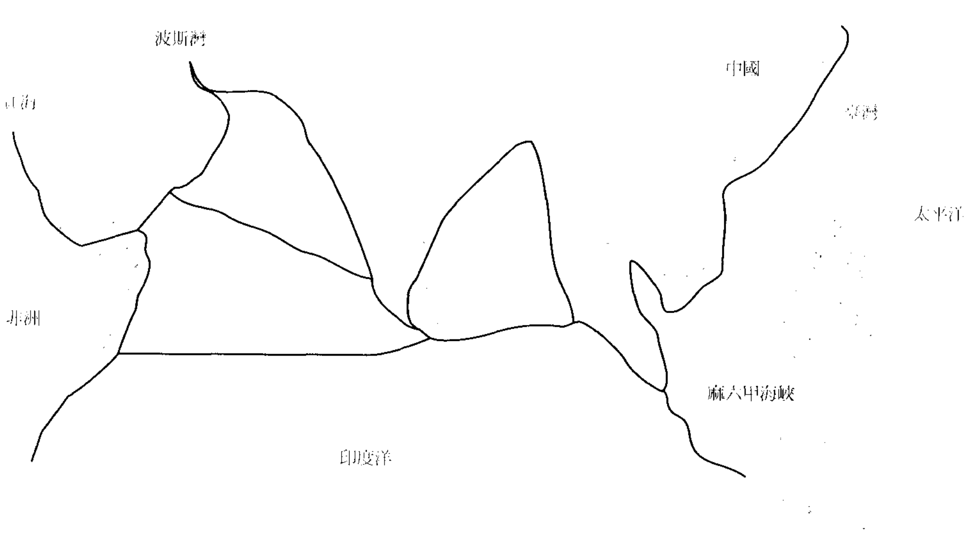
讓我們先看看中國、日本以及西歐，在當時擴張或殖民的傾向，經由此一比較，有助於理解殖民活動本身，也有助獲知在現實層面上此一時期臺灣史的背景。

## 中國與海洋

筆者的一個中國師長，老是嘮叨說：「中國沒有殖民主義。如果有的話，南洋大部分地區早

就是中國的了！」[8]雖然從中國歷史的長河中，我可以挑出無數的例子說明中國人向外擴張的活動，但若只觀察中國是否有海外殖民地的話，則可說中國很少策動類似殖民主義的活動，這位老師的看法確實有其道理。但中國沒有海外殖民地的事實，不能說是因為缺乏實力造成的。一四〇五到一四三三年間，明帝國的太監鄭和曾經率領艦隊，七次巡弋亞洲大陸沿海各大港口，其艦隊搭載兩萬名人員，巡迴他們所知世界的彼端：橫越印度洋直抵波斯灣、紅海、東非海岸，甚至還有人認為鄭和曾經到過美洲（顯然他的證據不夠充分[9]）。鄭和的艦隊證明中國曾經具備將軍力透過海洋調度到遠地去的能力，而學者老早就對中國於一四三三年後，為何嘎然中止此一活動，感到嘖嘖稱奇。與其問中國為何停止出海，倒不如問為何他們一開始會有此行動。因為，就一個想盡辦法採行海禁措施的朝代來說，出海巡弋的舉動，才是一種奇觀。

明太祖曾指示：「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10]結果，見之於明帝國則是嚴格的海禁，[11]規定了所有中國與外國商人間的接觸必須經過前來進貢外交使節的活動。[12]除此之外，其他非官方的交流一概不許。派出貢使的外國君主需接受自己相對於中國皇帝較低下的地位，並且由貢使在皇帝面前拜倒，行叩頭大禮，來象徵這種想像的秩序。其儀式表達了儒家式的理念：皇帝是家長，太子則儼然是嫡長子，外國諸王則是幼小的兄弟。




**鄭和航海圖**

鄭和出海的活動並非在太祖執政時，而是在他之後第二位繼任的皇帝：成祖永樂皇帝（一四〇三至一四二四年）在位時發生的。永樂帝是明帝國的第二奠基者，他汲汲營營於穩固明帝國與周邊國家的局勢，並宣揚壯盛的國威。鄭和的航海活動正是根據此兩項目標而策劃的。他首度出航是為了招諭外國諸王，以其規模宏大的艦隊與巨大的船隻，使海外諸國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並致贈禮物，邀請各番國入貢，艦隊隨行人員，甚至鄭和自己，都對貿易活動興致勃勃，而皇帝本身，對於能取得遠地的珍寶則相當欣悅（這也是其船艦稱為「寶船」的原因之一）。但鄭和的航海，並非要為私營的貿易者開路。他下西洋的活動，與其他明帝國政策一樣，都是政治目標優先於經濟目標。[13]當永樂皇帝駕崩之後，此類出海活動也隨之終止。[14]明帝國對海外冒險，又回歸到敵視的姿態。[15]

在鄭和大規模航海活動結束後，明帝國允許入貢的國家減少為十五個左右，全都是位於中亞與東南亞的國家。每個國家按照各自特殊的年限週期（如一年一貢到十年一貢不等）入貢。當所謂的貢使抵達中國後，他們向中國官員展示他們的「勘合」，亦即在上次入貢時，從中國官員所發放取自證明書的半張紙片。上次的貢使要妥善保存之，另一半紙片則交由地方行省官員保存。若此次貢使的紙片與上次留存的半張確實符合，中國官員便承認其身分而安排後續作業：開始檢查、分類貢船上的貨物。貨物被歸入兩類，一者為貢品，即當成出使任務一部分需致贈皇帝的物品；其他貨物則是交易品。前者將被押運到京城，後者則先送交到中國官員處，由他們先行擇取（當然也償付相當的貨款），待其心滿意足後，才運交到中國商人處。貢使只能將之出售給一些特別指定的商人，而所有的交易收支則由官方指定的中間人承辦。交易的時間地點也被嚴格的限制。[16]與中國關係最密切者，如越南與琉球，其入貢的頻率最高，貢使團也最大，若當成外商來看，獲利也是最多的。事實上，微小的琉球王國正因為利用其在朝貢貿易中的地位，轉運東南亞貨物如：薰香木、胡椒、丁香、獸皮骨角之類，才大為致富。[17]

明帝國官方確實容忍邊疆和沿海地區的人民做些國際交易，但就這一方面來說，其貿易政策仍然少有研究。[18]顯然明廷曾嚴格限制船隻規模與交易品的項目，舉例來說，鐵器、銅幣與絲綢，都是不許出口的。觸犯禁令的貿易商將比在國內行商者犯法招致更為嚴苛的懲罰。十五世紀晚期與十六世紀早期，官員對於限制國際貿易活動的態度轉趨強硬，而使得這種有限的私人交換活動面臨越來越嚴苛條款的壓制。一五二四年刑部開始對與外國私商有密切聯繫者開刀。翌年，下令扣押並拆毀雙桅大船，到一五五一年，甚至連漁船也難免於焚燬的命運。[19]因此，民間私營貿易的空間，於十六世紀中期完全被剝奪。與此同時，朝貢貿易的系統正逐漸沒落中，中國沿海的治安也日益惡化。

按照明太祖的規劃，朝廷會負擔外國貢使來航的費用，故皇帝回贈禮物的價值必須遠高於收受的貢品，要以此方式來表明中國身處天朝上國地位的權勢與慷慨大度。結果，朝貢國一次又一次派出比之前規模更為盛大的貢使團，終致使明廷的國庫倍感壓力。[20]十五世紀晚期，明廷已要求各國縮減貢使團的規模並減少入貢次數，明廷同時企望能縮減沿海衛所駐防軍必需的開支。他們撤除位於沿海島嶼的汛地而退守到海岸地帶，到一五〇〇年，已使水師和汛兵人員的數量減少約百分之二十，結果造成走私活動逐漸盛行，特別是在濱海的福建省（正好在臺灣對岸）。當地許多本應推行海禁的地方官員，要不是出身於從事走私的家族，就是與走私商人本身有關；其他官員則被威脅利誘而半推半就與之合作。身在北京的官員則對在福建海岸萌生的走私活動不以為然。

一五四〇年代起，明廷再度嘗試厲行海禁。官員提升水師軍力，重建沿海與諸島水寨，向

走私商出擊。效應卻是走私者只得結成更為大股的勢力並以武裝來自我保護。走私商重新武裝後逐漸轉成海盜，甚至拔取官方水寨、城鎮與城池。他們在本地人和地方官之間，都能找到許多支持者。[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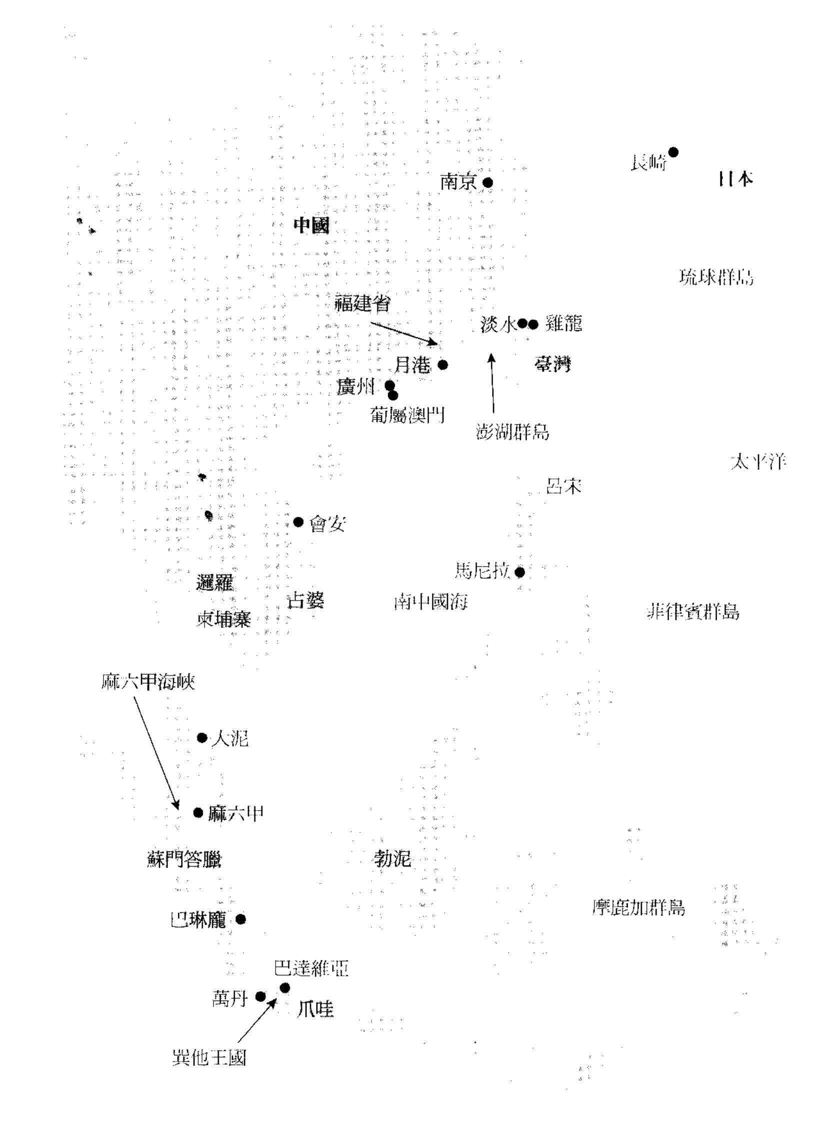
到一五五〇年代，明廷再度檢討海禁政策的得失。雖然保守派官員主張只有完全厲行海禁，消滅國際貿易，才能杜絕海盜；但多數採取開放的立場的官員指出，海禁政策本身就是惡劣局勢的病根。一五六七年，新登基的皇帝採取開放的立場而制訂了「開禁」的政策，允許中國海商合法的到若干外國港口貿易，但不是完全沒有限制。首先，中日貿易仍然沒有開放，因為日本國與海盜活動牽連甚深。其次，除非擔任貢使，外商仍然不許踏上中國土地。[22]第三，私人海上貿易只能透過福建的一處港口進行，即漳州月港（後來也稱為海澄）。第四，任何企圖出海貿易者，需申請船引（許可），繳付引稅與關稅。

新的「開禁」政策達到成效：海盜與走私活動減少。[23]同時，中國（大明）人的海外貿易活動暴增，特別是在福建省。想知道福建海商的貿易網，可以看看發放給福建商人的船引情況，每張船引都能使其領有者獲得到某一固定海外地區的權利。這些目的地大致可分為兩區：西洋地區，亦即包括中南半島、馬來半島、蘇門答臘以及爪哇；東洋地區，包括菲律賓群島、勃泥（婆羅洲）與摩鹿加群島[24]。最為熱門的海港則是呂宋（馬尼拉），每年發出十六張船引，其他熱門地點包括了萬丹、巴琳龐、暹國、（越南）東京、柬埔寨、巽他、麻六甲與會安，但其他東南亞地點也有不錯的紀錄。每年也會發放十張船引到臺灣，雖然有點令人驚訝的是，完全針對臺灣北部的港灣（五張基隆、五張淡水），要取得到臺灣船引的引稅數額較低，表示到此貿易的利潤也較少。[25]但合法的貿易不過是冰山的一角。若按照西班牙人的記載，可知抵達馬尼拉貿易的中國船隻，至少就是前述發放到馬尼拉船引數量的兩倍。同樣，儘管事實上官方根本不允許船隻到日本貿易，日本的記載還是指出中國船抵達日本的情況。

由於走私盛行，要衡量福建海外貿易的規模也略為困難，然而每年進口總額應在兩百萬兩左右。[26]貿易活動改變了福建省的經濟情況。進口貨物的價格轉趨低廉。例如，胡椒的價格於一五七二年至一五八九年間降了五成。而另一種東南亞船來品：蘇木，價格則於此期間跌了七成五。海洋貿易給福建省帶來如此豐厚的利潤，使得俗語流傳說「穀生於地、金生於海」[27]。甚至，月港的稅收上繳給國庫的數額龐大，故有「天子南庫」之稱。[28]

明帝國的開禁政策是對現狀不情願的加以承認，而不是要復興幾百年前宋人所達到的海外貿易成就。從事海外貿易的人士仍被視為可疑，也得不到檯面上的地位或支持。一六〇三年，當西班牙人屠殺定居馬尼拉的兩萬名華人時，西班牙官員顧慮中國將會報復，但明廷卻毫無所動。

質言之，明廷包容人民從事海外貿易，但是不願出力促進之。對外國土地有企圖心的華人




南中國海貿易地區圖

來說，只能靠自己的力量。正如一位學者所言，他們可說是「沒有帝國後盾的商人[29]。」這種不情願協助海外冒險的態度，並非一種反帝國主義的立場所致，因為明帝國原本即採取過積極帝國主義行動。而是因為，雖然中國本可以經略海洋來壓制歐洲人的企圖，但明帝國的統治者一般來說卻不認為經略海洋會帶來什麼好處，特別是支持私人海外貿易的話。清廷要到十七世紀末期，才接納開放出海的政策，不再堅持海禁。[30]那麼，既然我們將殖民主義的定義，限制在建立海外殖民地的活動上，筆者的老師就是對的：「中國沒有殖民主義」。而對其他亞洲強權來說也是如此嗎？日本是否也是一樣的情況呢？

## 日本的擴張

在近代早期，日本政府如同明廷一樣，推行限制日本人海外貿易活動的政策，減少了歐洲人在此一領域的對手。不過，日本和中國不同，確曾有朝海外擴張的各種傾向。這類傾向是日本國內局勢所致。在十五世紀時，日本在名義上是由幕府將軍來統治，實際上的統治者卻是各藩國的領主。各藩國由稱為大名的領主統治，各自施行其司法管轄、徵稅，且最重要的在於保留其自身的軍隊。在一四六七至一五七三年間，大名間相互捲入慘烈的戰爭，史稱戰國時代。為軍需耗

營、一些大名出資支持海外貿易。日本人的海外貿易因此在戰國時代蓬勃的發展。起初，大部分日本海商經常透過朝貢的名目，前往中國。但是在一五二三年，兩位敵對大名的爭端，最後發展到於中國的海港中兵戎相見。明廷因此決定限縮日本的朝貢貿易。此類事端一再發生，一五四九年後明廷決定乾脆完全拒絕日本人進貢的請求。[31]此後大名們，由於無法獲得合法利用中日貿易的管道，而轉入地下走私與海盜的活動。[32]

中國不是日本人唯一的貿易伙伴。整個十六世紀下來，駛向東南亞的日本船隻日漸增加。一五〇〇年左右，日本船隻為平底、帆具較為簡單，難以逆風甚至運用側風航行，尚不能做長途海上航行。在這一百年間，日本造船師傅接受了中國式的設計，採取尖底或圓底的構造，斜桁的桅杆，如此日本船也能夠快速航行、橫越大洋。中日間的航程由一個月縮減為數日，更多日本水手前往東南亞去碰運氣。[33]西班牙人在菲律賓探知日本海商每年都到呂宋與中國商人會合貿易。[34]自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於馬尼拉建城後，居留的日本人數量就穩定的增加，在一五九〇年代已達到一、兩千人之譜（事實上，西班牙總督擔憂這些居民是日本入侵的前鋒，數度命令他們返國）。[35]其他日本海商則出現在葡萄牙人控管的澳門，招致中國官方的恐慌，而日本町則於越南、柬埔寨、暹國與其他東南亞港口中萌生，各地君王都歡迎他們居留、運轉貨物。雖然其船艦不如歐洲人精良，但所搭載的武士卻以驍勇善戰、勇敢無懼著稱於世。西班牙人在馬尼拉就雇用了日本傭兵，雖然此舉被許多人懷疑是否聰明。同樣，暹王也用了浪人（無主武士）來擔任其隨扈。

然而，在一五七〇至一五八〇年代，戰國時代逐漸讓位給一個國家統一的時代，直到一五九〇年前後，偉大的征服者豐臣秀吉幾乎對所有的大名都加以收服，他也將對外貿易作為統一日本計畫的一環來經營。他發明了頒發航行執照的辦法，即所謂的「朱印狀」制度。此制度也為其後繼者，即締造長期和平盛世德川幕府的首位將軍：德川家康，繼續發揚光大。為了宣示朱印狀政策的意義，家康致函中國海周邊的諸國。他在一六〇一年發放朱印狀，致越南中部會安的統治者說：「本年本地船隻一艘應航抵貴國，此狀應視為保證。不具此狀船隻不應允許之。」[36]一六〇三年發文給柬埔寨國君的函件則清楚指出朱印狀乃是海商非海盜的證明。朱印狀確實有提供保障的效力。當一艘荷蘭軍艦在封鎖菲律賓、阻止西班牙人獲得貿易品時，卻讓朱印船毫髮無傷的通過。[37]家康也嘗試用其他手段來刺激海外貿易。他曾請西班牙人派造船師傅到日本去建造歐洲式的船隻，甚至建議讓日本船隊造訪阿卡普科，但西班牙人對此漠然以對。[38]頒發朱印狀是為了培植並控制海外貿易，既然德川家希望能從海外獲得軍事補給，如硝石（用於製造火藥）、鉛和鋼鐵，這就是必須的措施。如同明帝國的船引，每張朱印狀都是對應於某個港口；發放朱印狀的記載也能指出日本人海外貿易活動的情況。於一六〇四年，共發放二十九張朱印狀：九張到越

南，五張到柬埔寨，一張到占婆，四張到暹國，四張到呂宋，三張到澳門，還有三張到大泥。[39]許多船隻仍然無照出航，對這種行為，將軍也沒有太多辦法制裁。

自一六一五年起，日本國可說完全統一了，將軍對於掌控國際貿易的態度也轉趨強硬。翌年，歐洲商人被限制只能在南部兩個港口與日本人交易。五年後，將軍回絕了中國以直接開放貿易換取共同殲滅海盜的建議。既然十年前將軍曾做出與中國進行直接貿易的嘗試，此一回絕的動作顯示其對海外貿易的態度再度轉為冷淡。因為在這十年中，當其他大名無照發展海外貿易時，將軍漸漸有了不同的觀感，而最後在一六三〇年代演變成逐漸限制貿易的局面。其最為重要的命令，發佈於一六三五年，廢除了朱印狀制度並禁止日本人出海。同年，中國海商也被限制只能於長崎港活動。四年後，葡萄牙人被由日本國內驅逐出境，而在一六四一年，荷蘭人也被限制在長崎灣中的一個小小人工島上從商。雖然這一系列命令由於被稱為「鎖國」政策而為人所知，其目的卻並非要孤立日本而是要嚴格控制沿海的大名們。確實，將軍對葡萄牙人極為嚴苛，但同時也與荷蘭人、朝鮮人保持聯繫，並透過琉球王國（已於一六〇九年向日本薩摩藩稱臣）和中國有（非官方）的交流。[40]甚至，在一六三九年之後，其進出口貿易的數量並沒有什麼兩樣。貿易只不過是被限制在兩個不同的商人群體身上，也就是荷蘭人，還有更為重要的，數千名冒險犯禁，不顧明廷法令從事中日貿易的華商。[41]

雖說如此，一六三〇年代一系列命令仍是東亞歷史的關鍵事件之一。日本就此清楚的顯出其對於海外擴張的傾向。由於大名間相互競爭，日本海商曾一度建立通貫東亞與東南亞的海道。甚至，日本幕府還一度於海外擴張的理念上拔得頭籌，這點最為令人另眼相待的莫過於一五九二年興兵入侵朝鮮的豐臣秀吉。他計畫中的第一步是要征服其所知範圍內的世界：臺灣、菲律賓群島、中國，而最終到印度。的確，翌年他就致書招諭臺灣（他稱為多加佐古或高砂），要求其入貢。既然臺灣當時根本沒有一統政權，他發出的訊息與這封未回答的書信一起被退回日本。[42]豐臣的計畫在朝鮮破滅，原因在於朝鮮人習於採取游擊戰略（同時也有明軍的支援）。在豐臣於一五九八年逝世後，日本人便由朝鮮國撤退。後來日本仍爆發一些零星的擴張活動。一六〇九年，在幕府同意之下，一位大名侵入琉球王國，將之添入日本國土。同年，另一位大名，也在幕府同意下，出兵臺灣去探測建立貿易基地的可能性。[43]一六一六年，日本海商村山等安派出滿載武士的十三艘船意圖征服臺灣。[44]在其中一艘船於海灣遭到獵首者的襲擊後，其他人轉念去掠奪明國沿岸。事實上，在一六二〇至一六三〇年代，日本海商讓臺灣的荷蘭商人吃盡苦頭，可是一六三五年的命令終止了日本的擴張，而讓荷蘭人能夠有機會確立他們在東亞的地位。[45]如果日本海商有政府在背後撐腰的話，他們可能早就大舉入侵臺灣，而且成功了。事與願違，就像中國的明廷。日本的德川幕府也退出了海上貿易，讓出這片海域，給歐洲人留下寬廣的空間。

## 歐洲擴張

與中國和日本相較，西歐政府通常都支持海外擴張，因為在歐洲，正如同在日本島上一樣，分裂成各個相互激烈競爭的獨立邦國，每個邦國都在尋求財源支付軍費。因此就像日本大名們一樣，歐洲各國鼓勵貿易與海上劫掠，以求在這相互攘奪的局面中勝出，只不過日本的戰國時代僅僅持續了一個世紀。歐洲呢，要等到一九四五年，才結束這一局面。

為了瞭解歐洲人在東亞的殖民活動，首先需由足跡處處的葡萄牙人說起。葡萄牙國王個個贊助擴張，不只是著名的航海王亨利而已，更重要的應是若奧二世（João II，一四八一至一四九五年），還有曼紐（Manuel，一四九五至一五二一年），兩位都鼓勵非洲與印度洋海域各處的種種探險活動。一五一一年，葡人制住了通往東亞與東南亞的大門，聲名卓著的麻六甲港。他們的征服作戰得力於幾位中國海商，而實際上，此後不久葡人就迫不及待航向中國去了。明朝官員，卻把葡萄牙人（即「佛朗機」人）視為鳩佔鵲巢的惡徒，因為出奔的麻六甲王本是對中國死心塌地的朝貢者。[46]葡萄牙使節驕傲的告訴中國官員說，他們收到中國海商被麻六甲王暴政壓迫、發出告急，所以才攻取了麻六甲，但這個理由卻沒有為他們爭取到預期的效果。因為追根究柢，中國海商根本就不應該出現在麻六甲，所以葡人就這樣被趕出中國。直到一五四二年，一艘葡萄牙船遭難飄往日本之後，葡萄牙政府才加倍努力想要爭取與中國交易的機會。因為，這艘船的船員發現日本人急於用日本銀兩來交換中國絲綢。如果葡人可以自行收購中國絲綢，那就能大發利市了。但是要怎樣說服中國官方允許呢？

一五五二年，一位心思細密的葡萄牙商人發現，廣州的中國官府並不強迫推行明廷的海禁政策；外國人可以進行貿易，「除了佛朗機外，他們的心地醜惡。」[47]他以厚禮饞言來巴結一個中國官員，借他之助，想辦法讓葡萄牙人不再被歸為「佛朗機」一類。約在一五五七年，葡萄牙人在澳門半島上，也就是廣東的絲綢市場附近，建立了一個居留地。廣東官員則小心翼翼的監視他們。葡人不許越過設在半島北方的關閘（Porta do Cerco）到大陸上去。在澳門這一邊，耕地非常稀少，故葡人只得依賴中國方面供應糧食，而要是中國官員斷定這些僑居者素行不良，馬上可以切斷其供應。無論如何，這殖民地依然繁榮昌盛了起來。承載絲貨的大船稱為「Carracks」或「Nãos」，於每年夏季起錨，且於二十至三十天的船期內抵達日本。這些船隻於十一、十二月時會再回頭，滿載銀子返航。[48]一五七一年左右葡人也在長崎爭取到一塊地方。如此，在中國與日本建立居地後，那些葡萄牙人後來的終局，是被馴服了（civilized）。他們不曾嘗試去把那些曾經在印度洋實行過，充滿攻擊性的作為，加諸於中國與日本海商身上。在印度洋上，亞洲的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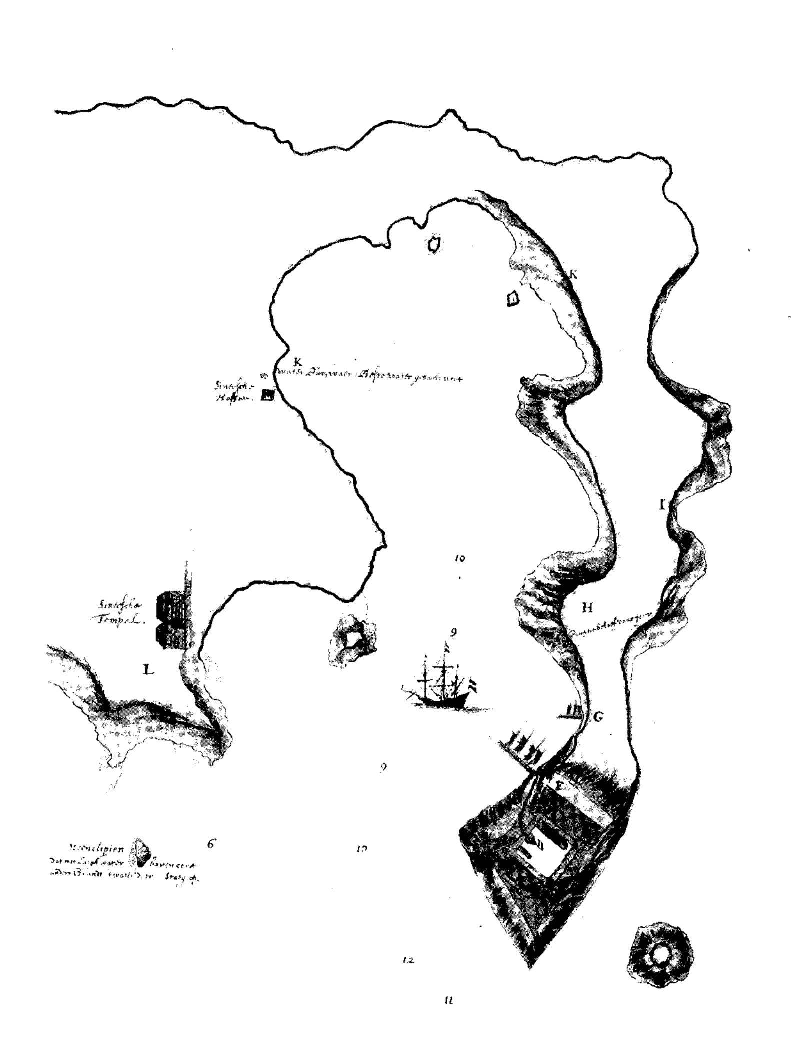
必須向他們購買通行證，不然就不得不苦於他們惡劣的截擊。

正當葡萄牙人迂迴的繞過非洲，穿越印度洋時，西班牙人從相反的方向抵達了東亞。西班牙王室，正如同葡萄牙人一樣，贊助海外探險，對哥倫布的探險提供融資，並且鼓勵征服阿茲特克與印加帝國。一五五九年，菲力普二世派遣海軍征服這後來以他的名字來稱號的群島，即菲律賓群島。一五七一年馬尼拉城奠基。其勢力擴展得非常迅速，多虧中國海商，大量收購了著名西班牙大帆船所輸運的白銀。馬尼拉市民售出他們的白銀後，便換回了大量的中國絲貨，他們又再將這些絲貨轉售回西屬美洲的殖民地，甚至有時候還會賣回西班牙本土去。可惜馬尼拉的繁榮不久就遭受到新興強權的威脅。

到十七世紀初期，荷蘭人抵達了東亞，決心要扯下西班牙和葡萄牙所享受的貿易利益。荷蘭聯邦共和國於一五九七年宣布脫離西班牙而獨立，接著是長期衝突（與之前的衝突合起來），史稱八十年戰爭。荷蘭的部分戰略便是打擊西班牙殖民地。由於葡人在此時也併入西班牙人的統治之下，其殖民地也因之玉石俱焚。一五九六年，一位名叫林斯豪頓（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的先生出版了著名的《東印度水路誌（*Itinerario*）》，書中把他受雇於葡萄牙人於亞洲四處旅行的見聞傾囊托出。[49]《水路誌》內含有葡萄牙人的機密海圖，使荷蘭航海家膽敢出航、躍躍欲試。荷蘭人首支針對香料群島的探險船隊於一五九七年返國。五艘船中，只有一艘平安歸港，但其所載運的香料，已經足夠支付整支船隊的費用。荷蘭商人馬上再組了好幾十家的東印度公司。

因為每家東印度公司都相互競爭，拉低了眾人的利潤，荷蘭政府（即聯邦會議），決定將這些公司合組成一個大公司：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h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VOC）。這個做法不只解決了荷蘭自己人相互競爭的問題，更重要是創造了對抗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強大經濟戰武器，因為他們鼓勵公司以攻擊西葡殖民地的方式賺取利潤。為了讓其手腳靈活，聯邦會議讓它獲得通常只屬於主權國家的權利：發動戰爭以及與外國締約的權利。在所謂東印度地區（也就是阿拉伯海以東的隨便什麼地方），公司就代表荷蘭聯邦共和國。聯邦議會實際上創造了一個巨大無匹、操作全國性貿易、而由國家法律保障的殖民企業體。

多虧了這樣無所不至的國家贊助，公司營運飛速的成長。在巴達維亞（今日的雅加達）建立亞洲總部以後，公司就發動一系列的戰爭來獲致對東亞與東南亞貿易的控制權。一六二二年，他們派出一支艦隊試圖從葡人手中奪取澳門。荷蘭軍艦圍攻澳門，但澳門城在西班牙軍隊的協防下牢牢的佔了上風。[50]吃了苦頭之後，荷蘭艦隊駛向澳門與日本航線間的澎湖群島，並開始築城。可是中國官員卻要求荷軍撤退，要他們換到臺灣放棄澎湖。[51]這些官員未曾稟報北京上級說他們曾勸荷蘭人撤退到臺灣，而僅僅報告他們迫使荷軍「拆城遁徙」。[52]荷蘭人勉為其難的遵命




**澎湖荷蘭城堡圖**（奧地利國家圖書館館藏：Atlas Van der Hem, V, XLI, 6）

此圖顯示荷蘭人於一六二三年在澎湖建造的城堡位置。公司官員本來意圖在此地建立殖民地，可見中國官員並不願意。根據公司方面的資料，荷蘭人後來因為中國方面大軍壓境澎湖，才轉而在大員落腳。一六二四年時荷蘭官員不情願的遷到大員去。

了。[53] 一六二四年，荷蘭人開始在今日位於臺灣島南部，臺南市附近構築城堡。西班牙派駐馬尼拉的官員決定派軍反制荷蘭人的行動，因此於一六二六年在北臺灣建立了另一個殖民地。

## 擴張的時代：從亞洲視角來看

就這樣，荷蘭人與西班牙人，而不是中國人與日本人，在臺灣首先建立了制度化的殖民地。中國與日本政府在這十六世紀末期、十七世紀開始當下，不約而同的逐漸反對海外貿易活動，此時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相互糾纏的苦鬥中，卻竭力達成海上擴張的目標。若中國和日本政府願意為治理下的人民天賦的稟性撐腰，而往海上擴張，他們要建立像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的那些殖民地簡直易如反掌，那樣的話，歐洲人要擴張到臺灣來，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了。

或許有人會以為，歐洲人在亞洲的成功並非國家支持而以致之，而是專靠船堅砲利。歐洲船艦配備火砲並能有效壓制亞洲船隻。不過，此一現象可能是因為中國政府對發展造船技術——特別是戰船製造技術——態度消極而造成的後果。歐洲人抵達東亞前，中國所造出的戰船戰力早已超越歐洲的船隻。若中國水師能夠接續此一造船技術，或許就更能與歐洲海軍武力抗衡。同樣，日本的幕府將軍們，在短暫的歷史時代中曾一度追求造船技術的提升，卻在一六三五年以後

加以排斥。[54]說到建築城堡，歐洲人也具有優勢。著名的義大利樣式（trace italienne）撐起許多歐洲人殖民地，相當難以圍攻。歐洲式的城堡建築確實在世界各地都占得上風，但是在東亞，也就是火藥的起源地，似乎討不到便宜。中國城池由雄渾的城牆護衛，近代早期的火砲拿它沒輒。而日本人，可能自行研發所造的城堡與義大利樣式相當接近，以製造縱深來防衛城池。歐洲火砲強於東亞火砲，但歐洲式的設計很容易獲得接納，而葡萄牙與荷蘭的鐵匠更不吝於出租或出售他們的技術，加上東亞人的製造工藝純熟，原始設計上的缺失不難修補過來。[55]

說到步兵火槍，歐洲人也佔了優勢，可是呢，這優勢並沒什麼大不了，而且隨即就被趕上了。一五四三年，因海難漂流到日本的葡萄牙人，向日人展示火槍時，後者馬上就造出了品質精良的仿製品，而日本步兵早在歐洲人於戰場上操練火槍術之前，就已經在發展這種技術了。[56]東亞人更精於軍事後勤調度，日本人更是其中佼佼者。甚至在一六三八年，即戰國時代結束後約十年，日本國仍有能力調動至少五十萬名兵員的職業部隊，而甚至有動員一百萬人的潛力。若日本當時的人口約一千二百萬人的話，其動員力就遠高於當時歐洲人的能力了。[57]而中國當時的軍事力量（比如動員軍隊到朝鮮抗衡豐臣的部隊），雖然不是那麼驚人，但要抵禦歐洲人的威脅，也是綽綽有餘。因此，雖說歐洲人的軍事技術略高一籌，卻無法認為這就是歐洲殖民主義在東亞成功，而東亞國家的海外擴張活動卻未進場逐鹿的理由。

所以說，或許歐洲人成功之處，是在其較精良的財務金融制度。合股公司的辦法先是讓荷蘭商人，後來又讓英國商人能籌得鉅資，而使歐洲商人獲致優勢。甚至可以說，其他的各種商業手段，如會計技術、支票、銀行匯款等，單就這些方式，歐洲人架設起了全球性的經濟結構並推動其運行。近年來對於中日兩國內商業史的研究指出，東亞國家內也具備了相當實惠的金融體制。[58]更重要的是，大量的研究說明了，單就經濟層面來說，中日商人完全可以和歐洲商人並駕齊驅。

中國商人的成功正是最佳範例。儘管事實上歐洲人建立了許多殖民地，但中國商人才是東亞與東南亞海上貿易的真正支配者。中國海商所載運的貨物無論數量還是價值都遠高於暹羅人、日本人、英國人、荷蘭人、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59]大部分海商來自福建，因為此地人民操持海上活動的歷史傳統悠久，使其能在十五與十六世紀發展穿透東亞與東南亞的貿易網絡，不必太擔憂政府壓制。[60]確實，有學者信誓旦旦的說，在這些海商活動的基礎上，在東亞與東南亞地區已浮現了一個「非正式帝國」的輪廓。[61]中國海商要與歐洲人競爭易如反掌折枝，其理甚明。[62]

沒錯，傾向聚焦於歐洲殖民擴張活動的歷史學家，過去因此對寬廣的全球視角置若罔聞。據近來學界研究的成果，在十五世紀中期後，歐洲、印度洋圈、東南亞與都同時歷經了一場國際貿易普遍擴張的現象。[63]在這經濟擴張中，歐洲與亞洲的商人以其商船與駱駝商隊，源源不絕的

向生產外銷品的內陸灌注生氣。史學家 Anthony Reid 稱此為「貿易紀元」並聲稱，雖然此時期由十五世紀延伸到十七世紀中期，其顛峰卻發生於一五七〇到一六三〇年間，這個年代斷限即為全球交易環境誕生的真正時刻。[64]許多學者也主張，此一全球貿易的中心也並不在歐洲。[65]相反的，近代早期的世界經濟軸心，正是中國。

我們可以想個簡易的辦法來鳥瞰此一新全球交易世界的結構，就是直接聚焦在其最重要的商品上：白銀。一六三七年一位西班牙官員寫下，「中國，總的來說，就是歐洲與亞洲白銀的聚集地。」[66]當下最新的研究支持他的論點。一整個十六世紀以來，白銀的生產與貿易都急遽的增加，雖然其流通遍及交易網絡末端，絕大部分卻都流入中國。確實，中國成為全球市場的「白銀黑洞」，從全球各地蒐羅白銀。[67]中國對白銀的需求如此巨大，或許影響了歐洲本身的發展：「如果不是中國社會確立了銀本位的貨幣系統，就不會有這樣一個以開挖白銀撐起來的西班牙帝國，也就不會有所謂近代早期發生於世界各地的的『物價革命』（即通貨膨脹）」。[68]中國對白銀的渴求塑造了全球貿易與殖民主義的環境，而且，對本書十分重要的是，它導致了臺灣被殖民的後果。

中國最重要的白銀供應者乃是日本，其於十六世紀時擴大了白銀的產量。由於臺灣正位於南中國與日本間絲綢貿易的海路之上，才因此成為中日商人在中國官府禁止下，違法秘密交易的場所，而為世人所留意。一旦荷蘭人想加入中日間的白銀貿易，他們也為同樣理由看上了臺灣：這裡正是同時能與中國、日本交易的好地方。

西班牙人，在這方面也是因為白銀才對臺灣感興趣，但不是為了收購白銀，而是要保障他們出售自己白銀的航路。西屬美洲為世界最大白銀產地，幾乎有半數白銀最後都流入中國。[69]其中大部分由墨西哥載運到歐洲，再輾轉進入中國；又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會直接橫越太平洋而送入馬尼拉。[70]當西班牙人知道荷蘭人在臺灣取得據點後，推想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定會利用此地打斷馬尼拉與中國間的白銀貿易。西班牙人在臺建立殖民據點，亦希望可藉此保護馬尼拉的中西貿易。

就這樣，全球流通的白銀市場，將臺灣帶進了世界其他部分密切聯繫的網絡中。首先來的是中國與日本海商，然後歐洲人也踏入此地，他們在國家的支持下，成為最先建立殖民據點者。就算是這樣，歐洲人在臺灣也不是馬上就開始過好日子。看看那最早幾個住在這裡的歐洲人經驗：一個叫雷朋（Elie Ripon）的瑞士人，在一六二三年以上述荷軍一部的身分抵臺。他幾乎不免於原住民的追殺，這樣恐怖的大逃殺，似乎是中國商人背後煽風點火的結果。

對於身為讀者的我們來說，雷朋可以撿回一命是很幸運的一件事。因為他得以在幾個世紀後，透過從瑞士塵封的小閣樓裡出土的文稿，來向我們交代他的冒險故事。讓我們開始述說他的

故事吧。

## 註釋

❶生活在屏東平原的原住民則不完全是如此。

❷於此一荷蘭殖民地的法政制度結構概觀性的介紹，請參照臺灣青年學者鄭維中的研究：鄭維中，〈略論荷蘭時代臺灣法制史與社會秩序〉，《臺灣風物》，五十二卷一期，十一至四十頁，並參照 C. C. de Reus, "*Geschichtlicher Überblick der rechtlichen Entwicklung der Niederl. Ostind. Compagnie,*" in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der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Batavia: Egbert Heemen, 1894）。

❸「可計算性」（Calculabiliy）為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於其重要著作《一般經濟史》中所舉出。參見：Weber,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trans. Frank H. Knight( New York: Greenberg, 1927）。眾所周知的「新教倫理」概念僅為韋伯針對資本主義所提出理論的一小部分。其實他的理論大多聚焦於歷史中促發或阻礙「可計算性」的制度或實踐經驗。

❹〈Nicolaes Verburch 致巴達維亞函〉，VOC 1172: 466-491, fo. 472, 轉引自：Leonard Blussé, Nathalie Everts, W.E. Milde,, and Ts' 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熱蘭遮城日誌，1629-1662〕, 4 vols.（The Hague: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86-2001）, V. 3, pp. 96-97. 以下簡稱此四冊為熱城日誌。

❺國立新加坡大學亞洲研究院針對此一主題舉辦相當具前瞻性的小型研討會。"Asian Expansions: The Historical Processes of Polity Expansion in Asia," 12-13 May, 2006, Singapore.

❻當然這裡我所指的是 Eric R Wolf 的名著，即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們》）,（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希望此書能說成功的遵循他所提出的觀點：「將全世界當成一個整體、一個體系，而非由自足獨立的文化體、社會體加總而成。」

❼近來荷蘭人口史學界將一六〇〇年時荷蘭的人口推定為一千五百萬人。參見：David Ormond, *The Rise of Commercial Empires: England and the Netherlands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650-1770*（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p. 11.

❽吾師唐久龍先生指出：「中國沒有殖民主義」，其現仍於臺灣師範大學語言中心教書。

❾Gavin Menzies, *1421: The Year China Discovered America*（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Co, 2003）.

❿轉引自張彬村 Chang Pin-tsun, "Chinese Maritime Trade: The Case of Sixteenth-Century Fu-chien," Doctoral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3, p. 14.（朱元璋，《皇明祖訓錄》）

⓫若要細論海禁的規則與意圖，參見：Bodo Wiethoff, *Die chinesische Seeverbotspolitik und der private Überseehandel von 1368 bis 1567*（Hamburg: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1963）, esp. pp.

27-50.

⑫於明帝國之朝貢體系之研究頗為熱門。早期的研究佳著如王賡武的作品：Wang Gungwu's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於 John K. Fairbank（費正清），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亦參見：Frederick W. Mote（牟復禮）and Denis Twitchett（崔瑞德），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以及：William Atwell, "Ming China and the Emerging World Economy, c. 1470-1650,"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8, edited by Denis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76-416. 我以為最有用的研究為張彬村（Chang Pin-tsun），"Chinese Maritime Trade: The Case of Sixteenth-Century Fu-chien," Doctoral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3. 還有 Bodo Wiethoff, *Die chinesische Seeverbotspolitik*. 鄧嗣禹（S. Y. Teng）體系的研究也包含不少明代朝貢體系的資訊，參見 J.K. Fairbank（費正清）and S.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 no. 2（1941）: 135-246. 關於海外華人隨向中國朝貢使團歸國的有趣研究則參見：Chan Hok-Lam（陳學霖），"The 'Chinese Barbarian Officials' in the Foreign Tributary Missions to China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8（3）〔1968〕: 411-418. 關於此一海禁政策對於東南亞諸國經濟情況的影響，參見 William G. Skinner（施堅雅），"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4*, no. 2（1985）: 271-292. 此文中施堅雅或許過於重視葡萄牙商人刺激此一地區貿易活動的角色。如下文所見，華人的走私貿易也相當重要。

⑬我以為或許他們也有宗教性的目標。鄭和與許多隨行的人員都是回教徒。可能他跟其他下西洋的人員都參加了到麥加朝聖的活動。說不定哪一天會有辛勤的學者發現十五世紀數千華人抵麥加朝聖的文獻。

⑭參見：Chan Hok-Lam（陳學霖），"The Chien-wen, Yung-lo, Hung-hsi, and Hsüan-te Reigns, 1399-1435,"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edited by Frederick W. Mote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82-304. 駱榮邦先生則對明廷終止此一下西洋活動，提出解釋。參見：Lo Jung-pang（駱榮邦），"The Decline of the Early Ming Navy," *Oriens Extremus*, 5（2）〔1958〕: 149-168, pp. 152-157. 其中一次是在永樂帝過世之後，由他的孫子明宣宗宣德帝（1426-1436）所完成的，但此後下西洋的活動即終止了。

⑮對於大明國海外貿易活動，延伸閱讀應可參見：Roderich Ptak, *China and the Asian Seas: Trade, Travel, and visions of the Other*（*1400-1750*）(Brookfield, USA: Ashgate Valorium, 1998).

⑯Chang（張彬村），"*Chinese Foreign Trade*," pp. 20-25.

⑰參見 Suganuma Unryu（菅沼雲龍），"Sino-Liuqiu and Japanese-Liuqiu Relations in Early Modern Times,"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31（1）〔1997〕47-60. 孫來臣以比較觀點檢視琉球王國，斷言在明代早期，於東亞與東南亞國家間有一共同的「黃金時代」。參見：Sun Laichen（孫來臣），"Ming China, Korea, Ryukyu, and

Upper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1368-1527," Paper Delivered at the Workshop on Southeast Asia in the 15th Century: The Ming Factor, Singapore 18-19 July 2003（sponsored by the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⑱ Zhang Dechang（Chang Te-ch' ang），"Maritime Trade at Cant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Beijing），19〔1933〕: 264-282. 亦參見：Timothy Brook（卜正民），*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pp. 119-121 以及 John Lee, "Trade and Economy in Preindustrial East Asia, c. 1500-c. 1800: East Asia in the Age of Global Integrat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8, no. 1（1999）: 2-26. 全漢昇並指出在明代晚期，政府積極鼓勵出口絲貨到日本去換取白銀。全漢昇，〈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五卷四期，一九八四年，六三五至六四九頁。

⑲ Brook（卜正民），*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p. 123.

⑳ 關於日本向中國朝貢的使節團，參見：Wang Yi-t' ung（王伊同），*Offici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368-1549,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tudies*（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㉑ 參見張彬村的精彩討論，於 "Chinese Maritime Trade," pp. 36-54 ; 234-249.

㉒ 廣州當地的官員本在十六世紀早期，已許可外國人前來貿易。但一五五〇年代起，此一港口再度禁止外國貿易商。但葡萄牙人則不受限制，並在澳門設立基地。

㉓ 對於十六世紀後半此一寇掠活動縮減的原因，指出了另一個背景因素：即澳門的設立。他指出，葡萄牙人適時提供了當時需求孔急的中日貿易流通管道。參見：曹永和，〈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臺灣與日本〉於：曹永和，《早期臺灣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二〇〇二年，十五頁。

㉔ 臺灣不算在這兩個區域裡面，而另外獨立成區。

㉕ Chang（張彬村），"*Chinese Maritime Trade*," pp. 266-267.

㉖ Chang（張彬村），"*Chinese Maritime Trade*," pp. 266-271. 一兩（tael）約為四十克。

㉗ 轉引自：Chang（張彬村），"Chinese Maritime Trade," p. 288. 何喬遠，《鏡山全集》三十三、三十四頁。張燮，《群玉樓集》。

㉘ 轉引自：Chang（張彬村），"Chinese Maritime Trade," p. 288.

㉙ Wang Gung-wu（王賡武），"Merchants Without Empire: The Hokkien Sojourning Communities," In James D. Tracy, Ed.,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Long 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00-421.

㉚ 清廷自鄭氏政權手中取得臺灣之後，決定開放讓人民出海。這乃是對東亞及東南亞地區都具深遠影響的決策里程碑。

31 Jurgis Elisonas, "The Inseparable Trinity: Japan's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Korea," 於：*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Japan Volume 4: Early Modern Japan*, edited by John Whitney Ha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35-300.

32 關於日本人從事海盜的活動史，參見以下的具原創性、啟發性的研究：Peter Shapinsky, "*With the Sea As Their Domain: Pirates and Maritime Lordship in Medieval Jap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ascapes, Littoral Cultures, and Trans-Oceanic Exchanges Conference, February 12 through 15, 2003,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03.

33 Innes, *The Door Ajar*, pp. 39-41.

34 Miguel López de Legaspi 致菲利普二世函，Cebu, 23 July, 1567, 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 p. 234

35 Henri Bernard and S.J. Tientsin. "Les debuts des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e Japon et les Espagnols des Iles Philippines（1571-1594）," *Monumenta Nipponica 1, no. 1*（1938）: 99-137.

36 Innes, *The Door Ajar, p.* 112.

37 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18, pp. 228-230, 亦參見 Innes, *Door Ajar, p.* 113.

38 Innes, *The Door Ajar, p.* 60.

39 Innes, *The Door Ajar, p.* 58.

40 Ronald P Toby, *State and Diplomacy in Early Modern Japan: Asia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kugawa Bakufu*（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41 Innes, *The Door Ajar.*

42 此招諭書為前田家所保留，參見：*A History of Japan, 1334-161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379.

43 其名為：有馬晴信。

44 Iwao Seiichi（岩生成一），〈十七世紀日本人之臺灣侵略行動〉，《臺灣研究叢刊》七十一，一九五九年，一至二十三頁。

45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資料顯示，荷蘭人審慎的接收日本人自一六三五年後撤出的市場。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46「佛朗機」是中國人採取阿拉伯與波斯人對西歐人的指稱，用來翻譯葡萄牙人的稱法。Faranji 這個字來自於「法蘭克人」。

47 衛思韓（John E. Wills Jr.）認為此一文件為中葡關係史上最具重要性的文獻。參見：John E. Wills Jr（衛思韓），"Relations with Maritime European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2*, ed.（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33-375, p. 344.

㊽參見：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Charles Ralph Boxer,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London: Hutchinson, 1969）; James C. Boyajian, *Portuguese Trade in Asia under the Habsburgs,* 1580-1640（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93）; and George Bryan Souza,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㊾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Itinerario: Voyage ofte schipvaert van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naer Oost ofte Portugaels Indien, 1579-1592*（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55-1957）.

㊿關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明清兩朝交涉的活動史，可參見衛思韓卓越的研究：John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並參照包樂史的著作：Leonard Blussé,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he Pescadores（1622-1624）," *In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Orientalists in Japan,* No. 18（Tokyo: Toho Gakkai〔東方學會〕, 1973）, 28-44. Jonathan I. Israel 也約略做過討論，參見：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51 *Generale Missiven*《一般事務報告》，P. de Charpentier, Frederick de Houtman, J. Dedel en J. Specx, Batavia, 25 december, 1623, VOC 1079:124-126.《一般事務報告》已由程紹剛先生將臺灣相關部分抄錄並以博士論文名義出版。參見：Cheng Shaogang（程紹剛），"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eiden, Netherlands, 1995）. 同人所譯之中文版亦於臺灣出版，不附荷蘭文版本。參見：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52 福建巡撫南居益所稱，轉引自：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三十三頁。

53 Generale Missiven, P. de Charpentier, Frederick de Houtman, J. Dedel en J. Specx, Batavia, 1623-12-25. VOC 1079:124-126（in Cheng, "VOC en Formosa," p. 27）.

54 特別參見 Geoffrey Parker, "The Artillery Fortress as an Engine of European Overseas Expansion, 1480-1750," in James Tracy, ed., *City Walls: The Urban Enceinte in Global Perspectiv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55 見：Geoffrey Parker, *Military Revolution*, pp. 136-138.

56 Geoffrey Parker, *Military Revolution,* pp. 136-145. 對此一見解多有爭議，但近年來對日本文獻解讀的成果指出，對於何時最早已有火槍齊射的戰術演練者，過去或有誤解。來自二〇〇二年四月間 Matthew Keith 先生的指教。

57 參見一本即將完成的博士論文：Matthew Keith, "The Logistics of Power: Tokugawa Response to the Shimabara

Rebellion and Power Projection in 17th-Century Japa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in preparation〔2005〕

[58] 特別參見：David Faure（科大衛），"The Lineage as a Business Company: Patronage Versus Law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usiness," in Yung-san Lee and Ts' ui-jung Liu（劉翠溶），eds., *China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0）, pp. 105-134. George Bryan Souza 先生目前正鑽研南亞人的商業經營型態與組織，發現葡萄牙商人經常依附這些商業組織牟利。同人，"Portuguese Maritime Administrators and Inter-Asian Maritime Trade," paper delivered at Forum on European Expansion and Global Interaction Fifth Biennial Meeting, February 19-21 2004, John Carter Brown Library,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59] 最重要的作品為：Robert LeRoy Innes, "The Door Ajar: Japan's Foreign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0）; Seiichi Iwao（岩生成一），"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Acta Asiatica 30*（1976）: 1–18; Pin-tsun Chang,（張彬村）"Chinese Maritime Trade: The Case of Sixteenth-Century Fu-chien（Fukien）"（Doctoral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3）; Chin-Keong Ng（吳振強），*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New York: E.P. Dutton & Company, Inc., 1939）; Souza, *Survival of Empire*;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 Siamese Trade, 1652-1853*（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60] 參見：E.B. Vermeer,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Leiden: E.J. Brill, 1990）, 特別還有張彬村（Pin-tsun Chang），"Maritime Trade and Local Economy in Late Ming Fukien," pp. 63-82; Ren-Chuan Lin（林仁川），"Fukien's Private Sea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pp. 163-216; and Chin-Keong Ng（吳振強），"The South Fukienese Junk Trade at Amoy from the 17th to Early 19th Centuries," pp. 297-316. See also Ng, *Trade and Society*. Shao-hsing Chen, "The Migration of Chinese from Fukien to the Philippines under the Spanish Colonization and to Taiwan under the Dutch Colonization," *in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e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Taipei: Chines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62）, 459-468.

[61]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的研究成果乃是針對十八世紀而發，可是在十六、七世紀，雖然中華帝國並不像一六八三年之後那麼開放，卻依然可能有類似的效應：同人，"Chinese Century,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the China Sea Region," Archipel, 58〔1999〕: 107-130.

[62] 參見 Chang（張彬村），"Chinese Maritime Trade," 以及 John E. Wills Jr.（衛思韓），"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in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ed. Jonathan D. Spence*（史景遷）and John E. Wills Jr.（衛思韓）（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也參見：Gungwu Wang（王賡武），"Merchants Without Empire: The Hokkien

Sojourning Communities," *in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Long 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ed. James D. Trac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400-421.

[63] 此一擴張可視為中世紀晚期那一波經濟景氣的復甦。這前一波景氣在十三世紀中期被黑死病打斷，並於中世紀末的氣候暖化期結束。對此一波「歐亞景氣潮」（Eurasian Expansion）理論的說明，參見：Anthony Reid, "An 'Age of Commerce' in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Modern Asian Studies 24, no. 1（1990）: 1-30;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 II.*（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Victor Lieberman, "Transcending East-West Dichotomies: State and Culture Formation in Six Ostensibly Disparate Areas," Modern Asia Studies 31, no. 3（1997）: 463-546（此文又在其他歷史學者的回應下於另一本書重印出版，參見：Victor Lieberman, Beyond Binary Histories: *Re-Imagining Eurasia to C. 1830,*（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Victor Lieberman, Strange Parallels: Southeast Asia in Global Context, c. 800-1830（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以及 David Ringrose, *Expansion and Global Interaction, 1200-1700*（New York: Longman, 2001）. 雖然 Reid 與 Lieberman 大略同意把這個時期另外劃分出來，某些特定部分他們仍有不同意見。可參見：Victor Lieberman, "An Age of Commerce in Southeast Asia? Problems of Regional Coherence – A Review Articl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no. 3（1995）: 796-807. 對此一看法也有堅決不同意者。某些學者認為十五世紀晚期並沒有如同 Reid 所指稱的，有那麼大的分水嶺的意義。參見：John N. Miksic, "Archaeology, Ceramics, and Coins: A Review of A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9（34）〔1996〕: 287-297. 對此仍須有許多研究者投入，但重點在於 Reid 提出了相當有力的假設，顯然能解釋全球歷史的一個重要變化趨勢。其重要缺陷之一，乃是其理論植基於海上貿易活動的歷史上，且 Victor Lieberman 也因此批評 Reid，指出大陸上各國的情況相當不同於以海貿為導向的國家。且 Reid 自己也發現泛歐亞歷史中驚人的連續性，也就是說 Reid 所提出的「貿易紀元」（Age of Commerce）之理論或許可擴展成一個更為完備的歐亞交易圈擴張時代的理論。此一課題他將在以下書籍中探討：Anthony Reid, *Strange Parallels,* Volume 2（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6〕）.

[64] 所謂全球貿易真正開始的時刻，實際上乃是一五七一年。那時馬尼拉才剛成立，而穿越太平洋的航路成為經常性的交流孔道。

[65] 過去世界體系的理論家是推廣把歐洲當成世界經濟體系中心此一理論最有影響力的鼓吹者。特別是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的著名論文："The Rise and Future Demise of the World Capitalist System: Concepts for Comparative Analysi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 History,* 16（4）〔1974〕: 387-415. 接著此一深具影響力的論文之後則是他更為有影響力的著作：*The Modern World-System, I: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New York: Academic Press）1974; and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I: Mercantilism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1600-1750*（New York: Academic

Press），1980. 很重要的一點是，華勒斯坦本身並沒有指稱世界上每一個區域都被整合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事實上，他以為中國就在此體系外。而他的模型之所以被熱忱的廣泛推廣應用，或許只是因為其他解釋模型都相對的貧乏。

66 Juan Grau y Monfalcón, Memorial to King Philip IV on behalf of the city of Manila, Madrid, 1637, James A. Robertson's translation, in Emma Helen Blair and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55 vols.（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2-1909）, V. 27, pp. 55-212 .（以下簡稱為 "Blair and Robertson"）.

67 為何中國對於白銀有如此巨量的需求?部分原因在於中國紙鈔系統不健全。而這種情況發生時中國的經濟仍然突飛猛進。兩個因素一起導致中國的白銀需求量遽增。無論如何，此一需求造成白銀價格暴漲。中國內部金銀兌換率從一三四六年時的一比十一路爬升到一三七五年的一比四。同時，白銀在明朝（一三六八至一六四四年）間所能換取的稻米比元朝（一二七一至一三六八年）增加兩倍、絲綢增加三倍。白銀中國所扮演的角色過去已累積大量的研究成果。特別參見：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亦參見：William Atwell, "Ming China and the Emerging World Economy, c. 1470-1650,"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8, ed. Denis Twitchett（崔啟德）and Frederick W. Mote（牟復禮）（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76-416; Dennis O. Flynn, and Arturo Giraldez, "Arbitrage, China, and World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8, no. 4（1995）: 429-48. Dennis O. Flynn, "Comparing the Tokugawa Shogunate with Hapsburg Spain: Two Silver-Based Empires in a Global Setting,"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ed. James D. T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and Dian Murray, "Silver, Ships, and Smuggling: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Ming Qing Yanjiu*〔Naples, Italy〕〔1994〕: 91-144.

68 Dennis O. Flynn and Arturo Giráldez, "Arbitrage, China, and World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8, no. 4（1995）: 429-448, p. 429. 亦參見：Dennis O. Flynn and Arturo Giráldez, "Cycles of Silver: Global Economic Unity through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3, no. 2（2002）: 391-427; Dennis O. Flynn and Arturo Giraldez, eds., *Metals and Monies in an Emerging Global Economy, An Expanding World: The European Impact on World History, 1450-1800*（Brookfield, Vt.: Ashgate/Valorium, 1997）; Douglas Fisher, "The Price Revolution: A Monetary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 no. 4（1989）: 883-902; Dennis O. Flynn, "Fiscal Crisis and the Decline of Spain（Castil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2, no. 1（1982）: 139-147. 對關於「物價革命」此一論題，與貨幣周轉率、人口擴展等變數一起考慮者參見：Jack A. Goldstone, "Monetary Versus Velocity Interpretations of the 'Price Revolution': A Com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1, no. 1（1991）: 176-181. 亦參見：Denis O. Flynn, "The

Population Thesis' View of Inflation versus Economics and History," in *Münzprägung, Geldumlauf und Wechselkursen Minting, Monetary Circulation and Exchange Rates*, ed. E. Van Cauwenberghe and F. Irsigler (Trier: 1984), 361-382.

⑲特別參見：Flynn, "Comparing the Tokugawa Shogunate," pp. 338-340.

⑳全漢昇則認為其總數約占33%左右。雖說如此，他跟其他學者一樣，都是按照 Pierre Chaunu 所提供的數據估算的。參見：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輸入中國的估計〉，《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Academia Sinica*〔Taiwan〕66（3）〔1995〕，六七九至六九四頁。新近的研究，則參見：Andre Gunder Frank,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143-149. 也參見：Dennis O. Flynn and Arturo Giráldez, "Cycles of Silver: Global Economic Unity through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3, no. 2 (2002): 391-427, pp. 418-419.

# 1 殖民時期開始前的一刻

雷朋（Elie Ripon）上尉緊盯著穿過林子一個個上前來的原住民戰士們。六天來，他帶著一群人來此砍伐林木，以構築臨時城寨，原住民原本每天來探視，更奚落嘲笑他們說：「你們砍這麼多木頭有什麼用？」這次，原住民臉上沒有了笑容。雷朋在世界各地打過不少戰事，可是他討厭以寡擊眾；帶來的八十人只有六個配了火槍，其他人只帶了斧頭。因此，被三百個配弓帶矛的原住民戰士堵上，根本沒用。幸運的是，為了再載一趟木材，單桅的小艇在晚上駛回來了。本地村民既然不敢追到海上，雷朋若可帶著手下退到海灘，或許還有機會爬上小艇脫逃。

原住民戰士開弓射箭，手中矛槍也紛紛出擊。雷朋的火槍兵還以顏色，使他能帶人退往海灘，但圍堵在那裡的戰士更多。當他的手下開始下海涉水，敵人則暴跳如雷的猛衝過來，小艇上

的火槍手雖一次射倒三、四人也起不了作用。一個戰士刺中了雷朋的後腰，幾乎讓他當場橫死，卻因小艇上的射手轟了一槍而逃脫。雷朋不是唯一的傷患，另外還有七名傷亡者；四個人總算勉強爬上船，其他三個倒在沙灘後被拖走。槍聲始終沒有停歇，但那三人的身體仍被原住民戰士撕得粉碎。[1]

這些戰士從何而來？他們又為何冒死去毀損雷朋手下的屍體？本書第一章主題欲呈現的是殖民時期開始前的臺灣，雷朋則是我們主要的嚮導。此外，會再加上包括漢人、荷蘭人、西班牙人、德國人還有葡萄牙人的其他早期見聞，以及現今民族誌研究的看法，以構成本章。前述見聞呈現出原住民的尚武風俗，他們是村落間爭戰時獵取人頭的戰士。此處，亦將觸及他們與漢人流寓者的關係，這亦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頭痛問題。比如說，當雷朋向他的上級指揮官回報被襲事件後，指揮官確實推測此事件出於「漢人的搧風點火」，後來這個指揮官寫道，自此之後：「我們沒再碰見原住民了，所以說（上帝保佑），不管我們去哪個漢人習於交易的地方，我們都要靠自己保護自己。」[2]

## 臺灣的自然與人文地理

雷朋說臺灣有三座山脈，一座比一座高，最高的山脈則在一年中有三個月覆蓋著白雪。[3]臺灣的地表有百分之七十為山嶺所覆蓋，其中二百座山峰高於三千公尺。山脈於東岸聚合，山峰於此由海平面拔起三千公尺，令人嘆為觀止。這些灰綠色的鞍線只偶然被狹窄的河谷與怪石嶙峋的河床所打斷，若下起驟雨，翻湧的急流則挾帶礫石傾洩而下。臺灣島大部分的區域都位於亞熱帶（高山地區除外）。在偶爾為白雪覆蓋的山巔下的高山地區，依海拔漸次下降，還可見氣候帶的差異，因此為生物多樣性異常豐富的場所。倘若以每平方公里內所能找到的物種來計，世界上幾無別處能與此地匹敵。臺灣的氣候具有顯著的季風特性，每年十月到翌年三月，自北亞而來的季風帶來乾爽的空氣；五月至九月，從東南亞吹來的季風則是既溫暖又潮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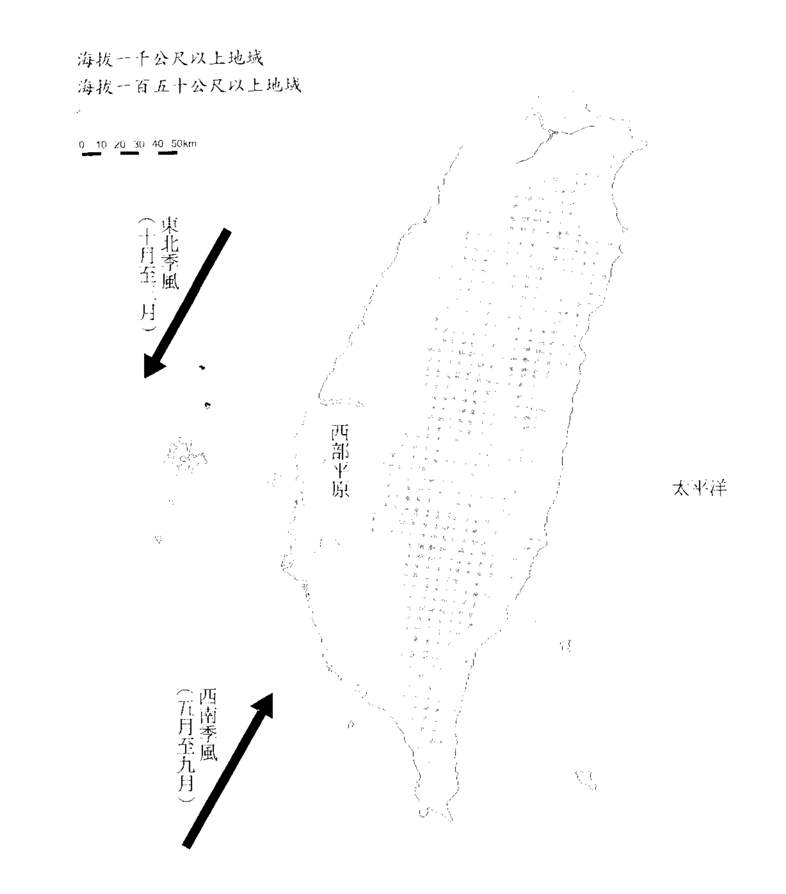
週期性的季風使穿越臺灣海峽的往來航程較為穩定可靠。在那些每年來來去去的水手中，有人給了這個島嶼一個歐洲名字：「福爾摩沙（Ilha Formosa）」，意為「美麗島」。一五八二年一艘葡萄牙船在暗礁上擱淺，船上水手和乘客為第一批有案可查登陸臺灣的歐洲人，他們在此停留了四十五天後，利用殘骸拼湊小艇返航到澳門。[4]的確，臺灣西岸對於吃水較深的歐洲船隻而

言相當凶險，因為其沙線和暗礁會隨潮水退漲和天候不同變化；但泥濘的海岸線之後就是肥沃的沖積扇平原，可一再藉由高山流下的礦物質來恢復肥力。這些平原上交錯著草原與森林，成為各種各樣野獸的棲息地：野雉、野豬、彌猴、山羊、豹，以及最重要的，大群的野鹿。

這些平原也是人類的家園。約四千年前，操南島語（馬來—波里尼西亞語）的人群開始進入臺灣，為人類史上壯麗移民史詩中的一步。這一人類史範圍最為廣袤的遷徙活動，將其子孫散布到從印度洋畔的馬達加斯加島至太平洋上復活節島間的廣大海域。[5]那些留在臺灣的人們，在雷朋所處的時代，分裂成十數個不同語言的群體，當代的學者則認為臺灣的南島系語言可能是最具起源性，但從系譜上來說亦屬最分歧的一支，[6]因此，想要描述整個臺灣島上不同原住民人群的文化與社會的共通情況，十分困難，更不用說是描述十七世紀早期的臺灣原住民社會了。但這些不同的社會文化，確實分享著某些共同特徵。

留存至今的記載中，對我們較有意義的是福建人陳第所記載的見聞。一六〇三年他隨著明廷進剿倭寇的水師抵臺，之後寫了一篇〈東番記〉，雖然簡短，卻相當重要。[7]陳第滯留時，多半於後來成為荷蘭殖民地一帶的區域走動，亦即在大員灣（臺江內海），今日臺南市附近。他的記載多著重於在此區生活的原住民，即被稱為西拉雅人所在的一群村落。[8]陳第馬上注意到並記下的是這些村民相當好鬥。「性好勇，喜鬥」；「疾力相殺傷」；「所斬首，剔肉存骨，懸之門；






臺灣季風特性圖

其門懸骷髏多者，稱壯士」。[9]陳第也留意到原住民有性別分工的現象：女性從事耕作，以燒墾的方式種植作物，而不造灌溉設施；男性則於男性集會所共同起居，以傳授狩獵與交戰的技能。

從此記載，可發現男性集會所是原住民生活中的重要機構。例如，雷朋提到原住民聚落內的通道相當狹窄，只有被大群家屋所圍繞的公共廣場較為開闊。男人在這些「神殿」中同寢共眠，而於廣場上受訓。另一份荷蘭人遺留的早期資料則敘述說：「人們每日於廣場上受鍛鍊，廣場規模頗大……他們相互競走，以竹子或蘆葦相互搏鬥，看來相當的有組織。」[10]雷朋對他們懸掛在男性集會所中的戰勝勳章印象深刻：「大量的敵人頭顱，除了被剔剩的皮屑外，光溜溜的一個接一個擺在一起，以馬尾（mouchet）的形式綁在一起，還包括了鹿跟野豬的顱骨……其中日夜燃著營火，這就是他們凱旋後（向神）奉獻的處所，他們此時會如同狂怒一般嘶喊吼叫。」[11]

確實，男性集會所正是獵首文化的源頭活水處。一個名叫康第丟斯（Georgius Candidus）的牧師，從一六二七年起在臺灣落腳，他是這樣描寫原住民凱旋歸來時的慶典：

當他們成功的由敵陣中獵得首級歸返村中……全村開始了盛大的慶典，他們神色歡欣鼓舞。一開始他們捧著頭顱，繞著整村遊行。他們吟詠詩歌榮耀諸神，相信是神助使他們贏得「首級」。他們行經村落各處，村民無不將其奉為英豪，向他們歡迎致意，並盡可能供給他們烈酒。然後他們把頭顱送進勝利者所屬的那個神殿裡（因為每十五到十六間家屋就會設一個這樣的神殿），在其中將之以鼎烹煮，直到皮肉……脫落。然後蔭乾，以最烈最純的酒澆灌它。他們並屠宰豬隻以榮耀諸神，並舉行盛大慶典……這樣凱旋的慶祝活動，有時可持續十四天之久。[12]

這些獵得首級的人乃是英雄豪傑，獲得一種「贏得頭顱後十四天內無人膽敢公開面對面攀談」[13]的地位。因此，襲擊雷朋這行人的原住民戰士，才會萬死不辭去搶奪雷朋脫隊部屬的頭顱。無須懷疑，他們的頭也會被當成勝利獎牌，懸掛在其中一處男性集會所裡。

獵首不只是為了爭取榮耀。西拉雅的男性可能必須藉著割下一顆頭顱的儀式來長成完全的男性。人類學者邵式柏（John Shepherd）曾經嘗試復原十七世紀西拉雅人的生活世界，在其傑出的分析中，將獵人頭置於西拉雅社會的基本特徵，也就是性別分工脈絡中來解讀。[14]對西拉雅人來說，世界萬物若非落入男性的範疇，就是落入女性的範疇裡。在其一生中，男性和女性大部分都是分開居住的。從四歲起，男孩會離開母親懷抱而被送到男性集會所中，以接受打獵與戰鬥的技能訓練。當他年齡漸長，則要開始通過稱為年齡階層組織的一系列階段，每個階段他的髮式與衣著都會有相應的改變。事實上，輩分會變成他最主要的認同，因為這不僅會決定他所被賦予的

社會聲望，還決定是否容許他有生小孩的自由。男性二十一歲後就可結婚，但婚後還是得住在男性集會所。只要他不觸犯與性行為有關的禁忌（例如獵首前不可以同房），他可以趁著夜色與妻子相會。直到四十二歲以後，他才可以跟妻子同住，自此之後，他就可以退出屬於男性的戰爭與狩獵世界了。因為懷孕是一種同時屬於男性與女性範疇的危險狀態，四十二歲前也不期望他生育子女。若男性四十二歲前妻子已經懷孕，就得施行墮胎。負責施行墮胎者是西拉雅族人的精神領袖，即被稱為「伊尼布斯（Inibs）」的女祭司（尪姨）。這些女祭司顯然是荷蘭基督教傳教士抵達前，西拉雅社會中溝通神人兩界最顯要的靈媒。女性對於神聖力量的控制（至今所知仍無男性祭司），正與男性掌握俗世力量互相呼應。[15]

此一將男性區隔並訓練軍事技能的活動，和另一個與臺灣南島文化相關的普遍特徵相關連：那就是村落戰爭的文化形式。雷朋寫道：「這些人發動村子對抗村子的戰爭。」[16]康第丟斯牧師提到，這些人群：「互相不和平（in vreede ende pays）相處，反而不斷爭戰，一村村互鬥不休。」[17]所以任何村落總是暴露在危險中，或許村落因此也會尋求其他村落的保護，村落間相互結盟，尋求自保，並對抗共同強敵。[18]在臺灣原住民的各村落間亦有以外交手段相互斡旋折衝的文化。對雷朋和其手下發動的襲擊可能起於村落間的爭端；當雷朋尋找砍伐林木的好地方時，他曾經和一個稱為目加溜灣的村落聯絡過。[19]透過通事（或許是個漢人）[20]，目加溜灣的村人說願意助雷朋一臂之力，可以引導他到能夠自由採取林木的森林中，雷朋則送他們一些棉布表達心意。當雷朋一行開始伐木時，確有來自鄰近不同村落的人探訪：他們是麻豆人。[21]麻豆人問起為何要砍取這樣大量的木材，雷朋答曰是為蓋一座房子，「麻豆人確信我們就是目加溜灣人的朋友，對此感到妒恨，而當通事告訴他們我們送禮給目加溜灣人時，他們因此惱火（eurent dépit）[22]了。」顯然這是麻豆人襲擊雷朋的理由之一——他們擔心雷朋與其手下跟其他村落太過親近。[23]

麻豆人本來可能只是想防止目加溜灣人跟荷蘭人結盟，畢竟在臺灣原住民征戰不斷的世界裡，一個強悍的盟友可能會改變村落間權力平衡的均勢。荷蘭人抵臺的第一個十年中，到處是這種合縱連橫的結盟活動，就算雷朋這麼倉促的居留，也不例外。這一場林間的衝突爆發幾個月後，麻豆與目加溜灣人一起合力襲擊了公司的新防禦工事。三百人乘著夜色而來，想要在新城寨上縱火，荷蘭哨兵形容：「用槍口的火光如同劃火柴一樣接待他們，開火還以顏色。」[24]兩具火砲也在黑夜中發揮火力：「〔大砲的火光〕如同燭火一樣照亮了他們的歸途，卻不容許他們回家，因為大部分人都走不了了；在曙光中我們見到了遍地血腥，滿是人體骨肉碎片與炸裂的武器殘片……他們回不了家，因為火柴與蠟燭不容許他們離去。」[25]麻豆與目加溜灣之後結成聯盟，兩者一同抵抗荷蘭人。我們可以在本書前幾章見到，這兩村在殖民時期最初幾年，一再地讓荷蘭人難吞的景象。

村落間有互相攻擊以及合縱連橫的情況，顯然是在一種共同地緣政治文化下發動的。交戰有許多種方式，大部分以急襲與伏擊方式來進行。康第丟斯牧師生動的描寫西拉雅人的戰爭：

十、二十、三十人或者甚至是越多人越好，自相引導直到某地……，在漆黑夜色的掩護下，他們摸進敵人的地域，偵察田寮中是否有人……任何被發現的人，無論男女老幼，都會被殺，割下頭顱以及手腳，有時候他們乾脆帶走整副身軀，割裂成碎片。既然出擊者眾，每個人都想要一份，以便回家後大舉吹噓一番……，如果在那裡沒有發現任何人，他們就指向村落，靜待良機，對某房舍發動奇襲，殺光在黑夜中所見的任何人，並在全村鼎沸以前攜帶頭顱、手腳溜走。[26]

但是也有幾百人上陣，像是襲擊雷朋或是攻擊城寨這類的戰爭方式。各村落都在村外圍栽種植物、竹林或者建築木牆。[27]例如於一六三〇年，麻豆居民就構築了「環繞村落堅實的雙重城牆，內側糊上黏土，就如同一條溝塹和許多種半月胸牆一樣。」[28]半月胸牆（halven maenen），可說是歐洲近代築城技術的里程碑，通常建築於陣地外側來阻擋對砲臺的直接攻擊。[29]在麻豆這裡所見的半月胸牆所指為何，意義不甚明確，不過應是指某種外圍的防禦工事。[30]村落的防禦工事也有可能範圍甚廣，例如另一個非屬西拉雅語群的強大村落虎尾壠，就以栽種竹林作為防禦，此一竹林據一六三七年的記載可知足足有十米寬（30 voeten）。[31]此種防禦工事可讓敵人難以進入，但若屬朋友，則能夠順利穿越三個到六個不等的村莊大門。同樣都在嚴密的保護下，意圖入侵的敵人將會立刻遭遇村莊戰士尖銳的槍尖與箭頭。[32]這種村落的防禦工事在福爾摩沙島上看來是無所不在。[33]事實上，在很多地方，這種作法甚至到十九、二十世紀，於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等原住民聚落都還可見。[34]

在不斷相互交攻的情況下，協商的常規也會浮現。似乎，有時在攻擊敵人前先予以示警已成常規。康第丟斯牧師寫道：「當伏擊村落的戰爭開始進行，他們會先公開終止和平狀態並相互示警。」[35]更為普遍的常規則是呈上貢禮和交付賠償，豬隻與矛槍成為一般交流的物品。例如，一六二六年，麻豆村和目加溜灣村同意呈上二十頭豬給新港村，作為對早先襲擊行動的賠償。[36]無獨有偶，一六三五年，麻豆也支付九頭豬和八枝麻豆「最大的矛槍」給新港。[37]另一項常規則是向求取和平的村落，還有向想要求取同盟共同抗敵的村落，呈上武器。例如一六三五年底與一六三六年年初，荷蘭東印度公司遭遇了一系列謀求和平的協商，這些協商，通常也伴隨著呈上的武器。麻豆村本身以呈上武器的方式來表達他們準備開始啟動和平協商。Taraquang（大路關？）山村呈上兩枝箭請求荷軍「賜與他們和平與安全」[38]。大武壠（Tevorang）村則送來矛槍，「因

此表示他們會期待加入我軍，他們所期望的正是友誼。」[39]若送出武器表示尋求和平的意願，終極的歸服象徵則是致贈生長於本村土壤的植物，而荷蘭人則以此作為這些不服村落將主權正式讓渡給荷蘭共和國的標誌。[40]

對於此種協商的常規——正式宣戰的形式、正式呈上貢禮並賠償損失、正式達成停火與條約的程序，還有正式表達歸服的方式——表示戰爭與協商都是在一組固定規則（當然是可以打破的）框架中實現的。如此說來，雖然原住民諸村生活在緊張狀態下，但無論如何仍有協商衝突的手段，並藉此相互保持聯繫。通過這種管道，勢力強弱、戰爭打或停的傳言，因此為各村所知悉。近代早期的歐洲各國在外交、文化、經濟交流中，維持著緊張的勢力均衡而存續。換言之，歐洲人對臺灣本島島內各村落衝突的地緣政治情勢並非全然沒有瞭解，其自身的經驗亦能善加利用於南島語村落之間。這些村落本身顯然嫻熟折衝技巧，而且如我們所見，也為歐洲人及其競爭對手大為運用，此種情境與歐洲各國間的情況約略近似。

在西拉雅村落中，村落就是最高的政治實體，但是在臺灣島的其他地方，存在著規模更大的政治實體。於南方偏遠地區，荷蘭人曾遭遇一個雛形王國，其領袖則被稱為「瑯嶠君主（vorst）」。[41]此所謂的「君主」下轄十六個村落，每個村落本身都有特定的首長，領地原則上是透過繼承而得來。[42]瑯嶠的體制或許是福爾摩沙島上政治權力最集中的，但其他地區也有超村落的政治體制存在。以此段歐洲人殖民的史事來看，無論西班牙人或荷蘭人，其殖民地開展處，恰巧不在這些權力較集中的政治體制範圍內，此點相當重要。

個別村落仍可能相當龐大，尤其是在西拉雅地區。[43]荷蘭早期的資料顯示，麻豆有二千名可出戰的男丁，但從此數字推算，可能相應於全村有八千人，但無疑是過於高估了。[44]麻豆的人口或許正好接近兩千。[45]目加溜灣的人口或許有一千五百人，其他鄰近村落則大小相去不遠。而在西拉雅村莊區域以外更遠的村落，其規模沒有這麼大，有村落甚至僅有九人，不過大多有百人之譜，許多小村或許只是大村的分枝而已。[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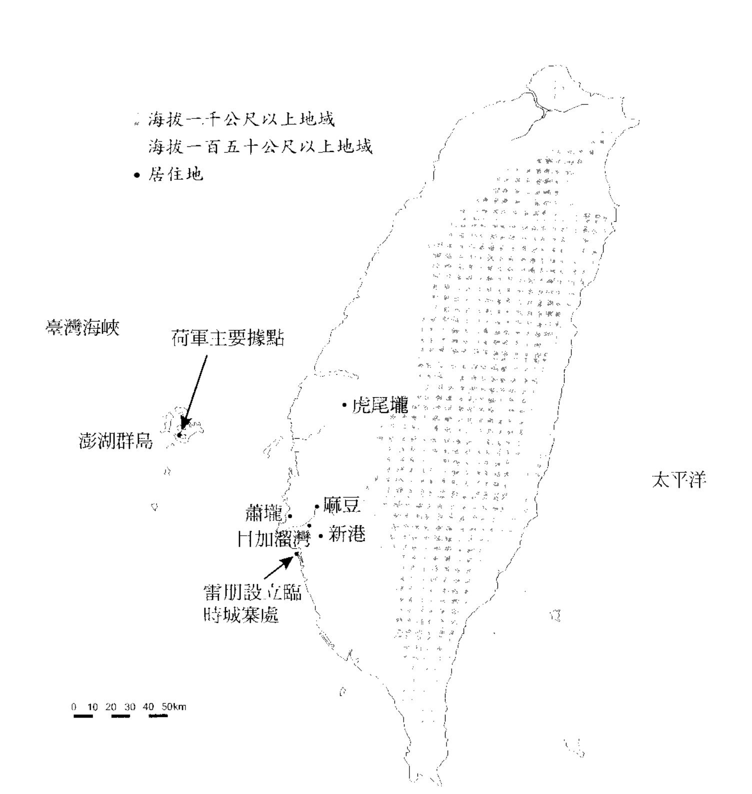
從荷蘭人遺留的統計數字，推敲臺灣當時原住民的總人口大約是十萬人，換言之，每平方公里約三人。[47]在人口較稠密的區域，例如西南方的平原區域，人口密度可能會達每平方公里五人。此一密度值無疑遠低於當時土地密集利用的區域，例如中國福建地區與荷蘭。此一數字同樣低於其他以相同方式營生的南島語族；例如於菲律賓、婆羅洲或印尼等地從事燒墾農業者，其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二十人，而在新幾內亞與玻里尼西亞的某些從事燒墾的地區，其人口密度甚至達到每平方公里五十人以上。[48]或許能將臺灣人口密度較低的現象解讀成臺灣原住民的生活品質較佳，歐洲的訪客經常注意到臺灣原住民身材高大，身體健康。

能讓原住民能維持健美身材，源於他們所獲得的充分動物性蛋白質。島上的鹿群數量可

觀，「有時候一群就有兩三千頭雲集。」[49]路經此地的德國人赫伯特（Albercht Herport），在鹿群已經數量銳減後的一六六〇年曾探訪臺灣，寫道：「此地有數量龐大到不可思議的鹿隻，因此牠們能全部在此地生存實在令人驚訝不已。鹿肉非常美味，飽含脂肪、甜美多汁，不可勝數的鹿隻終年不斷的……被陷阱捕獲或喪生獵槍之下。」[50]鹿即為原住民於殖民時代開始前最基本的糧食與財產。陳第留下了對原住民獵鹿活動現存最早的記載：「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51]有些獵人在箭頭附上彎鉤，如此可讓受傷的鹿隻受困於灌木叢中，有時他們在鉤上附加鈴鐺，以聽覺信號來追蹤負傷而走的鹿隻。[52]捕獲鹿隻後，即剝去鹿皮，削下鹿肉，並於室外風乾製成鹿脯。鹿肉為可貴的蛋白質來源，可說是臺灣人營養充分的一個原因。雷朋說，臺灣原住民是「高大雄壯，有如大巨人一般。[53]」

鹿的用途並不只是糧食而已。其皮可做服飾、護甲、武器，以及如同雷朋所注意到的「床鋪」：

> 我曾經一度睡在他們認為最勇猛的男人的房宅，並且停留了一段頗長的時間，我問道我與手下可睡在何處？想來為了給我面子，他將床鋪讓給我，但那也不過就是幾張鹿皮，下面的當墊被、上面的當床單罷了。我跟他說不習慣睡在沒有床墊和毯子的




一六二三年前後臺灣部分西拉雅村落圖

床上，除非我是在行軍。他回答說，這樣應該要找個女人來當毛毯用用。我回答說，這樣的毯子我也用不慣就是了。[54]

雷朋還注意到鹿製品的其他用途。當他描述臺灣原住民的居家陳設時，他寫下主要的家具是「小而平的箱子，約兩呎長，裝滿各種亞洲樣式的服裝，這是用鹿肉與皮換來的。[55]」可見臺灣原住民在歐洲人抵達前，早就涉入了國際貿易的網絡，他們主要的貿易對象就是海峽對岸的（大明）中國福建省人。

## 寓居臺灣的大明人

十七世紀的中國史料指出福建省是：「閩地斥鹵磽埆，田不供食，以海為生，以洋舶為家者，十而九也。」[56]作者對數字或有誇張，但許多福建人確實靠海吃海。自晚明時代起，臺灣則逐漸變成他們營生的地區。事實上，在臺灣北部與福建，一直有著長年不斷的貿易聯繫，部分原住民專門以流動販售維生，他們向中國商人收購鐵塊與織品，並向中國商人出售他們所需的商品如煤塊、硫磺、沙金還有鹿肉。此一貿易的總額並不龐大，但仍然足夠讓此批原住民完全靠販售貨物與手工藝維生，此一生活方式對整個島上的南島語族來說，可說是獨一無二的。[57]

臺灣的西南地區並不產煤礦或沙金，但是十六世紀以來卻漸漸像北臺灣一樣成為福建商人探訪的地帶。其中一種助力是烏魚的迴游活動，烏魚每年都必須南下臺灣海峽來產卵。在冬至前後，數以百計的福建漁船便會不辭險阻橫越海峽以漁網、魚簍或毒魚的辦法撈捕烏魚。漁季進行六到八週後漁民即回航。烏魚鹽漬曬乾後，能賺取豐厚利潤，而烏魚子更是價值不菲。[58]有時漁民會在臺灣沿岸搭蓋漁寮，當然其中有些人也免不了會被獵首的活動所阻嚇，可是有些人則開始與原住民進行交易，收購鹿肉、鹿皮、鹿茸以及藥用的鹿鞭。

直到一五六七年，這種交易還稱不上太重要，此時明廷決定除了對日本的貿易外，開放部分海禁。渴求日本白銀的中國海商，開始與日本商人至正好位於中國疆域外緣的臺灣西南海域碰頭。日本人雖渴求中國的絲貨與瓷器，但也加入收購臺灣鹿皮的行列，因為鹿皮可用於裝飾牆面、盔甲襯墊等。遊走於原住民間的漢人零售商，收購鹿皮後轉賣給日本人，竟以此賺取了暴利。正如雷朋所說：鹿皮「是本地生意裡面最大的一門（le plus grand trafic）。」[59]漢人不僅出售那些雷朋在原住民房舍裡見到的亞洲式樣織品，還出售鐵器、陶器還有食鹽。後者其實在臺灣本地相當容易製造，一度有某位荷蘭訪客質問漢人零售商，為何原住民還需要購買中國進口的食鹽？因為「按照其地的風土，只要利用太陽與海水之力，就能大量製造。」[60]這位商人答道：

「漢人對此了然於心，可是故意聰明的不開發這一自然資源。因為一旦把製造方法暴露給原住民知道，那這一門好生意就沒得做了。這種製造技術只要看過就能做到，所以才會瞞著他們，好讓他們的鄉村保持純樸平靜。[61]」

陳第說福建人到臺灣貿易的情況於十六世紀晚期有增無減。他還指出有些福建商人曾經學習原住民語言。早期的荷蘭史料也證實了他的記載。其中一個荷蘭訪客發現有許多漢人居住在原住民村落，這村落離中日商人從事交換的地帶不遠：「在這村裡面的房舍……，很少沒有一兩個，或三個，甚至五、六個漢人居住。」[62]他寫道，村人的語言裡面夾雜了不少漢語「……可以說是一種混雜不清、漏洞百出的語言。」[63]此人當然不識原住民語言，而後來其他的記載也指出不管這裡或是他處，原住民語言都自成體系。但他的記載顯然表現了歐洲人來臨前漢人與原住民的交流正在增強的趨向。陳第認為此種交流最後會給原住民帶來惡劣的影響：「彼亦漸悟，恐淳朴日散矣。」[64]

除這些居住於原住民中的漢人之外，也有證據提到在荷蘭人抵達的早期，還另有兩個漢人的村子存在。其中較大的一個，位於狹長的沙洲，或者說在一個形成了臺江內海的陸連島上。此地因此與原住民地區隔水相望，而必定早於荷蘭人的抵達，似乎在荷蘭人抵達前已存在年餘，這也是荷蘭人決定在此建設據點的理由。另一個村則在本島上，其規模較小，形成時間與荷蘭人抵達時不相上下，無論如何，它進入此一時代後，將迅速成長，成為今日臺南市的前身，但在十七世紀初，則與沙洲上的村落相去不遠。根據造訪此地的漢人回報，村裡住的是「漁民和海盜」。[65]

海盜們當然早知臺灣是可用的基地，在十七世紀前期，中國海域上活躍的海盜又不知凡幾，理由顯而易見。既然中國商人不許與日本交易，他們即轉入地下走私。走私者當然不受到政府的保護，結果成為敲詐勒索、劫掠者的肥羊，甚至他們的合約也沒有公共機關來保證履行。因此，他們覺得必須組織起來要求對手履行要求。在此條件下，促成了龐大、武裝的海上私人走私組織。這種組織結合了走私、海盜、敲詐行為，並向商人和漁民索取保護費，而以暴力來抵制其對手。華人學者因此發明了一個有雙重意義的詞彙：「海寇商人」來稱呼之。[66]當中國朝廷對其海岸強力控管時，此一組織即行衰敗，如同十六世紀初與十七世紀末一樣。在歐洲人抵達之前不久，卻正是海寇商人再度擴張的時代，他們給荷蘭人帶來了極大的痛苦。雖說如此，荷蘭人還是得面對其他仇敵如：日本武士、西班牙征服者還有獵首的原住民。這場差點讓雷朋死於非命的戰役，還只是無數戰役中，最初的一場。

**註釋**

❶ Elie Ripon, *Voyages et aventures du capitaine Ripon aux grandes Indes: journal inédit d'un mercenaire,1617-1627.*

Yves Giraud, Ed.（Thonon-les-Bains, Haute-Savoie: Éditions de l'Albaron, 1990）, pp. 104-105. 雷朋上校在一六二三年被派到臺灣，並奉命於本島上築造一個具雛形的堡壘。工程完成後不久，他們一行人又奉命將之拆除並撤退。此一與原住民短暫的接觸經驗，若不是雷朋的手稿於一八六五年在瑞士地區某個小閣樓被發現的話，恐怕永遠不會有人知道。雷朋為何要留下報告，報告要交給誰，都是未解之謎。他的報告，對於臺灣還有當時東南亞各處他足跡所及之處，都提供了豐富的資料。

❷〈指揮官 Cornelis Reijersen 致總督 Pieter de Carpentier, 25 January〉, 1624, VOC 1083: 252-256, fo. 252.

❸ Ripon, *Aventures*, p. 108.

❹ 目前尚留存三份不同的文獻記載此一意外，全部收錄於：José Eugenio Borao（鮑曉鷗）,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ume I（Taipei, Taiwan: SMC Publishing, 2001）, pp. 1-15.

❺ 最近的研究顯示此一遷徙活動或許在臺灣島存在前就發生了。亦即，在上次冰河期結束前，海平面極低，而臺灣仍與歐亞大陸相連的時候。參見：Jean A. Trejaut, Toomas Kivisild, Jun Hun Loo, Chien Liang Lee, Chun Lin He, Chia Jung Hsu, Zheng Yuan Li, Marie Lin, "Traces of Archaic Mitochondrial Lineages Persist in Austronesian-Speaking Formosan Populations," *PLoS Biology* 3）8）〔2005〕: e247（線上版參照 http://biology.plosjournals.org）

❻ 近來探討南島語言與遷徙最佳的研究論文，是列於南島語族的相對比較計畫中，由國立澳洲大學亞太研究院（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and Asian Studies of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所執行，刊載於：Peter Bellwood, James J. Fox, and Darrell Tryon, eds., *The Austronesia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5），其中特別是 Darrell Tryon, "Proto-Austronesian and the Major Austronesian Subgroups"（pp.17-38）. 還有 Bellwood, "Austronesian Pre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Homeland, Expansion, and Transformation"（96-111）. 均值得一讀。對於 Meacham-Bellwood 兩者長年對話的回顧，可參見：Donn Bayard, "Linguistics, Archaeologists, and Austronesian Origins: Comparative and Sociolinguistic Aspects of the Meacham-Bellwood Debate," *in Indo-Pacific Prehistory: The Chiang Mai Papers, V 2: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Congress of the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Chiang Mai, Thailand, 5 to 12 January, 1994, ed. Ian C. Glover and Peter Bellwood, Bulletin of the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15（Canberra: Indo-Pacific Archaeological Associati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6）, 71-85.

❼ 陳第，〈東番記〉，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五十六，一九五九年，二十四至二十七頁。其英文譯本見：Laurence G. Thompson, "The Earliest Chinese Eyewitness Accounts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Monumenta Seric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23（1964）: 163-204, pp. 170-183. 元朝（一二七四至一三六八年）時也有對臺灣情況的約略記載：汪大淵，〈島夷誌略〉，臺灣文獻叢刊一一九，一九六一年，六十三至七十八頁（附錄於趙汝适，《諸番志》之中）。英文譯本見 Thompson, "Earliest Chinese Eyewitness Accounts."

pp.165-170。臺灣曾經於中國元朝的文獻中留下記載，之後卻直到晚明才又陸續出現於文獻中，可能主要是因為全球貿易局勢變遷的緣故。

❽對於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的分類方式以及人口估計的種種問題，可參閱一傑出的論文：Raleigh Ferrell,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一九六九年），以及 Ferrell, "Aboriginal Peoples of the Southwestern Taiwan Plain,"《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Academia Sinica , no. 32（1971）二一七至二三五頁。

❾英譯本參見：Thompson, "Earliest Chinese Accounts," pp. 172-178.

❿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與 Marius P.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1984）: 63-8o, p. 75. 此處對譯文稍作更改。原譯共同市場（public markets）改共同廣場（public squares）

⓫ Ripon, p. 107.

⓬ Candidius, "Discourse and Short Narrative," Familie-archief Huydecoper, *in Rijksarchief Utrecht*, R 67, nr. 621. 另有英譯本收錄於：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quote pp. 14-15.

⓭ Candidius, Discourse（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5）

⓮ John Robert Shepherd（邵式柏），*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among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iraya*,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Monograph Series（Arlington: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995）.

⓯對於原住民性別分工的進一步研究，參見：康培德（Peite Kang），"*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e of the Sir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6）, 特別是 pp. 34-55. 亦參見：Natalie Everts, "*Indigenous Concepts of Marriage in 17th Century Sincan（Hsin-Kang）as Witnessed by the Dutch Ministers Georgius Candidius and Robertus Junius: A Note about Gender Relations on the Spot*"（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Taipei, 1999）. 對於伊尼布斯（Inibs 尪姨）的角色，參見：Leonard Blussé, "*The Eclipse of the Inibs: The Protestant Mission in 17th Century Taiwan and its Persecution of Native Priestesses*"（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Taipei, 1999）.

⓰ Ripon, p. 106.

⓱ Candidius, "Discourse,"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9-25.

⓲例如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I: 912.

⓳目加溜灣可能位於今日臺南縣安定鄉，約在臺南市東北方十公里處。

⓴荷蘭人深深倚賴華人通事。荷蘭人與通事溝通，則是以葡萄牙語進行。

㉑當時 Mattau 即今日麻豆。

㉒Ripon, p. 104.

㉓有可能目加溜灣村人本來就設計雷朋一行人到麻豆人所有的或接近麻豆勢力範圍的地帶去伐木。雷朋寫道襲擊者來自目加溜灣與麻豆兩村，卻又讓人難以理解（Ripon, p. 111）。但對襲擊事件本身，雷朋清楚的指出，一開始前來的是麻豆人，而其來尋釁的理由，正是因為荷蘭人偏袒目加溜灣人的關係。

㉔Ripon, p. 111.

㉕Ripon, pp. 111-112.

㉖Candidius, "Discourse"（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2-13）.

㉗蕭壠或許並不屬於此一模式，因為早先的文獻並未提及環繞村莊周圍的籬笆、矮牆等（Blussé, "Visit to the Past"）。似乎是荷蘭人於臺灣本島現身以後，增強了原住民在村落設防的傾向。例如麻豆人，可能很早就學習了歐洲式的工事技術，以防範荷蘭人發動突襲。對於原住民防禦工事其他方面的探討參見：Ferrell, "Aboriginal Peoples."

㉘〈Georgius Candidius 牧師致 Jacques Specx 總督函〉，27 March. 1630, VOC 1100: 347-359, fo. 6.

㉙關於所謂「軍事革命」此一論點的介紹，參見：Michael Roberts,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1560-1660: An Inaugural Lecture Delivered Before 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in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Debate*, ed. Clifford J. Rogers（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Geoffrey Parker,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Geoffrey Parker, "In Defense of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in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Debate, pp. pp. 321-349; and David B. Ralston, *Importing the European Army: The Introduction of European Military Techniques and Institutions into the Extra-European World, 1600-1914*（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亦參見：John A. Lynn, "Clio in Arms: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Variable in Shaping History," *The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55（1991）: 83-95.

㉚軍事史家 John Stapleton 認為「半月胸牆」所指稱的可能不是完整的胸牆，而是副矮牆（ravelins），指的是一種保護主牆的外延工事。（「半月胸牆」是保護砲臺稜堡的外延工事），此乃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八日所指教。

㉛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33. 虎尾壠（Favorolang）或許是當今的虎尾，位於二林西南方二十五公里處。

㉜參閱：Chen, "Age Organization."

㉝不管是虎尾壠人、大武壠人（今玉井）、塔加拉揚人（Takarian，高雄東方地區，臺南東南方三十公里處），或是東港人、放綀人（今林邊），瑯嶠人（今恆春）都不例外。

㉞參見 Chen, "Age Organization."

35 Candidius, "Discourse"（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2-13）.

36 新港村位於今日的臺南新市。目加溜灣村則是臺南安定。

37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41;〈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5-5-15〉, 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5: 39.

38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36-9-5〉, VOC 1121: 1308-1356（甘為霖牧師的英譯參見：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22-123）.Taraquang 的地望仍待考。

39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36-9-15〉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18-119.

40 是否此一象徵物在原住民自己的文化裡就有此一意義，則未可知。

41 例子如：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I: 847. 琅嶠的主要村落都位於今日的恆春。

42 See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H: 421.

43 的確，為何西拉雅村落規模較大，是個待解的謎題。對此一問題提出最佳解釋者，乃是：康培德，〈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Paper delivered at Maritime History of East Asia and the History of the Island of Taiwan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Celbration of the Eightieth Birthday of Professor Yong-ho Ts'ao, Taipei, 26-27 October, 2000.

44 〈Martinus Sonck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1625-2-19〉, VOC 1085: 228-233, fo. 230v.

45 參見：John Robert Shepherd（邵式柏），*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8-46, 以及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二〇〇一年，一至三十八頁，並參照 Kang（康培德），"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e," pp. 21-22. 注意，荷蘭統治時期初期的人口記錄數目，似乎比一六四〇、五〇年代時調查所得的數目為高。這是因為一六三五到三六年間，原住民村落中曾有瘟疫肆虐。

46 中村孝志，〈臺灣番社戶口表〉，十一至三十七頁。

47 對於原住民的人口，一份簡略但精要的論文，參見 Shepherd（邵式柏），"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p. 19, note 3.

48 參見 Shepherd（邵式柏），"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pp. 12.

49 John Struys 於一六五〇年旅臺的遊記，收錄於：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p. 254（節錄自：Jan Janszoon Struys, *The perillous and most unhappy voyages of John Struys: through Italy, Greece, Lifeland, Moscovia, Tartary, Media, Persia, East-India, Japan, and other places in Europe, Africa and Asia: containing I. Most accurate remarks and observations ... of the inhabitants: II. A due description of the several cities, towns ... and, III. An exact memorial of the most disastrous calamities which befell the author in those parts ... to which are added 2 narrativs*

*sent from Capt. D. Butler, relating to the taking in of Astrachan by the Cosacs*〔London: Printed for S. Smith. 1683〕）.

50 Albrecht Herport, Reise nach Java, Formosa, Vorder-Indien und Ceylon, 1659-1668, ed. S.P. L'Honoré Naber, vol. 5, *Reisebeschreibungen von Deutschen Beamte und Kriegsleuten im Dienst der Niederlädischen West- und Ost-Indischen Kompagnien, 1602-1797*（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30〔1669〕）, p. 81.

51 英譯本參見 Thompson, "Earliest Chinese," p. 175.

52 Ripon, p. 106. 一五八二年時，葡萄牙人的記載指出遠比西拉雅人居住區更為偏北的原住民，在箭尖上加上倒鉤，以用於「在茂草密林中捕獲獵物」。參見 Borao（鮑曉鷗），Spaniards in Taiwan V. I, p. 15.

53 他或許有些誇張，因為他接下來寫道「其女性則很嬌小，像八至十歲大的少女一樣」（Ripon, p. 105）。

54 Ripon, p. 107.

55 Ripon, p. 107.

56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轉引自：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南部之鯔魚業〉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一九九七年，一二一頁。

57 這是指臺灣北海岸的 Taparri 和 Quimaurri 人。參見：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道明會神父 Jacinto Esquivel, August, 1633, APSR（UST）, Libros, Tomo 49, fos. 306-316v.

58 關於明代時，漁人在臺灣海域作業的文獻資料，參見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志略〉，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五七至一七四頁。特別是一五八至一六一頁。

59 Ripon, p. 106. 荷蘭人開始向日本輸出臺灣鹿皮以前，到底有多少鹿皮被銷售到日本，則難以獲知。但是根據荷蘭出口時期的記載，其出口數量則激增。可是考慮到日本市場的需求，以及荷人所偵知，過去前來獵鹿的漢人獵人數量，可以推知荷蘭人開始加入營運以前，也有大量的出口活動。W.Ph.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 1960-1985）（henceforth referred to as Generale Missiven）, V. I, p. 708, 且對於荷蘭人營運時期，年度出口量的整理，可參見：Thomas O. Hölmann, "Formosa and the Trade in Venison and Deer Skins," *in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ed. Roderich Ptak, Dietmar Rothermund, and Franz Steiner（Stuttgart: Verlag, 1991）, 263-290, p. 273；pp. 289-290.

60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之譯文："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於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ed. Dick Kooiman, Otto van den Muizenberg, and Peter van der Veer*（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VU Uitgeverij）, 1984）, 155-184, p. 72.

61 Blussé（包樂史）之譯文，於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p.72.

[62] Batavia Dagregisters, 1624-1629, pp. 23-24.

[63] Batavia Dagregisters, 1624-1629, p. 24.

[64] Thompson 之英譯文。Thompson, "Earliest Chinese Accounts," pp. 172-178.

[65] Diaz, Relação, fo. 56.

[66] 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轉引自 Ang Kaim（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於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文論集（第七輯）》，臺北：中央研究院社科所，一九九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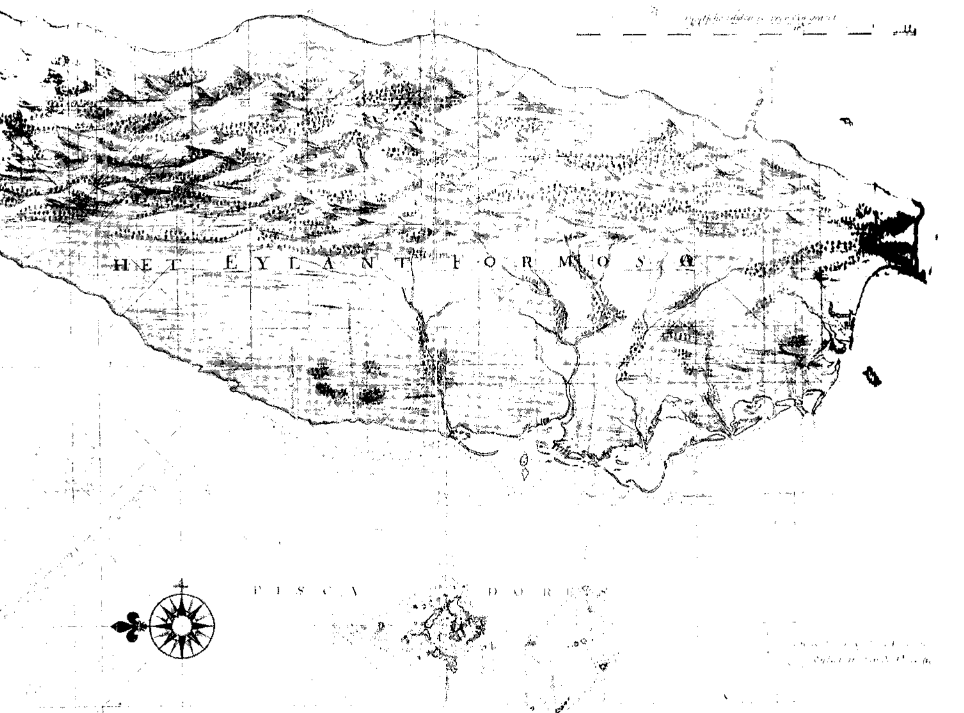
# 2 輾轉卡位

迪亞茲（Salvador Diaz）躡手躡足、偷偷摸摸的朝碼頭潛行著。他今晚就要從此地脫逃。他已經在大員被軟禁了四年。一六二二年時，荷蘭人俘獲了他搭乘的那艘中國帆船，把他和其他的乘客一起收為奴隸，不少人被折磨至死。但迪亞茲則被視為奇貨，另做他用。他能說葡萄牙語，也能寫漢文，荷蘭人需要他擔任通事。花了不少時間，他才獲得荷蘭人的真心倚重，成為荷蘭軍指揮官的心腹。指揮官甚至私下向迪亞茲透露，他私底下仍然是一個天主教徒（不信新教）。迪亞茲當然也另有居心，他把荷蘭人駐地的底細記在小冊子裡，準備到澳門時獻給葡萄牙官員。更險惡的是，他還跟一票海賊合作，把蒐集來關於荷蘭人各基地的情報都洩漏給他們，讓他們掌握中國船何時要出發、前往何地、載何種貨物等訊息。他還跟有錢的大明海商收取過保護費。

當他接近船邊時，心跳得更快了。這是一艘捕魚用的小船，幾天前才剛從一個漢人漁夫手中買來。渡海到澳門之旅絕不平穩，可是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他靜靜登船。當水手鬆開纜繩，風帆立刻被風灌滿，輕舟無聲的滑入海灣。

四天之後，他順利抵達澳門。葡萄牙人迫切想知道他們死對頭駐地的大小情報，所以迪亞茲一次又一次講述他的故事，葡萄牙人似乎深深被他的報告所鼓舞，希望能鉅細靡遺地探知其敵手的據點。荷蘭人在臺灣建築了城堡，位於臺江內海之邊上，靠近臺灣本島西南海岸被稱為大員處。可是此一海灣低淺，並非良港。更重要的是，還有反對荷蘭人者，島上的居民是兇惡的「野蠻人」（montesinhos）。日本和大明商人則對他們抽稅一事大為光火。島上遍地都是海盜（當然迪亞茲沒提到他也參了一腳）。根據迪亞茲的說法，荷蘭士兵人數稀少，散佈各地，擔驚受怕。「如果荷蘭人要建立一個和澳門一樣穩定又繁榮的殖民地，他們的前途可是荊棘遍地。」[2]

荷蘭人在臺灣島上的第一個十五年，困難重重，屢受波折，新生的殖民地一再地退縮。各種挑戰紛至沓來——來自島內或來自島外。本書第二章探討外在的挑戰：中國海盜及日本海商。而下一章則針對島內：即原住民的反抗。[3]當荷蘭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二〇年代在臺灣建立據點時，海盜正在臺灣海峽區域猖狂。海盜是荷蘭人的機會，也是威脅的來源。一方面，海盜周旋於貿易中，又與如麻豆這樣的原住民村落（也就是一六二三年攻擊雷朋的那個村）有密切關連，甚




**福爾摩沙島圖**（荷蘭國家檔案館檔案號：VELH 619-52）

此張為製圖師 Johannes Vingboons 製於一六三六年的臺灣彩色地圖當中，稍嫌扭曲的部分，顯示荷蘭人認識此一島嶼的方式。本圖中對西南沿海的部分，描繪得特別細緻，此處也是荷蘭人的勢力比較能觸及的地帶。此處的沙洲、沙丘都誇張得很厲害。沿海水深僅標示於西部沿海一半的地區，正說明此島北半邊仍是有待測量的地區（除了最北的地區，西班牙殖民據點以外）。圖中央的山區既沒有標示名稱，也沒有詳細的描繪，也是因為這是當時所知最少的地區。荷蘭人於此居住時，大部分山區都沒有被他們探測過。

至還有個海盜曾對公司的堡壘發動攻擊。但另一方面，公司有時也覺得海盜頗有用處。事實上，因為一個就撫的海盜，公司最後才達成與中國貿易的目的。正如一個荷蘭長官所寫的，如果不是海盜的猖狂，中國官員不免態度「妄自尊大（hoochmoedigh）」，根本不與公司接觸。[4]

更大的威脅並非來自中國海盜而是日本海商，因為他們對荷蘭人為此地貿易設下規矩惱火不已。由於日本海商與日本官員的關係匪淺，荷蘭人不可能攻擊他們而不付出代價，就如同攻擊中

國海盜一樣。荷蘭東印度公司必須仰賴日本人許可方能赴日貿易，以便獲得中國人急於收購的白銀再換取（中國）絲貨。事實上，當某位荷蘭長官想要阻止日人於臺灣貿易時，憤恨的日本商人安排了臺灣原住民村落的「大使」前往晉見日本幕府將軍，以期將軍聲明臺灣與荷蘭無關。局勢發展如此悲觀，導致一六三〇年代時甚至有荷蘭官員考慮要撤離臺灣，因為公司若不能在日本做生意，駐守臺灣毫無用處，最後幕府否決了承認臺灣與荷蘭無涉的要求，甚至於一六三五年昭示所有日本人不得出國。這個命令使荷蘭人鬆了一口氣，事實上，還因此使其臺灣殖民活動的推展，成為可能。

## 臺江內海

面對海盜與日本武士之前，我們先來熟悉一下公司在臺灣駐地的環境：即臺江內海，今日的臺南市地區。雖然「大員」是今日「臺灣」島名來源，但此內海已不復存在。幾百年來沖刷西部平原的河流將泥沙帶入此處，將之填滿，化為陸地。當今荷蘭城堡的遺跡，座落於內陸而非海濱。[5]我們幸運的可以從那位投敵者迪亞茲告訴葡萄牙官員的資料中，來想像荷蘭人抵臺初期時，臺江內海（大員灣）的形貌。



**熱蘭遮城堡與倉庫島瞰圖**（荷蘭國家檔案館檔案號：VELH 619-118）

本圖中，熱蘭遮城堡踞於倉庫與居所之後，這正是這個海外殖民據點各種活動的焦點。具備了四個稜形砲臺的城堡結構，是歐洲自從十六世紀以來經過軍事技術革命後典型的強力城堡之特徵。一六六一年，鄭軍登陸臺灣後隨即席捲本島各地，但無法攻下熱蘭遮城。直到圍城九個月後，一名投奔鄭軍的公司士兵洩漏了此城堡群的阿奇理斯腱，才導致戰局劇轉。此圖是 Johannes Vingboons 根據 David de Solemne 於一六三五年繪出的草圖所製。

迪亞茲說這個海灣是「由西到東寬約兩里格（約五．五七二公里）深入內陸的大海灣」。此水域的水淺，水底沙棚多，使得入港有難度，對吃水深的歐洲船更是如此。海灣靠海的一臂是個狹長半島，南北延伸，並在北方突然折曲，像個鉤子一樣指向陸地，在鉤子地帶蹲伏著許多小丘。在此，可見漢人勞工正忙著幫荷蘭人蓋城堡。熱蘭遮城有「四個稜堡，壓制內側與外側海面，還有入港水道。」城堡為磚造，外側則為石造的防禦工事。在其下方，海灣的入口側，有個村落住著「中國漁民、海盜、貿易商……其前方靠在中國碼頭的船隻，運入織品、食物、漁貨，還有其他貨品。」[6]

在城堡與漢人村莊之間則聳立著為竹柵所圍繞的貨棧與小宿舍。迪亞茲自己就曾跟荷蘭長官與他的幫手一起住過這小宿舍。貨棧則為荷蘭商務專

用，存放絲貨、胡椒還有其他秤過重量以後存放的各種商品。在其前方，則是專為荷蘭船隻使用上下貨的碼頭。沿岸更遠的地方則是日本人的區域，由狹小的茅屋所組成，前方是中日船隻的下錨處。日本人一如往常來此貿易，但現在荷蘭人卻要求日本人與中國人需支付他們一點也不情願付的「一成的關稅」。[7]

在海灣對面，臺灣本島處，荷蘭人的旗幟在一座堡壘上飄揚。「此地荷蘭人擁有牧養牛馬的牧場，是由日人手中收購的，畜牧山羊、綿羊。此堡側邊為中國海盜與漁民的居留地。[8]」遠離此一駐地的區域則「全然是蠻荒，而除了小舢舨外，船隻無法靠岸，因為海岸太淺了。」在青蔥的原野上住著「無限多的鹿，荷蘭人徒步或者乘馬獵捕」。[9]更深的內陸則住著成千的「野蠻人（montesinhos）」，他們住在沒有國王管理的村子裡，「其中每個地方最有權勢的人自認為首長。他們會來向荷蘭人與漢人出售物品，交換花棉布。」[10]

或許是為了讓葡萄牙官員不要過度緊張，迪亞茲指出荷蘭士兵都是「矮小、自憐而且不愛乾淨」。他說那裡只有三百二十個士兵，這些人又「大為分散在駐地各處和船隻中」。[11]他們必須對抗許多危機，例如逐漸侵入中國海岸地帶的海盜，他們曾運用臺灣為基地。海盜所提供的其實不僅只是阻礙，也提供了機遇，他們並不像故事裡說得那麼毫無理性。事實上，他們通常很有組織。

## 眾海盜

當荷蘭人抵臺時，臺灣的海盜似乎是都服從顏思齊這位傑出人物。根據重要（但並不可靠）的文獻《臺灣外記》記載，當他還沒有體會到「人生如朝露耳」以前，曾經在日本從事裁縫的手工，然後才轉而投入海盜生涯，[12]此文獻讀來如同武俠小說一般。顏思齊聚集了一夥拜把兄弟，其中包括了鐵骨張宏：一個率直的強壯男人；深山猴：對處理槍枝與火藥相當拿手者。眾人向天盟誓，「雖生不同日，死必同時」，並推顏思齊為盟主，而在臺灣設寨，當作出海劫掠的基地。這個故事有太過強烈的奇幻色彩，有些學者甚至主張顏思齊並非實際存在的人物。不過，顏思齊這個名字（或是他的號：振泉）卻在其他更可信賴的中國文獻中出現，但之中卻未見這種草莽傳奇的情節。[13]顏思齊真有其人，但事蹟依然模糊。

我們對於另一個海盜頭子：李旦，所知較多。歐洲人稱呼他為中國甲必丹（Captain China）。[14]他生於福建泉州，從一個卓越的海外貿易商起家成為「馬尼拉中國人的僑領」。[15]在與西班牙人發生法律糾紛之後，他奔向日本，並成為「唐人眾所推舉的首領甲必丹」，從事東南亞、臺灣的貿易而致富。[16]雷朋曾在一六二三年時遇見他，而且目送他乘坐中國帆船抵達臺灣，

「假若各式各樣能與臺灣人交易的貨物，一如往常的習慣，而他把鹿肉與鹿皮載回日本。」[17]既然選擇於日本落腳，李旦，如同雷朋所說：「自行擺脫了其政府（s'était écarté de son gouvernement）。」[18]居留於對敵之國，又從事走私行為，並非是李旦真正罪惡處。中國文獻稱他為「海寇李旦」，某些臺灣的學者則認為他與顏思齊相熟（雖然證據還不夠明確）。[19]據雷朋所言，李旦「只要有機會就會大膽劫掠……強取一切」，他以「超過五十隻中式帆船」[20]來從事其海盜勾當。荷蘭文獻則提到李旦曾向公司請求賣給他一些中式帆船，以利他「以紅毛的名義……劫掠大明船隻」。[21]

的確，李旦和荷蘭東印度公司曾並肩合作。正當雷朋在臺灣與原住民搏鬥時，荷蘭海軍的主要部隊都留駐於臺灣海峽中央的澎湖群島。與其到大員來，荷蘭人更願意在那裡建設一座海港，但澎湖並不像臺灣非屬中國疆域內。福建總督南居益，於一六二三年派遣大明水師直取澎湖，攻擊荷蘭人。荷軍隨即召喚雷朋與其手下撤出臺灣。因為「與其守備兩座城寨而捉襟見肘，不如固守一座城堡。」[22]明軍與荷軍，都利用李旦當使者。多虧李旦的斡旋，荷蘭人決定撤出澎湖而退守臺灣。[23]李旦因此功績戴罪立功，重新為明廷官員所接受，並赦免其罪過，可是他與荷蘭人的合作卻不長久。一六二五年，公司官員發現他把致贈明廷官員的厚禮都刻意扣留在手中，[24]還發現他的手下想要劫掠前往臺灣與荷人貿易的船隻。[25]李旦死於一六二五這年，與神祕的顏思齊同時，但公司被海盜惡整的日子才剛開始。

在迪亞茲交給葡萄牙人的報告中，還提到了大員附近兩個漢人的居地都是海賊落腳的場所。他並未深談相關細節，但因為他與眾多海盜相熟，所以其實這點是能做得到的。事實上，他脫逃後不久，荷蘭人就發現他暗中勾結海盜，替海賊蒐集情報、調查航行的資訊，包括中式船隻航離大員後，何處為最適合攔路的區域。他也收保護費。一個叫許心素的中國海商，身為公司收購南中國絲貨的重要伙伴，向荷蘭人抱怨說他為了「保護」船隻免於劫掠，向迪亞茲足足交了二千兩銀子。[26]這種保護費，又叫「報水」，於臺灣海峽的船隻活動中由來已久。[27]在迪亞茲收取保護費的敲詐行為曝光後，荷蘭人又發現李旦的兒子李國助，一樣收取保護費，[28]他的對象是中國漁夫，只要繳付漁獲的十分之一，漁夫就可以買到保證其安全的簽名證書。[29]荷蘭人的這個發現，促使公司加入此一事業。他們派遣三艘中式戰船於新近抵臺的一百二十艘漁船附近巡弋。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與海盜相當，即漁獲的十分之一。[30]這是公司由此一新殖民區域所徵收的首筆稅賦。

揭發這一臥底海盜使公司官員確信，必須對在臺灣活動的漢人詳加辨識。一六二六年七月，臺灣的決策機關，即臺灣評議會，通過新的立法：「為了區別商人、工人與海賊，我人決議所有於內陸與原住民一起生活或辦理貿易的漢人，必須於此報到……並且獲頒一張許可其在內陸

居留的執照（een acte van lisentie）。這張執照將會免費發放。」[31]此條為荷蘭文獻中首見的資料，即後來將成為荷蘭統治辦法主要特徵的「居留許可」之嚆矢。此一居留許可，因必須繳付「人頭稅（hoofdgeld）」來取得而聞名。公司之後便開始收費，甚至到最後成為大宗收入之一。但在荷蘭抵臺的初期，這只不過是用來辨別海盜或非海盜的措施罷了。雖如此，臺灣的眾海盜依然與福建省的同鄉密切的聯繫著。若公司要壓制臺海上猖獗的海盜，那就不得不觸動廣大無垠的海盜商人之關係網。

此一網絡最重要的操作者是一個名叫鄭芝龍的男子，他可謂是臺灣歷史上的關鍵人物。[32]他在約一六〇〇年時出生於泉州與廈門間的南安縣，所有的文獻一致承認他聰明絕頂又風流倜儻，或許在與父親口角以後，離家到澳門去闖江湖。[33]在澳門，他皈依天主，接受了尼可拉斯・雅士培（Nicholas Gaspard）的教名。在馬尼拉（顯然招惹了某些官司）和長崎待了幾年後，他到臺灣加入顏思齊一夥。[34]他或許也在此同時，以尼可拉斯・雅士培之名受雇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為通事。[35]可能他跟迪亞茲見過。我覺得他們一定曾經壓低嗓門，暗中互通聲氣。若筆者所言不虛，他在荷蘭機構裡面替海盜做事的話，荷蘭人從來也沒有發覺過。[36]無論如何，他馬上就行大運了。

顏思齊與李旦均死於一六二五年。之後，鄭芝龍力爭海盜頭子的地位。有些文獻說他由於神力之助才被眾海盜推選為頭子，事實上他是經歷慘烈的鬥爭後才勝出的。[37]他曾經跟李旦發展了密切的關係，身為其旗下從事東南亞貿易的夥計（代理商）。一份文獻指出，當李旦過世的消息傳到鄭芝龍耳中之際，他正押運兩艘滿載老闆貨物的中式大船航抵柬埔寨，他毫不考慮就聲稱他是這兩大船貨物的唯一主人。[38]不管此事真假，在李旦死後，鄭芝龍即與李旦之子展開競爭，以爭取李旦海貿版圖的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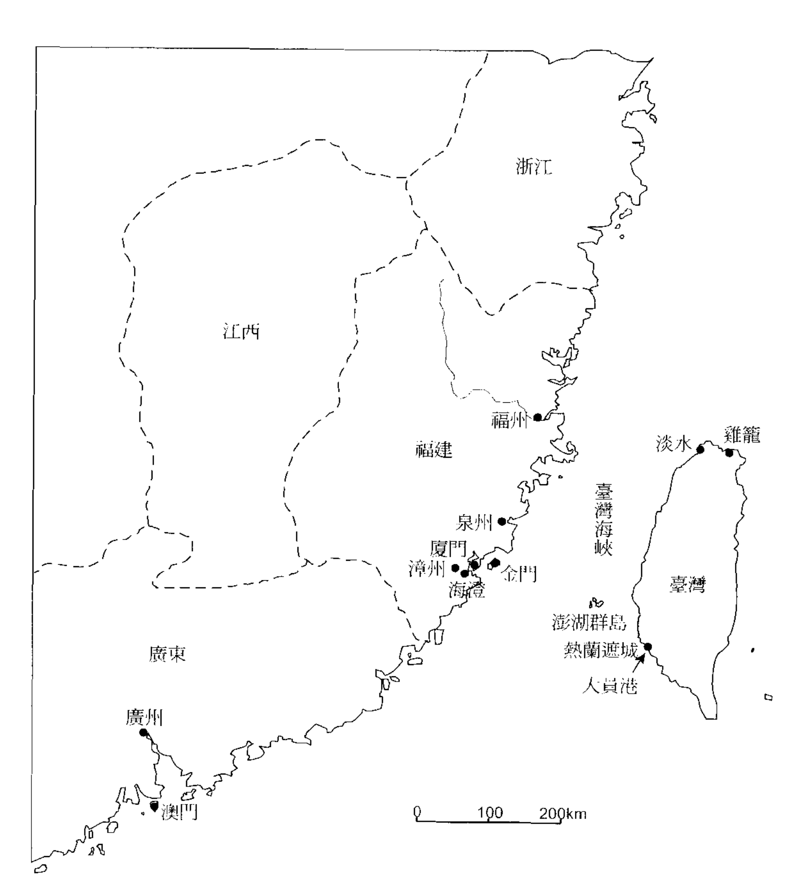
他與荷蘭人的密切關係，有助於此一鬥爭。因為荷蘭人准許他在紅毛旗幟下劫掠。[39]例如，在一六二六年早期，他駕著一艘船體破漏、主帆潰裂的中式大船駛進大員港。他回報荷蘭官員說，他自北而南，於約四十艘左右的帆船附近巡弋。「從他的船上」臺灣長官回報說「公司按照與他的約定，收取一半財物，總額約九百六十里爾。」[40]另一次，同年，鄭芝龍則交付給公司他所取得的九艘中式帆船與其上的貨物，其總額甚至超越二千兩銀子。[41]

荷蘭人的庇護只是鄭芝龍崛起的原因之一。他還是一個受人愛戴的領袖，以「俠盜」的形象自我抬舉，就是所謂劫富濟貧的一個海上羅賓漢，這方面的事蹟可說汗牛充棟。[42]他以細膩手法避免一般民眾受迫，阻止其伙伴洗劫屈從者，特別是對其本鄉南安有所照顧。[43]此舉成功提升形象，使得多達千人投奔其艦隊。[44]其他下海的人，則是因為旱魃與飢荒而別無選擇。[45]

明廷官員對其崛起深懷忌憚。根據北京兵部〈兵科抄出兩廣總督李題〉：「而狡黠異常，習

於海戰……其船器則皆製自外番，艨艟高大堅緻……器械犀利，銃彈一發，數十里當之立碎。」[46]福建官員要求荷蘭人合力對抗鄭芝龍，並以正式貿易的權利做交換條件。若公司不合作，唯一承辦中介貿易的管道，許心素，「將不再准許……與公司貿易，甚至要株連九族，一起處死。」[47]公司同意協助，一個月後荷蘭長官親自到福建告知明廷官員：「公司會採取行動（無論是武力或勸說）驅逐海盜（鄭芝龍）與其黨羽遠離沿岸，……（在以荷軍裝備的五隻中式戰船之外）無須任何大明人船協助。」以交換「大明的大人們（de grooten）授與公開自由貿易的永久權利。」[48]大明官方同意此一條件，但荷蘭人的行動不夠迅速。鄭芝龍襲擊廈門，破壞船隻數百，並焚燬房宅。[49]明廷轉而認為鄭芝龍的勢力已經過大，無法以武力強壓。他們因此決定用招撫的手段引他就範。

如此，在一六二八年，皇帝同意給鄭芝龍官銜以及國家的軍職，並給他機會證實是否對大明忠貞不貳。鄭芝龍的軍職稱為「游擊將軍」，所受命令則是掃蕩沿海盜寇。此任務對他頗為合適。他因此有正當理由削平所有競爭者，而此官銜讓他日益擴大的水軍更容易獲得補給。他在月港（又稱為海澄）起造軍港，用以為擴張貿易勢力的基地。[50]荷蘭方面，也發覺鄭芝龍的官方地位對其有利之處。一六二八年十月，臺灣長官利用鄭芝龍登艦拜訪的機會，強迫他簽署以三年為期的貿易協定：鄭芝龍必須按照固定的價格供應絲貨、砂糖、薑還有其他貨物，以換取公司運來




**臺灣海峽週邊圖**

的銀兩與香料。[51]

雖然鄭芝龍就地合法，但他的下屬未必願意。他們仍然忘不了劫掠，所以一群海盜頭子紛紛自立門戶、分道揚鑣。首先是李魁奇，原先是鄭芝龍手下，鄭芝龍在荷蘭人協助下將之撲滅。[52]再來是鍾斌，則是李魁奇的手下，他崛起得相當迅速，而明廷官員幾乎要把鄭芝龍的位置讓給他。鄭芝龍主動出擊，將之殲滅。最後荷蘭人自己跟鄭芝龍也反目成仇了，因為他們認為他意圖壟斷所有前往臺灣的生意（荷蘭人抱怨說，他全部的承諾都如同「過往雲煙」[53]）。

荷軍於一六三三年夏天對他發動攻擊，並且和另一夥頭子稱為劉香的海盜聯軍。[54]鄭芝龍那時仍以為荷蘭人跟他站在同一邊，而未防範此次襲擊。此時，他正根據歐洲船艦的啟發，重新發展一支全新概念的艦隊。[55]「據說」荷蘭長官寫道：「如此一支構造堅緻，武裝完備的中式帆船艦隊……在中國歷史上乃是前所未見。」[56]荷軍搶在其揚帆出海前便將之殲滅。但鄭芝龍隨即再重新組織另一支新艦隊，這隻艦隊反而擊敗了荷軍。他樂於與公司坐下來談和，對公司而言是好運的。之後他便想辦法幫三個中國海商弄到執照，使他們可以到臺灣來貿易。此後，每年有四到五艘大型中式帆船、八艘左右小型中式帆船，載運絲貨等其他中國商品前來與荷人交易。臺灣長官以為這一波大好局勢來自於鄭芝龍與其他大明官員忌憚海氛不靖，若非如此，明廷仍然會「妄自尊大」（hoochmoedigh）而不願與公司接洽。[57]

因此，在一六三四年左右，荷蘭人與鄭芝龍達成了某種「雖不滿意，但可接受（modus vivendi）」的動態平衡，鄭芝龍知道只要繼續供應商品，荷蘭人就會忍氣吞聲，否則就會回頭尋釁。此時海上的混戰還沒到達尾聲。劉香仍然與鄭芝龍敵對，且試圖爭取荷軍同盟，荷方則漠然以對。他轉而要求至少能讓他的艦隊暫寄於臺灣，但荷方仍冷酷拒絕。之後，劉香扣留荷蘭旗下的中式帆船，將船上的人員分置其各船裡作為人肉盾牌。不久後，劉香發兵偷襲熱蘭遮城，幸好某些居留在臺灣的漢人預先警告了公司當局，公司因此輕鬆的斥退此一襲擊。

一六三七年，鄭芝龍徹底擊滅劉香等其他強敵後，使其身為福建貿易網絡真正霸主的地位獲得確立。他旗下的商船自由無礙的航行於麻六甲到日本間，環繞整個東亞與東南亞的海路上。[58]私人海商向他繳費，以取得人人肅然敬畏的旗號來獲得保護。他起造富麗堂皇的城堡，其運河直通大海，對臺灣的貿易他也總是插了一手，很少有中式帆船敢不經他的同意就航向臺灣，因為他們需先繳清費用。他跟公司的關係大部分都是真摯友善的，但對跟臺灣相關的事務，他還是祕密的留了一手。有證據顯示他對漢人移民臺灣的活動暗中推波助瀾，當明廷官員苦惱如何安置災民時，他提出移民臺灣的辦法，提供「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59]。此一計畫從未真正實現，但他對臺灣的關注則未減，他的兒子也繼承了此一觀點，最終給荷蘭人造成毀滅性的後果。但此時荷蘭當局還困在當局者迷的陣中，於此局勢裡最令人擔憂的乃是日本武士。

## 日本人

在荷蘭人於一六二四年落腳前，日本海商數十年來都利用大員灣作為收購中國絲貨的中途站。[60]日本人對臺灣的興趣還不只是和平的貿易而已。[61]一五九三年，豐臣秀吉就曾想把臺灣收為其計畫中帝國版圖的一部分，並曾遣使賚書招諭臺灣納貢。[62]但在臺灣根本沒有中央政府可以接受國書，當然也沒有用處。[63]一六一六年，日本海商村山等安，自募十三艘船艦打算征服臺灣島。[64]獵首者在溪邊偷襲了他的一艘船，使此一行動轉向而往大明沿岸劫掠。[65]距此七年之後，荷人落腳大員，而日本海商仍然懷抱著併吞臺灣的夢想。猶有甚者，日本帆船載運精良的士兵而來。[66]此一同時具備軍事力量與野心的組合，確實讓荷蘭人感受到日本的威脅，尤其是此時原住民部落也急於尋求與外界的結盟。

公司官員深知日商握有充沛低價白銀可與公司競爭。巴達維亞方面於一六二五年向大員當局下令要阻止日人從事貿易活動。[67]然而，此舉可謂萬分魯莽。公司之所以能在東亞立足，都要靠與日本做生意。[68]公司於一六〇九年在平戶所設置的商館，雖然是最賺錢的幾個商館之一，卻一直處在西班牙人跟葡萄牙人對幕府讒言抹黑的陰影下。如果對在臺從事貿易的日本人施以嚴厲手段，必定招惹反感。這些日本海商中權勢最大的，則是長崎代官末次平藏，而他跟幕府的要員們，又關係密切。[69]末次經年派遣帆船到大員從事絲銀交換的貿易活動，也不覺得有何必要承認這些後來者聲稱（治理此港）的說法。

荷蘭人還算幸運，大員的官員並未馬上就接受巴達維亞方面的愚蠢意見。所以當有兩艘日本帆船航抵大員灣，預備以白花花的銀子收購絲貨與鹿皮時，大員的官員決議不去做完全的禁止，而是「要求他們對於所有自此（島上）輸出的貨物支付什一稅」。[70]日商當然予以抗議，「指出他們獲頒朱印狀來航，船主是長崎代官，而按照朱印狀的規矩他們在東南亞任何地方交易都是免稅，若……他們的船主將萬分不悅。」[71]當荷蘭人與日本人協商時，巴達維亞指示的函件抵達，日本商人知道他們可能將完全不許在此交易，故態度更為強硬。就算禁止其交易，日本商人既已抵達，公司也得不到好處：因為中國商人相信可以向日本人賣到更好的價錢，堅不出售絲貨給公司。[72]

日本人堅持既然他們攜帶朱印狀出航，幕府將會為此暴怒。公司在大員的官員聰明的調整了他們的政策，決定讓日本人收購貨物而無須繳納稅款，不過此後「他們將不被允許以白銀（contanten）〔在臺灣〕進行任何貿易，而只能將任何公司認為有用的貨物或補給品直接出售給公司。」[73]當日人開始抛售手中白銀時，「他們造成絲貨的價格劇漲，故大明人有三星期都不曾出

售任何絲貨〔給我們〕……要是每年都發生這種情況，公司就會大為虧損……而〔日本人〕會完全掌握貿易。」[74]在拋出七萬兩白銀收購絲貨與鹿皮後，日商離去，撂下狠話說，如果早知道今年大員有這麼好的行情「他們今年早該帶更多更多的白銀過來」。[75]

翌年日商果然再訪，並帶著三十萬兩巨量白銀同來。他們再度向荷人提出自由貿易的要求。公司官員眾口一致禁止其貿易，藉口除非巴達維亞方面有更進一步指示，否則就不允許日商於大員交易，更不允許他們直接航向中國。[76]雖然他們對此一命令相當不爽，日商還是每天探訪公司官員們，「裝成好像很親熱的樣子，……就好像世界太平了。」[77]但巴達維亞方面都沒什麼動靜，日本商人漸漸感到不耐。他們請求送出小舟到中國沿岸去，臺灣評議會駁回之，指稱如果讓他們橫越海峽現身，那麼「因為他們是敵人」，大明官員將會極為光火。[78]最後荷蘭官員決定讓日本人渡海，但要遵守兩個條件。首先，公司要致書大明官員這批日本帆船出現跟他們絲毫沒有瓜葛。[79]其次，日本人只能使用三艘小型中國帆船，而不得使用任何充分武裝的戰船或過洋大船。日本人知道不用過洋大船裝載白銀嘗試穿越海盜橫行的臺灣海峽是件蠢事，所以他們請求許可去租用中國海商許心素的兩艘中式戰船（這樣就不像日本帆船那樣引人注目）。公司仍然駁回請求，因為一旦被察覺，大明官員就會吊銷許心素與荷蘭人貿易的許可。日本人對此相當不滿，仍然決定暫待巴達維亞方面的決定，當然這決策始終沒有下來。

在日本人不斷施壓下，臺灣評議會決定，為顧慮公司與日本的貿易關係，允許日商跨越海峽到中國沿岸脫手白銀，只要他們不用武裝的日本帆船就好。[80]而為了防範海盜，可以「像許心素一樣以人手和武器裝備其帆船，只要他們無論如何都跟公司採取一樣的方法，不用武裝的日本帆船，那樣就好。」公司甚至按照他們的意願，為他們裝備了一艘老舊的中式帆船，而他們「看來也頗滿意此一安排[81]。」可是此時季風已經轉向，日本人只得留在大員過冬。他們的怒氣開始蓄積了。

巴達維亞當局對臺灣方面提出警告：「你們根本不能相信日本人。若他們的能力足夠，獲得機會，他們攻城掠地可是毫不手軟，他們不是只想自由做生意，而是要拿下這個島。」[82]這確實是先見之明。當春天逐漸降臨，日本人也更為肆無忌憚，帶著一點不軌的氣味，他們要求公司讓他們用自己的船到中國沿岸取貨物到臺灣，不然的話，「因為海盜猖獗」他們的風險會太高。[83]公司官員照常駁回了。的確，他們早說過，日本人自己是不可以直接往中國去的。日本人的反應相當蠻橫。他們當中許多人跟附近稱為新港社的村人有生意上的關係，所以他們私下偷藏了十六個村民，回航前去日本。臺灣評議會的官員震驚之餘繼而推敲，「我們猜想，這日本人可能在日本鬧出一些會造成公司大亂子的事。」[84]

這實在是太輕描淡寫了。新港人的日本之旅引爆了連串事件，幾乎把公司在臺灣的地位搞

砸，甚至，把公司在整個東亞的布局都一起翻掉。很難說是末次平藏早就預謀要來這一手，還是此船的頭子以及新港人本身，在事發後自然走上這條道路。[85]不管如何，末次平藏確是對荷蘭人阻礙他在臺的貿易懷恨在心，所以決定把新港人風光送到幕府手上。這樣臺灣的大使們就會埋怨荷蘭人的橫暴，而且把他們的國土奉送給日本。在他們抵達長崎不久，末次便以他們的名義提交一份抗議書給長崎奉行，表示荷蘭人千方百計阻礙日本人在臺的貿易，而荷蘭人不只勾結中國海盜，本身就根本是海盜，猶有甚者，他們禁止大明商人在臺灣出售貨物給日本人，又沒收屬於日本人的絲貨，還到平戶來銷贓。[86]末次平藏將新港人軟禁起來，用鹿皮讓他們著裝，幫他們準備鹿皮做禮物，讓他們在晉見將軍前可以盛裝打扮起來。[87]

此時，巴達維亞方面則決定派遣特使團赴日。為首者就是諾伊茲（Pieter Nuyts），後來他還當了臺灣長官。他的任務便是去讓幕府將軍相信，荷蘭人並未下犯末次平藏指稱的罪狀，他們既沒有誤導日本商人，也沒有阻礙其活動。最重要的是，他要請求將軍禁止日本帆船再向臺灣出航，做不到的話，也要請他至少在這幾年減少頒授前往臺灣的朱印狀。當他抵達日本，獲知這一行新港人的消息後，他氣急攻心。他致書臺灣當局，狠刮那裡的官員沒有在日本帆船拔錠離臺時盡責的查驗。[88]由於末次的陰謀，將軍婉拒了諾伊茲的晉見，諾伊茲一無所獲回到平戶。幕府將軍決定給予新港人正式接待的消息傳出，使得事態急遽惡化。但是荷蘭人卻走了好運，將軍婉拒把臺灣獻給日本的行為，可是，卻又真的送了新港人禮物，指示末次平藏要把他們平安送回臺灣。

諾伊茲同樣也回到臺灣，並趕在新港人回返前登陸。當兩艘日本帆船載送新港人抵臺時，他拒絕讓這些人上岸，也不提供糧食飲水。[89]他以日本人計畫攻擊荷蘭人為由，採取上項措施。確實，公司的士兵查驗兩船時，也發現他們武裝過於充分。他們只帶了四萬兩白銀，卻來了四百七十人，這明明不光是為了貿易才載來的。諾伊茲發令要這兩艘日本船繳械，並急忙把新港人鎖入大牢，沒收將軍頒贈給他們的禮物。日本人希望返國，諾伊茲卻拒不許可，還要等到經過他中介，使日商與大明商人交易後，才予以放行。他認為若是此船載運絲貨返國，則公司至少在那裡不會受到責難。[90]可是日本人覺得他心懷鬼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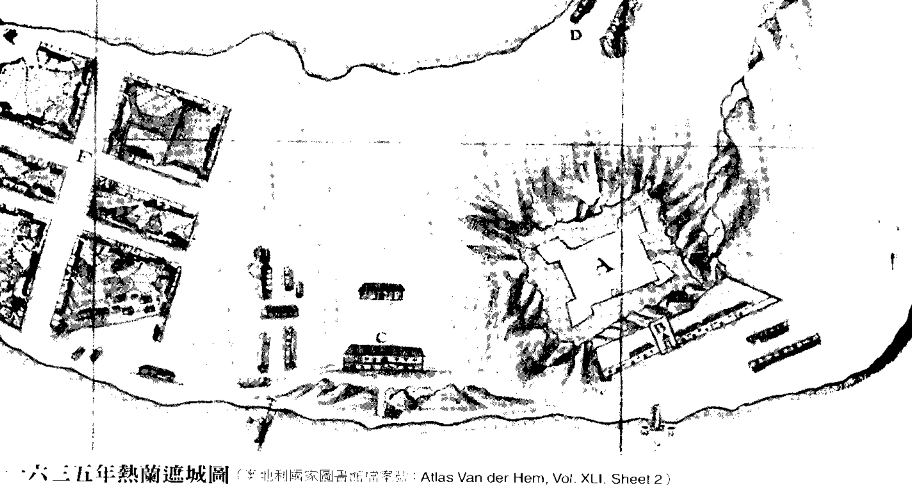
他們開始密謀一項行動。他們的甲必丹（頭頭），領著十五名隨員，找上諾伊茲長官的官舍。那時他正好在家，伴著兒子，也有通事在場。那夥人自稱是來向諾伊茲道別。長官回答說現在道別太早了，因為日本人還不許離開啊。日本甲必丹說反正無論如何他都要走，諾伊茲堅持說他走不成。在這個當兒，日本人「一躍而起，把長官從頭抓起來，給他日本式的五花大綁。」[91]隨即打退長官的護衛，衝出官舍，封鎖得滴水不漏，還佔據此建築。同時，其他日本武士圍攏官舍並與公司前來支援的士兵捉對廝殺。熱蘭遮城的砲手立即發砲打擊兩艘日本帆船，可是諾伊茲

卻下令荷軍守將停火。

硝煙暫熄後，一百五十名日人於長官官舍內設防自守。經過三天漫長的停火協商，臺灣評議會接受了五項讓步條件以換取諾伊茲的自由。首先，雙方互換五名人質（荷蘭人派出的人質要包括諾伊茲的兒子）。其次，要把被打入大牢的十一名新港人放出。第三，新港人獲贈的禮物要歸還。第四，荷蘭人必須把因為禁止他們前往中國貿易而被海賊鄭芝龍侵佔的二百擔（Picol）生絲賠給他們。第五點，也是最後的要求，荷蘭停泊在大員灣的船隻要卸下尾舵，以免他們隨後追擊。[92]荷蘭代表接受條件後，諾伊茲恢復了自由。

正當公司官員急忙籌湊二百擔的生絲，並匆忙卸下尾舵時，一群日本人護送新港人返回村中。這群人凱旋式的走回新港村「大搖大擺、喜氣洋洋，吹捧日本人有多麼慷慨大度、莊嚴榮耀，不管是在日本還是在旅途中，他們都收到大量的餽贈、金錢和貨物。反之，他們貶低荷蘭人，加以抹黑，說他們魯莽又惡劣，……並奪走那些日本人賜與的贈禮。」[93]不旋踵，日人即揚帆歸返長崎。

一艘荷船後來緊跟而去，以求與日本修好，可是被日本當局逮捕，人員下獄。事實上，根本所有在日的荷蘭船隻都被扣留。末次早就對幕府將軍提出控訴，使其凍結公司在日本的所有活動。末次這下子顯露了他的企圖。他命令荷蘭俘囚致書巴達維亞方面，要他放棄臺灣的商館。巴




**一六三五年熱蘭遮城圖**（奧地利國家圖書館館藏：Atlas Van der Hem, Vol. XLI, Sheet 2）

Van der Hem 地圖的細部，顯示一六三五年時大員半島的南角。字母 A 標示熱蘭遮城，下方則是長官官舍、倉庫、工人的宿舍（全部以字母 B 標示）。左側則是官舍（此建築標示字母 C），長官先前是居住在城堡裡的。這個官舍是由諾伊茲（Nuyts）長官所建造，同時他也在此被日本海商劫持過。更左方則是「市鎮，或者中國人城區」（以字母 F 標示）。中國帆船或是泊碇在岸邊，或擱在沙灘上。房舍後方則是平地。在城市上方以字母 D 所標示的，則是醫護所。

達維亞東印度評議會決定派出專使來處理此事。專使徒勞而返，僅帶回末次要求他們放棄熱蘭遮城的函件回去。

斷絕與日本貿易此事對公司來說可是生死攸關。如同巴達維亞總督（荷蘭亞洲最高決策者）所寫的，「廚房關了門啊」。[94]公司官員想破腦袋試圖找出可能的解決辦法。一方面，他們覺得他們從在臺貿易的日本人身上抽取關稅，在法律上完全站得住腳。[95]可是另一方面，不跟日本做生意的話，要在臺灣維持一個荷蘭商站根本不敷成本。[96]臺灣長官與評議會致書巴達維亞方面，敦促東印度評議會要確保臺灣商館。他們指出，若撤離臺灣商館，葡萄牙人跟西班牙人都會取而代之。[97]巴達維亞方面決定不撤，可是也收緊了流向臺灣的資金，並轉告官員們要撙節開支，再

與日本恢復貿易前都不許執行擴建城堡的計畫。[98]

一六三〇年六月，幸運之神猛然對荷蘭人露出笑容。末次逝世。他的兒子末次茂貞，跟他們比較投契。[99]雖然老爸全然不讓荷蘭人在將軍面前現身，兒子卻讓荷蘭人跟將軍再啟對話。可是荷蘭人又怎麼能圓滿解決此事？或許推個代罪羔羊就是條出路。諾伊茲再度受命出航日本，但這一次可沒有奢華的使節大禮服在身。他被當成和解的信物交給了將軍。對公司而言，讓他擔當囚犯之責，比當個領袖要有用多了。一六三三年，其他荷蘭人質獲得釋放（當中許多人早已過世，包括諾伊茲的小孩），公司也重開了對日貿易的大門。諾伊茲從此一直被關到一六三六年，然後才得以返國。

這不是幸運女神唯一一次露出笑臉。一六三五年，幕府將軍下達禁止日人出國的禁令，並且宣告周知，任何不返國的日本人將被褫奪國籍。日本人對於臺灣的威脅，一下子煙消雲散。公司不僅擺脫了對其所握有大員的主權的嚴重威脅，還一勞永逸不再面對日本海商的競爭。日本海商退出東亞海面的市場不僅影響了大員港，也致使荷蘭人有機會吃下東南亞地區其他本來被日本商人控制的市場。之後，將軍結清了所有過去與西、葡人交易的帳款。而這事實，也導致之後歷史的重大變動。身為絲銀貿易主要競逐者葡萄牙人，完全自日本被驅逐出去。而既然如同前面所說的，公司在一六三四年就與中國建立起穩定可靠的貿易關係，那臺灣便注定要發達興旺。巴達維亞方面再度慷慨解囊，容許——幾乎就是鼓勵——對此地大加投資。但此時公司對其臨近的原住民部落，還沒有決定性的影響力，特別是對那桀驁不馴的麻豆大村，仍是如此。

## 註釋

❶這是迪亞茲所報告的，但實際上的士氣可能沒有他陳述的那麼低落。根據荷蘭人的記載，一六二六年時在臺灣駐有四〇四名士兵，四十六名砲手，Letter from Gerrit de Witt to Pieter de Carpentier, 4 March, 1626, VOC 1090: 176-1181, fo. 178.

❷迪亞茲的故事在荷蘭與葡萄人的文獻中均有登載，最重要的乃是他自己所口述的"Relaçaõ da fortalesa poder e trato com os Chinas, que os Olandeses tem na Ilha Fermosa dada por Salvador Diaz, natural de Macao, que la esteve cativo e fugio em hua soma em Abril do Anno de 1626," Biblioteca Nacional de España, MSS 3015, fos 55-62v, fo. 56.（此後簡稱 Relaçao.）此一巧妙的文獻已經被鮑曉鷗（Eugenio Borao）先生抄寫出來，並且英譯，出版於：The Spaniards in Taiwan, V. 1, pp. 62-69. 相關的荷蘭文獻則包括〈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4-8-15〉（VOC 1083: 75）以及〈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11-15〉, VOC 1090: 196-206, fo. 204v.

❸確實，西班牙人於一六二六年在北臺灣蓋起堡壘，他們與荷蘭人爭鬥的故事詳見本書第四、五章節。本章節中，西班牙人對落腳於臺灣西南平原的荷蘭人並無威脅。

❹〈Hans Putmans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34-10-28〉,VOC 1114: 1-14, fo. 6.

❺參見 Chen Wen-juinn（陳文俊）and Kuo Ching-Ton（郭金棟），"*Shoreline Changes of Tainan Coast in Taiwan,*" Paper Delivered at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ydro-Science and -Engineering, Warsaw, 18-21 September 2003.

❻ Diaz, "Relaçao," fo. 56.

❼ Diaz, "Relação," fo. 57

❽ Diaz, "Relação," fo. 56v.

❾ Diaz, "Relação," fo. 58.

❿ Diaz, "Relação," fos. 58-558v.

⓫根據荷蘭人的記載，一六二六年時駐有四〇四名士兵，另有四十六名砲手（bosschieters）。〈Gerri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1626-3-4〉, VOC 1090: 176-181, fo. 178.

⓬江日昇，《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六十，一九六〇年，四至六頁。

⓭顏思齊，號振泉（有時也寫作嚴樞泉，是同音借字），兩者在官方史書（《明史》）中都未有記載。可是許多早期史料中確實有隻字片語提到此人。如：黃宗羲，《賜姓始末》，臺灣文獻叢刊二十五，一九五八年，九頁；彭孫貽，《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四（三十五），一頁。劉獻廷，《廣陽雜記選》，臺灣文獻叢刊二一九，一九六五年，七十九頁（其附錄：〈飛黃始末〉）；許旭，《閩中紀略》，臺灣文獻叢刊二六〇，一九八五年，四十四頁（其附錄：〈海寇記〉，並且記載顏思齊與鄭芝龍一樣都是美男子）。這些文獻相互間對於某些基本事實的記載是一致的。顏思齊在明萬曆年間（一六二一到一六二七年）晚期，以臺灣為基地從事海盜行為；鄭芝龍在臺灣加入其幫派，並在他死後繼承其勢力。一份較晚期的有用資料可在以下文獻中找到。如：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臺灣文獻叢刊五，一九五八年，三至四頁。

⓮在漢語文獻中，李旦有時會跟李旭混同。他也被稱為「中國甲必丹」（China Captain），而深受駐日英國商館長 Richard Cocks 的注意。Cocks 日誌最佳的刊本如下：Richard Cocks, *Diary Kept by the Head of the English Factory in Japan: Diary of Richard Cocks, 1615-1622*, ed. University of Tokyo Historiographical Institute, Nihon Kankei Kaigai Shiryo: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Foreign Languages Relating to Japan（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1980）. 可參照岩生成一對於李旦的透徹研究，參見：Seiichi Iwao（岩生成一），"Li Tan, Chief of the Chinese Residents at Hirado, Japan, in the Last Days of the Ming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17（1958）: 27-83.

⓯這些都是 Richard Cocks 所陳述的。他是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十七世紀早期派遣到日本，主持商館的主任商務員。對於李旦在馬尼拉真正的地位如何，亦未可知。轉引自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房兆楹），*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871.

⑯ Richard Cocks, 轉引自：Goodrich and Fang（房兆楹），"Li Tan,"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 872.

⑰ Ripon, p. 113.

⑱ Iwao（岩生成一），"Li Tan"。Ang Kaim（翁佳音），於其〈十七世紀福佬海商〉一文中，則對於岩生的結論有所質疑。

⑲ 明史所登載，福建巡撫南居益的列傳中，李旦是奉命調停與荷蘭人的衝突，而他則藉此機會大飽私囊。參見：Iwao（岩生成一），"Li Tan," pp. 61-62. 李旦與顏思齊兩者到底有何關連，則是一個令人注目的研究主題。一些學者認定李旦與顏思齊應該是同一人。參見：C.R. Boxer, "The Rise and Fall of Nicholas Iquan," *T'ien Hsia Monthly*, 11（5）〔1941〕: 401-439, pp. 412-414; 亦參見：W.G. Goddard, *Formosa: A Study in Chinese History*（Melbourne: Macmillan, 1966）, pp. 40-48. 可是這幾乎已被認定不符事實。Ang Kaim（翁佳音）相信顏思齊與李旦乃經常互通聲息，並指出顏思齊就是西文文獻中曾登載的 Pedro China，因為後者的死期與漢文文獻的記載極為接近。他分析荷蘭人所截獲，李旦致 Pedro China 的函件中，指出兩者間的摩擦。參見：Ang Kaim（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七十四至七十五頁。雖然翁佳音所舉出的證據並非決定性的，其見解仍然可視為有潛力、可接受的假設，為其他研究者所認可。如：湯錦台，《開啟臺灣第一人鄭芝龍》，臺北：果實，二〇〇二年，一二〇至一二一頁。

⑳ Ripon, p. 113.

㉑ Reijersen 之日誌，轉引自 Iwao（岩生成一），"Li Tan," pp. 51-52.

㉒ Ripon, p. 114.

㉓〈Adam Verhult 前往大員之旅程報告，1623-3/4〉, VOC 1081: 65-67. 亦參見：永積洋子，〈荷蘭的臺灣貿易（上）〉，《臺灣風物》四十三卷一期，一九九三年，十三至四十四頁：十五至二十三頁。

㉔ 他同樣詐騙了英國人。當他離開日本時，積欠英國商館達七萬兩債務。參見：Iwao（岩生成一），"Li Tan," p. 68 及 Cocks, Diary.

㉕〈Gerrit Fredricxz.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1625-10-29〉, VOC 1087: 385-396, fo. 389.

㉖ 參見：〈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1626-11-15〉, VOC 1090: 196-206, fo. 204v）. 亦參見：Relación de las Islas Filipinas y otras partes circunvecinas del año 1626, in Blair and Robertson, V. XXII, pp. 141-145. 於荷蘭文獻中稱許心素為 "Simpsou"。他顯然是李旦的心腹，且擔任明軍的軍官（把總），後來又與明軍一起抵抗鄭芝龍等海盜。川口長孺，《臺灣鄭氏記事》，四頁。

㉗ John E. Wills（衛思韓）曾討論過「報水」。參見其論文："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in John E. Wills and Jonathan Spence,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也參見：Leonard Blussé（包樂史），"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pp. 259-260. Dian Murray 則探討了十九世紀時橫行廣東海

域海盜的活動。（Dian Murray, Pirates）.

㉘李國助的受洗教名為 Augustine。他也曾經被登載於 Richard Cocks 的日誌，而獲知其為李旦之子。岩生成一運用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文獻指出，李國助跟他的父親一樣，涉及與臺灣相關的貿易活動。參見：岩生成一，〈明末僑寓日本支那貿易商一官 Augustin 李國助之活動〉，於：許賢瑤編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臺北：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二〇〇一年，一三一至一五四頁，特別是一三八至一三九頁。其記載並指出李國助相當受到日本海商的眷顧，他們要求李國助必須引渡到日本受審，而不許在臺灣審問他。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6-12-9〉, VOC 1093: 380v.

㉙〈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6-12-9〉, VOC 1093: 380v.

㉚〈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6-12-16〉, VOC 1093: 380v-381.

㉛〈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6-7-10〉, VOC 1093: 371-371v.

㉜歐洲文獻稱鄭芝龍為「Iquan」，漢字寫為「一官」。福建居民習慣稱第一子為「一官」，並且加上姓字來通稱。所以鄭一官就是鄭家長子的意思。雖然其地位重要，關於鄭芝龍的傳記資料卻不多，令人驚訝。最近一篇是湯錦臺的《開啟臺灣第一人》。亦參見：廖漢臣，〈鄭芝龍考（上）〉，《臺灣文獻》十卷四期，一九五九年，六十三至七十頁及廖漢臣，〈鄭芝龍考（下）〉，《臺灣文獻》十一卷三期，一九六〇年，一至十五頁。以英語寫成的作品相當稀少，但仍有：C. R. Boxer, "The Rise and Fall of Nicholas Iquan," *Tien Hsia Monthly* 11, no. 5（1941）: 401-43; John E. Wills Jr（魏思韓）, Mountain of Fame: Portraits in Chinese History（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22-227; and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 "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㉝此一事件亦見於：彭孫貽，《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四（三十五），三頁，亦參見：川口長孺，《臺灣鄭氏記事》，二頁。

㉞關於鄭芝龍於馬尼拉惹上的官司，參見：湯錦台，《開啟臺灣第一人》，六十頁。

㉟一份荷蘭文獻指出，他在辭退公司的職位後，轉而從事海盜。（參見 Boxer, "The Rise and Fall," p. 412），可是從迪亞茲的例子看來，漢人海盜有可能會與公司合作。而漢文文獻指出，他在一六二四年左右開始從事海盜（見 Boxer, Rise and Fall," p. 413）.

㊱Blussé（包樂史）指出鄭芝龍是被李旦派出，而「附隨」荷蘭人的。李旦希望藉此協調與荷蘭人間進退的步調。（Blussé, "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p. 254）

㊲根據漢文文獻中傳奇性的描繪，鄭芝龍在寨主們祭天祝禱後，被推選為顏思齊幫派的頭子。其中一個版本寫道：「因共禱於天，割牲而盟，插劍於米中，令各當劍而拜；約曰：『拜而劍躍動者，天所授也！』次至芝龍，劍躍出於地，眾皆異之，俱推為魁，縱橫海上。」參見：川口長孺，《臺灣鄭氏記事》，三頁。另一版本參見《臺灣外記》，十三至十四頁。版本中也有他經由擲筊證明是天意所向的情節。關於擲筊，參見：David Jordan, "Divination," in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Folk Religion in a Taiwanese Village*（San Diego: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CSD, http://anthro.ucsd.edu/~dkjordan, http://weber.ucsd.edu/~dkjordan/scriptorium gga/ggach04.html.

㊳ Juan de Palafox y Mendoza, Historia de la conquista de la China por el Tartaro（Paris: Antonio Bertier, Librero de la Reyna, 1670）（取自耶魯大學 Beinecke 圖書館）.

㊴據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荷蘭人為鄭芝龍的靠山，是鄭芝龍崛起的決定性因素之一，但絕非唯一因素。參見：Leonard Blussé（包樂史），"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㊵〈Gerrit Frdericxz.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3-4〉, VOC 1090: 176-181, fo. 179. 公司跟鄭芝龍沆瀣一氣的例子多如牛毛。如，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7-6-26〉, VOC 1093: 385v-386.

㊶〈H. Brouwer, P. Vlack, 與 J. van der Burch 長官於巴達維亞，致阿姆斯特丹十七董事會一般事務報告，1632-12- 1〉，（Cheng（程紹剛），"De VOC en Formosa," p. 105）. 亦參見：Blussé（包樂史），"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p. 255.

㊷漢文文獻裡，明朝官憲討論如何處置鄭芝龍及其手下時，以「劫富濟貧」來表述他們的行為。參見：彭孫貽，《靖海志》，三頁，其他明代文獻也一致傾向偏袒鄭芝龍。例如，參見：曹履泰，《靖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三十三，一九五九年，三至四頁。

㊸例如可參見，彭孫貽，《靖海志》，二頁。

㊹確實，如 Blussé（包樂史）所稱，鄭芝龍與其鄉里的關係密切，他的影響力有賴其人民，為其成功的關鍵因素。（"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p. 264）.

㊺其中一篇漢文文獻指出，由於飢荒，數千人在十數天內就響應其招集。（轉引自湯錦臺，《開啟臺灣第一人》，一二三頁。）

㊻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一五七，一九六二年，一至二頁。亦參見：Young-tsu Wong（汪榮祖），"Security and Warfare on the China Coast: The Taiwan Ques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Monumenta Serica 35（1981-83）: 111-196, p.124.

㊼〈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7-10-12〉, VOC 1093: 387v. 許心素本身也出力反對鄭芝龍。彭孫貽，《靖海志》，二頁。

㊽〈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7-10-12〉, VOC 1093: 387v;〈1627-10-25〉, VOC 1093: 388; 還有〈1627-11-6〉, VOC 1093: 389v-390.

㊾參見：〈Pieter de Nuyts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8-3-15〉, VOC 1094: 133-135.

㊿ Wong（汪榮祖），"Security and Warfare," pp.120-127; Boxer, "Rise and Fall," pp. 420-421.

51〈東印度評議員與福爾摩沙島熱蘭遮城長官 Pieter Nuyts 與廈門海防遊擊 Iquan 雙方協約，1628-10-1〉, VOC 1096: 124-125. 亦參見：Blussé（包樂史），"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pp. 257-259.

❺❷李魁奇在荷蘭文獻中登載為「Quitsicq」。彭孫貽，《靖海志》，三頁，也提到他跟鄭芝龍的關連。

❺❸〈Hans Putmans 長官致 Jacques Specx 總督函，1632-11-9〉, VOC 1109: 195-197.

❺❹劉香在荷蘭文獻中登載為"Janglauw"，這是他的別名「香老」。〈H. Brouwer, A. van Diemen, P. Vlack, Philips Lucasz., 與 J. van der Burch，於巴達維亞送交一般事務報告，1633-8-15〉，見 Cheng（程紹剛），"De VOC en Formosa," pp. 108-112.

❺❺參見：〈Hans Putmans 長官致 Hendrik Brouwer 總督函，1633-9-30〉, VOC 1113: 776-787, fo. 777. 這些大型中國戰船每艘都裝置有十六到三十六挺大砲（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I, F: 16）.

❺❻〈Hans Putmans 長官致 Hendrik Brouwer 總督函，1633-9-30〉, VOC 1113: 776-787, fo. 777.

❺❼〈Hans Putmans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函，1634-10-28〉, VOC 1114: 1-14, fo. 6.

❺❽對於鄭芝龍與劉香間決定性的海戰記載，參見：彭孫貽，《靖海志》，五頁。

❺❾黃宗羲，《賜姓始末》，轉引自：方豪，〈崇禎初鄭芝龍移民入臺事〉，《臺灣文獻》，十二卷一期，三十七至三十八頁。方豪的短文，引用了不成比例的原始文獻資料，為對此一模糊的時期的傑出研究。亦參見：郭水潭，〈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臺灣文獻》十卷四期，一九五九年，十一至四十五頁。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四十三至八十頁。John E. Wills, Jr.（魏思韓），"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in: John E. Wills Jr.（魏思韓）and Jonathan D. Spence（史景遷），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201-238（esp. p. 215）; 及 John Shepherd（邵式柏），*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466-467, note 214. 此處「兩（tael）」為白銀流通的重量單位，約三十七・五克。

❻⓿顯然日本對臺貿易在十六世紀晚期、十七世紀前期正當要開始擴張之際。參見：岩生成一，〈在臺灣的日本人〉，於：許賢瑤編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臺北：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二〇〇一年，一五五至一八五頁，Boxer, Christian Century, pp. 263-265. 亦見：Robert LeRoy Innes, *"The Door Ajar: Japan's Foreign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0）還有：Leonard Blussé（包樂史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Leiden: Hotei Publishing, 2000）

❻❶日本人也曾在臺灣北部活動，中村孝志並認為有證據顯示，十六世紀時，日本投機者曾企圖找出臺灣北部的金礦。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於：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六五至二一八頁，一七三頁。

❻❷Iwao（岩生成一），一五六頁。

63 岩生成一（Iwao Seiichi），〈十七世紀日本人之臺灣侵略行動〉，臺灣研究叢刊七十一，一九五九年，一至二十三頁。

64 Cocks 寫道，「等安……驅十三艘船隻出海，滿載士兵，以征服……福爾摩沙島」，轉引自：N. Peri, "Essai sur les relations du Japon et de l'Indochine aux XVIe et XVIIe siècles,"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23〔1923〕: 1-126, p. 57.

65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pp. 298-299. 西班牙文獻也指出日本人曾於十六世紀晚期計畫奪取臺灣（參見後文，第四章）。

66 Matthew Keith 完成了一份對幕府時期的軍事史研究，參見同人，"*The Logistics of Power: Tokugawa Response to the Shimabara Rebellion and Power Projection in 17th-Century Japan*," Ph.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3. 若要比較與歐洲當時的軍事力量水準如何，參照 Geoffrey Parker,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67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致臺灣長官 Martinus Sonck 函，11625-5-13〉, VOC 852: 67-75, fo. 68.

68 對於日本與荷蘭早期的貿易史，一篇巨觀視野的導論可參見：Akira Nagazumi（永積昭），"Japan en de Nederlanden rond 1632: Terugblik op een keerpunt," *De Gids 145*, no. 1（1982）: 26-38.

69 末次平藏當時為日本長崎代官。

70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 1625-7-2〉, VOC 1093: 351v-352v. 轉引自〈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5-10-29〉, VOC 1087: 385-396, FO. 386.

71 〈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5-10-29〉, VOC 1087: 385-396, FO. 386.

72 〈Gerri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5-10-29〉, VVOC 1087: 385-396, fo. 386.

73 很難斷定臺灣評議會對這些海商宣告的條件是什麼。Leonard Blussé（包樂史）認為他們僅要求未來有一部分的鹿皮要拿來支付使用荷蘭人維護港灣的費用（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p. xv）。根據 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的信函，卻表示福爾摩沙評議會告知日本人，在「東印度評議會」的政策下，將不許任何日本人載運白銀來交易。然而若是他們要提供任何公司所需的貨物，則能獲得許可。（"dat men de Japanders geen tol sall affvoorderen, maer haer informeren van des Ed: heer Generaels meninghe dat in toecomende alhier met geenighe contanten zullen vermogen te handelen, dan alsulcke provisien ofte goederen die de Comp. alhier dienstich is, hier aende Comp. mogen brengen, ende daervoor alleen retouren nemen"）（〈Gerri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5-10-29〉, VOC 1087: 385-396, fo. 386）. 而根據臺灣評議會決議錄的記載，日本人被告知，根據「東印度評議會」的命令，有關日本人在臺灣的貿易自由……在此點上未獲得（巴達維亞）東印度評議會的許可，但是，讓他們相信這是我人（臺灣當局）的決定並且尚在等待（巴達維亞）東印度評議會的許可，那麼對於任何在日本所惹起的糾紛，我們就能推說這是一個我們準備要遵守的政策方

針。」（〈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5-7-1〉, VOC 1093:252v-253）.

74 〈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5-10- 29〉, VOC 1087: 385-396, fo. 386.

75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5-7-1〉, 1625, VOC 1093: 351.

76 〈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11-15〉, VOC 1090: 196-206, fo. 197. 此一禁令或許只是針對生絲交易。這是中日航線上最重要的貨品。這是因為評議會早先曾經規定，要准許其他絲貨以及鹿皮的交易。（〈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6-2- 3〉, VOC 1093: 363-364v; 亦參見：〈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3- 4〉, VOC 1090: 176-181, fo. 176）.

77 〈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11-15〉, VOC 1090: 196-206, fo. 197v.

78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6-5- 14〉, VOC 1093: 368v-369. 亦參見：〈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11-15〉, VOC 1090: 196-206, fo. 197v.

79 在此時前後日本人也請求能夠配送幾艘中國帆船，並附搭日本水手，以搜捕漢人海盜。公司拒絕了此一請求。〈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6-5- 21〉, VOC 1093: 369-369v.

80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6-6- 24〉, VOC 1093: 370-371.

81 〈Gerritt de Witt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11-15〉, VOC 1090: 196-206, fo. 198v.

82 〈Batavia 當局致 Gerrit de Witt 長官函，1626-5-3〉, VOC 853: 76-82, fo. 81.

83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6-4- 24〉, VOC 1093: 384v.

84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7-8- 6〉, VOC 1093: 386.

85 Robert Leroy Innes 認為，末次平藏從一開始就策劃這整個事件的演變。(Innes, "The Door Ajar").

86 「奉行」的地位較「代官」為高。

87 Memorabel verhael van den waeren oorspronck, voortganck ende nederganck van de wichtige differenten die tusschen de Nederlanders en de Japansche natie om den Chineeschen handel ontstaen zijn, by Justus Schouten, 17 February, 1633（〈關於荷蘭與日本雙方對於中國貿易發展分歧的真正起源，變化與解消的備忘錄，1633-2-17〉）, VOC 1110: 408-421. I 此處推薦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刊行的版本（於：Leonard Blussé 包樂史），"Justus Schouten en de Japanse gijzeling," *in Nederlands Historische Bronnen*〔The Hague: M. Nijhoff, 1985〕, 69-109）. 關於新港人的消息也傳布到馬尼拉，成為耶穌會相關事務來處理。其文獻中記載「福爾摩沙原住民遣使晉見日皇，請求協助將荷蘭人從城堡與港口驅逐出去。他們受到接見，並且也獲得協助，並且被保證其友誼。」參見：Blair and Robertson, V. XXII, pp. 317-318（也收錄於：Borao 鮑曉鷗，Spaniards in Taiwan, V. I, p. 137）.

88 他也對臺灣官員不遵守他的命令，出手協助日本人到中國沿岸換取絲貨而憤怒。〈Peiter Nuijts 致 Gerritt de Witt 函，1627-9-7〉, VOC 1092: 416-418, fo. 416.

89 菲律賓方面的西班牙文獻也記載，此時西班牙人也擔憂日本人會跨海出兵襲擊。參見：Tavora 致 Philip IV 函，1630-8-4〉，於：Emma Helen Blair and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55 vols.（Cleveland, Ohio: A.H. Clark, 1902-1909）, V. 23, pp. 93-117, p. 93. 亦參見：〈Tavora 致 Philip IV 函，Cavite, 1629-8-1〉, AGI Filipinas, 21, R. 3, N. 14.

90 Schouten, "Memorabel verhael," fo. 413v.

91 Schouten, "Memorabel verhael," fo. 414.

92 Eijsch van de Japonders in Tayouan aen Gouverneur Pieter Nuijts overgelevert in de stadt Zeelandia（日本人於大員向 Pieter Nuijts 長官提交到熱蘭遮城的訂單，1628-7-2〉）, VOC 1096: 128-129.

93 〈Georgius Candidius 牧師致 Coen 總督，1628-8-20〉, VOC 1096: 199-202, fo. 199.

94 〈Jacques Specx 總督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0-5-17〉, VOC 855（unfoliated）.

95 見〈Jan Pietersz. Coen 總督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29-4-24〉, VOC 1097: 146-154.

96 〈巴達維亞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0-7-13〉, VOC 855（unfoliated）.

97 〈Hans Putmans 長官致 Jacues Specx 總督函，1630-10-15〉, VOC 1101: 412-423;〈Hans Putmans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1631-10-10〉, VOC 339-343.

98 〈Jacques Specx 總督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1-7-31〉, VOC 1103: 1-18;〈巴達維亞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0-7-13〉, VOC 855（unfoliated）.

99 對其子生動的介紹，參見：Oka Mihoko（岡美惠子），"A Great Merchant in Nagasaki in Seventeenth Century: Suetsugu Heizô II and the System of Respondência," *Bulletin of Portuguese/Japanese Studies*, 2〔2001〕36-56.

# 3 荷蘭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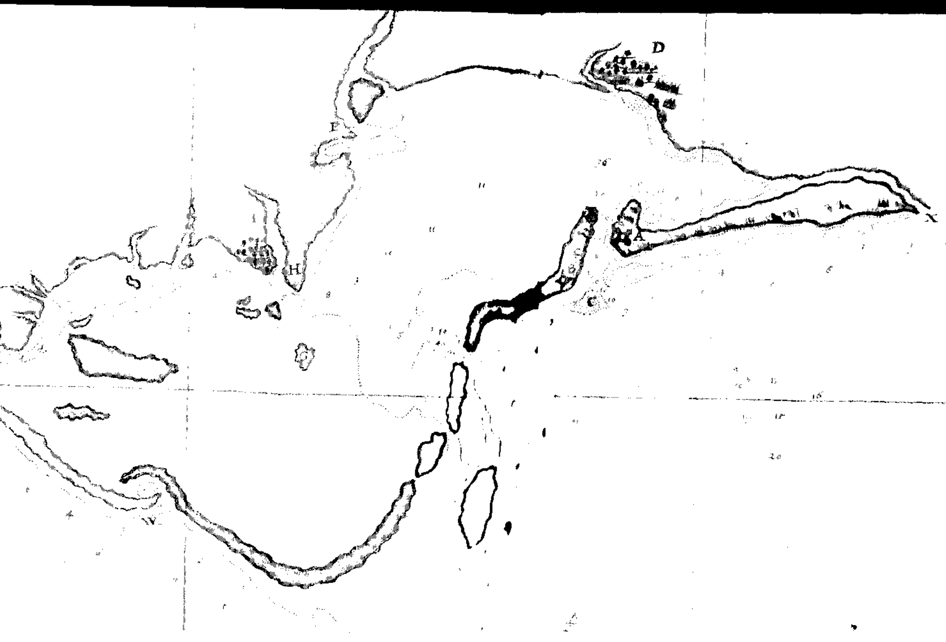
在一六三〇年代中期，荷蘭方面與漢人海盜取得某種默契，並確保在日本維持一個穩定的基地，卻未於臺灣本島上獲得穩固的地位。一開始，荷蘭人一廂情願以為可以和臺江內海周邊的原住民村落締結圓滿友善的關係。在他們才開始建立據點後沒多久，荷蘭官員就迫不及待寫信給阿姆斯特丹方面一個「果真如此」的訊息：「大員灣附近村落眾多，村民每天來探訪，而且都想當第一個獲得我們友誼的人。」[1]臨近各村：新港、蕭壠、目加溜灣和麻豆，個個都派代表來請荷蘭人到他們村裡小住。[2]在這熱忱的表象下卻隱藏著隱晦的動機。因為在十七世紀早期，村落在一種充滿敵意的張力中共存，維持著巧妙的均勢，隨著鬆散易變的結盟關係來調整。藉著搶先對荷蘭人表達善意，村人希望獲得新加入的盟友。一旦公司接受了友誼，伴隨而來的，無論願意與否，就是原住民錯綜複雜合縱連橫的世界。

公司最為頭痛的仇敵乃是麻豆大村，其戰士曾有於一六二三年猛攻雷朋上尉的紀錄。麻豆村人一而再、再而三的挑戰公司，屠殺士兵、拆毀建物、芟除作物。每當麻豆藐視公司的地位，其他村落的居民就跟著蠢蠢欲動。此時公司可調度的士兵尚不足四百人，在援兵抵達前都不足以制服他們，但巴達維亞方面在中日航線貿易未穩固確立前，完全不願對臺灣投注多餘的資源。[3]一六三四年時逢平靖海盜、中日間航線大開，巴達維亞方面毅然送出增援部隊，翌年冬季，此部隊擊敗麻豆大村，引發了一種（鄰近原住民村落）「競相求和」的現象。荷蘭人擊敗最強大的村落並表彰自己，大批村落連番派遣代表來求和，部分原因是懼怕荷蘭人且想與勝利者站在一線，但主要原因在於希望獲得對抗其仇敵的助力。荷蘭人渴望迎接這些和平使者，稱這些結盟的村落為「聯盟村」，假想這如同荷蘭人的「聯邦」一樣。一六三六年早期，在大員灣附近的平原上，一種所謂「荷蘭治世」（pax hollandica）」已然確立。荷蘭人並非自此就免於再捲入荷蘭人與原住民間的糾紛，但就於臺灣本島從事固定範圍領土的治理而言，這已經跨出了一大步。

## 合縱連橫的世界

在大員灣附近平原上四個主要的原住民大村莊裡，跟公司最近也最親的聯盟是新港村，這個村子也是最小的，人口僅一千人上下。附近的蕭壠和目加溜灣村規模較大，人口約一千五百人，而最大的村子則是麻豆，人口約二千人，麻豆人曾經是襲擊雷朋以及後來其他許多人的元凶。但麻豆人也同其他村子一樣，早先也來拜訪過公司，表達善意。

為何麻豆村要對荷蘭人如此不客氣？部分原因或許是公司跟麻豆的仇敵，也就是新港村結盟，但應還有其他原因。當雷朋報告在林間被襲擊的經過時，他的上級歸結此次攻擊起因於漢人的挑撥，而後續事件也和漢人海盜、走私者糾纏不清。比如說，一六二五年秋季，公司的中式帆船一路追趕三艘海盜船到所謂的魍港（或許在現今的八掌溪口），即大員灣北部的一個澳口。此時公司可以算是跟全部村落都無冤無仇，所以長官發令若海盜逃入任何村子均不得發動攻擊。[4]可是他稍後發現，「可經由水路通達的麻豆村，其居民窩藏約一百七十名漢人海盜於其居所，而且還讓海盜船在此停泊。」[5]公司的官員小心翼翼的前進並告知麻豆人「他們應該把（海盜）逐出村落」並且將此中式帆船停留在河口，等待後續行動。[6]最後荷蘭人撞見海盜，但因「海盜勇猛衝殺，我方只得逃亡。這造成我方在臨近各村中極大的（顏面）損失，漢人大敗荷人，因此聲威大振。」[7]



**魍港海岸圖**（奧地利國家圖書館檔案號：Atlas Van der Hem. V. XLI. Sheet 4-2）
此一海圖局部是臺灣的西南海岸魍港溪部分（以字母 N 標示），位於左側字母 M 的下方。除了大員之外（字母 A 標示），是臺灣原漢交易最重要的區域，從事走私的海盜經常由此進入如麻豆原住民村落。

麻豆的戰士因此大受鼓舞，洗劫了新港村各戶。[8]當新港村居民向長官求助，長官察覺到他不得不振作起來挽救公司在軍事方面的聲譽。他向麻豆人提出要求，希望他們將其中的海盜逐出。他說，麻豆人答以：「如果我們要海盜滾出麻豆的話，我們當然會自己來做——他們不會找我們麻煩。」而當荷蘭人乘中式帆船再度前往麻豆而遭遇海盜時，「很多原住民集合起來了，而我方不知他

們是敵是友。」[9]結果是，麻豆人並未介入衝突。「漢人們，在大聲叫囂鼓譟之後，一溜煙跑了，他們的三艘帆船也被燒毀。」[10]公司就此贏回面子，長官則規勸麻豆人歸還從新港人房宅取走的物件，並且要「根據他們和某人達成和解的習慣」，送兩隻活豬賠償。[11]

但此和平局面被公司最親密的盟友——小村落新港給打破了。一六二六年十一月，新港人攻擊麻豆和與之同盟的目加溜灣村，然後要求荷蘭人保護他們免於報復攻擊，他們說不然的話，他們只得溜到山上去避難了。[12]荷蘭人覺得最好不要失去新港這個盟友，所以向麻豆和目加溜灣村請求和解。在村人斷然拒絕後，荷蘭人面對了自雷朋被襲擊後，與原住民首度的大規模武力衝突。荷軍野戰指揮官寫道，「我方快速進佔平原」，「而他們因為無法忍受子彈的呼嘯聲，所以立即遁逃。當他們看見其中一個同伴應聲仆倒而找不出原因時，大感不可思議。」[13]麻豆和目加溜灣向熱蘭遮城派出求和代表，並答應支付二十隻活豬以為賠償。[14]但是儘管有子彈的呼嘯聲，公司仍然無法讓麻豆和目加溜灣乖乖聽話，村人不願意來拜訪熱蘭遮城以表達他們的誠意。[15]更糟的是，新港居民一再抱怨遭受騷擾，而公司又不採取行動。這可犯了原住民的大忌，新港人將不得不去找別人幫忙。

一六二七年夏天十六位新港居民，由稱為理加的新港頭人帶領決定出訪日本，扮演臺灣「貢使」的角色，或許是因為他們覺得公司不夠強大而希望日本人能當他們更堅定的靠山。不管為何原因，他們被其日本朋友（也是生意上的對象）推上幕府的大堂，演出了呈送土地主權給日本的一幕。荷蘭人一開始以為新港人是被矇騙上船，日本人騙他們說「他們可以離開這裡十到十二天，……去獵取首級（原住民總是很想去獵首）。」[16]諾伊茲長官寫道，原住民們是「單純、粗枝大葉的人，不能辨別善惡」所以很好操縱。[17]此見解在這十六人的妻小一同遞出請願書請求公司說「貢使」被綁架了，希望（公司）帶他們回臺灣時，更加為公司的官員所認同。但荷蘭官員後來發現這請願書是假造的，新港人根本就是自己想去：「新港人的請願書……不是發自自願，而是某些狡猾的漢人策劃的，所以我們認為新港人不是被騙，而是自願去的。」[18]這些「狡猾的漢人」意欲何為，仍然不明。

新港人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他們本向荷蘭人尋求友誼和保護。那為何不能向日本人求助看看呢？當諾伊茲從日本回返，新港、目加溜灣、麻豆、蕭壠的頭人們（hoofden）紛至沓來，前往熱蘭遮城，「以狂妄放肆的口吻說根據習慣，因為我們駐留在他們的土地上，我們必須年年向他們納貢（erkentenisse）才是。」[19]或許因為有日本人的保護才讓他們膽敢這麼做。無論如何，長官否決了他們的要求。

新港人趁著荷日間發生嫌隙的當兒，找到了新的結盟對象。但日本人離港後很少再返回，新港人還是越來越得依賴公司，[20]而公司官員也知道新港人依賴他們。就像康第丟斯牧師所說：

「麻豆人和目加溜灣人是新港村人的死對頭。假如不是荷蘭人用大概一百名火槍手幫忙擊退麻豆和目加溜灣人的話，他們早就把新港村燒毀夷平，趕光、殺光村人了。新港村到現在為止都是依靠荷蘭人來保護，不然的話，他們連一個月也撐不下去。」[21]

爾後不久，荷蘭人發現他們甚至連自己也保護不好。一六二九年夏季，諾伊茲長官風聞漢人海盜再度藏匿於麻豆村中，領著六十三名最精良的士兵前往調查。當他們抵達麻豆，卻沒有發現海盜，村人則邀他們共餐，長官加以辭謝並自行歸返熱蘭遮城，讓手下留下用餐。享用大宴後，士兵們啟程回返城堡，途中跨越溪流時，麻豆村的戰士從後方掩蔽的草叢中竄出，除了一個小孩和奴隸以外，所有士兵都被殺害，割下人頭。隨後他們邀請蕭壠人加入，一起徹底洗劫新港村。蕭壠人，平常都是站在對公司友好的一方，現在突生惡膽去殺害居住在他們村裡的荷蘭官員（其實，可能有少數蕭壠人根本就對此一屠殺行為參了一腳）。然後麻豆人舉辦盛大的凱旋儀式，大放厥詞說「〔荷蘭人〕根本沒膽子報復」。[22]

麻豆屠殺事件嚴重打擊了公司的聲譽。康第丟斯牧師說：「新港人仍然與我方友好……至少就我所知是如此。他們還是時常會來拜訪我，但是……次數少了。其他村落，一個人也沒有來。」[23]此事件似乎是一連串算計的一部分，目的在於要將荷蘭人驅出福爾摩沙，並且使他們無法再威脅西拉雅人勢力範圍內的村子。麻豆人洗劫新港人時，特別留意要把公司人員趕跑，而且也要蕭壠人照辦。同樣地，他們要確實消滅公司在赤崁地方蓋起的工事與房宅，並防止公司回去重建。新港村的長老會議派人帶信給長官說：「約有五百個目加溜灣人和麻豆人已經從麻豆開拔，他們不要〔荷蘭人〕再度來重建……」[24]雖然人數報得稍多，但戰士可能為數不少。若按照村落整體人口計算，可以說這是一種集體性協商的努力。接下來數月，麻豆的戰士仍然持續騷擾公司所設的房宅，但為荷蘭人火槍拒在射程之外，顯然麻豆人正努力實行集體的強制戰略：阻止荷蘭人再度於臺灣本島落腳。而新港人也一樣，行使某種集體戰略，他們告知公司麻豆人的計策並鼓勵公司再重建城池，他們希望能引入荷蘭人以抗衡麻豆人的力量。

麻豆出擊事件使臺灣長官與評議會確信要採取斷然措施，由於實力不足與麻豆相抗，公司派軍打擊目加溜灣，「以刀劍與烈火毀滅它」。此征伐於同一天來回（一六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殺傷多數敵眾並焚燬村落大部」。[25]不久後麻豆人以最佳的武器上呈荷蘭人作為求和的信物。麻豆也派出使節到熱蘭遮城，一六三〇年二月，公司與麻豆簽訂了維持九個月的和平條約。但實際上雙方都在準備下次戰爭。臺灣評議會向巴達維亞方面要求調度增援軍，麻豆人則開始興築「環繞全村的雙層牆，內側敷以灰泥，形如土溝，又興建許多半月護牆，所以……我恐怕他們來意不善。」[26]

此時在麻豆人襲擊威脅中喘口氣的新港人，還常與南方稱為下淡水地區的敵人交戰。[27]他

們也請求公司協助：「康第丟斯和尤紐斯牧師……告知長官，說那些新港人……堅持我們協助攻打下淡水很重要。」[28]臺灣長官和評議會同意協助。此一軍事出征於一六三〇年十二月發動，可是根本沒有抵達下淡水，因為新港人也不知道確切位置在哪裡。在小規模的衝突後，新港人還是從「下淡水最重要的戰士裡」獵得了一顆頭顱，[29]此點已經能使「新港人對我們交心」。此一關係的升溫，可以從一些新港主要的戰士決定要「棄絕偶像」並且每日接受牧師的教導上看得出來。[30]

一六三二年二月，新港人決定針對目加溜灣發動攻擊。當臺灣評議會獲知此一計畫，便派遣兩名使節到新港召開村落長老會議，嚴厲訓斥不經長官批准意圖發動戰事，而且新港人明知「若無我人協助，他們無法執行這（攻擊目加溜灣）的行動，而若我們決定不加援助，他們除了全滅外還有何期望？」村落會議承諾以後會自我檢點。據荷蘭資料記載：「認可公司就如同新港的父親一樣，且若公司離去，村落將無能抵抗外敵。」[31]如此對公司而言似乎相當妥當，麻豆人則為公司出征目加溜灣與下淡水的戰績所懾服。

但在一六三三年五月，一位稱為 Taccaran 的麻豆首長開始計畫出訪日本，[32]推測是想要爭取能跟公司抗衡的盟友。臺灣長官與評議會想出一條詭計，決定邀請 Taccaran 率軍去攻擊居住在屏東沿岸，小琉球島上的原住民。[33]這群人早先曾殺害下錨登岸取水的荷蘭船船員。此計策意圖趁麻豆人率軍出征時，荷軍「突然對此已經出發的遠征隊倒戈相向，俘虜麻豆人，並將之鎖入城堡，然後利用此一優勢，旋即攻入麻豆村，為為我方陣亡者復仇。」[34]長官和評議會想到若 Taccaran 拒絕加入遠征，「那就可以確定，……Taccaran 正由漢人或日人所支持（gestijfd），而如果他不為甘言厚禮所動……應告訴他說，若我方發現他曾赴日本，將會相當不悅，可能立即攻擊其村落。」[35] Taccaran 傾向出兵攻擊小琉球島。但相反的，這群麻豆人不但威脅駐於新港的公司人員與物資，還開始向新港人宣傳，荷蘭人虛弱且怯懦。尤紐斯牧師寫道：「他們不敢大聲張揚（wijmondig）關於（殺害六十三個荷蘭士兵的事件），可是不只把我方當成笑柄羞辱，而且連我們的上帝和宗教都一併嘲笑。」[36]麻豆人確有理由自信其力量，他們不止曾經擊退荷蘭人，並且還跟漢人、日人都有聯繫。

後來這個局面被翻轉了。麻豆在西拉雅區域是非常有力的，部分是因其與蕭壠村一貫和好的關係。事實上，某些蕭壠人也加入了一六二九年的這場殺害事件。而在一六三三年年底，公司官員發現，蕭壠人「現在為麻豆人威脅，因為麻豆人殺害了諸羅山（也是麻豆的聯盟）的居民」，一六三四年一月似乎戰雲密佈，麻豆人發現局勢正在逆轉。「由於蕭壠人和新港人都感受麻豆威脅要與其宣戰，所以他們（麻豆）非常擔心我們和新港站上一線，並來請求和平……我們一手拔刀，一手入鞘，但可以說蕭壠和新港已經準備加入我方對抗麻豆，如果我們可支持他們的

話。」[37]長官和臺灣評議會對於升高的局勢表示樂觀：「新港人已準備和麻豆人開戰，我們會盡力使新港與蕭壠的關係更密切，而現在由於蕭壠為麻豆所威脅，（顯然）新港人準備去協助蕭壠人。」[38]因為沒有足夠兵力發動攻擊，公司沒有立刻行動，官員只有靜待事態轉變。

蕭壠與麻豆開始相爭，麻豆漸佔上風。一六三四年五月，長官寫道：「昨日麻豆與蕭壠再度爆發衝突，蕭壠兩人戰死，多人受傷、重殘，麻豆方面雖多人受傷，無人陣亡、重殘。」[39]荷蘭方面雖更樂意見到麻豆敗北，對於仇敵被捲入戰爭仍然幸災樂禍。康第丟斯牧師寫道：

> 在我看來，似乎〔蕭壠與麻豆人〕鷸蚌相爭（malcanderen lustig wat op de mutse gaven）對荷蘭人更為有利……理由如下：第一，可讓他們互相浪費力氣；第二，兩村之間的冤仇將更深重。我方可藉此自由選擇其中之一為盟友，幫助其復仇；第三，敗北的村落也會尋求荷蘭人的保護。當然，現在並非如此，因為他們到現在都還拉不下臉來。[40]

就這樣，康第丟斯牧師「分而治之」的想法萌芽，長官與臺灣評議會則決定接納之。[41]新港人，把這事情攬在自己身上，加入蕭壠去對抗麻豆。麻豆人日漸緊張起來，他們雖可長期跟蕭壠、新港人對抗，但新港人是公司的盟友。如果荷蘭人參一腳，麻豆人就穩輸一把。麻豆人開始收拾細軟往山區避風頭，其村落會議則決定跟新港談和。[42]是故，西拉雅諸村中最弱小的新港村，卻藉由談判手段使局勢轉為對麻豆不利。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確實是一項寶貴資產。

新港與蕭壠受到與麻豆達成的和平協定所激勵，遂決定一同發兵攻擊

**飛奔的福爾摩沙人**（德國哥達大學研究圖書館檔案號：Chart. B 533, fo. 284）
此為德國士兵、旅行者 Caspar Schmalkalden 約於一六五二年所描繪的一位飛奔的福爾摩沙人（臺灣原住民）。文描述如下：「我們在這世界奔走，整天小跑，聽著弓上錚錚之聲。我們打獵維生，這是個獵人。若射箭偏失，獵狗便追上。」

南方稱為塔加拉揚（Taccariang）的村落，[43]戰果不甚了了。新港輸了四顆頭顱給塔加拉揚人，「新港人中一片愁雲慘霧。」[44]因此向公司求助，公司官員欣然同意：其「將大有助於推展上帝的事工，也能使新港人與我方關係更為密切。」[45]一六三四年十一月五日，公司的部隊「於塔加拉揚遭遇野人，（共）約一百五十至二百位體格良好、倔強有力（rustig）的人。」五人被臥於灌木叢中的公司士兵以火槍擊倒，以取悅新港和蕭壠人，他們立即根據其風俗，砍下頭顱並舉行適當的慶典。」[46]公司在這場對塔加拉揚的戰事中沒有直接獲益，遠征是為了讓新港人和公司更靠近，可說是荷蘭人所資助的獵首活動。

就在此時，麻豆則盡全力要把新港人扯出荷蘭人的懷抱。一六三五年春季，Taccaran，號稱說要前往日本的麻豆頭人，開始「大費口舌抹黑荷蘭人，新港村，還有附近村子，大嚷荷蘭人因為被他們殺過所以害怕。如果新港人想要讓荷蘭人畏懼的話，就要仿效他們。」[47]他威脅說要攻擊新港村。所以他到與新港結盟的小村子，設下信物稱為 Pockon，「他相信藉此能表達此一村落已經接受他的保護。」[48]新港人因此被激怒想立刻對麻豆發起戰事，牧師建議公司去協助新港人。「既然沒辦法解決所有挑戰公司聲譽、傷害公司權威的事情的話。」長官決定率領一小支部隊，取走 Pockon 並在教堂焚燬之，「以撫慰新港人」。[49]這日晚間，一些長老自麻豆抵達新港，新港長老很得意的告訴他們 Pockon 究竟如何了：

〔他們說〕他〔長官〕閣下抵達新港，並且聽說 Taccaran 到過那裡，又看到新港人怒氣衝天、非常不爽，所以他就下令把 Pockon 燒掉。聽到這個，麻豆人立刻爆發似的大吼大叫〔het hooft in den schoot leyden〕，而且認為 Taccaran 做錯了，說他一定得馬上捲鋪蓋跑路到別村去。〔他們還說〕他們會準備好支付賠償來平息所挑起的紛爭。[50]

麻豆支付新港人九頭豬還有八具最大的矛槍以為賠罪。[51]尤紐斯牧師致書長官說新港人已經分食了豬隻，且「今天應該跟他們辦個慶功宴。他們非常快樂，而比從前更愛我們，儘管事實上是長官與麻豆人和解、解除了他們的武裝。」[52]

而雖然那「放肆無忌的村落〔麻豆〕（讚美上帝）也藉此而至少暫時的收斂了些」，荷蘭人覺得麻豆問題應該一勞永逸的以武力解決。[53]但由於缺乏人力，只好藉遠交近攻的手段來孤立麻豆。「為了讓麻豆人更收斂一些，跟蕭壠人保持良好關係，時常走訪之，還有邀請 Autul〔蕭壠頭人〕以及其他蕭壠頭人到熱蘭遮城，熱誠地好好招待他們，是比較聰明的辦法。這樣麻豆人就會起疑。越是不給麻豆人面子越好……這樣他們才會忐忑不安，然後我們才可免於他們的騷擾行為之害。」[54]

一六三五年夏天，公司與新港的關係似乎相當穩定。村人受惠於公司保護，比近十年來任何時候都更不愁麻豆人搗蛋，但突然發生新港人抗拒荷蘭人治理的事情。一六三五年九月十二日，尤紐斯牧師返抵熱蘭遮城報知長官和評議會說「新港人秘密起事謀反，並陰謀殺害新港村的牧師與士兵。」[55]長官派遣八十名士兵前往新港，捉拿三位新港頭人，押送到熱蘭遮城。謀叛的起因不明，雖然牧師禁絕新港的節慶可能是個導火線。[56]不管怎麼說，這牽連到整個村子。新港人顯然想把荷蘭人從村子裡完全趕出去，剷除牧師和駐新港的少數人員後，他們計畫伏擊公司部隊，以「像個男人來抵抗」。[57]或許他們可以匹敵麻豆人在一六二九年事件裡創的紀錄。

其他村子也被牽連，例如目加溜灣。新港叛亂是反荷大聯盟的一個環節，在這謀反事件後，公司官員發現蕭壠人與麻豆人早就締結和約來對抗荷蘭人。「尤紐斯回報說，麻豆和蕭壠互相盟誓，因為他們聽說我們將攻打他們。」[58]或許新港也是如此，決定加入來解除公司給他們上的「軛」。確實，可能全部的村子都認為荷蘭人的勢力太強大。雖然很難去確認什麼事引發了叛變，但公司跟新港人的生活當時已經交織得太密切，以致於新港人不可能密謀。尤紐斯聽到風聲，趕在叛變發動前預先消弭之。

翦滅了新港背叛行動後，公司準備要實行延宕多時對麻豆的征伐。巴達維亞派出的增援軍已登岸，情況平穩。麻豆先前的盟友諸羅山又與之反目。此時，尤紐斯指出：「這使我方計畫穩佔上風。」[59]更重要的是，麻豆與蕭壠村正逢麻疹肆虐，荷蘭人視之為上帝恩典：

> 在蕭壠者四百戰士損失二百人。麻豆村內疫情逐漸擴大，已折損兩到三百員戰士。這些疫死者中，多數是村中勇猛無匹的領袖，也就是那些（就像是由……上帝顯然執行的懲罰）在殘殺我人事件中大為活躍者。目加溜灣……也加入一部分……殘殺我人的行動，疫情也相當嚴重。而新港或其他周圍村落都沒有染上瘟疫。只有那些殘殺我人，罪孽深重者才染上重病，無疑我們打擊麻豆的行動必定勝利。[60]

長官於一六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率軍由熱蘭遮城開拔。五百名登岸不久的荷蘭士兵與新港增援的戰士一同朝麻豆行進。[61]那「跋扈的異教徒，一見到我們的蹤跡就盡快撤退。」荷軍與新港人進入麻豆村，縱火燒毀房舍、田園，新港人獵得二十六顆頭顱（包括男女、兒童）。麻豆村終於被決定性的擊垮了。新港人讓他們長年的仇敵喪膽，公司則為「六年半前殺害我方的事件」報了一箭之仇。[62]

麻豆人向公司呈上矛槍與斧各一以輸誠，表示他們傾向和平協商，接下來由兩位麻豆長老與尤紐斯洽談。他們「在地上磕三次頭，希望能表達他們如何的惶恐，」此一降服的演出使新港

人附心，「對他們來說，這是如同愚公移山一般的奇事，像麻豆那樣趾高氣昂的人，也會對他們表示恭順。」[63]尤紐斯護送他們到熱蘭遮城內，而他們則「非常恭敬小心（zeer demoedig）的認錯，村裡的人推他們出來作和平協商，……（他們希望）像新港人一樣，遵從我方的權威。」[64]臺灣長官與評議會列出條件交給這些使節送回自行討論。一星期後他們再度前來，並帶著「附有原來本地土壤的」檳榔與椰子樹苗「交給長官作為轉移主權（給荷蘭共和國）的象徵」。[65]

麻豆被擊敗的消息傳遍了福爾摩沙島的平原各處。麻豆才新敗，尤紐斯牧師就接到大武壠（三個山坡村落的總稱）的訊息，[66]表示「因為他們對麻豆相當憤恨，相當樂意加入征伐行列。他們也呈送我方長矛一枝，表達願意加入我方陣容中，結為友好的同盟。」[67]麻豆告知尤紐斯「自我方鎮服麻豆後，諸羅山的居民便轉而對之惡臉相向，而虎尾壠居民風聞此事，則說要把麻豆人從村裡趕走，就像荷蘭人所為一樣。」[68]麻豆的敗績使權力平衡出現鬆動。身為麻豆領主的荷蘭人，也要把麻豆往昔的仇敵，概括承受。

臺灣評議會決定與麻豆公開簽訂和平協約，如此「此一事件才能在所有本區村落面前展示，以使其更為確立不搖。」[69]長官也一一召喚麻豆、蕭壠、目加溜灣、哆囉嘓[70]的代表前來，並且向他們說：「各個其他村落的人們啊，現在於此出席聽證麻豆人所言。他們已經向我主臣服，而為使全體周知，於此再度表達，而我人則接納他們為友，泯除一切恩怨。」[71]之後長官指定四位麻豆人作為「發言人」，授與他們荷蘭三色旗、黑絨禮袍、嵌上公司紋章的籐杖，象徵他們歸順公司並且同時享有權威。[72]

公司開始將塔加拉揚視為新敵人，因為他們不止侵入新港人的獵場，還殺死新港人與公司人員（或許是報復一六三四年公司與新港人發動的攻擊）。公司部隊與新港人一起於一六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抵達塔加拉揚：「一開始，新港人與敵人爆發小衝突，雙方以矛槍交戰，我們的前方部隊捲入後，以火槍向其陣中射擊。敵人隨即潰散。」[73]聯軍勢如破竹攻入村莊，將之燒毀，夷為平地。塔加拉揚人和麻豆人一樣，都被視為偉大的戰士，因此公司的部隊，騎著戰馬、帶著獵犬、擂起戰鼓、發射火槍，使這個大村落的居民聞風喪膽而歸順。

公司部隊還造訪了另外兩村。在蕭壠村，他們燒毀一六二九年發動攻擊者的房宅，並將之監禁；還到了大武壠這個被認為庇護了那些不願服從的原住民的村落（「一旦我們跟新港人和其他村落發生齟齬時，或是惹惱我們時，都會說『我們會到荷蘭人不敢去的大武壠那裡』，這種妄想導致他們的惡行。為了讓他們知道此一妄想徒勞無益，長官決定，不以仇敵而以朋友的身分，造訪大武壠。」[74]）。此後公司才嘗到勝利的滋味。

## 荷蘭治世

公司的勝利引動了一種「求和比賽」：與公司為友能佔上風，與公司為敵則有害，臺灣島西南平原各村個個都想與公司同盟。一六三五年年底，各處求和者聞風而至。在麻豆嘗到敗績時，大武壠第一個派人與尤紐斯接洽同盟事宜，其使節也帶著兩枝箭作為信物，「也就是居住在山坡上大路關的居民，希望由他們轉交的。大路關居民由於受到高山居民的壓迫而派出使節。由於害怕這些仇敵，他們下山向大武壠人尋求保護，而懇求我方能保障其安全和平。」[75]其他來求和的使者包括哆囉嘓、放縤仔、塔加拉揚、Tarokei、大目降、（下）淡水、塔樓等等。[76]

根據尤紐斯的建議，臺灣長官與評議會決定舉辦盛大的儀式，使這些村莊裡的使節能出席參加。其目標是「使村落能夠有辦法加入荷蘭的主權之下，並使這些村落團結起來，過去他們總是在自相攻伐，無論對公司或對其他各村都是如此。」[77]一六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八個村落的代表到新港去接見長官。[78]

長官相當嚴肅的向他們訓話，敦促他們善待彼此，並將其作為屬民的義務羅列出來。然後他從每個村莊的代表裡任命兩到三個為首長，並且授與他們荷蘭三色旗、黑絨禮袍、嵌著銀杖頭



的藤杖。「看著這些初次見面的人們如此友善，發現他們彼此親吻相視，是一件令人欣悅的事。這在此地殆為史無前例，因為任何部落都未停止與其他部落交攻過。」[79]一頓粗飽之後，「所有人開開心心的回家了」。[80]

此一慶典是荷蘭人在臺灣經歷光怪陸離時期的最後顛峰。公司與鄭芝龍達成「雖不滿意但可接受」（modus vivendi）的關係，建立了與中國方面的穩定貿易。然後熬過與日本間的貿易危機而最後擺脫了日人的競爭。然後又穩固了其在臺灣西南平原的地位。此時荷蘭人的世仇也在臺灣北部設立了殖民地。進入一六三〇年代後，立足於北臺灣的西班牙人倏乎擴張其所控制的範圍，這兩虎到底能在這一山上共存多久呢？

### 註釋

❶ General Missive（〈一般報告〉），27 January 1625, VOC 1082, fo. 175, 於：Cheng, Shaogang（程紹剛），"*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Ph.D. Dissertation, Rijksuniversiteit te Leiden, 1995, p. 45.

❷〈Martinus Sonck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4-11-5〉VOC 1083: 41-48, fo. 47. 新港即今臺南新市，位於公司據點熱蘭遮城東方約二十公里處。蕭壠即今佳里，位於熱蘭遮城北方約十五公里處。目加溜灣為今

日之安定，熱蘭遮城東北約十二公里處；麻豆即今麻豆，位於熱蘭遮城東北二十五公里處。

❸ 一直到一六三四年，公司駐臺人數通常都少於四百人。從一六四〇年代起部隊人員漸增，而到一六五〇年代公司駐守兵員人數達到約一千人。楊彥杰先生利用巴達維亞城日誌的資料統計過當時荷蘭人駐臺的數量。參見：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七十五至七十七頁。

❹〈Gerrit de Witt 致泊於魍港的 Orangie 號帆船之士官們，1625-11-18〉, VOC 1089: 181.

❺〈Gerrit Frederickxz. de Witt 指揮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3-4〉,VOC 1090: 176-181, fo. 177v.

❻〈Gerrit Frederickxz. de Witt 指揮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3-4〉,VOC 1090: 176-181, fo. 177v.

❼〈Gerrit Frederickxz. de Witt 指揮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3-4〉,VOC 1090: 176-181, fo. 178.

❽〈Gerrit Frederickxz. de Witt 指揮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3-4〉,VOC 1090: 176-181, fo. 177.

❾〈Gerrit Frederickxz. de Witt 指揮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3-4〉,VOC 1090: 176-181, fo. 177v.

❿〈Gerrit Frederickxz. de Witt 指揮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3-4〉,VOC 1090: 176-181, fo. 178. 公司官員亦發現在麻豆活動的海盜也派人前來熱蘭遮城刺探過。他們逮捕這個間諜，並遞交到巴達維亞。（fo. 181）

⓫〈Gerrit Frederickxz. de Witt 指揮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3-4〉,VOC 1090: 176-181, fo. 178.

⓬〈Gerrit Frederickxz. de Witt 指揮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11-15〉,VOC 1090: 196-206, fo. 201.

⓭〈Gerrit Frederickxz. de Witt 指揮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11-15〉,VOC 1090: 196-206, fo. 201

⓮〈Gerrit Frederickxz. de Witt 指揮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6-11-15〉,VOC 1090: 196-206, fo. 201

⓯〈Pieter Nuyts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7-7-22〉,VOC 1092: 398-401.

⓰〈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7-8-6〉,VOC 1093: 386.

⓱〈Pieter Nuyts 長官與 Pieter Muyser 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7-9-7〉,VOC 1094: 171-173, fo. 172.

⓲〈Pieter Nuyts 長官致 Coen 總督函，1628-2-28〉此處英譯文取自：Leonard Blussé（包樂史）、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1623-1635*, V. 1（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8.）

⓳〈Pieter Nuyts 長官致 Coen 總督函，1628-2-28〉此處英譯文取自：Blussé, Formosan Encounter, 譯文略作更正。

⓴ 從一六三三到一六三九年間，德川幕府發佈一連串禁止日本人前往海外的法令，包括荷蘭人控制的臺灣地區。約到一六三九年，日本人對於在臺荷蘭人的威脅已經蕩然無存，荷蘭人終能放手經營。參見 Ts'ao（曹永和），一九九七年。

㉑〈Georgius Candidius 牧師致 Coen 總督函，1628-8-20〉,VOC 1096: 199-202, fo. 200.

㉒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A: 390.

㉓〈Georgius Candidius 牧師致 Coen 總督函，1628-9-14〉,VOC 1100, fo. 5.

㉔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A: 389.

㉕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A: 390.

㉖〈Georgius Candidius 牧師致 Jacques Specx 總督函，1630-3-27〉,VOC 1100: 347-359, fo. 6.

㉗下淡水溪指今日高屏溪，區域約在溪口一帶。

㉘〈臺灣評議會決議錄 1630-12-27〉,VOC 1102, fo. 522.

㉙〈Hans Putmans 長官致 Jacques Specx 總督函，1631-2-22〉, VOC 1102: 446-455, fo. 446.

㉚〈Hans Putmans 長官致 Jacques Specx 總督函，1631-2-22〉,VOC 1102: 446-455, fo. 447.

㉛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C: 235.

㉜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E: 576.

㉝ Lamey 島有時稱為金獅（Gouden Leeuw）島，即今日的小琉球。可惜對於居民所知甚少。參見：Raleigh Ferrell, "Aboriginal Peoples of the Southwestern Taiwan Pla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32（1971）: 217-235.

㉞〈致 Hans Putmans 與福爾摩沙評議會指令，1633-5-31〉,VOC 1107: 253-264, fo. 257.

㉟〈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3-7-7〉,VOC 1113: 580b-582.

㊱〈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3-11-25〉,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5: 2-3.

㊲〈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3-11-25〉,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5: 2-3. 諸羅山即為今日嘉義。

㊳〈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4-4-18〉,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5, fo. 9.

㊴〈Georgius Candid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4-5-14〉,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5, fo. 10.

㊵〈Georgius Candid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4-5-14〉,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5, fo. 10.

㊶正如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所指稱，新教神職人員正是臺灣殖民初期大力鼓吹運用軍事手段的人。參見：Leonard Blussé,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in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edited by Dick Kooiman, Otto van den Muizenberg and Peter van der Veer, 155-184（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 1984）. 亦見於：Leonard 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otestant Mission in Early Colonial Formosa," in Gyan Prakash,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153-182*（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㊷ General Missive〈一般報告〉，15 August 1634, VOC 1111: 4-143, 於：Cheng（程紹剛）1995, p. 135.

㊸塔加拉揚（Taccariang）位於高雄東側，距臺南東南方二十公里處（十二至十三荷哩）（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p. 195, note 120）.

44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F: 71.

4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32.

46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32.

47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41.

48「Pockon」指何物並不清楚。東印度公司檔案裡，並沒有其他記載。（*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41）.

49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41.

50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41.

51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41;〈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5-5-15〉,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5: 39.

52〈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5-5-15〉,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5: 39-40.

5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41.

54〈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5-5-15〉,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5: 39-40.

5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48.

56參見：〈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Johan van der Burch 閣下，印度評議員率領 Breedam 與 Swaen 兩艘大船

與快船 Hooch Caspel 前往大員者之指令，以任命其擔任熱蘭遮城副長官與商館長，經營公司貿易與福爾摩沙島上與中國沿岸人員，1636-7-2〉,VOC 858: 431-450, fo. 437.

57〈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5-9-27〉,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5: 13.

58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51.

59〈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5-11-8〉,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4: 4-5.

60〈Hans Putmans 長官致 Henrick Brouwer 總督函，1635-9-19〉,VOC 1116: 368-375, fo. 375.

61可惜對於此次出征行動，幾乎沒有留下紀錄。而一六三五年十一月與十二月的日誌，都沒有被保留下來。

62〈Hans Putmans 長官致 Henrick Brouwer 總督函，1636-1-18〉,VOC 1120: 219-224, fo. 220.

63〈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6-9-5〉,VOC 1121: 1308–1356,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19）. 饒富興味的一點是，麻豆人表達臣服的方式乃是中國式的叩頭。

64〈Hans Putmans 長官致 Henrick Brouwer 總督函，1636-1-18〉,VOC 1120: 219-224, fos. 220-221.

65〈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6-9-5〉,VOC 1121: 1308-1356,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20）. See also VOC 1120: 219-224, fo. 221.

66大武壠為今玉井。

67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6-9-5〉,VOC 1121: 1308-1356,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18-119）.

68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6-9-5〉,VOC 1121: 1308-1356,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21）. 虎尾壠（Favorolang）或許接近今日的虎尾，二林東南約二十五公里處。

69 〈Hans Putmans 長官致 Robertus Junius 牧師函，15 December 1635〉, ARA Teding van Berkhout, 14: 6.

70 〈Robertus Junius 牧師 Chamber of the VOC, 5 September 1636〉, VOC 1121: 1308-1356, Campbell's translation（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22）.

71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6-9-5〉,VOC 1121: 1308-1356,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22）.

72 此次集會可以當作是首次地方會議（landdag），是荷蘭人用以推行原住民行政的儀式性集會。參見：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 no. 3（1997）: 57-93.

73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6-9-5〉,VOC 1121: 1308-1356,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Campbell, *Formosa*, p. 123）.

74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6-9-5〉,VOC 1121: 1308-1356,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26）.

75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6-9-5〉,VOC 1121: 1308-1356,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22-123）.

76 放綷為今日屏東縣林邊鄉。Tarokei、Tivalukang 與 Zoatalay 則不詳。

77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7-8-2〉,VOC 1120: 1-18, fo. 9.

78 荷蘭人將之區分為南路與北路兩區。北路村落為 Tarokei、Tirosen（諸羅山）、Dorko（由兩個村落組成）、Tevorang（大武壠）、Taiouwang、Tusigit、Mattau（麻豆）、Soulang（蕭壠）、Bakloan（目加溜灣）、Magkinam、Teopmang、Tivalukang、Tivakang。南路村落為 Takareiang（塔加拉揚）、Tapuliang、Pandel（萬丹）、Calivong、Sotanau（塔樓）、Tourioriot、Pangsoia（放綷，亦為兩村所組成）、Kesangang、Tararahei、Jamich、Sangwang、Flatla。加上新港總共南北有二十八個村落。

79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6-9-5〉,VOC 1121: 1308–1356,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0）.

80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函，1637-8-2〉,VOC 1120: 1-18, fo. 9.

# 4 艾爾摩沙：北臺灣西班牙殖民地的躍升

西班牙人於一六二六年在臺灣北部的雞籠（基隆）灣內蓋起城堡，距離荷蘭人落腳的時刻正好兩年。不久後西班牙人於淡水建築城堡，一六三〇年代中期其影響力逐漸涵蓋北臺灣。但西班牙的據點有著無法達成基本目標的致命缺陷——既無法偵察西班牙之敵日本人與荷蘭人對菲律賓所採取的動向，以確保通行馬尼拉的中國帆船不致被截擊，同時此據點也無法賺取利潤以供其耗費，因此得依賴馬尼拉補給船的支援。西班牙官員認為保有此地只會浪費其資源。

臺灣情況與菲律賓群島北部相近。西班牙自一五七一年以來將菲律賓經營得有聲有色，想來西班牙人也有辦法使在臺的殖民地繁榮發達。不像那些世俗的官僚，西班牙神父確實提出了好幾套方案，全心奉獻給此島，希望能將此地發展成往中國和日本傳教的墊腳石，並力促本島的居民受洗。他們規勸西班牙官員開發本島的沃土，建議邀請漢人移民到此開墾、漁獵，之後再徵稅就能讓經濟繁榮起來。可是西班牙官員決定不採取這個方針。相反的，一六三七年時菲律賓總督撤回了駐守臺灣一半兵力。當荷蘭人大幅擴張時，此舉大為削弱了西班牙人的據點。

## 建置西班牙殖民地

臺灣被西班牙文獻稱為「艾爾摩沙（Isla Hermosa）」，意即「美麗島」，位於呂宋島北方約七百公里處。呂宋島，正是西班牙人統治菲律賓群島的中樞要地。[1] 十六世紀後期的文獻裡面，西班牙官員總是把臺灣島當成菲律賓群島的一部分，因此也屬於西班牙王室所管轄。一五八六年馬尼拉總督與五十個西班牙居民簽署請願書上呈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敦促他派兵前往艾爾摩沙島以及菲律賓群島中較偏遠的島嶼，因為「他們的情況日趨頹敗……為了他們好，也為了我們自身的安全，必須由我們伸手去安撫他們，再晚一些就會來不及了。」[2] 國王雖然回說馬上會去收服艾爾摩沙島等地，但菲律賓的官員在一五九六年以前沒有急迫的理由要到臺灣設立據點，那一年馬尼拉盛傳日本艦隊將出征此島，[3] 這點是許多西班牙人所懼，懷疑是日本人遠征菲律賓的前備動作。其中一個官員致書國王說「重點是，日本人不只會在我人眼前吃下美麗島，並且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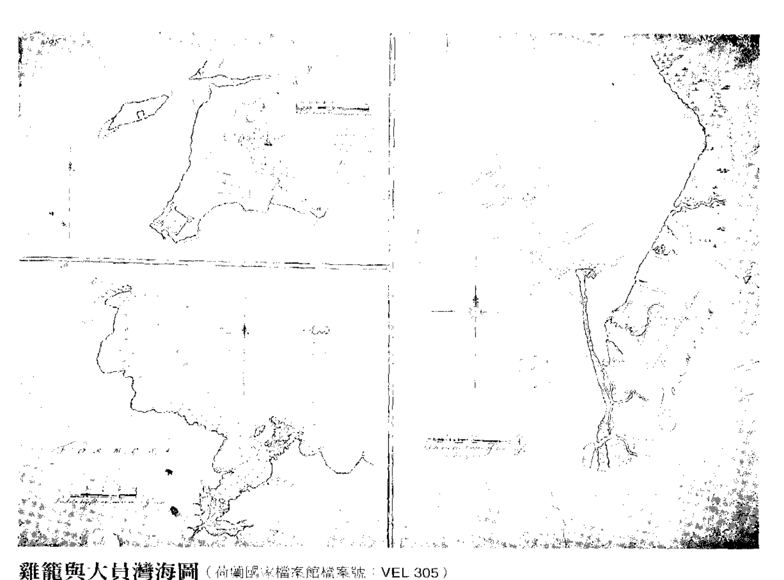
步鯨吞蠶食各島，對我們最大的損失還在於所造成的各種大小騷動不平靜的事件。」[4]此謠言經由駐日的神父所傳回來的消息輔證更加可信，據稱日人已備好了出征臺灣的艦隊。[5]

在馬尼拉，西班牙市民力促長官採取行動。他們的身家全賴與中國的貿易，而懼怕日人以臺灣為掠奪馬尼拉與中國貿易商船貨物的基地。有些人擔憂日人將利用臺灣為跳板直接奪取馬尼拉。[6]少數人則認為攻取臺灣有利可圖。大部分都認為能藉此作為防堵：「若無〔在臺設立基地〕西班牙〔在菲律賓群島〕的成就便遭遇威脅，而其成果〔還是〕可以忠誠的奉獻給閣下與天主。」[7]菲律賓總督決定不派兵出擊而將消息送到廣州與福州的官員府內，警告他們「日本人的狼子野心（mala vecindad）」[8]。結果，此一「狼子野心」要等到足足二十年後才真正實行。一六一六年，一位日本的豪富海商村山等安，派他的兒子駕了十三艘日本帆船意圖征服臺灣島。臺灣原住民伏擊了這些船隻後，殘存的人轉而寇掠中國沿岸。[9]當此之時，西班牙人卻更為擔心荷蘭人的動向。

荷蘭人抵達東亞水域一事，使得推動西班牙殖民臺灣計畫的那些人有了新的理由。一六一八年，菲律賓總督派遣道明會神父瑪蒂涅（Bartolomé Martinez）去警告大明當局小心荷蘭人截擊開往馬尼拉的中國商船。他在旅途中兩次躲到臺灣西南平原去避難，並且根據此一經驗指出西班牙應該將此島併入帝國中：他寫道「沒有比將馬尼拉的銀子送到中國的大門（也就是美麗島）之前更好的方法，可以弄走荷蘭人和其他的種種敵人了。」[10]

一六二四年，當荷蘭人於大員灣落腳時，同時也正在封鎖馬尼拉的貿易。馬尼拉大主教致書國王：「敵人的勢力強大到足以隔絕造訪本市的那些人，結果今年只有小船到訪……這對市民造成嚴重的損害，因為這樣，他們今年度想要換得的衣料，一匹也沒有著落。」[11]西班牙官員敦促他說：「他們（荷蘭人）實行了切斷本群島貿易的意圖，因為這是摧毀群島的最佳策略。」[12]國王也從澳門葡萄牙官員手中收到相同的控訴（一五八〇年兩國的王室結親後，西班牙國王也要管理葡萄牙和葡屬殖民地的國防事宜）。[13]因此，在一六二五年，西班牙菲律賓總督施爾瓦（Fernando de Silva），決定在艾爾摩沙島上建立一個駐地。道明會神父瑪蒂涅當然笑逐顏開。他與其他五個道明會神父一起於一六二六年二月八日，隨軍出征。[14]

由於荷蘭人已經登陸了南臺灣，西班牙人只得另覓他處。一五九七年，世界繪圖家德洛里歐康洛尼（Hernando de los Rios Coronel）曾經在一份備忘錄中提到，雞籠是臺灣最適於建立殖民地之處：「建築一座城堡並駐守三百人，各處的勢力都將不足以動搖之，因為入港處狹窄，易於用火砲鎮守。港灣寬闊、水深，而宜於避風。」[15]同樣重要的是，雞籠已經是一處召喚著中國海商的海港。中國文獻指出一五九三年之後，大明官員發照給商人讓他們每年到臺灣貿易。發照的指定地點都是北臺灣：五張照到雞籠，五張照到淡水，也就是雞籠西方約五十公里處。[16]既然



**雞籠與大員灣海圖**（荷蘭國家檔案館檔案號：VEL 305）

本圖是製圖師 Isaac de Graaf 約在一六九五年所製，他所根據的則是十七世紀中期的資料。左上的分圖是雞籠地區圖，右方則是大員與周邊沿岸、河口地帶的海圖，也包括了赤崁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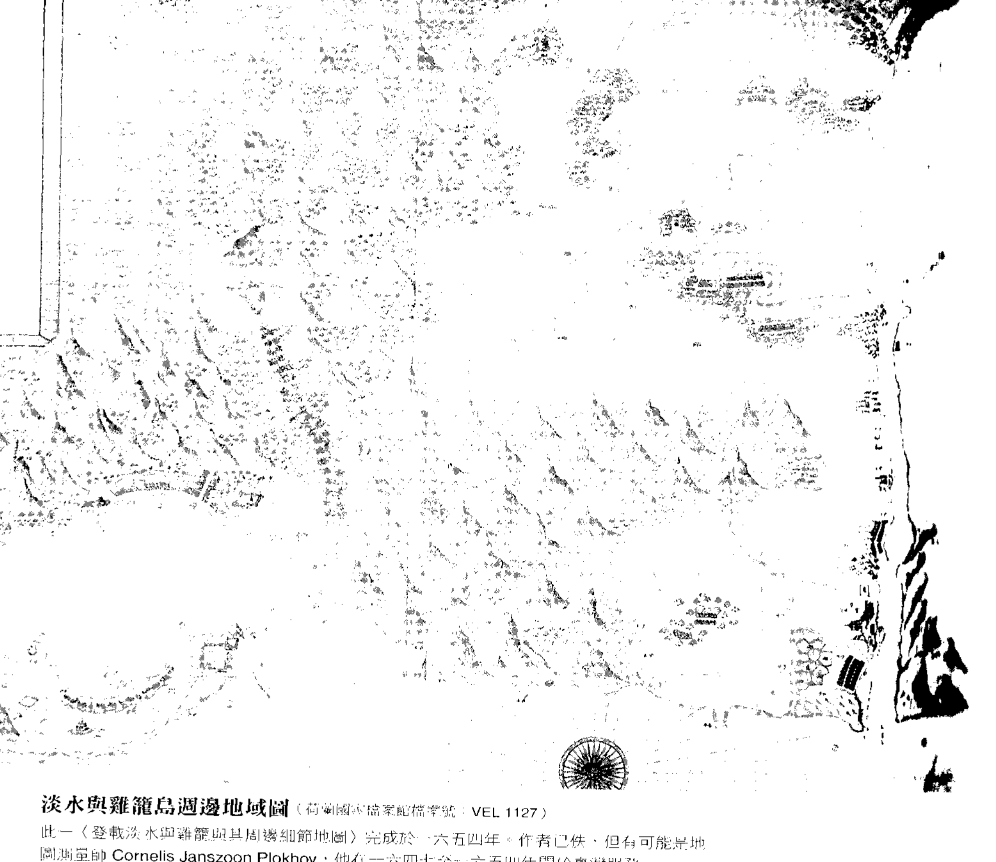
這些執照只是把先前的走私活動就地合法，那顯然北臺灣早就是中國船隻必經之處了。在一六一〇到一六二〇年代，大員灣固然因為中日海商會合的關係，漸漸變成臺灣島的首要海港，可是北臺灣的重要性也沒有減弱，因為此地尚有大員灣所無法提供的貨物，例如硫磺與黃金。黃金從臺灣東岸高山經河流沖刷後，原住民於下游加以採集。[17]經由原住民手中輾轉交換，流通到北臺灣，然後換取中國產的貨物。相對的，硫磺的出口量驚人，因為在淡水與雞籠附近都有產地。中國帆船駛到北臺灣交易的目標首要在硫磺。

或許由於黃金與硫磺的貿易持續進行，造成北臺灣的原住民社會異於他地的特質，雖沒有如荷蘭人留下那樣詳細的民族誌資料，但可見西班牙道明會神父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於一六三一到一六三三年居留臺灣時寫下的記載。[18]他所描述的北臺原住民社會與大員灣的西拉雅諸村類似，村落的規模較小；居民有獵首習俗；語言與文化相當歧異；所居住的村落也不斷自相交攻；他們獵鹿，並且據此與中國商人交易；甚至有證據指出有部分人與如同西拉雅人一樣從事蓄意的墮胎行為。[19]雖說如此，北部原住民有三點與南部大員灣原住民相當不同。首先，「所有村落都使用共同的語言，這是本島各處都稱為馬賽語的語言。」[20]當然不是全臺灣島都說這種語言，荷蘭人遺留的文獻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了。這種語言也不像上述文獻所稱的那樣有力，一個原住民通事在一六四四年向荷蘭人說：「大雞籠社（Kimaurri）人通曉其他八個村落的語言，可是各村的居民只稍微理解鄰村的語言。」[21]而顯然馬賽語至少是一種通商所用的語言，一種臺灣人的斯瓦利希語（Swahili，東非沿岸原住民共通語），作為促進貿易的語言，在北臺灣的貿易路線上早已久經利用，自成一格。[22]藉此黃金能夠從臺灣東岸中部穿越數個不同文化、彼此相互不斷獵首的區域，走上一百公里來到北臺灣。

這一涵蓋地域甚廣的原住民貿易體系，可能也解釋了北臺原住民社會的第二個特徵：艾斯奇維以及其他神父甚少提到有大明商人居留在原住民村落中，但荷蘭人卻提到許多漢人居住在大員附近的村子裡。我們自當以為西班牙人也會提到住在原住民村子裡的漢人，如果他們為數頗眾

的話。尤其是菲律賓的神父屢屢提及漢人住在原住民村落裡（不少人還覺得頑固的漢人住在那裡會阻礙傳教活動的推展）。當然，證據裡的缺席並不表示缺席已被證明，但是我們也確有來自內部的證據，一六四四年一位原住民男性所言，在某些內陸村子裡，漢人是不受歡迎的。[23]據他說，這些村人更願意跟臺灣本島人交易。

這就引導我們到第三個同時也是最重要的，將北部原住民與南部原住民區別出來的特徵：一個以貿易和手工藝為生存之道，別具文化的原住民族群。在雞籠灣附近，稱為金包里（Taparri）與大雞籠社（Kimaurri）的兩組人群共享一種語言與文化。他們是至今為我們所知臺灣唯一既非農耕也非漁獵採集的南島人種，而以經營生意來生存。[24]他們向漢人提供硫磺、黃金，以交易琉璃珠、鐵器、織品。他們則用這些貨物向其他更內陸的原住民換取黃金和鹿皮等貨物。他們也製造許多交易品：包括鹽、箭頭、衣物、小刀，更令人訝異的是還有鐵製農具（使用中國進口的鐵料）。既然附近的人群都不知如何製作此類物件，金包里和大雞籠社人，以艾斯奇維的話來說，就是這其他原住民的「雙腳與雙手」。[25]的確，他們和其他群體都相處融洽，帶著手藝與貨物，由一村巡訪到下一村，他們「自遠古以來（van ouden tijden aff）」就扮演著這樣的角色。[26]艾斯奇維說「他們就如同漢人之於我們，忙碌的帶著家當從一處轉到另一處（todo lo trajinan）。」[27]根據後來漢人客商的說法，大雞籠社人相當精明，頗「知會計」，而不至於被欺



**淡水與雞籠島週邊地域圖**（荷蘭國家檔案館檔案號：VEL 1127）
此一〈登載淡水與雞籠嶼其周邊細節地圖〉完成於一六五四年。作者已佚，但有可能是地圖測量師 Cornelis Janszoon Plokhoy，他在一六四七至一六五四年間於臺灣服務。

瞞。[28]這兩組人都是以雞籠為基地，而此地又是中國人常造訪處。

由於雞籠具備貿易中樞的地位，選擇雞籠建立據點有前景可期。一六二六年，施爾瓦總督的艦隊沿著臺灣島東岸北向航行，西班牙人首先在雞籠東北的三貂角下錨，這裡是西班牙人所稱的聖地牙哥（Santiago）。之後再朝雞籠前進，並於雞籠灣入口的小島（和平島）登陸，當時那裡已經有金包里與大雞籠社人居住。在小島對面的陸地上，則可見到漢人的房舍，中國帆船與舢舨在此下錨。[29]

金包里與大雞籠社人被西班牙

人嗚放的砲響嚇得落荒而逃，西班牙士兵隨後侵佔其地，報告說有一百五十間以香木築起的房舍。[30]他們取走村人的米糧，據一份文獻指出，並且也仔細的登記了數量與來源，「我不曉得他們會拿什麼藉口說要仇恨原住民，而原住民本來就不應該被傷害。」[31]之後遠征軍就舉行了佔領儀式。他們首先舉行彌撒，豎立十字架，並升起有皇家紋章的王旗，佔領軍軍官以雙手捧起土壤與樹枝，大呼「我王菲力普四世！國王萬歲！」就這樣，「根據法律所許可的最完整形式與辦法」，遠征軍取得艾爾摩沙島，使之成為西班牙卡斯提爾王室的財產。[32]他們在小島上起造城堡，並於附近百米高的山丘上設立碉堡，使此一地點「牢不可破」，道明會神父這樣描述。[33]他們將雞籠灣更名為聖三位一體（Santissima Trinidad）灣，並稱城堡為聖薩爾瓦多城。既然港灣相當深邃，礁石遍佈的海底很快會磨斷纜繩，所以他們也在小島附近和港灣沿岸的礁石上做記號，以利下錨。[34]

可是這新據點還是不順利。金包里和大雞籠社人逃到內陸去，拒絕出售米糧等補給品給西班牙人，並試圖阻止西班牙人與其他人交易。[35]既然馬尼拉啟航的補給船被颱風吹離航道無法抵達，而中國帆船也未如預期在當季抵達，西班牙人發現他們必須「甚至要吞食狗與老鼠、樹根還有其他不明植物。」[36]大部分西班牙人生病，不少就此過世。[37]營養不良是原因之一，另一個原因則是飲水問題，水中硫磺濃度可能過高。據數歷其地的漢人舵手說，雞籠環境極不衛生，「任何待在那裡一個、兩個乃至於三個月的人，他的肚子不可能不漲成像鐵桶一樣大。」[38]雖然水土這樣惡毒，這個西班牙據點卻漸入佳境。少數中國帆船載來米糧，而某些金包里和大雞籠社人回返此地與其用食物交易瓷器與白銀。[39]

雖然西班牙人糧食與金錢都不足，他們卻坐擁強大火力。如同大員灣的一些村落尋求與荷蘭人同盟一樣，北臺灣的一些村落也向西班牙人尋求結盟。一六二七年，為了「國家的理由，而這理由就算是野蠻人提出也不至於不合適」，一個淡水的村落首長前來要求合力對抗仇敵，[40]西班牙人派遣二十人前往彼處，寄望至少能為守軍帶回一些米糧。「淡水酋長」款待出征士兵，可是拒絕提供米糧讓他們帶回雞籠。甚至，他還私下和仇敵講和，密謀背叛其客人。他邀請西班牙人出村狩獵，而當一群人魚貫到達灌木中的小路時，他帶著另一群戰士突襲，西班牙人猛烈的還擊，殺死了酋長等數人潛逃到雞籠，遺棄八名同袍屍體於荒野。他們抵達時見馬尼拉糧船於港中下錨，大大鬆了一口氣。西班牙官員風聞此一受襲事件，立刻被激怒而組成遠征軍。西班牙帆船溯淡水河而上，「兩岸風光優美，生齒頗繁」。[41]原住民一見到西班牙船艦，莫不望風而逃，而西班牙人果真登岸，搶入原住民棄之不顧的米倉，因此載滿了整船稻米。「本地的收穫之富，就算來十五艘船，他們也會塞得滿滿。」[42]此後不久，西班牙人便在淡水河口建築木城。原住民一樣撤走了，遺留下肥沃的稻田。[43]

大約此時，即一六二七年底和一六二八年初時，大明福建的官員來造訪此地。他的任務在於搞清楚西班牙人到此的真正用意為何。西班牙長官華爾德（Antonio Carreño de Valdes），以禮物餽贈之並說明西班牙人要在此協助剿除海盜，他希望這個官員能向大明朝廷美言幾句，鼓勵更多中國船航向雞籠，但當官員要離港時，一群原住民砍斷了他船頭的纜繩，將船拖上陸地，大肆搶掠一番。華爾德派出部隊，俘獲幾個原住民押回當作人質，要求原住民交出此一被扣留的官員。原住民領袖歸還中國官員的財產並將兒子交給西班牙人到城堡裡作人質後，換取了同胞的自由。大明官員離去後，根據西班牙文獻的記載，相當滿意西班牙人給予的接待，[44]看來西班牙人某種程度上有意給福建官員拍馬屁，接連幾年也都被允許送使節到福州去，並受到款待。雖然西班牙人未曾獲頒大明正式的貿易執照，對臺灣的非正式貿易卻已開始進行。西班牙人以免關稅、免貨物稅，甚至免入關查驗的方式來吸引大明海商。[45]滿載絲綢、衣料、大麥的中國船隻陸續抵達，此地的經濟情況則日趨好轉。[46]他們向中國出售硫磺，利潤豐厚。事實上，一六三一年時有五千擔（picols）的硫磺由大明海商出售到中國境內去製作火藥，按照當時中國境內的時價計算，這批貨物可能價值二萬兩，真是一筆可觀的鉅款。[47]但西班牙人藉此賺取了多少利潤，則尚不清楚。雞籠附近的漢人居民，無疑也與此一中國貿易有關，據說許多人來自馬尼拉的華人社區，但關於他們的資料並不多。[48]在那裡有個漢人客長（gobernador），也是個通事，可是他的職務為何，是否來自於推選，都尚不清楚，很可能此地的西班牙人與漢人間有緊密的融資關係。一封西班牙長官的信載有：「我得處理生理人（按：即漢人）間價值數千元的債務和犯罪。」[49]此片段也沒有給我們太多關於漢人與西班牙人互動的訊息。

欲將此地轉變為與日本貿易的中心並非不可能，一六三一年有三艘日本帆船航抵北臺灣，船長聲稱不再願意與荷蘭人交易，若能善待他們的話，希望轉而與西班牙人成為伙伴。他們滿載鹿皮歸國，日本白銀則使此地繁榮起來，充滿希望。一位神父以為，若西班牙人每年都可以招攬日本帆船的話，他們在北臺灣可以建立一個中日貿易的轉口港，使此地聲名大噪，並藉以提供傳教所需的開支。[50]若日人持續前來貿易，雞籠或許就會蓬勃發展。不幸的是，德川幕府於一六三五年發布的命令抹滅了此種可能，雞籠就只得依靠大明人和馬尼拉補給船的接濟。無論如何，大明商人攜貨前來，再加上馬尼拉方面兩年一度遣送補給船至此，一六三〇年代起，雞籠城情況算是頗為穩定。[51]在馬尼拉總督交給西班牙國王的備忘錄中提到：「不用擔心日本人或荷蘭人，因為此地已經足夠堅強，除非斷糧，否則必可以抵擋外敵。」[52]確實，他也寫出要將西班牙勢力擴張到全島的計畫。[53]

當西班牙軍人忙於築城，大主教神父們不斷對原住民們傳教。如上所述，道明會神父瑪蒂涅於一六一六年短暫滯臺後，就曾向西班牙國王和馬尼拉長官請命佔領臺灣。雖然他在備忘錄中

採取了世俗的戰略與貿易分析角度，他與同僚仍視臺灣為使中日兩大國歸向天主教的墊腳石。瑪蒂涅當時為菲律賓教區主教（稱為玫瑰聖母堂：聖塔羅薩洛 Santo Rosario 教區），並親自隨第一波遠征軍出航，帶了五位道明會弟兄一同前來。主教親自前來，可見得他們如何看重臺灣的事業。當然，大部分的神父來到臺灣，都是希望能在中國或日本取得進展，以成就東亞地區事工最偉大的業績。[54]其中一個神父在一六三二年這麼寫：「在〔福爾摩沙島〕上，對靈魂工作的目標，不僅限於使原住民歸向，還更要拓展到其近旁的中華大地。正如同列陣圍城、砲轟塊壘，得要步步為營，寸土必爭；對於這迷失的大地，天主以福音主義列陣圍之，以從事靈魂事工的征服，也要逐步將其抵抗的高牆，隳滅如平地。」[55]

道明會人員計畫在臺成立神學院，培育來自中國、日本、琉球等地的青年天主教徒，以適當的方式指導其以拉丁文來閱讀、書寫、吟誦詩歌，並灌輸「道德神學」，希望這些人能成為其祖國的本土神職人員。[56]此時與神職人員於各地被屠戮的時期不遠（尤其在日本），道明會人員相信在地出身的神職人員「更能自我掩蔽並保持地下活動」。[57]臺灣是設立此一學院的適當地點：「此島距〔中國與日本〕甚近，使父母更願割捨其子女，因為在此與家鄉無異，更可時時到此探視，並順道帶回商品，以償旅費開支。」[58]道明會人員首先在此建立執行慈善工作的組織，即海難救助基金會（Cofradía de la Santa Misericordia）。根據一位神職人員指出，此基金會是：

「在世界上這些地區唯一保護我人免於天主的懲罰之物，天主從未讓我們從深重的罪惡中解放出來，而總是懲罰我們。」[59]雖然此一神學院仍然停留在紙面階段，但不表示他們不夠熱忱。有位神父在發燒重病時臆想了此一神學院，從病床上大聲哭喊說：「到這裡！趁那日本人不注意，穿過這牆！我們要帶些孩子到那神學院！快啊！別被瞧見了！」[60]

雖然中國與日本是最光榮的傳教地，道明會神父在臺灣傳教也不遺餘力，西班牙神職人員在臺灣島的傳教活動幾乎都被道明會神父所包辦，就他們駐地的範圍而言，活動密度很大。他們開始登陸時，活動的傳教士人數，幾乎就和一六五〇年代荷蘭人治理下臺灣地區的牧師一樣多。道明會一開始是在和平島上起造「小而低微」的教堂以為西班牙教徒服務，之後隨即在澗內，也就是漢人居住區建立教堂。[61]他們也向那些逃到山地去的原住民提出邀請，這使他們走了運，在山中發現一位與原住民一同生活的日本天主教徒，其地大概是在一個三貂角海灣附近稱為八暖暖（Caguiuanuan）之處。他曾經待過馬尼拉，而與道明會人員甚為相得。[62]他也和本地的女性結婚。當他請求為他的兩個女兒行洗禮時，西班牙人藉此儀式的機會來籠絡原住民。西班牙駐軍的長官成了孩子們的教父，還下令用禮炮、禮槍點放來慶祝受洗大典。[63]此儀式讓傳教士找到進入原住民生活圈的捷徑。因為西班牙人奪走金包里和大雞籠社人的房舍和倉儲，他們自從西班牙人登陸後都躲在山裡。透過日本朋友的協助，傳教士致贈他們禮物，而且許諾要用四千批索來賠償

西班牙士兵魯莽的破壞。最後支付的賠款雖然沒有那麼多，但幾百個原住民，還是從山上回到分別位於東方和西方的兩個村子來了。

另外的原住民仍然躲著不出來，甘冒風險偷襲西班牙士兵與其同盟的村人和貿易伙伴，所以西班牙人跟原住民的關係還是蠻緊張的。西班牙指揮官要求那些想探訪臺灣本島村落的人都要先申請許可，而只有武裝人員才能獲准。[64]起先，沒有神職人員到原住民村中生活，直到一六三〇年，一位從馬尼拉前來的道明會神父艾斯奇維才要求到金包里居住，經長官許可並派遣數位士兵確保他的安全。艾斯奇維建立了一座教堂，並學習馬賽語（北臺灣原住民通用語）。一開始金包里人存有不少疑慮，特別因為艾斯奇維不願意跟任何人結婚。之後他們還是接納了他，理由和南部臺灣的原住民邀請荷蘭人入駐的情況差不多：傳教士在村裡走動，會讓他們比較安全。因為若西班牙傳教士在此，西班牙軍隊就比較不會來騷擾。

跟進入臺灣西南部的基督教牧師差不多，道明會神父也倚賴軍事人員的保護。可是他們對使用武力的態度，不像荷蘭牧師那麼明確。[65]他們的同僚、先輩們一直都是站在原住民一方對抗軍方人員的，[66]這也使他們贏得原住民的敬畏。在淡水河上游里族村的首長，碰巧撞見艾斯奇維為了央求釋放某些從金包里緝捕的人犯向長官說項。目睹艾斯奇維的情狀，他回報說：「所謂神父就是這樣嗎？如果其他的頭人要個神父，那我的村子也要個神父。」[67]諷刺的是，這卻使得神職人員跟西班牙軍隊的關係更近了。村落裡建了教堂，有神父走動，成了村落接受西班牙火槍保護的象徵。此保護相當有益，因為無人知曉何時敵人將出現「獵走頭顱」（cortar cabessas）。對任何襲擊都要立刻反擊，否則此村就會顯得衰弱，而成為他村襲擊的目標。如果一村自己守不住，就會尋求同盟。

金包里人接受了艾斯奇維。就算他想暫時離開一下，比如說去探訪西班牙城堡，村人就會說如果他不回來過夜，他們就要再次潛逃到山中去。[68]艾斯奇維待的時間長到足以使村人蓋起一座教堂並在村莊前豎立起一座大型十字架。然後他轉往大雞籠社村落去傳教並設立教堂，致使兩村失和，變成冤家。[69]雖然宣教成功，艾斯奇維卻猶疑不決：「金包里人和大雞籠社人都比其他原住民更精明（resabiados）……不像〔其他人〕一樣單純善良。」[70]所以他決定專注於更可能成功的區域傳教：淡水西班牙城堡附近。

西班牙人在一六二八年於淡水興建城堡，當地的居民逃往共有八、九個村落的圭柔（Senar）。一個神父隨之要在那裡建立教堂，卻於開始動工前即隕命。艾斯奇維決心接續此一事工，但在抵達圭柔時，引發了居民的警戒。他們求之於鳥占，以卜出艾斯奇維可否興建教堂。這種儀式，利用某種特定鳥類是否鳴叫來求得神意，遍行於臺灣原住民而有各種版本。[71]根據道明會人員的記載，艾斯奇維此刻「熱烈的、急驟的、懺悔（disciplinas）的向天主禱告」請求限制

邪惡，使鳥占為大吉。[72]此鳥翩然降臨，「一如往常，幾近跳躍於掌上」並且給出同意的回答。[73]艾斯奇維因而開始建造教堂。

正當教堂竣工，艾斯奇維與其他道明會會員舉辦了遊行。雖然這典禮與荷蘭人在南臺灣所舉辦的方式大異其趣，但是意圖藉以展現軍事力量，這點卻雷同。遊行行列從淡水走向圭柔，為新成立的教堂奉上聖母瑪麗亞的雕像。隊伍抵達後，西班牙士兵表演劍舞，發射火槍，舉辦宴會。圭柔居民則回報以食物飲料，並以一種「使人深感難堪的」方式跳起舞來，「每次他們轉圈，就兩兩呑飲劣酒，而藉著酒力，連續舞蹈六到八小時，甚至鎮日不止。」[74]在臺灣島西南部，此一舞蹈常是準備出征獵頭的前奏。這種場合下的舞者會變得粗魯不羈，詆毀他村，叫囂「沒人像他們一樣，有西班牙人、神父、教堂這些其他村落所無的東西。」[75]圭柔人和金包里和大雞籠社的居民一樣，也跟南臺灣的原住民一樣，將這些武勇的客人當成尊榮和安全的保證。

神父利用他們的人氣勸導圭柔人來望彌撒。根據道明會人員的記載，村人沈醉於神父們的詠唱中。這雕像和神父們如此的受到愛戴，以致於當艾斯奇維宣布聖母神像必須歸還淡水城時，圭柔人轉而提出抗議，艾斯奇維堅不改途而開始籌辦回歸淡水城的遊行。當雕像抵達淡水後，淡水城的西班牙軍官卻知道圭柔人非常愛戴這一神像，便派人將之護送回圭柔，使村人心中大為舒坦。經過數月，道明會神父獲得村落首長的坦誠相待，因此有不少人歸向天主。[76]最後他們得以勸服不少在西班牙人抵達時棄村潛逃者搬回圭柔村中。聖母的雕像又從圭柔移到舊村裡的新教堂，也就是神父們所稱的玫瑰聖母堂教區。[77]

在圭柔取得成功後，道明會士便向淡水河西部與上游前進。許多村落急於收容神父，因為這代表了有力同盟者帶來的保護，而且如同在臺灣西南部一樣，村落間的自相攻伐也常造成入駐者的退縮，如同圭柔和鄰近各村的關係一樣。一六三三年，北投，也就是圭柔西方的一群村落，其頭人向神父宣稱他是多年前來訪臺灣的西班牙人所遺之子孫，他並宣稱村民想要歸向天主教，而希望有神職人員進駐北投。此一要求，或許是個戰略性的動作，北投正與圭柔交戰，養個神父可以帶來西班牙人的保護。一個道明會神父法斯（Francisco Vaez）接受此邀約，他請一些圭柔的頭人伴隨他前去，希望能夠讓兩方媾和。可是這些頭人不做此想。在這一行人即將前往北投的前夜，他們密謀要在隔天早上殺害法斯，讓他不得不幫助敵村。法斯黎明即起，遍尋頭人們不著。當他出門召喚，這些頭人正張網以待。據道明會士聖跡化的記載，法斯莊敬肅穆的挺身受箭，並指出那個慫恿偷襲的人，就是他從西班牙牢獄救出來的人犯，向他說：「比雅，我來教導你天主的律法，你卻要殺死我？」他的呼籲歸於無效：「他們如同兇殘野蠻的人一樣掩耳不聽，不斷放箭。聖徒雙膝跪倒在地，且……向〔耶穌〕奉上了靈魂，而周身上下則插滿了箭枝，將他屍體取回城堡的士兵們說甚至多過五百枝箭。」圭柔人砍下了他的頭顱與雙手，潛逃到山中慶祝。道明

會士指出他們未曾慶祝多久，因為「劇烈地震襲來……聖者的頭顱開始淚流不止、表情嚴厲，所以他們在極大的恐懼下，將之投入河流之中。」[78]

這個事件後，大部分圭柔居民都逃走了。取代法斯的是一位道明會士慕洛（Luis Muro），他向西班牙軍官說情，希望他們對圭柔人寬大為懷。大部分圭柔人回頭，卻有不少人仍不願露面。他在一六三六年有機會探訪這些死硬派。因為當年馬尼拉的補給船遲到，西班牙守軍的糧食日漸不濟，長官派遣士兵從淡水往玫瑰聖母堂教區和附近地區去收購米糧。慕洛隨軍翻譯，但他其實希望跟那些躲起來的圭柔人碰面。開始時，他的造訪頗為成功，也在幾個村子裡興建了教堂，並開始為兒童施洗禮。他的事工在士兵們停止收購米糧，並開始往淡水輸運米糧後被迫中斷。西班牙人無法一次搬走所有米糧，盡力搬取大部分後命慕洛與其他四名士兵留守。此時慕洛探知一些圭柔人住在附近，他不顧士兵的反對自行決定前往造訪。圭柔人見他現身即逃走，慕洛只得回返儲米的營地，卻沒留意到幾個圭柔人尾隨在後。他們發現西班牙守軍人數稀少決意偷襲，並邀請他村人士相助。此時西班牙士兵已經護送米糧回到淡水城，圭柔人和同盟者正準備在路上伏擊。他們以樹葉泥土偽裝，伺機攻擊西班牙人，因而殺死了二十個以上的西班牙人。道明會以傳統聖跡的方式記載慕洛的身亡：他雙膝落地，並指認襲擊者，「雖然不知他向他們說什麼，也不知道他們是否在聆聽，還是眼睜睜看著他坐下……就如同……他們的箭靶，他們射他、箭落如雨，其中一箭洞穿心臟，聖者因而身亡，倒地不起。」[79]他們砍下他的頭顱與四肢，並撤離以慶祝勝利。

儘管遭受挫折，教士們依然努力推展教務，事業的顛峰時期也與西班牙軍事力的顛峰時期一致：就在西班牙長官羅美洛（Alonso García Romero, 1634-1635）治理時。羅美洛採取積極的作風，以軍事和司法的手段涉入原住民的生活圈，他造成了兩座西班牙城堡間臺灣北部沿岸與淡水河流域附近村落的「西班牙治世」（pax hispanica）。在他治理期間內，從淡水沿基隆河陸路行走到雞籠都還相當安全，傳教士的影響力比先前所膽敢推想的更遠。「光我一個人」道明會神父奎洛斯（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寫道：「在八天之內為淡水河附近三百二十個居民施洗，當時〔羅美洛治理的時期〕他們正為麻疹所苦，而在三貂於五天內為一百四十一人施洗。我一個人，……到這些村落中，不受任何敵人威脅，因為他們懼怕長官，跑得老遠。[80]」

長官密切注意臺灣島的東岸。此一水域不可捉摸，暗藏危機。馬尼拉補給船卻非得行經此地，以避免荷軍截擊。一旦為避風而登陸，就免不了遭受原住民攻擊。一六三二年，蛤仔難的原住民，也就是宜蘭的一群村落居民，攻擊了從雞籠前往馬尼拉的船隻，殺死包括西班牙人、大明人、還有日本人共八十人。[81]雖然一小隊西班牙和卡加揚士兵發動報復攻擊，燒毀七個村落，十數名原住民，蛤仔難的居民依然膽大妄為。他們也攻擊了西班牙城堡附近的村莊，在收成季節來

「獵人頭」。羅美洛因此決意發動大規模征伐以阻止蛤仔難各村。現今對此事的細節所知不多，但顯然頗有斬獲。出征的結果使「蛤仔難的原住民，也是本地人數最眾，最為武勇的」態度大為轉變，而使傳教士能孤身一人前往。[82] 數年後，西班牙人於此地的聲威不減，所以奎洛斯才能宣稱他單獨一個人就在八天內為一百八十六個人施洗了。[83]

當他正準備更加深入東部地區時，接獲雞籠方面的來信。當他讀到馬尼拉新總督決定要將臺灣的西班牙駐軍撤回時，一股氣血湧上心頭。「此後，」奎洛斯後來寫說：「才開始的一切就都毀了。」[84] 他不再為任何人施洗，「因為，西班牙人一撤，將沒有神職人員能陪伴他們（原住民）一同生活。」[85]

## 註釋

❶西班牙人接受葡萄牙語「美麗（formosa）」一詞，而西班牙語拼成「美麗（hermosa）」。故「福爾摩沙（Ilha Formosa）（葡）」即成為「艾爾摩沙（Isla Hermosa）（西）」。

❷〈馬尼拉市政議會致印地亞評議會（Memoria enviada al Consejo de Indias persentada por la Junta de Manila），1586-7-26〉, AGI Filipinas, Patronato, 24, R. 66, 125-126（*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

❸〈菲利浦二世致菲律賓新任總督 Gómez Pérez Dasmariñas 指令，1589-8-9〉,AGI Filipinas, 339, L. 1, 368-389（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17）.

❹這是引自 Juan de la Concepción 的議論。Juan de la Concepción, *Historia general de Philipinas. Conquistas espirituales y temporales de estos españoles dominios, establecimientos, progresos y decadencias*, 14 vols.（Manila: A. de la Rosa y Balagtas, 1788-1792）, V. 3, p. 320. 亦參見：〈Luis Pérez Dasmariñas 菲律賓代總督致菲利浦二世函，於甲米地，1596-7-8〉,AGI Filipinas, 18B, R. 6, N. 52, Bloque 1（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8-20）.

❺見：de la Concepción, *Historia general*, V. 3, p. 320. 對於日本人之侵臺計畫，參見岩生成一，《十七世紀日本人之臺灣侵略行動》，臺灣研究叢刊七十一，一九五九年，一至二十三頁。

❻〈Luis Pérez Dasmariñas 關於佔領福爾摩沙島之備忘報告，致菲律賓總督 Francisco Tello（Primer memorial sobre la conquista de la Isla Hermosa）〉，未署日期（推測在一五九六或一五九七年）,AGI Filipinas, 18B, R. 6, N. 52, Bloque 2（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1-23）.

❼〈Luis Pérez Dasmariñas 菲律賓代總督致菲利浦二世函，於甲米地，1596-7-8〉,AGI Filipinas, 18B, R. 6, N. 52, Bloque 1（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8-20）.

❽〈菲律賓總督 Francisco Tello 致菲利浦二世國王函，馬尼拉，1597-5-19〉,AGI Filipinas, 18B, R. 7, N. 61（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4-25）.

❾根據《皇明世法錄》的記載，其中一艘最後去了澎湖。轉引自：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於：曹永

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一九七九年，一五七至二五四頁、一六〇頁。見 C. R. Boxer.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1）, pp. 298-299, 亦參見：Richard Cocks, *Diary Kept by the Head of the English Factory in Japan: Diary of Richard Cocks, 1615-1622*, ed. University of Tokyo Historiographical Institute（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海外關係史料）（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1980）.

❿〈道明會 Bartolomé Martinez 關於冒險征討福爾摩沙島之備忘錄（Memoria acerca de la utilidad de la conquista de Isla Hermosa）〉,Manila, 1619, APSR（Avila）, Formosa, Tomo 1, 371-377（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40-47）. Martinez 也爭論說福爾摩沙可以當成守望西班牙仇敵的前哨，中國與馬尼拉間的通信也不會被截斷。

⓫〈馬尼拉主教 Fray Miguel García Serrano 致菲利浦四世國王函，馬尼拉，1624-8-15〉,AGI Filipinas, 32（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57）.

⓬〈國庫稽察官致菲利浦四世國王函，馬尼拉，1624-8-10〉,AGI Filipinas, 30（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57）.

⓭〈Fernando de Silva 致菲利浦四世國王函，1626-7-30〉，於 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 97（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80-82）.

⓮因為西班牙官員擔憂西班牙士兵不情願被派遣到臺灣，所以藉口說這次出征是要去鎮壓呂宋島北方 Cagayan 省之叛亂。而先前也曾數次出兵鎮壓，故未使人啟疑。一六二六年五月五日，這些運兵船由 Cagayan 開拔前往臺灣。

⓯〈Don Hernando de los Rios 上校為佔領福爾摩沙島港口重要性，致菲利浦二世國王函，1597-6-27〉,AGI Filipinas, 18B（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34-38）.

⓰見：Chang（張彬村），"*Chinese Maritime Trade*," pp. 266-267.

⓱中村孝志舉證說，日本與大明投機者早就於十六世紀，在此找到一些金子。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於：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六五至二一八頁、一七三頁。

⓲ Esquivel 曾遺留兩份重要報告。他的〈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1633〉,（APSR〔UST〕, Libros, Tomo 49, fos. 306-316〔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2-178〕）可能是寫給行政官員的報告。而他的〈Memoria de lo perteneciente al estado de la nueva conversion de la Isla Hermosa〉（APSR〔UST〕, Libros, Tomo 49, fos. 317-324〔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79-189〕〔有個幾乎完全相同的版本收錄於：APSR in Avila, Formosa Section, Tomo 1, Cuadernillo 8: 355-361〕）則是寫給神職人員。前者甚至還有幾個不同版本，更添混亂。其中一個版本刊行於：Alvarez, ibid.（V. 2, pp. 424-428），篇幅較短，但卻涵括了馬尼拉道明會檔案所藏較長版本所遺漏的訊息。Esquivel 所寫的這兩篇報告，就是在西班牙所治理的臺

灣島地區內，最豐富的文字記載。

⑲ Jacinto Esquivel 指出，「有些媽媽將嬰兒活埋而殺害」，他認為這是貧窮所致。Memoria de lo perteneciente al estado de la nueva conversión de la Isla Hermosa, APSR（UST）, Libros, tomo 49, fos. 317-324（特別是 folio 317）（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79-189）.

⑳ 見：Jacinto Esquivel, 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August, 1633, APSR（UST）, Libros, Tomo 49, fos. 306-316, 特別是 fos. 307-308（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2-178）. 亦參見 Memoria de lo perteneciente al estado de la nueva conversión de la Isla Hermosa, APSR（UST）, Libros, Tomo 49, fos. 317-324, 特別是 folio 318（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79-189）.

㉑ Vraegh poincten en antwoorden den inwoonder van Kimaurij, Theodore genaempt, voorgehouden en in manieren als volcht beantwoort（對 Kimaurij 居民 Theodore 的詢問與回答）,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305（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479）.

㉒ Ang Kaim（翁佳音）認為馬賽語如同馬來語一般，被發展成一種交易中介的語言。參見其名作：Ang Kaim（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貿易與原住民〉，於 Ang Kaim（翁佳音）與黃富三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一九九九年，四十五至八十頁，七十二頁。

㉓ Vraeghpoincten en antwoorden den inwoonder van Kimaurij, Theodore genaempt, voorgehouden en in manieren als volcht beantwoort（對 Kimaurij 居民 Theodore 的詢問與回答）,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305（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479）.

㉔ 儘管在語言與習慣上有相似性，Taparri 和 Quimarri 兩群人卻有時相互結仇。而正如 Alvarez 所記載，他們兩者間的敵意正是西班牙人不得全部倒向支持某一方的原因。（Alvarez, Formosa, V. 2, p. 58）.

㉕ 我對於 Esquivel 此份文獻的解讀在這部分跟鮑曉鷗教授相當不同。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6.

㉖ Vraeghpoincten en antwoorden den inwoonder van Kimaurij, Theodore genaempt, voorgehouden en in manieren als volcht beantwoort,（對 Kimaurij 居民 Theodore 的詢問與回答）,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305（譯自：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479）.

㉗〈道明會神父 Jacinto Esquivel 關於福爾摩沙島現況的備忘報告，一六三三年八月〉，APSR（Avila）, Formosa Section, Tomo 1, Cuadernillo 8: 345-354, fo. 346.「trajinar」這個字，既可以表示攜帶東西四處走，也可以廣泛表達奔忙的樣子。

㉘ 郁永河，《渡海與記》，轉引自：Ang Kaim（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貿易與原住民〉，六十七頁。

㉙〈菲律賓總督 Don Fernando de Silva 致菲利浦四世國王，馬尼拉，1626-7-30〉，英譯見：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1625-1629）, p. 97. 亦參見：〈Descriptie van het gene bij David Pessaert ende Vincent

Romeijn in Cambodia door eenige Spanjiaerden verstaen hebben wegen haer fort ende macht op het Eijlant Formosa als anders（David Pessaert 與 Vincent Romeijn 於柬埔寨聽聞西班牙人陳述其摩沙之城堡與軍力的描述）於長崎，1627-9-10〉,VOC 1092: 404-406, fo. 406.

㉚〈菲律賓總督 Don Fernando de Silva 致菲利浦四世函，於馬尼拉，1626-7-30〉，英譯本參見：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1625-1629）, p. 98. 對於此書省略未譯的部分，則由以下此書刊行的西文版補足：José María Alvarez, O.P.,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Barcelona: Librería Católica Internacional, 1930）, V. 2, pp. 415-418. 特別感謝 José Eugenio Borao（鮑曉鷗）有幾個版本的差異。

㉛〈一六二六年關於菲律賓群島與周邊地區〉，取自 Newberry 圖書館的 Ayer 文庫之 Ventura del Arco MSS 檔案，重刊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 142. 亦參見：Don Fray Diego de Aduarte,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Filipinas, Japón y China*,（Madrid: Consejo Superior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1963〔1693〕）, V. 2, Chapter 29, p. 261.

㉜ Copia del acta de la toma de posesion de la Isla Hermosa, fuerza de San Salvador y poblaciones de los naturales, por el Sargento Mayor, Antonio Carreño de Valdés（福爾摩沙島，聖薩爾瓦多城，以及本地各村莊的歸屬權抄本，士官 Major Antonio Carreño de Valdés，於福爾摩沙），16 May, 1626, AGI Filipinas, 20（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75-76）.

㉝ Aduarte, *Historia de la Provintia*, V. 2, Chapter 29, p. 260.

㉞〈Descriptie van het gene bij David Pessaert ende Vincent Romeijn in Cambodia door eenige Spanjiaerden verstaen hebben wegen haer fort ende macht op het Eijlant Formosa als anders（David Pessaert 與 Vincent Romeijn 於柬埔寨聽聞西班牙人陳述其福爾摩沙之城堡與軍力的描述）於長崎，1627-9-10〉, VOC 1092: 404-406, fo. 405.

㉟ See Aduarte, V. 2, Chapter 46.

㊱〈一六二六年關於菲律賓群島與周邊地區〉，取自 Newberry 圖書館的 Ayer 文庫之 Ventura del Arco MSS 檔案，重刊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 143.

㊲這個消息主要是從荷蘭人記載於柬埔寨聽聞的西班牙人說法，所以要注意其是否確實。雖然其細節的部分似乎都相當正確，但其中指稱二百五十名西班牙人死亡的說法似嫌誇張。對照於某些同時期的把福爾摩沙描繪成樂土的西班牙文獻，卻可作為反證。參見：〈Descriptie van het gene bij David Pessaert ende Vincent Romeijn in Cambodia door eenige Spanjiaerden verstaen hebben wegen haer fort ende macht op het Eijlant Formosa als anders,（David Pessaert 與 Vincent Romeijn 於柬埔寨聽聞西班牙人陳述其福爾摩沙之城堡與軍力的描述）於長崎，1627-9-10〉, VOC 1092: 404-406, fo. 404. 對照：〈一六二六年關於菲律賓群島與周邊地區〉，取自 Newberry 圖書館的 Ayer 文庫之 Ventura del Arco MSS 檔案，重刊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p. 141-145.

㊳〈Descriptie van het gene bij David Pessaert ende Vincent Romeijn in Cambodia door eenige Spanjiaerden verstaen hebben wegen haer fort ende macht op het Eijlant Formosa als anders,（David Pessaert 與 Vincent Romeijn 於柬埔寨聽聞西班牙人陳述其福爾摩沙之城堡與軍力的描述）於長崎，1627-9-10〉, 1627, VOC 1092: 404-406, fo. 404.

㊴〈一六二六年關於菲律賓群島與周邊地區〉，取自 Newberry 圖書館的 Ayer 文庫之 Ventura del Arco MSS 檔案，重刊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 143.

㊵一六二七至二八年部分，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p. 181-212, p. 185.

㊶一六二七至二八年部分，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p. 181-212, p. 186.

㊷一六二七至二八年部分，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p. 181-212, p. 186. 另一份描述一六二七至二八年史事的概要指出，補給艦隊之出征並非針對原住民，而是要打擊漢人，代表其駐軍有足夠能力懲罰殺死兩位軍士（captain）與所帶領二十五至三十個西班牙兵的漢人，（一六二七年八月到一六二八年六月間菲律賓群島史事概要，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p. 212-216, p. 214）.

㊸ 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by the Dominican Father Jacinto Esquivel, August, 1633, APSR（Avila）, Formosa, Tomo 1, Cuadernillo 8: 345-354, fos. 346-347（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2-178）.

㊹一六二七至二八年部分，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 200.

㊺ Instrucción que han de guardar los alféreces D. Juan de Aréchaga y Bernardino de Riveros y León Vullafaña, que van al presidio de Isla Hermosa…, 1628, AGI Filipinas 30, N. 11（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17-125）.

㊻〈福爾摩沙島雞籠長官 Don Juan Nino de Tavora 致菲利浦四世國王函，於馬尼拉，1630-8-4〉, AGI Filipinas, 8, R. 1, N. 10;〈福爾摩沙島雞籠長官 Don Juan Nino de Tavora. 致菲利浦四世國王函，於馬尼拉，1630-11-27〉, AGI Filipinas, 8, R. 1, N. 12, Image 2. 以上第二封信（1630-11-27 者）的英譯本，即：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之譯本中，指出西班牙人爭取過貿易許可，但是西班牙文版本卻清楚指出此一許可還未發放，尚在爭取中（參見：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45）. 對於雞籠貿易的規模，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B: 586，指出李旦的兒子曾拜訪雞籠，並有其所描繪的雞籠貿易情景。

㊼參見：Ang Kaim（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貿易與原住民〉，六十一頁，其所本之史料為：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by Fr Jacinto Equivel, 1632, APSR（UST）Libros, Tomo 49, fos. 306-316, fo. 310.（亦收錄於：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8, 但要小心英譯的疏漏，誤植僅售出一千擔之硫磺）。

㊽參見：Ang Kaim（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貿易與原住民〉，六十二頁。

㊾〈雞籠長官 Pedro Palomino 致菲律賓總督函，1638-10-8〉, AGI, Escribanía de Cámara, 409-B, fols 90-93（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88-292）.

㊿ Jacinto Esquivel, 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1633, APSR〔UST〕, Libros, Tomo 49, fos. 306-316, fo. 315（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2-178）.

51 馬尼拉的補給船通常會在三月與八月抵達。

52 〈福爾摩沙島雞籠長官 Don Juan Nino de Tavora 致菲利浦四世國王，於甲米地，1629-8-1〉, AGI Filipinas, 21, R. 3, N. 14（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37-138）.

53 〈福爾摩沙島雞籠長官 Don Juan Nino de Tavora 致菲利浦四世國王，於甲米地，1629-8-1〉, AGI Filipinas, 21, R. 3, N. 14（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37-138）. 此函中亦指出在福爾摩沙南方發現了大而闊的深水海灣，其居民「長得比任何我們遇見的人都還要標緻」，總督則認為此一地區應添入國王之屬地內。菲利浦四世回答，應先與當地居民締和，顯然後來西班牙人並未採取任何行動。〈菲利浦四世國王頒布於福爾摩沙島雞籠長官 Don Juan Nino de Tavora 詔令，1630-12-4〉, AGI Filipinas 329, L. 3, Image 328（cf.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46）.

54 這些以福爾摩沙當成進入中日之跳板者，其名單見於："Fundación y Restauración de la Mision Católica en Formosa," Campo misional: Órgano de los misioneros de la provincia,〔Manila〕, 2（8）〔1959〕: 876-895, p. 887, 另有一份複本置於：APSR〔Avila〕, Formosa Section.

55 Memoria de cosas pertenecientes a isla Hermosa）, by Fr. Diego Aduarte, O.P., Manila, 24 November, 1632, APSR（Avila）, Formosa Section, Tomo 1, Cuadernillo 8: 340-344, fo. 341.

56 參見下文附錄：Memoria de lo perteneciente al estado de la nueva conversión de la Isla Hermosa, anonymous〔或許是 Jacinto Esquivel〕Formosa, 1633, APSR〔Avila〕Formosa, Tomo 1, Cuadernillo 8, fos. 362-364, fo. 362. 關於在臺灣興建學校教育中日學童之計畫，參見：APSR〔Avila〕Formosa, Tomo 1, Cuadernillo 3〔cf.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99-203〕.

57 下文附錄：Memoria de lo perteneciente al estado de la nueva conversión de la Isla Hermosa, anonymous〔probably Jacinto Esquivel〕Formosa, 1633, APSR〔Avila〕Formosa, Tomo 1, Cuadernillo 8, fos. 362-364, fo. 362.

58 〈Teodoro de la Madre de Dios 神父致馬尼拉道明會士長官函，附錄，1639-10-4〉（附錄無日期），收錄於：Alvarez, Formosa, V. 2, pp 431-432, p. 431.

59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46, p. 424.

60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46, p. 425.

61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29, p. 260.

62 此人到底來自中國或日本，文獻中有不同記載。他應比較可能是日本人，既然不管是 Aduarte 和艾斯奇維（Esquivel），這兩位親身到過臺灣的人都同意的話。（我假定 Aduarte 所指稱那一位，一開始就是人與原住民

間的中間人，也就是艾斯奇維說曾經在八暖暖生活過四十年的那一位）。參見：Aduarte, Historia. V. 2, Ch. 29; 還有佚名（或許是 Jacinto Esquivel）, Memoria de lo perteneciente al estado de la nueva conversión de la Isla Hermosa, Formosa, 1633, APSR（Avila）, Formosa Section, Tomo 1, Cuadernillo 8: 345-354（cf. Alvarez, Formosa, V. 2, p. 57）.

63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29, p. 261.

64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46, p. 418.

65 參見：Leonard Blussé（包樂史）,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in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edited by Dick Kooiman, Otto van den Muizenberg and Peter van der Veer, 155-184（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 1984）; 及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otestant Mission in Early Colonial Formosa," 於：*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edited by Gyan Prakash, 153-182*,（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66 參見：Bartolomé de las Casas, *The Devastation of the Indies: A Brief Account*, trans. Herma Briffault（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以及 Lewis Hanke, *The Spanish Struggle for Justice in the Conquest of America*（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49）.

67 Memoria de lo perteneciente al estado de la nueva conversión de la Isla Hermosa, Formosa, 1633, APSR（Avila）, Formosa Section, Tomo 1, Cuadernillo 8: 345-354, fo. 356（cf.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80-189）.

68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46, p. 418.

69 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August, 1633, APSR（Avila）, Formosa Section, Tomo 1, Cuadernillo 8: 345-354, fo. 346（cf.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2-178）.

70 Memoria de lo perteneciente al estado de la nueva conversión de la Isla Hermosa, Jacinto Esquivel, Formosa, 1633, APSR（Avila）, Formosa Section, Tomo 1, Cuadernillo 8: 355-361, fo. 357（cf.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80-189）.

71 荷蘭牧師康第丟斯在描述西南臺灣原住民時，也提起此一習俗。("Discourse and Short Narrative of the Island Formosa," Familie-archief Huydecoper, in Rijksarchief Utrecht, R 67, nr. 621; 重刊並收錄於 William M. Campbell（甘為霖）,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pp. 14-15）.

72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46, p. 421.

73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46, p. 421.

74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35, p. 309.

75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35, p. 309.

76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35, p. 310.

77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35, p. 311.

78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47, p. 431.

79 Aduarte, Historia, V. 2, Ch. 55, p. 507-509.

80 Carta-relación de Fr.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sobre la perdida de Isla Hermosa, Binondo, 26 July, 1643, in Alvarez, Formosa, V. 2, pp. 432-438, p. 436（亦參見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453-462）.

81 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August, 1633, APSR（Avila）, Formosa Section, Tomo 1, Cuadernillo 8: 345-354, fos. 345-346（cf.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2-178）. 此事發生於西班牙人稱為 Santa Catalina 的灣口，還有所稱 San Lorenzo 灣（或即今蘇澳）附近。

82 Carta-relación de Fr.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sobre la perdida de Isla Hermosa, Binondo, 26 July, 1643, in Alvarez, Formosa, V. 2, pp. 432-438, p. 436（亦參見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453-462）.

83 從 Quirós 的函件看來，年代難以斷定。而推敲他於一六三五年收受此函，或者在出征「相當一段時期」之後。（Carta-relación de Fr.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sobre la perdida de Isla Hermosa, Binondo, 26 July, 1643, 於：Alvarez, *Formosa*. V. 2, pp. 432-438, p. 436〔亦參見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453-462〕）. 可是西班牙人直到一六三七年都沒有達成撤出的決策。Alvarez 則認為此函收受於「一六三八年或一六三九年前後」（Alvarez, *Formosa*, V. 2, p. 73）.

84 Carta-relación de Fr.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sobre la perdida de Isla Hermosa, Binondo, 26 July, 1643, in Alvarez, *Formosa*, V. 2, pp. 432-438, p. 436（亦參見：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453-462）.

85 Carta-relación de Fr.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sobre la perdida de Isla Hermosa, Binondo, 26 July, 1643, 收錄於：Alvarez, *Formosa*, V. 2, pp. 432-438, p. 436（亦參見 Borao,*Spaniards in Taiwan*, pp. 453-462）.

# 5 北臺灣西班牙殖民地的傾覆

為何馬尼拉當局決定撤出北臺灣的西班牙殖民據點？當時道明會和方濟會的教會史家認為，這是柯逵拉（Don Sebastian Hurtado de Corcuera）總督的錯誤決策所致，而晚近的史學者也全盤接受此一論點。當然不只有柯逵拉認為西班牙人應該放棄在臺的據點，主要原因是沒有達成世俗上的政治目標，而同時馬尼拉的經濟情勢也未見起色之故。因為即使守住這裡，荷蘭人照樣可以派戰艦封鎖馬尼拉，此地無法成為挾制荷蘭人鉗形攻勢的一角。守住此地也不算是擴大馬尼拉的貿易活動，因為大明海商會直接前往馬尼拉（而非繞道雞籠）。而一旦荷軍對馬尼拉的封鎖趨嚴，（西班牙人）利用澳門（而非雞籠）轉運貨物（到馬尼拉）遠比雞籠更實際。所以，馬尼拉只投注很少的資本到雞籠收購中國貨物。羅美洛在任時提到有很多中國船來航，可是「由於（我們）手頭缺錢，他們把載來的大量絲貨、珍貴的絲絨、表裡緞又帶回去了。」[12] 在雞籠的據點，確實有助於轉送傳教士前往中國和日本，而道明會士也盡力對原住民傳教。可是此地全賴菲律賓的財源挹注，當馬尼拉於一六三〇和一六四〇年代景氣轉趨低迷，此一據點就成為裁減的首要對象。

確實，也有很多西班牙人一開始就反對在此設立據點。施爾瓦總督建立此一據點，但其繼任者達佛拉（Don Juan Nino de Tavora）總督，儘管全力供應此地的給養，都還對此地的未來沒有信心，更不用說其他人的公開抨擊。西維谷（Don Juan Cevicos）博士向西班牙國王參了一本，說此地無法幫助西班牙人抗敵。他認為，施爾瓦一派人的判斷有錯，誤以為荷蘭人控制大員只是為了阻隔中國與馬尼拉間的貿易，其實荷蘭人的真正目的，是要藉大員，正如同澳門的葡萄牙人一樣加入中日貿易。西維谷指出荷蘭人從一六〇九年起就不斷騷擾馬尼拉，並非在取得大員後才開始封鎖的，荷蘭人也不會以為只要取得臺灣，對馬尼拉的封鎖能力就會大為增加。荷蘭人清楚得很，要阻止中國船到馬尼拉來，最好的辦法是在出航地附近截取他們，而不是在目的地阻擋之；也就是說，封鎖馬尼拉還不如到中國沿岸騷擾。西班牙真正的策略，不應該是在臺灣島設立一個據點以與荷蘭人抗衡，應該乾脆的把荷蘭人逐出此島。西維谷對於其他贊同發展雞籠根據地的論點大加反駁。施爾瓦一派人誤以為只要在臺灣建立據點，就可以在此安全收購中國貨物，

並穩當的轉運到馬尼拉。西維谷指出，這種作法並不實際，荷蘭人只要轉而封鎖雞籠，此方法就無效，西維谷的分析切中時弊。如他所預測，西班牙人發現在馬尼拉等著收購中國帆船所載運來的貨物，較簡單又便宜。雞籠城跟淡水城越來越被認為是馬尼拉的累贅。一六三〇年代中期，馬尼拉方面再也沒有錢撐下去了。[3]

一六三〇年代起，馬尼拉的經濟情況每況愈下。部分是因荷蘭人的封鎖導致中國帆船無法入港，絲貨價格飆漲，[4]部分原因是因荷蘭人在大員經商與之競爭，分掉了一些本來屬於馬尼拉的市場。[5]此外，一五八〇年起西班牙與葡萄牙王室連姻造成的效應逐漸發酵，結果是讓澳門的葡萄牙商人可以前往馬尼拉交易。就某方面而言是件好事，因為一旦荷蘭人發船封鎖時，葡萄牙人可以轉運中國貨物前來。另一方面，馬尼拉居民也抱怨葡萄牙商人的出價比中國海商高多了。他們還覺得，馬尼拉的生意根本就被葡萄牙人壟斷：他們向那些本來會前往馬尼拉的中國商人收購貨物，沒有人可以跟他們競價，價格自然高漲。[6]所以，葡萄人來航後中國貨物物稀價昂。馬尼拉的地位完全是因為中介了美洲與中國間的貿易才確立的，買不到中國貨弄得馬尼拉市民活得苦哈哈。

搞不定中國貿易還只是問題的一部分。馬尼拉還陷入了十七世紀中期以來西班牙帝國內的經濟蕭條週期中。[7]根據馬尼拉和阿卡普科的稅關記錄，一六三〇年代晚期美洲往太平洋輸送的白銀數量急遽下跌。[8]當然，走私數量為數不少，所以現在學者對於整個十七世紀到底有多少白銀橫渡太平洋仍然眾說紛紜。[9]從證據上來說，一六三〇年代和一六四〇年代抵達馬尼拉的白銀數量確確實實有縮減，白銀不足讓馬尼拉的營運更為不順，大量的側面證據，顯示馬尼拉市民的財富於一六三〇與一六四〇年代比早先的情況要差。[10]馬尼拉當局甚至覺得歲收減少，使得新西班牙（西屬美洲墨西哥）總督在安排每年給馬尼拉的補給時，覺得難以籌措。他沒有辦法滿足馬尼拉總督對補充人員、食糧、資本的要求。

歲入縮減的同時，防禦開支卻增加。跟荷蘭人爭鬥要消耗龐大資源，而馬尼拉當局不是只要負責菲律賓群島跟臺灣的安危就好。因為王室連姻的關係，西班牙菲律賓總督連著整個東亞、東南亞散布各地的那些葡萄牙據點，也就是荷蘭人不斷覬覦的那些生產香料的島嶼，都要歸入他防禦的範圍內。荷蘭人調集戰艦直攻麻六甲海峽以阻斷葡萄牙與印度間的聯繫，然後步步進逼香料群島，襲擊保護西班牙獲取丁香的摩鹿加島上的城堡，更進逼澳門，立足大員。[11]馬尼拉總督必須逐一反應荷蘭人的攻勢。例如，一六二七年，馬尼拉大舉出兵想要拔除荷蘭人在大員的根據地，可是出師不利，為颱風所阻不得不返棹回航。艦隊中兩艘大划船（galley）抵達澎湖而被漢人「大為慰勞」，同意濟助糧食彈藥，可是此一出征已經無法達成了。總督總是面對著出兵打擊荷蘭人的壓力。馬尼拉還要面對亞洲本地的仇敵，如強大的蘇祿和菲律賓南部岷答那峨的回教王

佚。菲律賓總督擔起了不可能達成的任務：在軍力衰減和預算縮水的情況下，指導龐大無匹的防禦計畫。

可見眾多總督把雞籠淡水駐地當成累贅情有可原，好幾個總督都致書國王建議削減或撤回駐軍，可是菲利普四世和他的參謀團覺得要謹慎為之，要求他們提供更詳盡的資訊，而按兵不動。[12]然而，當柯逵拉於一六三五年坐上馬尼拉總督大位以後，決心要有所作為。他判斷處理雞籠淡水駐地並非急務，其理由與西維谷於十年前提出的見解無異。一六三六年柯逵拉致書菲利普四世：「敵軍（於大員）掌握據點一事對於西班牙王室全然無礙，因為大明商人仍然日夜來航此岸您閣下濱海的（馬尼拉）城堡，輸運必要商品與糧食。我主上啊，本島（雞籠淡水）對您陛下毫無用處，而只是耗費了不少金錢。」[13]

等不及國王批下命令，柯逵拉召集了軍事評議會並主張棄守臺灣或削減軍力。一六四四年科逵拉去職後遺下卷軼繁浩的在職審查報告（residencia）與法庭書狀，此一會議的備忘錄得以保留下來。首先，柯逵拉列出撤回的提案內包含：「在臺灣的據點無益於抗荷；耗費資源，不止需留駐士兵、投注金錢，還要每年派送基本補給如米糧、麥子；從馬尼拉直接向大明人收購中國貨物既方便又便宜；若有必要護送貨物時，從澳門比從雞籠轉運更好；大多數臺灣原住民對天主教並不友善，可以把少數天主教徒載運到菲律賓，授與田產，讓他們耕作。」[14]多數是官員與軍人所組成的二十人評議會中，有十三位就此發表意見，多數支持柯逵拉的見解。[15]一個評議員論斷：「十一年來於此島所獲近乎無物，而陛下卻耗費巨萬保有之，又慮及此地金錢與人員短少，撤回的提案勢在必行。」[16]反對者則爭辯一定要有西班牙駐軍保護原住民村落中羸弱的基督徒社群。（柯逵拉致書國王說會議中只有一位反對者，他影射說此人在財務上涉及臺灣的經營：「因為他的投資，才說臺灣的情況還沒有惡化。」[17]）幾乎所有與會者都同意，無論怎麼說，國王正式批下來以前，都不應採取行動。

可是幾天以後，柯逵拉對臺灣據點的長官下達了命令。他首先要求，要雞籠長官出兵懲罰兩年前襲擊淡水城堡的原住民：「即使婦女兒童也不饒恕。」[18]好讓原住民經過此一鎮壓活動後，以為他們從淡水撤走不是因為害怕或缺乏人力，然後要將所有火砲、士兵撤出淡水城，並將此城徹底拆除，將所有人員補給輸運到雞籠主堡。此後，同樣要將其他各小型碉堡的人員物資撤出，輸運回馬尼拉，僅在雞籠城留守一百二十五名西班牙士兵，還有一些菲律賓士兵。

雞籠長官卻不情願執行柯逵拉的命令。他才剛剛完成將淡水城換裝成石城的任務（之前是木城）。[19]他大概沒有把淡水城完全拆掉，但也做了一些處置。根據耶穌會的記載，一六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從臺灣駛來一艘船進入甲米地港，且「運回這些城堡中大部分的駐軍。他們說聖方濟各會的修士都前往中國，道明會士除了一個人以外，也一樣走了。據稱人人苦於糧荒，也沒

有中國船來航。」[20]柯達拉火冒三丈，隨即任命新長官，再度宣示其命令：「務必拆除淡水城，並轉運輜重到雞籠。」[21]此新長官領命頒行，可是傳教士勸告他不應拆除防衛雞籠城入口的小堡壘，他默許了此一提議。[22]根據記載，柯達拉後來因為這一抗命的罪狀，把他流放到德那地島去。[23]柯達拉再下命令，要求從臺灣撤回更多兵力。他也同時削減馬尼拉輸運雞籠補給航運的規模，從每年兩艘到每年一艘。

在撤走兵員、拆除城堡，全體閉守於雞籠這個過程中，西班牙在臺的聲威也不再了。根據道明會士的記載，淡水原住民認為，西班牙人是因為怯懦才逃走的：「因為那些住在竹木蓋起的堡壘裡的傢伙，就算住在石堡裡也嚇得待不下去。」[24]居住在城堡外的神職人員，本來常常到遠離軍事駐地的地方走動，現在再也不敢離開城堡。[25]聯繫淡水和雞籠間的陸路，本來一個人也可以平安通過，現在就算跟著一隊武裝西班牙士兵，也未必安穩。中國來船越來越少見，而大明商人來了也只能乾瞪眼，因為西班牙人手頭上沒錢可買東西。[26]

待在臺灣的人，還要繼續服勤。歷任長官以微薄的資金來增補雞籠城的防禦（還有人說此城看起來「與其說是陛下的堅城，還不如說是個大牛欄」）[27]。神父們致書給馬尼拉當局，希望他們的上級對官員發動遊說，教會因此要求柯達拉對臺灣投注更多心力。他斷然拒絕，馬尼拉市內教會與官員兩方互相敵視的情況一觸即發。曾經暫留臺灣的阿度拉（Diego Aduarte）神父，認為臺灣是通往中日兩國的橋樑。當柯達拉駁回挹注案，雙方的分歧大為升高；事實上，柯達拉還把臺灣當成流刑地，指定一個政敵來此工作，藉此羞辱對方。[28]此衝突餘波蕩漾到臺灣。當道明會士與方濟會士於大雞籠社蓋石屋的時候，雞籠長官卻根據柯達拉的指示，阻止他們施工（理由是若敵軍佔領，就會成為攻擊西班牙人的據點）。傳教士不同意，長官回報柯達拉說：「這些傳教士很難搞，他們罵我阻撓神聖的事工，還說異端路德派就是像這樣起頭的。」[29]還有一個神父極端到公開宣稱說長官已經被他們開除教籍了。[30]

大明商人把西班牙人撤走的消息放給荷蘭人知道，說西班牙人要整個從臺灣撤走，在馬尼拉人盡皆知，只等國王的批覆命令。另一方面，荷蘭人卻由於獲知臺灣東北角藏有金礦，而對北臺灣興趣日增，並認為除非趕走西班牙人，他們無法深入調查此事，因而[31]公司動員大明商人，以探查西班牙人處境的虛實。一六四一年四月，荷蘭人批准大明商人 Peco 從大員乘兩艘帆船到淡水採買硫磺，荷蘭人派了一個官員和數位士兵隨船去跟淡水原住民締約。同時，有一小隊荷蘭士兵正在臺灣島東部探勘，觸及了雞籠城方圓四荷哩（約三十公里）處。[32]無論是淡水或東岸的原住民，看來都歡迎荷蘭人探訪。[33]

一六四一年八月，荷軍遠征艦航向雞籠灣來偵察西班牙人的虛實，並伺機奪取城堡。由於有原住民朋友事先警告，西班牙守軍有備以待之。荷軍士兵登陸和平島橫跨雞籠灣的對岸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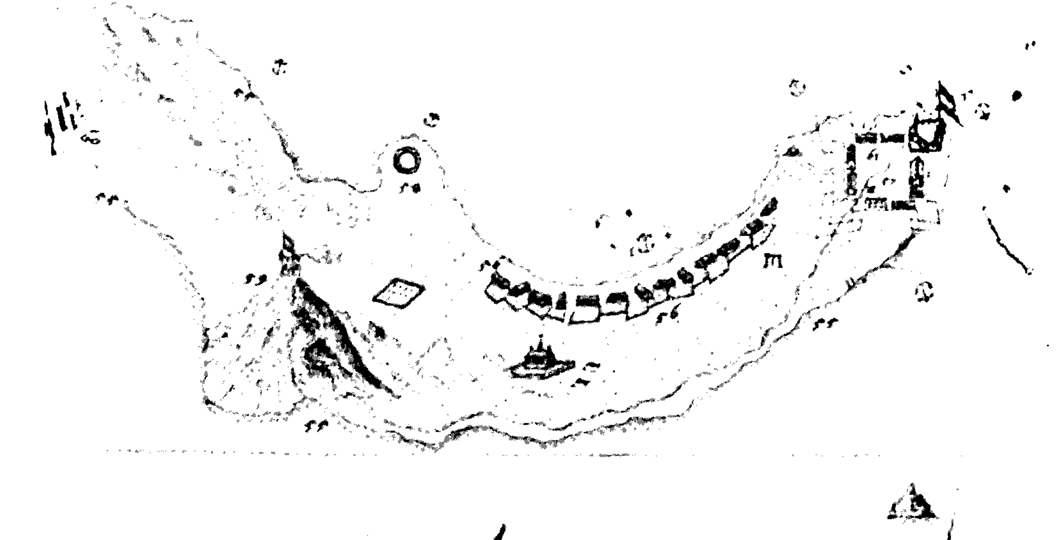
而原住民因為長官不允許他們入城躲藏，就潛逃到山上。荷軍從先前與原住民訂的盟約獲得協助，那些原住民隨即召集了增援軍，跟約五百名北部的原住民一起與荷軍自由無礙的進駐大雞籠社（Kimauri）。過夜後，即攀爬到大雞籠社後方山丘，以望遠鏡估計西班牙守軍的火砲數量，「這樣把須知的各種大小事項，盡收眼底。」[34]大雞籠社的一些居民同意幫他們把荷蘭長官致西班牙長官的書信送進城裡，此信要求即刻交出城堡「以避免流血」。[35]西班牙長官高高興興的以豪邁的筆調回覆：「吾人習見沙場大軍陣列，也在法蘭德斯等地與其數度交手，故您閣下毋庸叨念再送此類書函。就讓我們各顯神通。吾西班牙之天上子民，天主為吾人救主。」[36]雖然二〇五名荷蘭兵人數壓倒西班牙守軍，並有數百位原住民相助，荷軍指揮官判斷手中沒有足夠的火砲進行圍城戰。[37]荷軍撤回，並在回程時縱火燒毀大雞籠社村，以「嘲弄西班牙人，給他們看看是沒有人反對荷軍的。」[38]

西班牙人眼睜睜看著荷軍離開，對於協助他們的原住民人數和紀律都無比驚訝。一個人寫道：「敵軍，……攏絡了整個淡水河流域的村落，歸於他們的治理之下，那裡人數可觀。而當他們在小丘、沙灘上各隙地列陣的時候，我們〔警覺〕到那是一整支〔原住民的〕軍隊。」[39]事實上，他們在由雞籠返回西南臺灣的路上，荷蘭人與「淡水原住民」簽訂了攻守同盟協定。此後不久，根據荷蘭官方的史料，淡水地區就派出使節到大員的荷蘭總部，正式以西南部平原各村於一六三〇年代讓渡主權的儀式，將其領地納入荷蘭治下。[40]臺灣島上的均勢狀態改變了。沒有馬尼拉當靠山，西班牙人無法阻擋荷蘭人的攻勢。

西班牙人之後利用感恩節的慶典來慶賀荷軍的退縮，可是此時顯然西班牙人在臺灣的聲譽已經掃地。荷軍和淡水原住民簽訂了協約，也表示過去西班牙治世的重要中心地已經成為敵方的領地。甚至，用燒毀大雞籠社來挖苦龜縮在大城堡裡的西班牙人，荷軍拆穿西班牙人軍威的虛假，在十七世紀臺灣這個好戰之地，此一行動相當的有必要。西班牙長官向柯逵拉抱怨說就算是很小的事情，也很難要原住民合作了：「他們紛紛背叛，起事反對我方，幫助征服他們的人真是他們的天性。」[41]

長官特派信使前往馬尼拉請求援助，可是柯逵拉的反應卻很冷淡：來了兩艘小船，載著十二位水手和二十名士兵。西班牙長官寫道：「我手下人數這麼少，看到這種增援，大家都嚇得腿軟。」[42]長官著手抵禦必定前來的荷軍。他違背柯逵拉的指示，發令重建遠高於主城那個山丘上的碉堡，因為荷軍必定取此居高臨下轟擊主城。此一碉堡稱為撤退堡（La Retirada），又必須被另一個稱為米蘭堡的碉堡或制高點所掩護，此堡控制和平島上的最高點。和平島完全有形勢可以固守，但是西班牙人僅留六十名士兵，又無法期待任何援助。

他們沒有等很久。一六四二年八月某個傍晚，一艘中式帆船在西班牙城堡前靠岸。乘客們



**雞籠島（現今為和平島）圖**（荷蘭國家檔案館檔案號：VEL 1127）

一六五四年一張詳載雞籠島情況的荷蘭地圖。此圖右側繪出雞籠主城，其左側的小山丘頂上的碉堡則是用來掩護主堡的。一六四二年荷蘭人企圖將西班牙人驅出此地，首先便要攻下山頂碉堡。荷蘭人成功後藉此壓迫主堡投降

奔上岸，將一封信送交一位旅居在此的漢人。據此函所說，荷蘭人已裝備一支大軍前往攻取西班牙城堡，函中勸告他「既然荷軍前來，萬事都應擱下，因此次不同於去年，軍力更強，由此可知，荷軍勢在必得。」[43]西軍準備閉城抗敵。幾天之後，荷軍率四艘大艦、數艘小船抵達，計有三百六十九名荷蘭士兵。[44]

由於預估荷軍必定登陸和平島，試圖攻取制高點，西軍勉力於灘頭阻其上岸。[45]十二名西班牙士兵、八名邦板牙（Pampanga）士兵，加上三、四十個原住民弓箭手大為打擊了搶灘的荷蘭軍。因為「我方集中射擊，還有人一槍三彈；原住民弓箭手藝高膽大，殺傷荷軍甚多，來得越多，傷得越慘。」[46]荷軍卻沒有因此潰散，逼使這一小批部隊只得撤退，荷軍攀上小丘，制住米蘭堡，並將火砲反轉，對準撤退堡。此處西軍駐防人員稀少且彈藥不足，但卻堅不撤退，因為一旦失守，讓荷軍掌握制高點，西軍就面臨失敗。西班牙守軍寫道：「我們每發十砲……他們就還擊我們兩百多砲。」[47]可見荷軍的武器較為精良，另有人寫說荷軍的轟擊「絲毫不停歇，就像末日降臨；連讓我們喘口氣的機會都沒有，我們人數那麼少，又早就累壞了。」[48]經過四天的轟擊，荷軍轟掉了撤退堡的幾面牆，進而奪取了山頭。

當荷軍奪取了山頭之後，隨即調轉火砲，直指山下的主堡，同時送出舉白旗的信使，呈遞以拉丁文寫成的信件向西軍招降。西班牙長官大喊要槍斃信使，其他人則渴望趕快抓他入城。不管怎樣，大部分西班牙人都明瞭再打下去也阻止不了城堡落入荷軍手中。長官就此投降。在荷軍登陸六天後，西班牙人擊鼓舉旗列隊出城。荷軍查扣所有西軍庫藏武器彈藥旗幟，隨即將西軍輸運到大員，然後轉往巴達維亞，他們會在那裡受到總督良好的照顧。大多數人最後帶著他們的臺灣妻小一起輾轉回到馬尼拉。[49]

當他們回到馬尼拉以後，把荷蘭治理下各地的情況透露給當局。荷蘭人不只在人員與船艦上都勝過西班牙人，而且日子也過得比較舒服。「看看荷蘭人的補給品：小餅乾、豬肉、牛肉、酒、油、醋等等，擁有的數量真是數不盡、想不到；光是這些東西就能讓他們享用兩三年。比如說西班牙酒，品質非常好，他們喝起來比我們在西班牙還要自在放任；當他們取酒來用時，還用



**雞籠海圖**（荷蘭國家檔案館檔案號：VEL 305）

本圖是製圖師 Isaac de Graaf 約在一六九五年所製，他所根據的則是十七世紀中期的資料。左下方是一六六四年荷蘭人重新築起的城堡，他們最後在一六六八年撤出。

一些來漂洗玻璃杯再倒掉；這樣（浪費）下去還可以不鬧酒荒。」[50]西班牙人把雞籠城輸給荷蘭人，是東亞局勢變動的表徵。東印度公司至此已勝過天主教的各國了。[51]

西班牙人對此爭論不休地討論誰才應為艾爾摩沙的淪陷負責。因為懼怕被咎責，向荷蘭人投降的西班牙長官拒不回返馬尼拉，結果柯逵拉成了眾矢之的。他在馬尼拉得罪了許多有權勢的政敵，一六四四年他的繼任者逮捕他下獄以待發落，檢察官以他下令拆毀淡水城和撤退堡作為罪狀，以及他曾撤回四個聯隊駐軍加上他還任命一個不能讀寫的老粗士兵擔任最後一任長官等理由起訴他。根據訴狀，這些行為是「艾爾摩沙島淪陷的總體原因」。[52]審判曠日廢時，柯逵拉在馬尼拉受了四年牢獄之災。一個同時代的人寫道：「風水輪流轉⋯⋯，柯逵拉曾經是世界上最專制而最令人畏懼的長官。」[53]

雖然柯逵拉最後重獲自由，並繼續擔任哥多瓦與加納利群島的長官，後世史家還是為他無能確保臺灣而責備他。其實這是道明會士的一偏之見，他們對損失臺灣這塊教務的樂土相當不甘心。[54]第一本道明會編年史，就是柯逵拉的政敵阿度拉所寫的，起了這個頭，十八世紀之後又被史學家德拉龔思翩（Juan de la Concepción，或譯為受孕聖母會的約翰）接受，更加上另一條罪狀宣稱是因為耶穌會士想要藉由放棄臺灣來打入中國傳教界，才向柯逵拉進讒言。[55]到了二十世紀，道明會地理學與歷史學者阿瓦雷茲（José María Alvarez）仍然不免再度對柯逵拉大加抨擊。[56]

如我們所見，臺灣淪陷導源於一般政治經濟局勢的變化遠較個人的意志為多。柯逵拉不得不下令撤回臺灣駐軍以節省資源，是因為西班牙帝國轄區內經濟局勢的蕭條加上荷蘭勢力的增長，殆使回防馬尼拉為必要，柯逵拉必須選一處以撙節財源。臺灣駐軍對於整個帝國布局的利益甚少，將其駐軍抽回也是最為合理的抉擇，大部分的官員和軍人都贊同此一決策。事實上，或許由於削減了臺灣駐軍的開支，柯逵拉才有辦法籌資協助打擊菲律賓南部各回教蘇丹的遠征軍。

說不定西班牙人是有辦法找到讓臺灣據點自給自足的，或者至少不要全盤依賴馬尼拉的方式。早在一六三三年，艾斯奇維就曾提議要西班牙當局輸入中國或日本農民來臺，以開墾臺北盆

地的沃土。據他看來，原住民耕種的技術不佳，且「僅僅種植他們所需的量，也沒有人銷售大量的稻米，只有四處出售一點點（chicubitillo）。」[57] 漢人農民相較下是相當優異的栽種者，且能把臺北盆地的草埔開墾成滿是稻米與小麥的田園。艾斯奇維或許透過他在雞籠的漢人朋友，獲知對岸的中國福建有大量遇到飢荒的農民，只要適當的鼓勵，將會相當樂意前來移民。可惜，在這個西班牙人的居地，卻沒人聽從艾斯奇維的建議。但在臺灣的西南部，荷蘭人卻正達成艾斯奇維建議的事項，他們正營造著一個漢人的移墾地。

## 註釋

❶〈福爾摩沙島前長官 Alonso García Romero，致新西班牙副王函，於馬尼拉，1636-7-12〉, AGI AHN Diversos, 34, Doc. 39, Images1-7, Image 1（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58-260）. 大約同時，荷蘭人截取西班牙人在馬尼拉與臺灣間的通訊，發現「雞籠的貿易情況甚無可觀」，且要支付給西班牙駐軍的薪餉，也被國王削減，「因為若與中國的貿易復甦，薪餉將不是問題。」（〈巴達維亞致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 函，1636-5-13〉, VOC 858: 291-299, fo. 294）.

❷〈巴達維亞致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 函，1636-5-13〉, VOC 858: 291-299.

❸ 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2, pp., 168-177.

❹西、荷在遠東之關係史，可參閱一份相當精采的介紹，即：Ruurdje Laarhoven and Elizabeth pino Wittermans, "From Blockade to Trade: Early Dutch Relations with Manila, 1600-1750," *Philippine Studies* 33, no. 4（1985）: 485-504.

❺被瓜分的市場份額可能不大，為此馬尼拉西班牙人用比荷蘭人高得多的價格來收購絲貨。

❻對於葡萄牙人參與馬尼拉營運的部分參見：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5, pp. 111-144.

❼見：Herbert S. Klein and John TePaske,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in New Spain: Myth or Reality," *Past and Present*, 90（1981）: 116-135, and Carla Rahn Phillips, "Growth and Composition of Trade in the Iberian Empires, 1450-1750," *in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Long 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ed. James D. Trac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❽這是 Pierre Chaunu 於下文推出的結論：*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16e, 17e, 18e, siècles）（Paris: S.E.V.P.E.N., 1960）. 亦參見：Carmen Yuste López, El Comercio de la Nueva España con Filipinas, 1590-1785（México D.F.: Instituto Nacional de Antropología e Historia, 1984）.

❾見 Brian Moloughney and Xia Weizhong（夏維中），"*Silver and the Fall of the Ming: A Reassessment*,"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0（1989）: 51-78. 與 Andre Gunder Frank,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237-248. 並參照：Dennis O. Flynn and Arturo Giraldez, "Silk

for Silver: Manila-Macao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 Studies* 44（1996）: 52-68, pp. 58-60.

⑩ 例如，可參照：Juan Grau y Monfalcón,〈以馬尼拉市之名致菲利浦四世國王之備忘報告，於馬德里，1637〉，James A. Robertson 之英譯本，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7, pp. 55-212.

⑪ 特別參見：John Villiers, "Manila and Maluku: Trade and Warfare in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1580-1640," *Philippine Studies*〔Philippines〕34, no. 2（1986）: 146-161.

⑫ 例如可參見：〈菲利浦四世國王致 Corcuera 函，於馬德里，1636-10-11〉，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7, pp. 36-44. Corcuera 當然不可能在一六三七年一月收到此函。

⑬〈Corcuera 致菲利浦四世函，1636-7-11〉，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6, pp. 269-290, p. 279.

⑭ Acta de la junta que realizó don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y los pareceres que dieron los asistentes sobre la conveniencia de retirar el presidio de Isla Hermosa y el de Camboanga, Manila, 22 January, 1637, 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76-82. 另一個版本則是起訴時的部分文件，於：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20-24（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62-271）.

⑮ 或許有些人在會後改變了主意。見：Testimonios de Alonso García Romero y Cristóbal Márquez en el juicio de residencia contra Don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por la pérdida de Isla Hermosa, 21 August, 1644, AGI Escribanía de Cámara 409 B, fos. 164-167（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484-488）.

⑯ Acta de la junta que realizó don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y los pareceres que dieron los asistentes sobre la conveniencia de retirar el presidio de Isla Hermosa y el de Camboanga, Manila, 22 January, 1637, 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76-82. 另一個版本則是起訴時的部分文件，於：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20-24（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62-271）.

⑰〈Corcuera 致菲利浦四世函，於馬尼拉，1637-8-20〉, 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73-75. 此件與市政評議會的記載，還有從馬尼拉派遣之補給船隊的清單，都列於：AGI Filipinas, 21, R. 11, N. 55（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274）.

⑱ Instrucciones de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al gobernador de Isla Hermosa Francisco Hernández, 27 January, 1637, AGI Escribanía 409B, fo. 90（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 272）.

⑲〈西班牙治理時期，雞籠（福爾摩沙）諸長官，1626-1642〉，佚名且無日期（但顯然是二十世紀編纂），於：APSR（Avila）, *Formosa*, Tomo 1, Cuadernillo 11. 此一文獻，其細節據我所知均為正確，據說是根據「西班牙人編年史」（Spanish chronicles）編成，卻無註明出處。這與 Alvarez, *Formosa*., 中所載有所出入，特別是在西班牙軍隊撤出的時間點，記載有所不同。

⑳ Events in Filipinas, 1637-1638, 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9, pp. 23-49, p. 30.

㉑〈Corcuera致菲利浦四世國王函，馬尼拉，1637-8-20〉, 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73-75, fo. 74（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75-276）.

㉒參見：〈Pedro Palomino長官致Sebastian Hurtado de Corcuera總督函，於雞籠，福爾摩沙島，1638-10-8〉,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90-93, fo. 90（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88-292）.

㉓Carta-relación de Fr.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sobre la perdida de Isla Hermosa, Binondo, 26 July, 1643, in Alvarez, *Formosa*, V. 2, pp. 432-438及pp. 82-87, p.83. 其他文獻與此並不一致。參見〈西班牙治理時期，雞籠（福爾摩沙）諸長官，1626-1642〉，佚名且無日期（但顯然是二十世紀編纂），於：APSR（Avila）, *Formosa*, Tomo 1, Cuadernillo 11, 聲稱被放逐到德那第之長官乃是Don Francisco Hernandez而非Palomino。而Quirós聲稱後者才是被流放德那地島者。

㉔Carta-relación de Fr.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sobre la perdida de Isla Hermosa, Binondo, 26 July, 1643, in Alvarez, *Formosa*, V. 2, pp. 432-438及pp. 82-87, p.83.

㉕Baltasar de Santa Cruz, *Tomo segvndo de la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de Filipinas, Iapon, y China del sagrado orden de Predicadores*（Zaragoza: Pasqual Bueno, Impressor del Reyno, 1693）, Chapter 2（此文獻另一版本藏於哈佛大學Houghton圖書館）.

㉖〈Pedro Palomino長官致Sebastian Hurtado de Corcuera總督函，於雞籠，福爾摩沙島，1638-10-8〉,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90-93, fos 91及93（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88-292）.

㉗〈Hernando de Herrera致Corcuera總督函，福爾摩沙，1638-9-30〉, AGI Escribania 409B, fos. 96-97, fo. 96（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85-287）.

㉘這顯然正好發生在Corcuera下決定指派Don Pedro Monroy去駐守福爾摩沙的時候。參見：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25, p., 168; also, pp. 209; 221.

㉙見：〈Pedro Palomino長官致Sebastian Hurtado de Corcuera總督函，雞籠，福爾摩沙，1638-10-8〉, 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90-93, fo. 92（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88-292）.

㉚〈Hernando de Herrera致Corcuera總督函，福爾摩沙，1638-9-30〉, 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96-97, fo. 96（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85-287）.

㉛關於荷蘭人怎樣刺探並決定要攻打西班牙據點的研究，可參閱：Pol Heyns（韓家寶），〈一六二六至一六四二年臺灣史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西班牙的對立〉，未出版手稿。關於荷蘭人探勘金礦的歷史，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六五至二一八頁。以及：中村孝志，〈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二一九至二五〇頁

㉜一荷哩約為七．四公里。

33 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pp. 4-8.

34 〈Gonzalo Portillo 長官致 Corcuera 總督函，雞籠，1641-9-9〉,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105-106, fo. 105（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328-329）.

35 *Batavia Dagregisters*, 1641-1642, p. 60.

36 *Batavia Dagregisters*, 1641-1642, p. 60. 亦參見：〈Gonzalo Portillo 長官致 Corcuera 總督函，雞籠，1641-9-9〉, 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105-106, fo. 105（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328-329）.

37 此處須感謝 Pol Heyns（韓家寶）先生的指教，他指出於一六四一年此次出征荷蘭人是由於缺乏火砲而非人手才撤退的（個人通信，2005-5-31）.

38 Carta-relación de Fr.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sobre la perdida de Isla Hermosa, Binondo, 26 July, 1643, in Alvarez, *Formosa*, V. 2, pp. 432-438 及 pp. 82-87, p.83.

39 〈Gonzalo Portillo 長官致 Corcuera 總督函，雞籠，1641-9-9〉, 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105-106, fo. 105（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328-329）.

40 *Batavia Dagregisters*, 1641-1642, p. 61.

41 〈Gonzalo Portillo 長官致 Corcuera 總督函，雞籠，1641-9-9〉, 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105-106, fo. 106（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328-329）.

42 〈Gonzalo Portillo 長官致菲利浦四世國王，於巴達維亞，1642-12-6〉,AGI Indiferente General, 1874（unfoliated）（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398-399）.

43 〈Fray Juan de los Angeles, O.P. 編纂福爾摩沙島淪陷之概要報告〉，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35, pp. 128-162, p. 137.

44 根據一些西班牙文獻所稱，荷蘭人派出八百人來襲；也有聲稱一千二百人來襲者。可是，根據荷蘭文獻其實只有三百六十九人。〈Fray Juan de los Angeles, O.P. 編纂福爾摩沙島淪陷之概要報告〉，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35, pp. 128-162, pp. 140-141;〈Gonzalo Portillo 長官致菲利浦四世國王，於巴達維亞，1642-12-6〉, AGI Indiferente General, 1874（unfoliated）（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398-399）; General Missive, V. Diemen, Caen, V. d. Lijn, Maetsuycker, Schouten, Sweers, and Witsen, XVIII, 12 December, 1642, *in Generale Missiven*, V. 2, 1639-1655, pp. 171-178, p. 171）. 關於交戰日期，也有疑義（參見：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p. ix）.

45 關於圍攻雞籠的歷史，一份精彩的論文見：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pp. ix–xii.

46 〈Fray Juan de los Angeles, O.P. 編纂福爾摩沙島淪陷之概要報告〉，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35, pp. 128-162, p. 140.

47 Carta-relación de Fr.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sobre la perdida de Isla Hermosa, Binondo, 26 July, 1643.

於：Alvarez, *Formosa*, V. 2, pp. 432-438 及 pp. 82-87, p.84.

48 〈Fray Juan de los Angeles, O.P. 編纂福爾摩沙島淪陷之概要報告〉，於：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35, pp. 128-162, p. 142.

49 參見，例如在 Corcuera 受審時，福爾摩沙守軍士兵所舉出的證言，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159-167.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包括 Corcuera 歷次受審的文書，特別參見：pp. 482-563.

50 〈Fray Juan de los Angeles, O.P. 編纂福爾摩沙島淪陷之概要報告〉，於 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V. 35, pp. 128-162, p. 154.

51 荷蘭人攻下西班牙人所佔領的北臺灣，恰恰是荷蘭奪下西班牙人統治的麻六甲之後，後者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於亞洲底定勢力，有關鍵性的影響。

52 〈稽查官針對 Don Sebastian Hurtado de Corcuera 損失福爾摩沙島一事的證詞〉，AGI Escribanía 409B, fos. 141-142, fo. 142.

53 Navarrete, 轉引自：David P. Barrows,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he Philippines under Sp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21, no. 2（1916）: 288-311, p. 294.

54 Aduarte, Historia, Santa Cruz, Tomo Segundo, Alvarez, Formosa, Pablo Fernandez,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1859-1958）: Extracts from the Sino-Annamite Letters, Dominican Missions and Ultramar*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4〔1959〕）.

55 De la Concepción, *Historia General*, V. 6, p. 108.

56 參見：Alvarez, *Formosa*, V. 2.

57 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 Jacinto Esquivel, August, 1633, APSR（UST）, Libros, Tomo 49, fos. 306-316v, fo. 311（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2-178）.

# 6 共構殖民地的誕生

奎洛斯（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或譯為聖母會的奎洛斯）看著西班牙士兵撤出聖薩爾瓦多城。長期在福爾摩沙島上工作的他，穿越荒野去為皈依的教徒行洗禮，起蓋教堂；而在西班牙長官決意將人從此地撤走後，又向馬尼拉當局致書，懇請他們援助士兵與經費。現在萬事皆空，在他原本的家宅上，飄揚著荷蘭旗幟。

當荷蘭人帶他前往福爾摩沙島上位於西南平原那一處總部，他對彼處的繁盛大感驚訝。西班牙政府是迫不得已才拋注這個在島上的據點，若非馬尼拉當局年復一年的輸運錢財前來，他和同伴都會沒辦法吃飽。可是荷蘭人卻找到經營此地的方式：鼓勵漢人移居到此。奎洛斯說：「每年，挨著他們〔荷蘭人〕城堡居住的漢人會支付一萬四千多披索出來，其中四千披索是購買捕鹿執照，一萬披索則是購買捕魚執照……，他們更逐步從島上每年收購一萬張在日本可值黃金的鹿皮。」[1]

一六三〇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介入使得漢人移居此地的過程確實有了飛躍性的進展，這是延續四百年漢人移民史的開端。公司供給了可能移居的漢人「保護移墾活動的行政與軍事結構」，使得大員周邊對於無論是兩手空空的農夫，或是腰纏萬貫的開墾頭子，都更為安全，成為適於移居與投資的場所。荷蘭人無償頒授土地、免除賦稅、提供耕牛、甚至是直接的融資，連廣告招商都做了。在這些漢人開墾頭子的協助下，他們於大明沿海地區張貼告示，四處鼓吹臺灣各種免稅措施和其他的優惠條件，數千漢人注意到此訊息，渡海來臺耕種稻米與甘蔗。本章即在探索荷漢殖民地誕生的過程。[2]

## 移民墾殖

開始從中國大陸出發探訪臺灣者，不會晚於元代（一二七一至一三六八年），而可能更早就與此地有聯繫。[3]其中最為密切、人數也較多的探訪者，則是居住於福建沿岸的漁民，每逢冬季便有超過一百艘船群聚於此撈捕烏魚。在這些船上，也有一些常向原住民收購鹿製品的商人。原

漢交易於十六世紀逐漸擴張，在十七世紀早期，某些福建商人已能充分掌握島上的情況，甚至能使用原住民的語言。[4] 當荷蘭人於一六二三年抵達時，大約有一千五百名漢人於臺灣西南平原生活或僑居，[5] 大部分人是暫時到此從事漁撈、打獵、交易活動，所以漢人的數量會隨著每年冬季由福建來航的漁船漁期而呈現週期性的升降。[6] 有些人攜來植物栽植於臺江內海周邊。一份荷蘭人的早期報告記載提到漢人「已經開始栽種某些他們的作物，如大的石榴（Chinese apple）、橘子、香蕉、西瓜。」[7] 此種栽植物雖然很稀少，卻足以作為生活所需，其實本來也非為出口所種。[8]

臺灣的土壤相當肥沃而富水分，而福建地區則滿是希望獲得土地與糧食的貧苦農民。但是為何在荷蘭人到此之前，漢人沒有在臺灣建立一個從事墾殖的殖民地呢？因為，從無到有開墾土地田園並不簡單，在開墾者闢出田園、掘出水渠的同時，仍須面對飢荒與疾病的威脅。而種稻水田與植蔗旱田的耕種，除了都得投入大量的勞力外，更須時時提防原住民的攻擊，後者很少會願意無償出讓土地。在美洲的殖民活動是個例外，因為歐洲人傳來的疾病讓美洲印第安人大為減損。相較之下，臺灣原住民的死亡率沒有高得那麼可怕。[9] 初始在臺灣建立家園者，可說是侵入了由壯健有力、好戰的人們所捍衛的土地，因此就算在最好的情況下，移民開墾都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倘若能有強大的組織作為安全的靠山，將大有幫助，開墾者將會感受到投入的資本和時間有一定的保障，等到收穫時，將能獲得成果。大明朝廷完全不願意幫助這些人前往臺灣墾殖。[10] 就算自一五六七年起，廣為人知的海禁曾有放寬，但明廷不過是對海上冒險態度較為寬容罷了。他們並不支持。潛在的墾殖者因此無法仰賴他們自己的政府提供所需的安全與穩定。

也許有其他中國式的組織能資助漢人從事海外擴張墾殖。中國大陸的學者楊彥杰認為，海盜顏思齊與鄭芝龍在荷蘭人抵達臺灣以前，就建立過「政權」。[11] 楊彥杰先生想要指出中國人更早宣稱擁有臺灣，雖然過於強詞奪理（可能他因此故意用僅具地理意義的名詞「臺澎」來合稱臺灣島與澎湖群島），但指出相當重要的一點：漢人的海盜商人團體，可能也是臺灣島後來漢化的影響原因之一。目前出土的相關證據多是間接、殘缺的，所以這些團體對臺灣漢人到底有多大影響還很難定論。

比方說，當今對顏思齊的事蹟所知近乎於零。據說在荷蘭人抵臺前他們一幫人就以臺灣為據點來活動，其團體可能也較龐大而有組織，以十寨統率大小船隻、數百名人員，並有上下、層級之分。[12] 但是他們是否曾經在臺灣建立城寨？倘若確實如此，中國式的城牆會受到荷蘭東印度公司高度的重視，並留下大篇幅的可觀資料才是。但在荷蘭人抵達前後，卻對此毫無隻字片語的記載。比較可能的情況是，這幫人是在武裝的帆船附近設帳居住，或者於原住民村莊中落腳。在荷蘭人於此地落腳的前二十年中，公司與大員北方漢人的「走私」集團爭鬥良久，可能此類團體

與顏思齊或是顏思齊的後繼者有關，但沒有證據顯示這些區域裡有漢人常居的場所，因此顏思齊推動墾殖的程度高低，仍難以斷定。

當今資料對於鄭芝龍所知遠較顏思齊為多。如上所示，他曾經插著荷蘭旗幟在臺灣海峽橫行，可能他與大員的大明居民還有大員北方鹿產豐富、盜賊處處的區域都有關連。漢籍文獻指出，在福建數年大旱後，他向福建官方提議將災民疏散到臺灣，並且「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13]可以證明他大概是從一六二八年起受大明官方招撫後，才推動臺灣墾殖。但既然沒有證據證明此提議確實曾經執行，我以為最好謹慎而不要過度強調海盜商人在墾殖臺灣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那些有意願移民墾殖的人，需要的是海盜不會（或無能）提供的持續穩定之安全保證。

而荷蘭東印度公司一旦發現臺灣是塊豐碩的土地，公司官員馬上殫精竭慮從歐洲進口農業勞動者，但因成本必定過高，轉而邀請漢人墾殖者到臺灣來。公司官員有系統的推動政策，協助開墾水田與蔗園，提供安全穩定的環境與無償頒授土地、免除稅賦、提供耕牛等物質上的誘因，使得墾殖活動更為安全而可評估，誘發了臺灣島受漢人移居的變化過程。

以此方式，荷蘭的軍事和行政結構與規模遠為龐大的漢人墾殖和商業活動相互交織，不斷地推進了共構殖民的過程；[14]若非荷蘭東印度公司，漢人的移民墾殖活動將不會於彼時以此種方式發生；若非漢人的勞動者、開墾頭子以及連帶的社會關係，荷蘭將不會有辦法創造一個枝繁葉茂的殖民領地。確實，並非所有的移居者都是漢人，荷蘭人所創造的是任何殖民地投資者皆有機會獲利的一個系統。[15]只不過大部分人正好來自於大明的福建省，而漢人並沒有機會參與最高的決策單位：臺灣評議會，在所謂的市參議會（Scheepenbanck）中，漢人也僅佔兩席。[16]

因此，請本書讀者不要因名害義，認為所謂「共構殖民」是荷、漢於臺灣平等的從事殖民活動。事實上，此一系統建立於強制的部分並不少於互利共生的部分，公司當局還要勇於對抗所知的競爭者：漢人海盜與走私者、日本海商以及不服氣的原住民。願意遵守公司所訂規矩的人，賺錢後要繳出部分給荷蘭東印度公司；不守公司規矩者，可以多賺點錢，可是也必然面對公司的懲罰。強制力是「荷蘭治世」現象的一個動力因素，後面幾章將對此做更深入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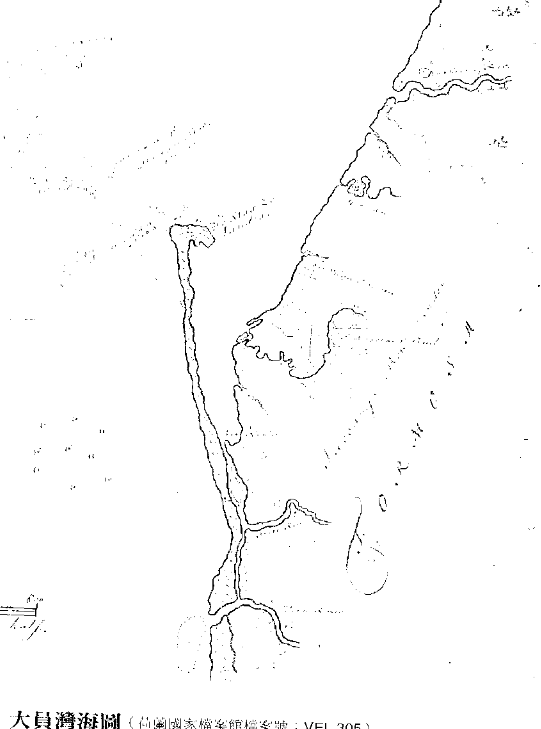
共構殖民的現象是在公司與漢人經營者間相當緊密合作的情況下逐漸呈現的，這些經營者是公司的事業夥伴，事業始自參與公司於此從事的貿易活動。貿易正是一六三〇年代以前公司到此立足的原因。這些人與公司在很多不同的行業上合作，包括協助公司雇用漢人勞工整理船隻上貨、卸貨、包裝商品、編製藤籃等其他用於船運的容器。[17]他們也協助公司雇用數千漢人泥水師傅，也就是建立公司城堡、碼頭、家宅的工作者。[18]營造事業反而延伸出許多相關手工業如製磚、燒製蠣灰、削裁木料的榮景。但是臺灣最重要的行業卻是農業，因為這才是自給自足的殖民地賴以為繼的基礎。公司在此建立了漢人墾殖的農園，無疑是對漢人移民過程做出決定性的貢

獻，這並非是輕而易舉的。

## 農業生產基地的建立

荷蘭官員大略探查即明瞭，臺灣的土地非常肥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登陸後，於熱蘭遮城跨過內海對面陸地稱為赤崁處（當今臺南市所在）建造一個小屋以及畜欄，此外也建造了一座小農莊，以開墾菜園、栽種果樹。[19]有位荷蘭的自由市民（不屬於公司雇用人員的荷蘭人），非常喜愛赤崁的土地，要求公司能發放許可，讓他在那裡籌備私人的農場。[20]早在登陸翌年，公司的官員就已經展望未來，企圖建立一個滿是漢人的農業墾殖區。只要建立墾殖區所需的成本不影響公司的收入，[21]巴達維亞的上級官員則持樂觀其成的態度，但他們警告臺灣主事者要審慎處理，以一六〇三年於馬尼拉發生的漢人暴動為鑒戒。他們對主事者說：「……勿使小兒長成比父母更雄壯，而是要讓兩者一起有秩序、合比例的成長，謹記馬尼拉的前例，那些西班牙人是怎樣的殘害了一萬四千個漢人，以使他們能夠保持事業主的地位。」[22]

所以一六二五年起，公司官員就鼓勵漢人墾殖者到赤崁稱為普羅民遮的新市鎮居住，同時也試圖把整個殖民行政的中心遷移過去，故開始遷移資材去建造新城堡。但這個新市鎮厄運不斷，一六二六年發生大火，不久後又傳出瘟疫。荷蘭官員記載：「普羅民遮市，希望上帝幫忙，陷入窮途末路。漢人已經全數遷離，死亡與病變的情況慘重，所有曾經於彼居留的公司雇員……，無一仍維持健康。」[23]長官派遣一百三十名人手到森林中伐木取材，其中半數染上嚴重的熱病。長官與評議會因而決定將人員撤出赤崁，拆毀城堡，而本來想要發展農耕事業的自由市民，也因此放棄了計畫，重回公司懷抱，再度受雇為員工。光是熱病和火災，根本還不夠說明墾殖到底有多艱難。



**大員灣海圖**（荷蘭國家檔案館檔案號：VEL 305）

在製圖師 Isaac de Graaf 所繪製地圖的局部中，可以發現大員的主要特徵。中間部分是熱蘭遮城，在形成了臺江內海的沙洲頂端。橫越臺江內海，則是臺灣本島，為普羅民遮市與赤崁耕地所在。這一地區是後來臺南市的核心區。

一六二九年顧恩總督（Jan Pieterszoon Coen）下令給普特曼斯（Hans Putmans）長官，要求他提升臺灣漢人居民的人口，「以巴達維亞為前例」，普特曼斯回覆說，主要有兩個阻礙導致漢人不太容易在臺立

足。[24]他首先提到此地缺乏女性，而他以為，公司應該送爪哇或巴里島女奴來婚配，如此「自然而然，他們生下子嗣就會遷來此地，落地生根，把這裡當成家鄉。」[25]第二個阻礙則更為重要：原住民的威脅。公司已經盡力保護農夫，可是公司管不住原住民。一六二九年，麻豆與蕭壠的原住民摧毀了公司設於赤崁的房舍與農場，而且把普羅民遮的居民也趕跑。普特曼斯與公司沒辦法吸引漢人前來臺灣，除非原住民乖乖聽話，特別是麻豆村。

巴達維亞的上級官員回覆說，除非臺灣的生意已經大到像個貿易中心，否則他們不會花錢投入軍事擴張的活動（而且他們也比較傾向輸入女奴的辦法），他們也敦促普特曼斯持續建設墾殖地，而普特曼斯也試著敦促巴達維亞方面輸出荷蘭農人到臺灣，因為大員灣附近的肥沃土地將會「令人覺得可以心滿意足的領一塊地皮」。[26]他以為，「兩三千個荷蘭人」，就可以建設一個平穩踏實的殖民地。[27]但是阿姆斯特丹與巴達維亞的上級主管，卻沒有要送能維持自有田園的移民到臺灣來的計畫，只是不斷地催促他去找漢人來此墾殖。在一六三二年，他就開始鼓勵漢人到赤崁去栽種甘蔗，「為此提供他們少數資金，還有屬於公司的耕牛來犁地。」[28]一六三四年首次收成，結果還算成功，所以他提到：「這裡所產的蔗糖正如中國所產一樣白晰，甚至更白。」[29]事實上，他說不只是蔗糖，包括稻米、大麥、薑、煙草、藍靛，還有許多作物都能在臺灣栽種，所以「若漢人大量移民至此，不用幾年此處就會成為提供公司在全亞洲各地人員所需的小穀倉（spijskamer）。」[30]

他抱怨說，漢人農夫無法專心在田園中勞作，是因為麻豆、蕭壠、目加溜灣村的居民不斷騷擾、破壞他們的勞動。他又再度敦促上級派兵協助保護漢人農夫。一六三四年，臺灣評議會決定發放「不受阻礙，自由工作」的護照給漢人，其中以中文明訂條款：「任何麻豆或蕭壠人擾害漢人，未來自負痛苦後果。」[31]

此措施發生效用。一六三五年二月，甘蔗收成甚佳，漢人開墾頭子著手籌備更大規模的蔗園，預定於來年春季雇用三百名漢人從事耕作。當年本月，甘蔗聳立於田園中，投資者估計來年五月或可能產出二千到三千擔（十二萬五千公斤到十八萬七千五百公斤）的蔗糖。[32]公司繼續提供支持，貸出資金還有犁地的耕牛。耕牛的數量於一六三〇年代早期大為躍升，從一六二〇年代的二十頭直升到一六三五年的三百六十頭。[33]漢人農夫更開始試種新作物，如麻、棉，而普特曼斯則希望能在臺灣的田地裡也栽種煙草與靛藍，更不用說，還需要大量的稻米。[34]他在致巴達維亞與阿姆斯特丹上級的書信中絮絮叨叨的說，他需要增援才有辦法保護漢人農民：「如果因為麻豆人的嫌惡而縱火燒毀田園（我們很擔心，因為曾有一些事件發生……他們盜截甘蔗，而且騷擾漢人），那這些可憐的漢人就會大受損害而膽戰心驚，以後不再敢種任何東西。」[35]他的生猛（vital）結論是必須懲罰麻豆人：「這樣……會使漢人農墾者大為增加（他們深為這些野蠻人所

苦）」[36]

一六三五年，他所請求的增援武力，終於獲得批准。東印度評議會決定派兵打擊麻豆人，清清楚楚地指出這樣做的目的在於保護臺灣本島漢人墾殖者的安全：

> 我們相信，誘引貧困漢人農民於此並推展其農墾事業殆為必要，此事越快執行越好，因此我們決議調派你們所請求的四百名兵員，如此……完全任憑差遣。[37]

這些士兵使得一六三五到一六三六年間發動軍事遠征的行動成為可行的策略，這也使麻豆與其臨近村落認可了公司的權威，並在大員灣後的內陸地區造成荷蘭治世的現象。之後，普特曼斯的書函中指出，大勝麻豆使其可以讓「漢人隨處各安生業（hun neeringe exercheeren），無有擾害。」[38]巴達維亞方面也指出征服麻豆將可能使更多漢人願意移居至此：「此一肥沃的國度將不至於缺乏貧困漢人來此開發，而我們可以驕傲的說，邪惡的麻豆人……已經屈服於我人的權威，而眾多漢人將聞風而至，湧向你方。」[39]

的確，普特曼斯一幫人與麻豆一幫人簽訂的協約確有必須保護漢人的條款，七條協約其中一條即指明：「漢人……於此地收購鹿皮者應允許其自由穿越村莊，不得傷害。」[40]與其他村落後續個別簽訂的條約中，此條款大致都維持不變。例如與塔加拉揚（Taccareang）和臨近村落於一六三六年二月四日所簽訂的協約，就直接了當的說「不得傷害漢人。」[41]甚至公司雇員也窮盡一切機會力勸新屬民善待漢人墾殖者。尤紐士牧師於一六三六年間的訪視活動中，與隨行人員一道大聲疾呼保障漢人安全的重要性。例如在他訪視蕭壠村時，將居民集合起來到廣場上，並諄諄不斷的告誡：「我們……提到他們之前羞辱、毆打、洗劫了住在他們村中的漢人，還有那些被長官派遣來入住的人。我們警告他們說，不要再使用暴力了。若施暴，隨後必有懲罰。」[42]

大勝麻豆乃是荷蘭人在大員附近建立漢人墾殖區的第一步。一六三六年臺灣評議會決定貼出告令：「招攬所有願意離開中國到此與我們一道到赤崁去栽種稻米的人，並許諾他們於最初四年無須支付任何稅賦，包括人頭稅在內，不僅如此，而且以每拉斯特（Last，即一千二百五十公斤）四十個里爾大銀元的價格予以保證收購。」[43]此一免稅期間也適用於生產其他作物的事業，例如甘蔗、麻、棉、薑、藍靛、土茯苓。[44]長官並不在乎漢人墾殖者四年後將會於何處居留，他認為一旦墾殖區建立，移民就不會再遷徙，因為「任何覺得有利可圖的漢人，都不會要走。」[45]公司甚至設立了一個醫護所（hospital），「因為那些於蔗園等農耕地區勞動的漢人，常陷入病痛纏身需要照顧，此設施將能吸引他們離開中國，又促使其努力勞作。」[46]

普特曼斯一幫人同時也頒授新墾殖者以土地所有權，條件是要產出滿足公司所需的量，[47]

這是荷蘭政府在臺施政的最重要措施。如同韓家寶所言，關於某一塊地皮爭議的案例可作為土地權利演變的範例，雖然這很難說就是其全貌。[48] 一六三三年時，一個漢人開墾頭子叫六伯（Lampack，逕採音譯）的，獲頒了六十五摩亨（即約一百三十七英畝）的土地以為生產蔗作用。他過世後，小弟十官（Sinqua，逕採音譯）繼承了此地並持續投資耕作。但一六四四年新任長官以此地位置與原住民村落過近為藉口，逕自將此地撥給牧師投資耕作。可是由於十官擁有合法的地權，長官不得予以侵害，被迫將土地返還給十官。雖然他仍然強迫十官連續五年支付一筆補償給牧師。（一六五一年時，公司官員承認十官不應支付此一補償，從而以免除十年稅賦來賠償其損失）。

此一先例清楚的證明了即使早在一六三三年，也必然有某種形式的土地權利觀念在運作。可是到底有多少程度被登載並加以保護，則無定論。一六四六年，巴達維亞方面卻下令給臺灣官員，要他們把土地所有權正式的予以規範，「為日漸擴大的墾殖活動提供誘因」，為了完成此一任務，並且送來了土地權狀（formulier van erffbrieven）的範本。[49] 翌年，巴達維亞東印度評議會命令臺灣官員頒佈告令，宣告總督授與土地所有者「完整的所有權利，可傳之於子孫。」[50] 此措施同樣在於「促使奔忙勞碌的漢人有更強的誘因」。[51] 土地所有權人都被詳細登載於土地登記簿（landboek），並測繪有地籍圖，荷蘭官方並差遣土地測量師（landmeter）來精確登載位置與栽種作物。[52] 公司對於私有產權的保護是漢人墾殖區能扎根入土的關鍵性因素。法治保障產權，或許漢人開墾頭子或投資者因而在荷蘭的法律體系中更能伸展手腳，這點甚至比中國法律更為徹底，因為荷蘭法律甚至容許安排家內財產的分配。[53]

土地所有權之所以成為動力源，是因為投資者必須投入大量資本，才可能將臺灣的土地轉化為結實纍纍的田園。大明商人 Hambuan（或有譯成林亨萬），也是公司向中國收購生絲與蔗糖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就向長官申訴過他在臺灣本島嘗試設立甘蔗園後，成本有多麼高昂。光是起頭兩年就花費了八百個里爾大銀元，才獲得足夠的農人、耕牛來整地，而其他器材如蔗磨、鍋、還有沈澱白糖的大廠房，都所費不貲。更慘的是，生意賠本。普特曼斯致書上級說，如果建設蔗園這件事「對此人都如此艱難，而他還是口袋寬裕的一個，對那些剛登陸的貧農來說，手頭空空，簡直是難如登天了。」[54] 由此可知，土地權利的發放還有其他的優惠措施，對於臺灣墾殖區的繁榮發展，確實是重要的關鍵。

一般來說，公司只從那些不屬於原住民土地範圍的區域，把土地權利頒授出去。這是因為公司將漢人視為市民（burger）而同時將原住民視為公司的封臣。[55] 在與公司簽訂的和平協約中，就如同麻豆人所同意的，承認荷蘭共和國聯邦會議為他們的封建領主。而公司，既然是聯邦會議的代理機構，也有義務保護他們的原住民封臣。而原住民自己在戰事發生時，也有義務要救

援公司所遭受的危難。也因為同樣的原因，公司得保護其封臣的土地權利不受侵害。巴達維亞所致的一封書函清楚的指出允許頒授漢人土地所有權的區域，並標示出其邊界，並且以此地荒蕪空盪為其論據：此地「大約有十荷哩（約七十五公里）的範圍廣，其中並無村落座落，涵括一片片沃土與牧場，也不用擔憂漢人會與原住民掛勾。」[56]而當臺灣官員一度試圖在西拉雅諸村附近開闢漢人墾殖區域時，巴達維亞方面曾大為不滿。[57]

由於完善的土地所有權與其他的獎勵因素，此地的農墾活動迅速開展。一六三六年早期，巴達維亞方面的官員品嚐了臺灣生產的首批蔗糖，味道令人驚豔。他們敦促新上任的長官范得堡（Johan van der Burch）要引進漢人移民來增加蔗糖的產量。[58]翌年，赤崁耕地產出了三千擔（十八萬七千五百公斤）的砂糖，而根據范得堡的說法，要不是有野豬破壞作物，其產量會更豐富。[59]另方面，有數百名漢人決定趁著公司提供優惠的好時機前來，但抵達時正好也是糧運不濟的時刻。由於飢不擇食，他們開始啃噬尚未收成的甘蔗，最終造成甘蔗產量減少。公司官員不得不採取折衷的辦法，讓這些農人「將甘蔗出售給〔公司以外的〕一般人以換取米糧」，因為「這些可憐人已經沒別的東西可吃」。[60]可是臺灣評議會也決定，除非這些農人將之精煉成白糖，否則此後這些人不得再度出售或食用甘蔗。[61]

同時，荷蘭官員與大部分的主要甘蔗開墾投資者（全是漢人）達成協議。這些投資者承諾會一起供給約一千六百到二千擔（約十萬到十二萬五千公斤）的白糖。[62]收成雖相當合乎期望，但他們卻抱怨說難以獲得精煉白糖的器材。他們說因為「〔在中國的〕大官感到惱怒」，「因此拒絕批准將壓榨蔗汁的石蔗車輸出到臺灣[63]」。一六四〇年代由於這個阻礙，他們只能產出一千五百擔（約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公斤）的白糖，這些白糖的品質也沒有大陸出產的好。投資者請求能出售剩餘的六百擔（三萬七千五百公斤）黑糖給公司的士兵，但公司官員不准，希望藉此促使這些投資者將之煉成白糖，以利於公司從事泛亞區間貿易用。直到一六四二年，白糖的生產量停滯於每年一千五百擔（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公斤）左右，之後則又有提升。於一六四〇年代中期，開墾的蔗園情況已趨於穩定，靠近赤崁的耕地生產量提升到每年生產一萬擔（六十二萬五千公斤）的蔗糖。[64]生產出來的蔗糖最後出口到亞洲各地，特別是日本和波斯的消費市場。[65]

種植稻米遠較開墾蔗園為困難。公司從一六三四年起就開始刺激稻米生產，可是結果時好時壞。一六三七年，因為從中國進口稻米的數量減少，新一波漢人移民紛紛在臺投入稻米生產活動。米價走高，稻米生產的後勢因此看漲。但對公司和投資者來說，種植甘蔗的利益更高，大員附近稻米的栽種活動並沒有像整個耕地面積擴大種植甘蔗的情況那麼熱絡，[66]甚至連公司自己都被迫要削減發配給職員的米糧薪給。[67]

此外，稻米生產還面臨其他困難。一六三八年，當蔗園裡的甘蔗正昂然挺立滋長的時候，



**赤崁耕地與道路圖**（荷蘭國家檔案館檔案號：VEL 1126）
一六四四年，熱蘭遮城跨過臺江內海對面的赤崁地區，即是日漸擴張的農業墾殖地的核心地帶，此地圖是名為 Symon Jacobszoon Domckens 的地圖測量師所繪，特別紀錄此一耕地的詳細情形。

卻發生了旱災。從十月二十五日起，連一滴雨水也沒降下，稻米「在炙熱的陽光下焦灼，完全枯萎了。」[68]問題不僅於此，還加上病蟲害的問題[69]與關於灌溉的需求。如同范得堡的見解：「這片地地勢過高，換言之，漢人無法把山谷裡的清流引入稻田裡，在中國他們就能做到。[70]」最後還有野豬、野鹿啃噬作物的麻煩問題，「就算把田原周圍鑿出壕溝，疊上有半人高的土胸牆，（也是無用）。」[71]所有這些問題，以及整地開支的巨大成本、耗費的勞力、購置的器材，都使得投資水田開墾成為風險過高的生意。一六三九年年底的一封信裡，一個荷蘭職員報告說：「漢人已無心力開墾更多水田來種稻。[72]」直到最後，投資的開墾頭子們才化解了這些難題。在一六四〇年代，種植稻米的收益逐漸開展，一六四三年時，某些種蔗的投資者轉向稻米，促使公司職員重新評估稻作的情況，認定稻作開墾已然穩定，他們可以據此開徵稅賦。

因此，一六二四年時尚未有任何密集種植活動的臺江內海周遭地區，到了一六四〇年代，已經有漢人的田園不斷生產大量稻米以及特別用來外銷的蔗糖。他們也嘗試種植其他作物，包括木棉、藍靛、煙草、薑、麻、大麥、桑樹以及用途廣泛的藥材土茯苓。公司大費周章的推廣這些作物，但沒有一樣像稻米和蔗糖能順利的達成收穫。[73]一旦公司將原住民收服，開始鼓勵農業開墾，就會啟動一連串的連鎖反應：一波又一波的漢人從福建來臺耕作新開發的土地。[74]

農業是此一新殖民地最為重要的生產活動，當然也不是唯一的生產活動。在大員，各式各樣的行業都因此被帶動。有些人從事釀酒的生意，銷售給來臺工作的荷蘭人、漢人。也有人從事屠宰業或當鐵匠、銅匠、木匠，或者作裁縫，他們都受到一套市政法律體系的保護，藉此保有基本的人身安全、穩當的財產權。想在本地置產、購屋的人，依賴公司保障他們的產權，而在每次將房屋轉手時，支付交易額度的若干作為房宅交易稅（也有人試圖逃稅，所以公司也一再的要揭發這種房地產交易的作假詐欺行為）。公司的施政主要針對保障公眾安全，例如，頒佈告令要求以石材重建竹造的房舍，並要求覆蓋以瓦片，而不能以茅草搭蓋屋頂，藉此避免如一六三六年發

生於普羅民遮的毀滅性大火。[75]公司管制各個市場內的交易秩序，並且對消費酒精性飲料設下限制，防治賭博、私藏槍枝。公司甚至要求大家要尊重星期天休假的規定，並推行司法系統：高級法庭是司法評議會（法務議會），下級法庭則是市參議會（包括兩席漢人承審官），漢人頭家（甲必沙）的集會則扮演簡易庭的角色。[76]公司也設立了原始的警察機構，甚至主動到城鎮裡四處查緝惡臭的來源。簡言之，荷蘭人在此創造了適於工商業發展的安全而可評估的園地。

就這樣，一個漢人的移墾地於臺灣逐漸成形，一六四〇年代，荷蘭人開始以徵稅的方式取得此地產值中的部分利益。另一方面，有些人群：某些漢人走私者和跟他們站在一邊的原住民，不情願跟荷蘭人合作，所以竭力去挖這個共構殖民地的牆角。一六四〇年代中期，當荷蘭人努力驅走這幫人之後，他們也逐漸對漢人墾殖者感到不信任，這個過程最終會損及此一共構殖民的體制。

## 註釋

❶〈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神父致馬尼拉教區關於福爾摩沙淪陷的報告，Binondo, 1643-7-26〉，於：José María, Alvarez, O.P.,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Barcelona: Librería Católica Internacional, 1930）, V. 2, pp. 432-438 與 pp. 82-87, p. 434.

❷本章的內容多取自Pol Heyns（韓家寶）的研究，在此深切致謝。韓家寶謹慎的研究與深入的分析大為增進我人對於早期臺灣史的認識。特別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二〇〇二年。

❸臺灣最重要的一份元代文獻為：汪大淵，〈島夷誌略〉。收錄於：臺灣文獻叢刊一一九，一九六一年，六十三至七十八頁（即趙汝适，《諸蕃志》的附錄）。英譯文參見：Thompson, "Earliest Chinese Eyewitness Accounts," pp. 165-170.

❹陳第，〈東番記〉英譯本參見：Thompson, "Earliest Eyewitness Accounts," pp. 176-177.

❺荷蘭人開始調查以前，學者所估計漢人的人口，百到數萬人之別。大部分學者會同意一個荷蘭人在一六二三年時的觀察，據他說，漢人自己估計有一千五百人（轉引自：Blussé（包樂史），"Protestant Missionaries," p. 77）。郭廷以（Ting-yee Kuo）認為漢人的人口當時已有二萬人，在荷蘭人治理並未有太多差別。這個假設獲得持民族主義立場學者的支持。參見：Ting-yee Kuo（郭廷以），"The Early States of Sinicization of Taiwan. 230-1683," in *Taiwan in Modern Times*, ed. Paul K.T. Sih(薛光前)，*Asia in the Modern World, Series*, No. 13(Sain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3），21-29; Paul K.T. Sih, "Introduction," in *Taiwan in Modern Times*, ed. Paul K.T. Sih, Asia in the Modern World Series, No. 13（Sain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vii-xix; 即 Su Bing（史明）, *Taiwan's 400 Year History: The Origins and Continuing Development of the Taiwanese Society and People*（Taiwanese

Cultural Grass Roots Association, 1986）。但少有學者同意其估計。其他人同意John Shepherd（邵式柏）的觀點，他在仔細檢視各種證據後，估計約有一千五百或二千人上下。（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亦參見：Liu Ts'ui-jung（劉翠溶），"Han Migra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Taiwan: The Onset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於：Mark Elvin and Liu Ts'ui-jung（劉翠溶），Eds.,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❻漢人的族譜是估計早期漢人移民數量相當可信的證據類型。此類研究才剛展開，但初步的結果已經很刺激。例如王連茂分析了福建的族譜，發現有一個閩南家庭從一五五四年就移居臺灣，實在早得驚人。參見：Wang Lianmao（王連茂），"Migration in Two Minnan Lineages in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於：Stevan Harrell, Ed., *Chinese Historical Microdemography*（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 193. 只有綜合許多族譜的研究之後，我們才能獲得漢人移民模式的清晰圖景。對於族譜研究及史學者的利用方式，參見：Ted A. Telford, "Survey of Social Demographic Data in Chinese Genealogies," *Late Imperial China*, 7（2）〔1986〕: 118-148.

❼〈Pieter Jansz. Muijser 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函，1624-11-4〉, VOC 1083: 508.

❽對於漢人沒有在此地發展起農業的原因，參見Shepherd（邵式柏）,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p. 85.

❾對於美洲原住民較無法抗拒歐洲病原體的情況，參見：Noble David Cook, Born to Die: Disease and New World Conquest, 1492-1650（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當然還有相當經典的著作如Alfred W. Crosby, The Columbian Exchange: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Consequences of 1492（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3）.

❿省府與縣府顯然就是不情願。有些證據表示受招撫的鄭芝龍，在福建大旱時，提議資助墾殖者到臺灣去，或許就在一六二八年前後，但這計畫並非常態性的。甚至，可能根本沒有實現。參見：方豪，〈崇禎初鄭芝龍移民入臺事〉，《臺灣文獻》，十二卷一期，三十七至三十八頁。亦參見：郭水潭，〈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臺灣文獻》，十卷四期，一九五九年，十一至四十五頁。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⓫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五十頁。

⓬參見：彭孫貽，《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三十五，一九五九年，一頁。

⓭黃宗羲，《賜姓始末》，轉引自方豪，〈崇禎初鄭芝龍移民入臺事〉，《臺灣文獻》，十二卷一期，三十七至三十八頁，亦參見：Guo Shuitan（郭水潭），〈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臺灣文獻》，十卷四期，一九五九年，十一至四十五頁，以及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⓮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一詞是我首先在博士論文中提出的。參見：同人著，"*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3-1662*"（Yale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2000）. 此一詞彙先前翻譯為「共同殖民」，但此譯法似過於強調其強制性。韓家寶在其精闢的中荷經濟關係史中，委婉的做出以上批評，並指出荷漢在臺灣的經濟合作在許多方面都不是正式的、強制的。他認為「共同殖民」一詞太過高估漢人，以為在此一活動中，他們與荷蘭人具對等的地位。可是正如同韓家寶的見解，此一殖民地確實是荷漢合作的基礎上。我現在使用「共構殖民」一詞，正因為此詞彙標示了兩者相互依賴的情況。當然在這個合作關係中漢人與荷蘭人並非平等，但他們仍然站在伙伴的地位上。特別是那些家財萬貫與荷蘭人關係匪淺者。

⓯ 此一詞彙「殖民投資者」（colonial entrepreneur）是受到韓家寶有力著作的啟發。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見上文）。

⓰ 市參議會設立於一六四四年。見後文。

⓱ 韓家寶對這些手工業活動有相當詳細的記述，表明這些活動對於大員港早期的發展有相當的重要性。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三十五至七十四頁。

⓲ 公司發現雇用漢人勞工的花費比養活奴隸更經濟，一六三九年營造活動全盛時期曾雇用三千名勞工。韓家寶認為這估計或許太高，根據薪水數額認定合理數目應在一千人上下。但他也指出，營造相關手工業也間接養活了不少勞工。這些手工業包括：磚匠、木匠、泥水匠等等。若將這些人均考慮進去，三千的數目才比較合理。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四十一頁與六十七頁。

⓳ 〈Martinus Sonck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4-12-12〉, VOC 1083: 49-54.

⓴ 〈Martinus Sonck 長官致 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函，1625-2-19〉, VOC 1085: 228-233, fo. 231.

㉑ 例如，可參見：〈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致 Martinus Sonck 長官函，1625-5-13〉, VOC 67-75, fos. 72-73.

㉒ 見：〈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致 Martinus Sonck 長官函，1625-5- 13〉, VOC 852: 67-75, fo. 72. 之後數函都重複此一指示。如〈Pieter de Carpentier 總督致 Martinus Sonck 長官函，1626-5-3〉, VOC 853: 76–82, fo. 81.

㉓ 〈Gerritde Witt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26-11-15〉, VOC 1090: 196-206, fo. 203.

㉔ 〈Coen 致 Putmans 長官指令，1629-4-24〉, VOC 1097: 146-154.

㉕ 〈Hans Putmans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29-11-15〉, VOC 1098: 33-38, fo. 38.

㉖ 〈Hans Putmans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29-11-15〉, VOC 1114: 1-14, fo. 12.

㉗ 〈Hans Putmans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29-11-15〉, VOC 1114: 1-14, fo. 12.

㉘ 〈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1635-2-20〉, VOC 1116: 311-323: 319v. 很難釐清此一政策何時啟動，但一六三四年之一函指出前年試種已有收穫的消息。這大約是在一六三三年，因此這政策可能是自一六三二年開始。〈Hans Putmans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十七董事會函，1634-10- 28〉, VOC 1114: 1-14: 11v. 中村孝志也曾討論在此一活動中扮演的角色。參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五十七至五十八頁。

㉙ 〈Hans Putmans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34-10- 28〉, VOC 1114: 1-14: 11v.

㉚〈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長官函，1635-2-20〉, VOC 1116: 311-323: 321.

㉛此一決議，於一六三四年十一月九日通過，決議文檔案並未殘存至今，可是其摘要載於《熱蘭遮城日誌（五）》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33. 此事不久後，評議會決定對居住於赤崁的漢人勞工經常因發燒而導致健康情況不佳的狀況，採取措施改善。當年十一月後半，他們決議在赤崁建造一處醫護所。他們希望藉此：「漢人有更強的動機把他們的同伴由中國引來。」〔*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33（1634/11/23）〕.

㉜一擔（picol）約六十二點五公斤。

㉝許多牛是由中國載運而來，以救公司之急。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五十七頁，註釋七十六。此一牛隻進口與鄭芝龍疏散飢民的活動是否有關連則很難斷定。據說鄭芝龍提供「人三兩，牛一頭」給飢民。（黃宗羲，《賜姓始末》，轉引自：方豪，〈崇禎初鄭芝龍移民入臺事〉，《臺灣文獻》，十二卷一期，三十七至三十八頁。

㉞〈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5-9- 19〉, VOC 1116: 368-375: 372v.

㉟〈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5-2- 20〉, VOC 1116: 311-323: 320.

㊱〈Hans Putmans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十七董事會函，1635-10-23〉, VOC 1116: 252-261: 259v. 更不用說要比對方先下手為強，這在當時其他檔案都沒有提到。

㊲〈Hendrik Brouwer 總督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5-6-3〉, VOC 857: 425-446, fo. 433. 部隊在一六三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開拔。參見：〈Hendrik Brouwer 總督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5-7- 26〉, VOC 857: 462-465.

㊳〈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2-21〉, VOC 1120: 232-237: 234v.

㊴〈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與東印度評議會致臺灣長官 Johan van der Burch 函，1636-7-2〉, VOC 858: 431-450, fo. 438.

㊵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p. 234.

㊶事實上，協約本身並沒有留存。可能原先的用詞比 Junius 牧師所轉述的更為周延。〈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36-9-5〉, VOC 1121: 1308-1356, fo.1328v. 均收錄於 Campbell（甘為霖），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29.

㊷〈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36-9-5〉,VOC 1121: 1308-1356, fo. 1333. 據甘為霖之英譯（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2）.

㊸〈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5〉,VOC 1120: 288-323: 307. Last 是稻穀的稱量單位，約等同二十擔，或約一千二百五十公斤。此取自翔實的《東印度公司辭典》，參見：*VOC glossarium: verklaringen van termen, verzameld uit de rijks geschiedkundige publicatiën die betrekking hebben op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The Hague: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2000）. 自二〇〇四年八月起，此一辭典將可由線上查閱或下載。參見：http://www.inghist.nl/Onderzoek/Projecten/VocGlossarium.

44 正如韓家寶所指出的，甘蔗產出成熟約耗費五到六年，或許是因為必須先投入大量資本建設農園的關係。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五十七至五十八頁。

45 〈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5〉, VOC 1120: 288-323: 308v.

46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p. 58.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I, G: 233.

47 產量配額的例子，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9-5-16〉, VOC 1131: 743-744. 韓家寶已據此製表。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六十頁。

48 此案例由韓家寶發掘。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九十二至九十五頁。

49 〈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與巴達維亞東印度評議會致 François Caron, 1646-6-18〉, VOC 870: 179-191, fo. 182. 更為細節的討論，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九十二至一一三頁。

50 〈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與東印度評議會致臺灣長官 Pieter Antoninzoon Overtwater 函，1647-7-11〉, VOC 871: 287-313, fo. 299.

51 〈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與東印度評議會致臺灣長官 Pieter Antoninzoon Overtwater 函，1647-7-11〉, VOC 871: 287-313, fo. 299. 韓家寶以為，提供土地產權可能也是由於要對米作收穫徵稅所致。因為徵稅的行政必須釐清產權所有人與詳細的土地座落、面積資訊。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九十六頁。

52 〈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與東印度評議會致臺灣長官 Pieter Antoninzoon Overtwater 函，1648-4-28〉, VOC 872: 83-92, fo. 90. 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九十七至九十八頁。

53 鄭維中於一篇精彩的文章中提出這些見解。參見：鄭維中，〈略論荷蘭時代臺灣法制史與社會秩序〉，《臺灣風物》，五十二卷一期，二〇〇二年，十一至四十頁，特別是：三十四至三十七頁。

54 〈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7〉, VOC 1120: 252-282: 264.

55 這是以封建制脈絡討論當時臺灣土地產權狀況所獲致的結論。對於這個取徑的簡明概述，可參見：鄭維中，〈略論荷蘭時代臺灣法制史與社會秩序〉，《臺灣風物》，五十二卷一期，二〇〇二年，十一至四十頁。而關於這一整個論題，其則有一整本專書詳論。參見：鄭維中，《荷蘭時代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二〇〇四年。韓家寶的研究也採用了這個見解。

56 〈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與巴達維亞東印度評議會致臺灣長官 Pieter Antoninzoon Overtwater 函，1647-4-9〉, VOC 871: 172-190, fo. 183. 此函中將範圍如此限定：「不得越出大目降村的耕地之北界，東方到小山丘腳下，西至海，南方到稱清水溪（二層行溪，今二仁溪）的大河。」亦參見〈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與東印度評議會致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 函，1636-5-31〉, VOC 858: 383-404, fo. 391 and fo. 395.

57 韓家寶對於雙方的分歧有審慎而精詳的探討（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八十四至九十頁。於一六五四年，巴達維亞官員認定中國人開墾的土地，例如直家弄（Tickorangse）埔地，都已經完全

發了土地所有權。參見：〈巴達維亞致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與評議會函，於巴達維亞，1655-5-14〉，VOC 879: 209-242, fo. 221.

58〈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Hans Putmans 長官函，1636-5-13〉, VOC 858: 291-299.

59〈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1637-10-17〉, VOC 1123:744-781: 767v.

60〈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9-5-16〉,VOC 1131.743-748: 743. 見〈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9-11- 4〉,VOC 1131: 424-547.

61〈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9-5-16〉,VOC 1131: 743-748.

62〈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 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1639-11-14〉,VOC 1131: 424-547, fos. 491-492.

63〈副總督 Paulus Traudenius 致巴達維亞函，1640-3-20〉,VOC 1133: 147-162: 153.

64例如可參見：〈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致 François Caron 長官，1645-6-19〉,VOC 869: 273-288, fo. 280 及〈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致 François Caron 長官函，1646-6-18〉,VOC 870: 179-191, fo. 182.

65岩生成一，〈荷鄭時代臺灣與波斯間之茶、糖貿易〉，於：《臺灣經濟史（二集）》，臺灣研究叢刊三十二，一九五五年，五十三至六十頁。

66參見：〈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 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函，1638-10-17〉,VOC 1127: 487-514, fo. 500.

67參見：〈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 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函，1638-10-17〉, VOC 1127: 487-514, fo. 500.

68〈Johan van den Burch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1638-11-18〉, VOC 1128: 361-377: 369v-370.

69〈Nicolaes Couckebacker 對其前往〔越南〕東京旅程及其視察摩沙島之大員商館的報告，1639-12-8〉, VOC 1131: 222-315: 309v.

70〈Johan van den Burch 長官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1638-11-18〉, VOC 1128: 361-377: 370.

71〈Nicolaes Couckebacker 對其前往〔越南〕東京旅程及其視察摩沙島之大員商館的報告，1639-12-8〉, VOC 1131: 222-315: 309v.

72〈Nicolaes Couckebacker 對其前往〔越南〕東京旅程及其視察摩沙島之大員商館的報告，1639-12-8〉, VOC 1131: 222-315: 310.

73巴達維亞方面再度力勸臺灣官員支持種植新作物。例如他們寫道：「我們會勸你們、令你們不要放鬆推展……開墾土地，即使其上可能獲得的一部分或全部的產物，在中國的行情看漲也一樣。」(〈Antonio van Diemen 與東印度評議會致臺灣長官 Johan van der Burch, 1639-5-2〉, VOC 863: 185-219, fo. 198).

74一開始他們在赤崁，也就是公司據點附近，開墾土地。待公司穩定了與臺江周邊村落的關係後，漢人墾殖的範圍一下深入了臺灣本島。一六三七年一月，公司讓尤紐斯牧師把四百個里爾銀元貸給「殷實可信的（trustworthy）」漢人在新港村內外的試種稻米。雖然巴達維亞方面對此極不贊同，此一活動並未中止。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八十四至九十頁。

75 〈臺灣告令集〉flo. 136. 對此一禁令公司數度頒佈以強調其重要性。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7-4-13〉，VOC 1123: 807-810. 此一珍貴文獻已經出版中英對照的譯本，參見：韓家寶、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二〇〇五年。

76 關於市參議會的設立，參見：鄭維中，《荷蘭時代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二四六頁。

# 7 漢人越境者的挑戰

培德（Thomas Pedel）四處逡巡，查緝海盜。在一六四〇年，他隻身直入中臺灣的深菁密林之中，此地尚未為其雇主，亦即荷蘭東印度公司完整確實的掌握。他沒有找到任何海盜，卻遇上了另一個同事，他正在搜捕「虎尾壠甲必丹」（一個曾經縱火的傢伙）。既然搜捕海盜不見成效，培德決定支援他，兩人一起抓住了虎尾壠甲必丹。但是當他們一路行進想回返大員總部時，遭到伏擊，在回程路上，他們得穿越這傢伙的老家：虎尾壠，這是個又大又強盛的原住民村落。他們靠近此處時一大群人圍了上來，要求他們釋放虎尾壠甲必丹。培德跟他的同事不得不「冒著極大的危險」夾著尾巴溜走，而把人犯留在後頭不管。[1]

當他們向荷蘭長官報告時，長官大為震怒，認為他的屬下未曾請示就魯莽草率的自作主

張。他正襟危坐，隨即致書虎尾壠首長。在信中他為屬下的魯莽行為向虎尾壠人致歉，可是既然虎尾壠甲必丹犯了罪行而被緝捕，就應該把他交出來接受懲罰。信使飛速前往虎尾壠，可是並無下文，荷蘭官員寫下：「半個村的人都聚集起來大吵大嚷，所以我方最後不得不離開，到了那時（虎尾壠人）已經對漢人做出了不少的損害。」[2]

我們該怎麼看待這令人好奇的報告結尾中的寥寥數語呢？為何嘗試逮捕原住民縱火者的毛躁行動會引發反對漢人的暴力衝突？追尋答案的過程將會讓我們一路深入捕鹿活動中，也就是荷治時代臺灣最有賺頭的一門生意。一六三六年，公司於軍事上戰勝麻豆社之後，開始發放護照（執照）給漢人狩獵者，讓他們可以在大員灣（臺江內海）以北的地方捕鹿。虎尾壠村的居民騷擾、洗劫、殘殺這些獵人，雖然公司諄諄告誡甚至威脅時，他們一再保證會停止騷擾漢人獵捕者。公司原本一開始時想設計一些能夠保護漢人對抗原住民的反制措施，希望藉此讓漢人能安全進入虎尾壠的獵場並獲利。但時日漸增，荷蘭人慢慢發現這並非單純的原住民反對漢人的衝突事件，鹿口繁多的虎尾壠原來早就被一群漢人「走私者」鎖定，這些人無所不用其極的保住他們的地盤。公司官員改弦更張，開始阻止這群漢人對原住民的掌控，最後虎尾壠社接受了公司，但公司對於捕鹿的經濟活動以及讓漢人分享部分利益的施政方針，也隨之全盤改變。

## 獵鹿活動

十七世紀早期，臺灣的梅花鹿（Cervus Nippon Taiouanus）於西部平原成群結隊奔跑，數量驚人，「有時兩到三千頭成群一道棲息」。[3]雖然梅花鹿並非此一島嶼上唯一的鹿種，但數量最大，而對西部平原的生態環境和經濟活動都是重要的組成因素。[4]荷蘭人登陸之前不知有多久，原住民、大明人、日本人間就已經從事以鹿肉與鹿皮為基礎的交換活動。據我們所知，那時的鹿皮生產者，就是原住民狩獵者。雖然間或有漢人獵捕者，但數量甚少，因為原住民村社對於保護他們的獵場相當敏感。[5]原住民用鹿肉、鹿皮換取食鹽、生鐵，還有大明商人所帶來的衣物，也有許多小販就暫居在村裡。這些小販又把所收購到的物產轉賣給大批發商，後者能自由的在更大的貿易網絡中從事商業活動。[6]買賣活動在容易跟內陸交通的沿岸地點舉行，例如二林（鹿港）地區、魍港溪口、臺江內海附近。[7]在這些地方，把鹿皮裝載到中國和日本帆船上面，並且向日本出航。在日本，則將這些鹿皮加工成為各種高價衣飾，例如慶典時穿戴的軍裝、甲冑，其他鹿製品則由小船載運，航向中國本土，或者食用，或者作為藥用。

在公司登陸後的十年間，並未獲致能壟斷鹿皮生意的力量。公司嘗試到村社中建立通路，

以求掌握貨源，例如在新港村裡建一座房舍，「以求獲致……充分的鹿皮」[8]，可是在大員灣的範圍外，其聲勢十分疲弱，如此無法期望去支配原住民與漢人間的鹿皮生意。荷蘭官員因此反而想控制臺灣的鹿皮出口，並以管制其主要競爭對手，即日本人和日本華僑的手段來執行。雖然他們很早就禁止日本華僑插手鹿皮生意，卻不敢對日本人採取相同措施，害怕會因此損及日本政府恩准的貿易權。可是由於日本商人可以很簡便的獲得白銀供應，而鹿皮在日本的價格高居不下，所以日本商人大方收購鹿皮，不時的把臺灣鹿皮行市抬高一成五到三成之多。[9]想要壟斷鹿皮貿易的念頭實在太誘人，一位荷蘭長官（普特曼斯的前任）試著要管制日本人投入鹿皮貿易，他的作為使公司馬上於一六二八至一六三三年間喪失與日本交易的貿易權。這幾年間，鹿皮對公司沒什麼好處可言，直到一六三三年荷日恢復貿易關係，鹿皮貿易才再度直上雲霄。荷蘭官員一度試著要與漢人小販達成共識，藉由大量購買把價格壓低，可是此一方針失效，因為就算是漢人小販也無法阻止日本人的銀彈攻勢。他們向臺灣評議會申訴，認為價格抬升得太誇張，如果按照約定的價格轉賣給公司鹿皮的話，他們就會開始賠本。評議會別無選擇，悶不吭聲接受了更高的價格。[10]荷蘭人也曾經跟日本船的首領商量過，遊說他們不要未經公司許可就開始收購鹿皮，藉此把價格壓低。一六三四年，長官甚至抱怨日本人食言而肥，造成價格再度抬升。[11]臺灣評議會因此決議沒收所有能夠查緝到的鹿皮，並且徹底調查每一艘前往大員灣的舢舨船（常用於沿岸與內河航行的小舟）。[12]

一六三四年十月，臺灣評議會採取了更斷然的措施，議決說：「漢人除了向公司出售鹿皮外，不得出售給任何他人。」附加條款列明，若有任何出具朱印狀的日本船隻來航，荷蘭官員將不會插手其收購鹿皮。但任何漢人膽敢供應日人者，稍後會「根據情節輕重」遭受懲處。[13]來年春季，臺灣評議會決定把「因為銷售鹿皮給日本人，致使公司大受損害的漢人」驅逐出境。同時並把前述的決議再度強調，指出「任何人都不得出售、交易、或者向外國人出售鹿皮；或者不得將此地鹿皮偷渡到他處，所有人都必須將全部鹿皮供應給公司。」[14]

要不是有其他兩個事件發生，此種嚴厲措施也不會有太大成效。首先，一六三五年德川幕府將軍決定禁止所有其臣民出海，一勞永逸的使日本朱印船的競爭一下子煙消雲散。其次，公司擊敗麻豆社而使「荷蘭治世」的範圍涵蓋了臺灣島西南平原的大部分地區，控制了臺灣島內陸地區，使公司足以壟斷本地的貨源，更重要的是，能從逐漸增加的漢人獵捕者身上獲得收益，於一六三六年初，漢人獵捕者進入了先前由原住民控制的獵場。他們出具公司頒發的執照，而引進了大規模獵捕的技術，亦即掩蔽的陷阱、以及套索。[15]為了能更直接的採取臺灣島上的自然資源，公司因此開始把原住民從捕鹿的經濟活動中推擠出來。公司的收入是提升了，鹿口也因而直線下墜，原住民村落卻漸漸貧困化。[16]

雖然公司對鹿皮生產的控制程度提升，卻也沒有對壟斷出口的措施鬆綁。由於鹿皮所值不斐，漢人商販甚至是狩獵者本身，都想要逃避公司的壟斷。在大員灣以北的許多地區，也就是靠近虎尾壠處，此種走私活動層出不窮。當普特曼斯長官於一六三六年從臺灣長官的位子卸任後，他留了一封信給繼任者范得堡（任期一六三六至一六四〇年），指出「每年一、二月，你都應該派一兩艘中國帆船到北部去監視中國帆船的動靜，他們每年都不向我們申請執照，到此收購鹿皮、鹿肉。必須阻止他們的這種行為，還有將無照者遣回大員，給予儆戒、懲罰。[17]」

學者指出由於實在無法禁絕這類走私，臺灣評議會決定撤廢只許出售鹿皮給公司的措施，轉而從所有自大員輸出的鹿皮與鹿肉中徵收十分之一的出口稅。[18]但看來實情並非如此。一六三七年的決議指涉的是某些特定的獸皮與獸肉，例如水鹿皮（elandthuijden）及兩種鹿屬獐和羌（reekenvellen）皮、肉。[19]此撤廢行動並未針對最為緊要的鹿皮，即梅花鹿皮。後續的資料指出此一漢人商販僅能將所有鹿皮售予公司的命令，持續作用到一六四一年前後。[20]一六三九年范得堡長官思索如何經由漢人獲利的紀錄指出，「可是，對於鹿皮，我們完全不徵收〔關稅〕，在此一措施下他們只要耗費微薄成本，就能向原住民購得鹿皮，而且在重罰之下，不致膽敢私自出口。」[21]故公司對於壟斷鹿皮出口的奮鬥至一六四一年都沒有終止，每年荷蘭人都派遣中式小帆船到產地向漢人商販收購鹿皮。



**番社采風圖・捕鹿（一七四六年繪）**

此圖呈現臺灣西南平原南島民族在漢化之前的生活型態。圖上的標示為「熟番」，也就是接受清朝統治的原住民。「當春深草茂，則邀集社眾，各持器械帶獵犬逐之」、「名曰出草」，對於許多村落來說，獵犬在傳統的狩獵活動中是重要的一部分。

走私活動層出不窮，荷蘭人也得調整腳步加以因應。例如於一六三八年，臺灣評議會就決議任何從事鹿皮肉貿易的中式帆船（時常會犯下走私勾當），都要到大員灣或者公司設在魍港的新碉堡報到，以領取執照。而收購活動告一段落後，他們也要再回頭去秤重，以繳納稅額，並且在貨品上蓋上戳記。[22]但公司官員發現，這些中式帆船初抵本地時幾乎都會來大員和魍港報到，可是回程常常就不來申報收購數目，也不繳稅。[23]還是有人照常走私鹿皮、鹿肉。

雖說要阻止漫長海岸線上一個個的收購並走私這些鹿產的商販頗為困難，但輸入並培植一群新式的鹿皮生產者卻相當簡單，而且公司也更容易掌握。長久以來漢人都是向原住民收購鹿皮，但新式的商業狩獵者在荷蘭人的保護下大展身手，生產的鹿製品無論數量或效率都遠在原住民之上。由於將原住民從獵鹿的經濟空間中排擠出去，漢人狩獵者和荷蘭人都大為中飽私囊。公司扶植漢人商業狩獵者以取代原住民供應者的機制，就是所謂的狩獵執照系統。這個系統並不確切於何時生效。從一六二三年到一六三五年間遺留的文獻來看，很少提到漢人狩獵者介入，一六三六年的一份文獻卻指出在新港村從「以陷阱和其他工具獵鹿的漢人」所取得的利潤中，提撥部分以資助教會事工的安排。[24]這些狩獵者或許都握有執照。無論如何，到一六三〇年代晚期，所謂狩獵執照的系統就牢不可破的確立了。當然傳統的狩獵者和商販會倍感壓力。新式的商業狩獵者，既有荷蘭人為靠山、為伙伴，長驅直入原住民的獵場，並以高超的效率獵殺鹿隻，遠非傳統狩獵方式可比。

傳統的狩獵法是以矛槍、弓箭、網、套索來進行，當然有其效力，可是所費勞力較多。在一六三六年以後，漢人狩獵者搭配著荷蘭人開立的執照，引進陷阱，這是更致命的獵捕法，效率可從狩獵者願意支付高額價錢來收購使用此一工具的許可而知。每個月以套索獵鹿的執照價值一里爾，可是以陷阱獵鹿的執照足足賣到十五里爾的高價。新技術改變了臺灣島上的狩獵方式。例如，一六三四年臺灣曾出口了十萬張鹿皮。[25]一六三七年，也就是所知確實運用陷阱的最初幾年，就出口了十五萬一千四百張鹿皮，足足比一六三四年增加百分之五十的出口量。[26]這多半是使用陷阱的關係。[27]

無論如何，荷漢協作的方式引發了傳統獵鹿經濟活動以及生態平衡的變遷。由於新的系統太過有效，公司的官員還覺得必得立法限制獵捕活動。一六三八年，臺灣評議會曾經指出問題所在：「漢人用陷阱的獵法……，沒有顧慮到這樣的事實……即是五、六月鹿群包含母鹿和幼仔在內，如果也一併（以這種速率）獵捕，未來鹿口將嚴重削減，而公司必受其害。」[28]公司因此頒佈了准許獵捕活動的季節，禁止漢人於四月底以後進行獵捕。一六三九年公司官員對於鹿口的減少現象拉起警報，決定在獵季結束前就禁絕使用陷阱的獵法。[29]他們坐下來思索既能保護鹿口，又能從漢人獵捕活動中獲利的辦法。首先，他們決定將整個獵季的時間提前。因為「母鹿於四、

五月時餔育幼仔」，故獵鹿季應從十月初開始延續到翌年三月底。[30]第二點，也更為重要的是，他們決定完全根絕使用陷阱獵鹿的辦法，和一次捕一隻的套索比較起來，陷阱每次可以捕獲四百五十到六百隻鹿，具有毀滅性的效率，此外，由於落入陷阱的鹿隻必得用棍子敲死的關係，[31]生產的毛皮會帶有血漬。帶血跡的鹿皮價格會足足降到套索所捕獲、取得乾淨鹿皮的一半不到。[32]所以，禁止使用陷阱對公司並無大礙，因為「十萬張以套索方式取得的鹿皮……在日本可以賺到二十萬張以陷阱取得鹿皮的價值。」[33]公司官員決定以每年七萬張鹿皮來出口，因為這是可以行之久遠的數量。[34]漢人狩獵者反對新政策，並於一六四〇年一再向公司請求開放以陷阱獵鹿，可是公司不為所動。[35]而尤紐斯牧師認為整年都應停發執照，「因為這樣持續獵捕，結果是幾乎所有獵場內的鹿隻數量都大為縮減。」[36]尤紐斯的勸解於一六四一至四二年的捕鹿季奏效，在此段期間內，無論是使用套索或陷阱的方式從事獵捕，一律皆禁止。這也似乎有些微的成效，使鹿口略有回升。[37]

雖然原住民仍持續狩獵，所獵獲的數量也佔捕得總額不少的比例，但一六三〇年代中晚期，持荷蘭獵照的漢族獵人數目仍逐漸提升，即使公司對捕鹿採行一定的限制之後，依然如此。[38]既然他們是在由荷蘭人開放的原住民領地內捕鹿，這兩群獵人，也就是商業式的漢人和以傳統方式捕鹿的原住民，不免會有摩擦。發生摩擦的主要地區，就在強大的虎尾壠村社和其同盟村社所活動的範圍之內。

## 以武力打擊漢人

虎尾壠位於大員灣西北約八十公里處，為麻豆村北方一帶戶口最繁、武力最盛的村落，居民以武勇而為人稱道。從經濟角度來看，位於臺灣島產量最大的獵場附近，地位尤其重要。從戰略上來看，其位置可及於二林，也就是海盜走私犯從事原漢交易的熱門地點。[39]一六三六年年初，亦即公司發動軍隊征伐後不久，虎尾壠也曾派代表與公司締和，但並沒有正式簽下條約。[40]儘管虎尾壠地域的主權並未正式完成交割（給荷蘭共和國），臺灣評議會顯已授權尤紐斯牧師簽發執照給那些意欲前往附近出獵的漢人。一六三六年六月虎尾壠人除去了三名於其村落南方捕魚的漢人，並且重傷其餘人士，削取其頭髮以為勝利之象徵。[41]這是荷蘭記載中首度提到的虎尾壠人之「大膽妄行」，此一作為隨即引發群起效尤。[42]一六三六年的一整個夏季，虎尾壠人不斷對漢人獵人和漁夫找碴生事。結果，到了八月底漢人在虎尾壠的頭人（overste der Chinesen in Vorvorolang woenachtich）告知長官，一大群虎尾壠人於魍港集結，也就是熱蘭遮城北方約四十公里處，意圖威脅公司在那裡所設立的碉堡。

此舉直接挑戰公司的權威。長官要求居民停戰，宣稱若不從則將面對武力手段，但居民回應並不一致。其中一個叫「虎尾壠甲必丹」的人，表示他對四鄰的行動極不欣賞。若荷軍發兵前來，他將領四百名隨從退到灌木叢中，「作為期望和平而非戰爭之訊息」。[43]他將在許多的房舍附上有漢字的標誌，讓公司指認而免於攻擊，之後他將返回以締結和約。[44]如果這位甲必丹提議用漢字符號來避禍，說不定他本就是個漢人。可能他和那位向長官通風報信、並使其猛然下達最後通牒的那位「虎尾壠漢人頭人」是同一人。無論如何，身在大員的官員們還是感受到採取軍事行動的必要性。但坐鎮於巴達維亞的上級，卻促使他們協商，上級認為焚燒村落迫使居民流散，結果「藏身各處灌木中，四處防堵狩獵活動。」[45]雖然雙方談判和約定的過程沒有中斷，但衝突不止。十一月，虎尾壠人擄獲漢人漁船一隻，除去一名漁夫，重傷另外十一人，幾乎所有襲擊都是要奪走或者撕毀公司簽發的執照。「尤紐斯牧師回報說虎尾壠人再度蠢動，攻擊數名持照出獵的漢人，殺死其中一人，監禁其他六人，痛毆其他出獵者並奪走他們的獵照。」[46]

臺灣評議會開始蒐集關於虎尾壠跟漢人流寓者的資訊，以制訂出征方略。[47]一支偵蒐部隊回報，雖然此村從水路不易侵入，但若有其他原住民村落協助登岸，仍然行得通。虎尾壠人風聞公司正秣馬厲兵，隨即遣兩名漢人抵熱蘭遮城議訂永久和平。[48]但臺灣評議會感受到村人是有步驟的掠取銷毀公司發放的撈捕與打獵執照，惡行重大，因此協商收效甚微，公司官員決定暫時讓此事「走著瞧」，直到巴達維亞方面派來增援兵力再說。[49]不久後，負責往虎尾壠人躁動地區打探風聲的公司新進員工范登恩（Johannes van den Eynde）回報，「虎尾壠人，即便有意與我們和好……，〔卻〕又開始仇視我方轄下的漢人了，這些漢人是來捕魚、燒蠣灰還有在〔魍港〕石灰島上討生活的。[50]」虎尾壠人持續攻擊漢人狩獵者、漁夫等，直到一六三七年秋季。

一六三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長官率領三百名士兵揮軍向虎尾壠。他們分乘六十八艘小舟，沿海岸北行，隨後轉入東北方的小溪中，[51]於此地彼與率領一支原住民同盟軍同行[52]的尤紐斯牧師會合。因為麻豆、目加溜灣都連年與虎尾壠摩擦不斷，[53]同盟村民渴望一次獵首出征，公司官員激勵他們同仇敵愾。當巴達維亞的官員於一六三七年獲知麻豆村民已獵取三個虎尾壠人的頭顱，他們勸告臺灣長官大為鼓勵麻豆人去獵首，以使他們更仇視對方，更利其熱誠投入軍事行動。[54]或許此一煽動奏效，所以尤紐斯牧師召集了一千四百名原住民戰士，在他領導全體共同為勝利向上帝祈禱之後，聯軍由陸路攻往虎尾壠。虎尾壠人無畏的奮戰。范得堡長官描述他們攻擊一個同盟的原住民時是「他們狂怒的把他的一腳與另一腳扯開，以撕咬來淬冷他們嗜血的心。」[55]即使如此，他們也無法阻擋公司的火槍兵，公司軍隊打入村落的竹城並燒毀二千二百座「裝滿稻米大麥」的房舍、棚子。[56]同盟的原住民獲取二十二顆虎尾壠人的頭顱。此一征伐至此勝利。

荷蘭方面據公司書記所報知，戰勝了一個強大的聚落：「虎尾壠人比公司轄下的原住民部眾

高了一個頭，想來應該是我們屬民所畏懼的一流的軍人。如果這些虎尾壠人僅只與我方原住民對陣，其必大敗他們，即使我方〔屬民〕人數與之不相上下。[57]」虎尾壠人本身顯然因敗陣而灰心喪志。在交戰後，一個新港（與公司同盟者）的原住民，夜間步履蹣跚的奔入公司陣地，說他為敵矢所傷，並於虎尾壠落單。當他將箭頭拔出體外時遇上虎尾壠人回頭而來，為了避免被指認，他棄矛丟盾（因為虎尾壠人僅使弓箭），披掛著虎尾壠服裝（那是他當成戰利品所藏）沈默的穿越村莊，在虎尾壠人群中行走時聽見「男女長幼，眼見房舍、田園、等物……盡成飛灰，嚎啕大哭，狀貌悽慘。」[58]他沈著地走到村落周緣才逃跑，公司官員細膩地享受了所聽取虎尾壠非常痛苦的狀況。逃回的新港人包紮完畢後，就回鄉去了。

臺灣長官和評議會不僅把虎尾壠的敗陣說得好像公司大勝，甚至像是連漢人的生意都成功了一樣。遠征軍勝利凱旋回城，受到禮炮與禮槍聲的歡迎：「以當成他們為漢人贏得勝利的象徵。」[59]長官與評議會於以下記錄中坦然披露此一感受：

> 此一征伐不僅達成公司的利益……而且顯然也打開了門路，使本地漢人還有我方所轄，居住麻豆附近田野的人，以及居住於虎尾壠者，都能在獵鹿時免於恐懼。[60]

既然前述軍事行動的利益也會分配給漢人，因此「公司不應總是要承擔〔出征費用〕」，因而向漢人移民者發起攤派行動，以支付此次出征的費用。[61]公司現在自視為漢人的保護者，甚至有個漢人拖著傷腿向長官控訴，他在支援向虎尾壠出征的行動中，被長官擁有的其中一隻獵狗咬傷。公司的書記覺得這有記載在熱蘭遮城日記內的價值，但我們無法知曉此人是否獲頒所請求的「微薄謝禮」。[62]

凱旋儀式不久後，五個漢人來到長官跟前，指陳他們是虎尾壠派遣來作和平談判者。長官斷然拒絕與其協商，而命虎尾壠的原住民長老自己前來，並攜帶本鄉本土生長的植物，作為願意將其土地移轉給荷蘭共和國的象徵。三天後，虎尾壠長老抵達熱蘭遮城，並與長官締和，其條款與其他跟公司締和的原住民村落並無二致，均包括不應騷擾持有公司執照漢人的條件。長官對此感到滿意，寫道，此一和平將讓荷蘭人「獲得空前未有的鹿皮數量」。[63]

但是，和平局勢迅即瓦解，公司官員對此深感詫異。公司於一六三五至三六年時發動此種大規模攻擊後，結果聲威驚人，不僅被擊敗的村落甚至連鄰近者都來與公司締和。和平局勢穩定，開創了「荷蘭治世」。但此次卻相反。虎尾壠村人繼續其「敵對行為」。困惑不解的公司官員派遣培德上尉前去虎尾壠，找來少數村中長老質問。培德雙手空空回城，卻也發現虎尾壠人負隅頑抗的線索。他回報，那些長老之所以怯於前來熱蘭遮城，是因為一名住在虎尾壠的漢人宣傳

說荷蘭人會因此謀害他們。培德回報說：

> 有十個漢人大人物居住在虎尾壠，他們曾經在虎尾壠豎起標誌……說要禁止村人讓持有荷蘭執照的人在虎尾壠狩獵，還說道〔這些漢人〕必得要攻擊、監禁這些漢人，還承諾如果荷蘭人因此報復，那他們〔虎尾壠的大人物〕會與村人一起〔對抗荷蘭人〕。[64]

培德取回其中一個標誌給荷蘭官員看。標誌上說：「禁止、不容許任何大員漢人（tayouanse chinesen）於虎尾壠狩獵。」[65]顯露出虎尾壠的漢人，自相區別出和荷蘭人合作的漢人為：「大員漢人」。

培德再度被派遣到虎尾壠，並帶領了一小隊士兵同往。這次他成功的領了一些虎尾壠長老回到熱蘭遮城。公司善待他們，並原諒他們未服從召集命令的過失。「對於他們的過失，應該責罰漢人。」[66]不久，臺灣評議會決定將虎尾壠的獵場分為兩部分：三分之二的地區保留給「荷蘭屬下的漢人」，三分之一留給虎尾壠的人們。[67]他們也警告「虎尾壠漢人（vavorolangh chinesen）要停止攻擊行為，否則就得面臨武力懲罰。」[68]這些決定，呈現了公司思維模式內的關鍵：荷蘭官員開始區分出「我方漢人」或「荷屬漢人」（niederlandschen chinesen）還有「虎尾壠漢人」。荷蘭官方已經察覺情況並不像他們所想的那麼單純，其挑戰不在於保護「漢人」對抗「虎尾壠人」；而是要保護特定的漢人來對抗被其他漢人教唆的原住民。因此，共構殖民地不是建立在全體漢人和荷蘭人的合作上，而是在荷蘭人和特定身分的漢人身上。其他群體，如虎尾壠漢人，就會反對荷屬漢人。

劃分獵場以緩和衝突的方式並未奏效，而說不定更加劇了摩擦。所有持公司狩獵執照在虎尾壠狩獵的漢人，都在一六三八年十月、十一月份被趕跑，[69]甚至虎尾壠人還把到其他村莊獵場的漢人，也一併驅走。[70]最猛烈的攻擊事件發生於這年十一月，虎尾壠人除掉三個獵人，殺傷其他七個人，且「驅逐所有其他漢人。雖然事實上，我們（荷蘭人）有發放執照給他們。[71]」這些漢人真的在規劃給他們的區域裡獵鹿嗎？還是他們越界到留給虎尾壠人和「虎尾壠漢人」的區域？不知道。因為公司未去調查。長官迅即率二百一十名荷蘭士兵「強制發動一報復攻擊，並攻擊此一心地惡劣的群體，假如他們拒絕交出殺死、傷害漢人的犯人的話。[72]」

第二次征伐與首次不同。長官並非光靠蠻力，而是有賴於對話與協商。在與同盟原住民首長會見後，他要人向虎尾壠首長帶口信說「率領威力強大的軍隊，協同為數眾多的原住民，以懲罰這些壞心眼又邪惡的虎尾壠人。他們意圖狠毒，惡性昭彰，把所有被允許於虎尾壠田園狩獵的

漢人都逐出，並殺死三人與殺傷大批人。」[73]他並告訴帶口信的人說，長官相信首長本人乃是無辜，對其所求只在他合作尋找觸法的罪人。最後，一個虎尾壠老頭人的兒子，掌著荷蘭旗現身來會長官。[74]他說，只要長官承諾「好人不致遭受痛苦而僅讓壞人被罰」，虎尾壠人就不會抵抗。[75]

荷蘭人與其同盟軍毫不受阻地進入虎尾壠。長官集合了虎尾壠的長老們，並且要他們指認那些殺害、殺傷漢人的罪犯，「勸告他們，不要考慮太久，因為我們沒心情耽擱下去。[76]」長老們答以長官必須耐心等待，他們已經派人去搜查應為此事負責的凶犯，之後不久，帶來那三位罹難漢人的衣物。長官指出「我人對此不感興趣，而是分給那些跟我們一起來的漢人。」[77]虎尾壠人卻仍沒有交出凶犯名單。

兩小時後，長官開始覺得虎尾壠人的長老和虎尾壠漢人頭人一樣，其實並不願合作。[78]在公司與同盟者和虎尾壠一大群人間，火藥味漸漸濃厚起來。長官警告虎尾壠長老說，「不要再玩花樣，否則我們會縱火把一切都燒毀。」[79]此時，一些同盟的原住民以為聽見了放火的命令，開始往周圍的屋舍點火。「一看到這種情況，虎尾壠長老指出一間房舍，而新港人立刻向前去劫掠、砍除、踐踏一切。」[80]公司及其同盟也放火焚燒其他幾間屋子、穀棚，逮捕四名虎尾壠長老和一個「虎尾壠漢人」。當公司及同盟聯軍撤出村落後，一群虎尾壠人湧上襲擊：「他們想要奪幾個我方原住民同盟者的頭顱，但是我們以火槍陣護住了他們。」隨之出現尖聲哀嚎，一個虎尾壠人應聲倒地。我方的原住民立刻把他的頭砍下，並且把其他虎尾人追回他們的村裡。」[81]其他虎尾壠人在田園與樹林中放火，以攔阻公司軍隊撤回熱蘭遮城，效果甚微。長官率軍安返城中，放禮砲大肆慶祝，並展示俘虜以為「勝利之標誌」。「那時我們被好奇的漢人所圍繞，他們前來觀望被俘的虎尾壠人。」[82]或許這些「好奇的漢人」對那些被捕的漢人興趣不減於被捕的原住民長老。

荷蘭官員釋放一位長老，讓他回家去跟村人協商媾和事宜。兩個星期後他帶著十三個旅伴返回，詳加描述了旅程。當他回到村裡，就找了虎尾壠的長老跟年輕人一起「到通常集會的地點去」，站在高處，告訴他們服從公司的好處是：「既然要和平的生存下去，虎尾壠人為何不向荷蘭國投降呢？」若年輕的虎尾壠人還固執的抵抗下去，「不只全村都會燒成灰燼，稻穀和貨物也都會被破壞，除此之外，我們還將直接面臨許多敵人的威脅，他們會毫不留情的追殺我們，那樣，他們才能……拿我們的頭舉辦祭典。」[83]每個虎尾壠人因此「用折草為誓的傳統方式」立誓，將不再騷擾漢人，並自願成為荷蘭國的屬民。以後若有任何擾害漢人的情事，凶犯將被提交長官，接受懲罰。[84]

臺灣長官與評議會都感到滿意，雙方即締和，其中規定虎尾壠人不只不得騷擾漢人，事實

上還得幫助漢人。此外，他們同意，由居住大員的漢人見證，歸還長官所有掠奪而來的貨物，同時公開向漢人道歉，並保證未來不得再讓此類事件發生。最重要的是，虎尾壠人同意，既然他們背叛了荷蘭國，他們不再能主張保留給虎尾壠人原佔三分之一的獵場，此後只有取得公司許可的漢人可以在虎尾壠獵場獵鹿。一開始，和約發生效用，近九個月未聞任何違犯事件。一六三九年十月底，一個漢人通事前往熱蘭遮城並宣稱虎尾壠人再度擾害漢人狩獵者：「虎尾壠人不只奪走其獵照……甚至還用有倒勾的箭射他們，數人重傷。」[85]公司派一小隊士兵前往虎尾壠去警告村民，要他們安分守己。士兵們感受到他們釋出息事寧人的善意。

之後發生了什麼事，我們並不清楚。公司對臺灣所保留的文獻中，一六四〇、一六四一和一六四二年者甚為稀少。[86]顯然一六四〇年虎尾壠人跟人口較稀的東螺（Davole）人一起，又時時去騷擾領有執照的漢人狩獵者和漁人。[87]荷蘭人發佈警告並派遣士兵小隊前去，可是沒用。[88]同時，他們也還發現漢人海盜可能也加入此一勾當。一六四〇年七月初，公司官員發現在虎尾壠北部的二林周邊小溪附近有海盜活動，聽說常常有兩艘中國帆船前來收購鹿皮。此地早就是走私鹿皮的淵藪，海盜活動常常跟走私是互為表裡的，公司因此派遣培德上尉去調查。如同本章開頭那一小段一樣，培德沒有發現海盜蹤跡，可是當他遇上荷蘭通事，又獲知虎尾壠甲必丹可能是縱火犯時，他不禁大大鬆了一口氣。培德逮捕虎尾壠甲必丹和其後的遭遇，引發了一連串對漢人狩獵者「大為不利」的結果。[89]因為，或許這位虎尾壠甲必丹和先前願意和荷蘭人合作、率領了四百位旗下人士退避草叢中的那位是同一人？我們知道這位願意合作的甲必丹要不是漢人，就是跟居住虎尾壠的漢人有某些聯繫。因為在公司首度發兵以前，他曾經提議要在房屋上放置有中國式符號的標誌，據此他幾乎一定會涉入鹿皮交易的勾當。公司兩度與虎尾壠簽訂和約，而每次都削除更多屬於虎尾壠原住民和居住於虎尾壠漢人共用的獵場。第一個和約把獵場分成兩部分，較大的一片只容許領有公司執照的狩獵者活動。第二次和約則禁止任何居住在虎尾壠的漢人從事獵鹿，除非他們也向公司購買獵鹿執照。原居在虎尾壠的漢人老早就已經在這裡經營鹿製品的生意，現在公司強力介入，他們當然要保衛本有的園地，因此原本或許願意和公司合作的虎尾壠甲必丹，後來可能完全對公司翻臉。

不管怎麼說，此一違法的活動也影響了荷蘭人自己。一六四〇年，三個荷蘭人在虎尾壠地區狩獵時被殺害。[90]這不過是新一波流血的序曲。尤紐斯牧師告知長官，虎尾壠人「在本區蔑視我方威望，無所不用其極挖取我方同盟……使其遠離我方。看來虎尾壠人被攻打兩次尚不足使其服從……投入我方。所以必須以更強硬、嚴苛而且可畏的方式來懲罰他們，叫他們小心，不要輕易背叛我們。」[91]其他官員也贊成發動出征，所以在一六四一年十一月，長官再度率軍北上，進入虎尾壠村時並未遭到抵抗，隨後以部分的村舍當成暫時的指揮所。[92]他們威脅虎尾壠人要在

十天內交出兇手，否則就開始燒毀村舍、稻穀，但相當小心地保留據信對公司忠誠者的房舍。[93]長官隨後回熱蘭遮城等候消息。兩個月後，虎尾壠首長將三個公司人員的骸骨呈給長官。雖然他們並未交出兇手，公司仍然決定與整個村落重新締和。[94]但此次和約卻有些不同。前兩個條約裡，公司都不許虎尾壠人騷擾漢人，這份和約中卻說任何漢人都不許進入虎尾壠獵場狩獵。這個激烈的變動是公司與臺灣本島上漢人間，關係逐漸緊繃的徵兆。

因殘留文獻有限，接著發生什麼事難以詳知，但公司官員顯然對虎尾壠周邊漢人僑居者的態度大變。一六四二年夏天，巴達維亞官員寄了一封耐人尋味的函件給臺灣長官：

> 從你們寫來和口頭的報告中得知，令人沮喪的是，北方地區的漢人勢力完全危害了我國。的確，漢人甚至看來比我人更有威勢，他們還不斷煽動沿岸和本島西北的原住民武裝起來與我們作對。[95]

此一信件厲聲指責漢人，命令臺灣的官員要對漢人的居住和遷徙都加以管制，並命令臺灣長官與評議會，除非擁有公司執照，否則不許任何漢人船隻接近臺灣沿岸。甚而，他們必須發動一次大規模出征，直達超越虎尾壠更北方的區域去。此一出征的任務在「將漢人逐出此區，並使原住民歸降，並非好言相勸而是發兵相脅，把不願合作逐出漢人者，消滅或逮捕。」[96]此信件責難臺灣的荷蘭官員在應該「打鐵趁熱」時，卻用好意與贈禮來活動。[97]為了避免留下任何可以任意解釋命令的空間，巴達維亞的官員用不尋常的強制性語言寫這封信。「我們以此信命令，你們不得讓任何漢人在福爾摩沙走動，除非事先知會或有執照，更不許讓其在原住民中居住……隨便大明帝國跟大員的有錢漢人怎麼說，你們就是要執行這個命令。」[98]

臺灣評議會隨即聽令。一六四二年十一月，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討伐虎尾壠的軍隊出動了。

**魍港與北港溪**（奧地利國家圖書館檔案號：Atlas Van der Ham, V. XLI, sheet 4-2）

此一海圖為局部，顯示兩個臺灣海岸上面的兩處原漢交易中心（熱蘭遮城在最右邊，以字母 A 標出）。其中一個中心是魍港溪，在地圖上以字母 N 標示出來。這個區域是在大員之外，第二個臺灣西岸最重要的原漢交易中心。一六二〇、三〇年代，荷蘭人爭奪對原住民交易活動的控制權時，在魍港起造了佛列辛根堡（以字母 O 標示），藉此控制魍港的石叶。但走私者隨即把交易活動轉到更北方的區域，也就是笨港溪流域（以字母 V 標示）。笨港溪可以通往強大的、擁有豐美鹿場的虎尾壠村。漢人走私者與虎尾壠原住民結盟，共同抵抗荷蘭人的介入，殺死攜帶荷蘭人發放之執照的獵人，自行壟斷鹿產交易。一六三七年，荷蘭軍隊上溯笨港溪突擊虎尾壠，但沒有成效。

野戰指揮官拉莫修斯（Lamotius）在一個月後回返熱蘭遮城，報告他所率領的軍隊處死了三十個人，包含十九個原住民、十一個漢人「教唆者」。[99]他也逮捕殺死三個荷蘭人的「漢人、原住民」兇手，並且在一個北方村落將之公開處死示眾。[100]他說，此一懲罰可教導虎尾壠人「漢人跟其他惡劣的煽動者一無是處，只會招惹麻煩。[101]」臺灣長官與評議會也推行巴達維亞方面的命令，最重要的措施是：「無論哪一個漢人，都不允許……在麻豆以北的地方有自己的居所。」[102]他們的用語，幾乎一字一句都符合巴達維亞寄來的函件。例如，臺灣評議會於一六四二年十二月的決議便說：

> 日益顯著的是，居處南北方偏遠角落一群群的漢人對公司是多麼有害，不止從原住民身上獲取暴利，且用千奇百怪的藉口醜化抹黑荷蘭人，且……有些漢人還試圖讓原住民相信，荷蘭人是他們的僕人。這些不僅是我們的親身經歷，而且原住民（因為被漢人欺騙）也這麼說，還把這樣的漢人（不停的教唆他們作惡者）呈交給我們。」[103]

在決議錄中呈現出來對漢人的態度，和前面敘述的截然不同。一六三八年之前，公司官員以為公司的利益在於保護漢人免於「壞心眼」的北方原住民影響，但一六四二年年底，他們又覺得公司必須保衛北方原住民免於「放肆」漢人的侵害。

新措施讓公司得以更有效控制村落，並伸手到「麻煩（onheilen）」的根源處。一六四四年晚期，范必練（Simon van Breen）牧師，被稱為「精於判案的人」開始駐紮於虎尾壠。[104]他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調查「放蕩匪幫」的形跡，逐漸揭露了虎尾壠地帶漢人海盜的聯繫管道。「此人令我們大開眼界」。在一封臺灣評議會寫給巴達維亞的函件中提到：

> 自開始於北路區域駐紮起，他一再的深入，熟識了漢人的隱洞、巢窟，並追入他們的密徑中。他也找出幾條小溪，包括分支的流向，都是迄今我們的水手未知的。看來當潮漲水漲時，漢人就會假扮持有執照的漁夫，然後藉機潛入這些溪流。他們在村落中橫行無忌，教唆原住民反抗公司，去做他們依循本來風俗就會作的事。[105]

他還提出有個匪幫組織，一位清斌（Kingpin，逕採音譯），另一個叫金官（Kinghwangh，音譯），也叫二哥（Sico，逕採音譯），加上三個大賊頭，還有七個小賊頭。[106]因為走私者對水道較為熟悉，船隻又較輕巧，當然不易查獲。「有些無賴，厚顏無恥的假冒我們的名字向原住民徵收貢禮，而且藉由那些我們不知道的河流分支，成功的用小帆船把東西運走了。」[107]最後公司

破獲了此一匪幫，處死這些賊頭，迫使其他人往臺灣更北的地帶逃亡。

是否可能這組織從一開始就在虎尾壠活動呢？當時公司控制力不大，資訊也不充分，因此無法瞭解。還是說他們後來抵達，是在荷蘭人逐漸打入虎尾壠時才來呢？此時，荷蘭人出口的鹿皮數量空前暴增，從一六三四年時每年十萬張到一六三七年每年超越十五萬張，暴增大多出自虎尾壠地區。同時，大員灣周邊的鹿皮存量遽減，使漢人狩獵者要從南方起逐漸從深入遠地來補足差額。鹿產豐富的虎尾壠地區當時是相當有吸引力的，原居於此的漢人和他們的原住民貿易伙伴，滿是疑慮的看著這些新來的商業獵捕者。一旦荷蘭人開始把鹿場區劃出僅供領照者使用的部分，此一疑慮轉為恐懼。虎尾壠人蓄意的摧毀荷蘭人發放的執照，說明了他們要受害的人知道，這些違法的攻擊活動，原因是為了經濟上的動機。只有當公司牢牢的管住漢人，不讓他們進村之後，此種攻擊活動才會止息，並使匪幫瓦解。

在與這些海盜商人交手後，公司又再度把虎尾壠推入荷漢殖民系統的軌道內。一六四四年起，此村開始派遣代表出席年度地方會議，也就是公司強化對其原住民封臣之統治的一種政治儀式。[108]同年度，臺灣評議會也決議嘗試准許漢人「在村落居民的贊同下」，居住於虎尾壠以和其他村民交易。這些人自然必須「為此每年繳付好一筆款項」。[109]接下來一個月，公司的職員造訪虎尾壠，發覺此實驗性的政策已經成功：「虎尾壠長老都極為感謝我們能允許少數幾個漢人到他們的村莊居住以從事交易。」[110]

## 結論

就這樣，虎尾壠成為福爾摩沙島上荷蘭殖民地的一部分。如前所述，其「征服」的過程足足將近十年之久。從一六三六年起，當獲報虎尾壠人首度襲擊漢人起算，直到一六四四年，公司開始將於虎尾壠居住和交易的權利賣給漢人為止。一六四四年前後，可以說「荷蘭治世」已擴展到一度被認為是「頑冥不靈」又「壞心眼」的虎尾壠人頭上。但就算在一六四四年臺灣長官與評議會已經覺得讓漢人到虎尾壠居住、交易是足以安心時，他們還是小心翼翼，命虎尾壠人報告漢人任何可疑的舉止。在一六四四年的典禮中，臺灣長官向臺灣北路地區約七十位接納了公司控制的村落首長發表演說時，向他們宣示道，漢人「是奸滑狡詐的，想灌輸他們對我人錯誤的印象，造成許多村落殘毀，如同虎尾壠……可以為證。」[111]接下來的歲月，公司反漢人的政策基調也有軟化的時候，可是此後每一年，長官在對全體原住民長老發表的演說中，都會告誡其屬民要將任何不具公司執照的漢人逮捕，遞解出來，而承諾每遞解一個這樣的漢人，可獲得五匹科羅曼德進口的花棉布當成獎賞。[112]

雖然荷漢雙方都在將人跡稀少的平原與森林轉換成具商業價值獵場與田園的過程中，逐步的累積利益，但此過程卻排擠了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所需的種種資源。事實上，後者顯然在此段時期過後，日漸貧困化。當荷蘭人初抵此地，原住民擁有大量的原野與農地，還有所需的鹿群，傳統的狩獵方式和低密度的人口可使鹿隻永保存量豐富。可是在一六三〇年代晚期，鹿口倏然下跌，狩獵的活動大部分都由漢人促動。正如尤紐斯於一六三八年寫道，新港村人「現在非常貧窮」，而企望公司能夠補助他們。[113] 公司以穀物或衣料的形式支付這些補助款，其實也是用他們從鹿皮貿易中獲取的利潤來撥交的。以新港村為例，撥交給他們的份額還少於銷售獵鹿執照的百分之二十五，而原住民本來可以控制這整個獵場。[114] 而到一六四〇年代中期，公司開始嘗試從原住民身上徵稅，這就使他們的處境更為惡化。

公司於虎尾壠地區施政的經驗，還包括在其他原住民村莊處理漢人事務的經驗，使其採取新的政策。公司將原居於虎尾壠地區和其他區域的漢人驅逐出去，可是同時又允許其他漢人進入虎尾壠。以這個手段，公司最終控制了捕鹿經濟活動。換言之，這並非尋常的手段所能獲致。公司每年將能在虎尾壠還有其他村落從事貿易的特許權標售出去。以此，公司限制了漢人活動的範圍，只允許殷實可期的漢人進入村中。能在虎尾壠從商的特許權，總是以最高的價格被標售出去，[115] 這也只不過是公司創造營收手段的許多手段之一。當時公司不但擴張了農地，也將其勢力向北、向南擴張後，轉而費心思去提升收益。

由於此一荷漢共構殖民活動，臺灣本島逐漸踏上成為「東印度（東南亞）糧倉」的道路。一六四〇年代這一發展的步調倏然加快，而大明國內部的動亂卻逐步升高。難民一波波湧入臺灣島，而已經在一六三〇年代啟動的這個發展動能也越來越大。內戰也減損了貿易的規模，使公司必須從漢人移民開徵新稅項上想辦法。稅賦的壓力日漸沈重後，許多漢人也看破了荷蘭人統治的真相，而暗自揣度，是否真的有必要生活在紅毛番的治理之下？

## 註釋

❶虎尾壠（Favorolang）可能位於今日虎尾所在，於彰化二林東南約二十五公里處。

❷ *Batavia Dagregisters*, 1640-1641, p. 114.

❸〈John Struys 於一六五〇年路經臺灣遊記〉，收錄於 Campbell（甘為霖），*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54(Jan Janszoon Struys, *The perillous and most unhappy voyages of John Struys*..., London: Printed for S. Smith, 1683）. 關於十七世紀之前漢文文獻中記載的臺灣鹿，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於：《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管處，一九八五年，三至二〇七頁、三至六頁。

❹關於十七世紀臺灣各式各樣的鹿種，參見：周鳴鴻，《鹿在臺灣》，臺灣研究叢刊七十六，一九六三年，

〇四至一一六頁、一〇五至一〇六頁，以及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八十一至一二〇頁（特別參照：九十一至九十五頁）。

❺對於顏思齊的獵鹿活動，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六十，一九六〇年，十三頁，亦參見：Pol Heyns（韓家寶），"Deer Hunting in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Occupation," In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Louvain Chinese Studies* X, pp. 59-100（Leuven: F. Verbiest Foundation and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65-66.

❻李旦所經營的運銷網絡在十七世紀早期，是範圍最廣，影響力最大的。Iwao Seiichi（岩生成一），"Li Tan, Chief of the Chinese Residents at Hirado, Japan, in the Last Days of the Ming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東洋文庫歐文紀要》）17〔1958〕: 27-83.

❼當時的 Gierim 可能即當今的彰化縣二林鎮。魍港則座落於臺南縣北門一帶。（此一資訊感謝匿名審查者指教）。

❽〈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1-10-10〉, VOC 1102: 464-485: 468v. 新港或為今日新市，在熱蘭遮城東方約十五公里遠。

❾例如可參見：〈Gerard Friederikszoon de Witt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26-11-15〉, VOC 1090: 196-206v.

❿〈Hans Putmans 長官致前往臺灣船隊長官，1633-5-31〉, VOC 1113: 528-530）: 529. 亦參見：〈Paulus Traudeniu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3-8-29〉, VOC 1113: 753-754: 754.

⓫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F: 59. 於一六三四年登陸大員的日本海商，是由一艘未持有朱印狀的東埔寨船所載來的。

⓬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F: 59.

⓭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F: 70.

⓮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40.

⓯對於漢人獵鹿技術的簡略描述，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出產及其對日貿易〉，臺灣研究叢刊，七十一，一九五九年，二十四至四十二頁，三十一頁。

⓰根據清朝早期的文獻，例如郁永河著名的記載，表示臺南府附近的原住民村落都很繁榮。但是在荷蘭人的記載中，荷蘭人介入後他們的經濟情況似乎是每下愈況。鹿群曾經是他們重要的營養來源、財產來源之一。只要他們還是保持傳統的狩獵技巧，還有較低的人口密度，鹿群的儲量仍可算相當足夠。可是一六三〇年代晚期起，由於漢人介入捕鹿，鹿隻數量急墜。正如荷蘭牧師尤紐斯（Robertus Junius）於一六三八年寫下的報告，新港人「陷入窮困」而希望公司能給予救濟。（Campbell 甘為霖，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73）。此一救濟，則以稻米和衣料的方式支付。救濟金通常是由捕鹿的收入支出，可是從出售獵鹿執照的收入中，只有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數額回饋給過去掌握鹿場的原住民。對於此一歷史發展的動力過程，參見韓家寶的透徹

分析。於 Heyns, "Deer Hunting." 關於郁永河的遊記，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 四十四，一九五九年。而生動鮮活的英譯本參見：Macabe Keliher, Out of China: *Or Yu Yonghe's Tale of Formosa: A History of Seventeenth Century Taiwan*（Taipei : SMC Publishing Inc., 2003）.

⑰〈離職長官 Hans Putmans 致繼任長官 Johan van der Burch 函，1636-11-10〉, VOC 1120: 19-34: 22v.

⑱ Höllmann, Thomas O., "Formosa and the Trade in Venison and Deer Skins," *in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edited by Roderich Ptak, Dietmar Rothermund and Franz Steiner, 263-290（Stuttgart: Verlag, 1991）, pp. 274-275. 此一誤解來自於對日誌的錯誤解讀，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I: 855（31 January, 1637）.

⑲參見：《臺灣告令集（*Taiwan Plakaatboeck*）》, Nederlandse Koninklijke Bibliotheek, Archiefstuk 70 A 40 fos. 133-147, fos. 133 ,134.

⑳參見：Traudenius, 18 February, 1641,《臺灣告令集（*Taiwan Plakaatboek*）》, fo. 133. 參見：Batavia Dagregisters, 1641-1642, p. 62.

㉑〈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9-11-4〉, VOC 1131: 424-547: 523.

㉒〈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8-1-22〉,VOC 1128: 521v-522. 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54（1638-1-23）.

㉓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74（1638-5-12）.

㉔〈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7〉, VOC 1120: 252-282）: 263v. 此一段落相當模糊。Campbell（廿為霖）的英譯解讀提到的執照，於原件中卻沒有提及。參見：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49.

㉕荷蘭人來臨前到底已有多少鹿皮從臺灣出口，相當難以估計。荷蘭人所留下初期的資料指出每年出口二十萬張，但是這個數額與其說算實據，還不如說是傳言。參見：〈P.Carpentier 與 J. Specx 致阿姆斯特丹一般報告，1625-1-27〉, VOC 1082: 129-178, fo. 151（收錄於：Cheng 程紹剛 1995, p. 45）. 對於如何解讀各個數目，學者間也有紛歧。Pol Heyns（韓家寶）認為這是公司本身所期望每年能從臺灣出口的鹿皮數量（Heyns, "Deer Hunting," p. 62, note 16）. 其他人則認為這是當年度的估計出口額（即一六二五年前後）（參見：中村孝志，1997b, p. 85, note 9）。無論如何，公司的統計要從一六三〇年代起才穩定下來。根據精確的計算，直到一六三八年，年度出口額範圍在五萬八千到十一萬二千張間擺盪。開始運用陷阱之後，鹿皮出口量隨即加倍。參見中村孝志所製之表格：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於：同人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八十一至一二〇頁、一〇九頁。所以這不表示前面的二十萬張僅表示是公司官員自己的願望。荷蘭人介入出口初期，不在荷蘭人控制下的「走私」出口相當猖獗，正如同虎尾壠的例子所示。走私出口的鹿皮數量多少無法估計，可是也許早就與出口的數量相當。感謝某位匿名的審查者提醒我注意此一議題。

㉖見：〈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1639-5-2〉, VOC 863: 185-219, fo. 197.

㉗參見：Heyns, "Deer Hunting," pp. 70-73.

㉘〈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6-5-18〉, VOC 1128: 530v-532v: 531v. 亦參見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76（31 May, 1638）.

㉙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L: 680（1639-4-18）.

㉚〈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9-11-4〉, VOC 1131: 424-547: 495.

㉛〈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9-5-16〉, VOC 1131: 743-748;745.

㉜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L: 714（1639-8-13）.

㉝〈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9-11-4〉, VOC 1131: 424-547: 495. 亦參見：〈Nicolaes Couckebacker 對其前往［越南］東京旅程及其視察福爾摩沙之大員商館的報告，1639-12-8〉, VOC 1131: 222-315: 311.

㉞〈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Paulus Traudenius 長官函, 1640-6-13〉, VOC 864: 236-266, fo. 255.

㉟〈副總督 Paulus Traudenius 致巴達維亞長官函，1640-3-20〉, VOC 1133: 147-162: 158v. 獵人為了取得執照，也支付較高額的價金。亦參見：〈Antô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Robertus Junius 牧師〉, VOC 864: 367-369, fo. 368.

㊱〈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巴達維亞 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函，1640-10-23〉, VOC 1134: 112-114: 113v. 亦參

見：Campbell 1903, 184-189.

㊲〈副總督 Paulus Traudenius 致巴達維亞總督 Antonio van Diemen 函，1642-2-7〉, VOC 1140: 264-273: 269.

㊳見：Heyns, "Deer Hunting," pp. 69-76.

㊴正如上文所示：Gierim 或為今日之二林，彰化縣境內。〈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7〉, VOC 1120: 252-282: 262.

㊵〈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2-21〉, VOC 1120: 232-237: 234v.

㊶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H: 433.

㊷可是或許公司官員早已把這種攻擊漢人的暴力事件納入考慮，因為一六三六年二月時公司已經警告虎尾壠人要善待漢人。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H: 450（1636-9-13）.

㊸〈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5〉, VOC 1120: 288-323: 313v. 這是不是跟一六四〇年時所記載的同一個虎尾壠甲必丹呢？看似如此，但無法確知。

㊹〈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7〉, VOC 1120: 252-282: 262.

㊺〈Philips Lucassz 致 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函，1637-5-23〉, VOC 859: 363-400, fo. 366.

㊻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I: 853. 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7-5-26〉, VOC 1123: 811b-812.

㊼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I: 880-881.

㊽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I: 880-881.

㊾〈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7-5-26〉, VOC 1123: 811-812.

㊿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I: 883.

51 笨港（Poncan）溪，即今北港溪，雲林縣境內。

52 長官及其部隊人員耗費三天才從熱蘭遮城抵達可用於折返的港口，此地位於北港溪沿岸某處。為了前往北港溪口，荷蘭人的六十艘小舟順支流而下，還要抬著小舟越過若干乾涸的河床。

53 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I: 878（1637-5-14）及：*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I: 912（1637-10-10）.

54〈Philips Lucassz 致 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函，1637-6-13〉, VOC 859: 410-430, fo. 427.

55〈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7-11-14〉, VOC 1123: 735-938: 936.

56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32.

57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32. 一六三七年後半與一六三八年份的熱蘭遮城日誌（VOC 1128: 427-510）檔案損毀的相當嚴重。所引用部分第一個句子是根據編纂者參照其他部分，加以重建的句子來翻譯的（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p. XIX）.

58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33.

59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34.

60〈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7-11-23〉, VOC 1128: 515. 有些曲折的翻譯是忠於原文所致。

61〈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7-11-14〉,VOC 1123: 936. See also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mosa, 23 November, 1637, VOC 1128: 514.

62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60.

63〈Johann van den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7-12-12〉, VOC 1123:913-921: 913v.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48（15 December, 1637）.

64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93.

65〈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8-10-18〉, VOC 1128: 548-549, fo. 549.

66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96.

67〈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8-10-4〉, VOC 1128: 546; 及〈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8-10-18〉, VOC 1128: 548-549;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96.

68〈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8-10-18〉, VOC 1128: 548-549, fo. 549.

69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75-176.

70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74.

71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1.

72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8-11-25〉, VOC 1128: 550b-552.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0.

7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3.

74 同時也有多次協商在進行。前一天傍晚，三名虎尾壠長老與漢人虎尾壠頭人告知長官說他們集合了虎尾壠的青年，來「向他們確認我方（公司）將帶兵進入村莊」。他們已經準備好指出「為非作歹者」的居所，可是擔心無法遞交「為非作歹者」給公司，因為這些人已躲藏到灌木林中去了。長官及其隨員最後只得同意，併燒毀犯人的房舍，讓虎尾壠長老日後懲罰犯人。

7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5.

76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5.

77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6.

78 可能這一拖延戰術是漢人頭人煽動的。例如，在公司部隊開抵虎尾壠前，他們曾遇見兩個虎尾壠漢人，這兩個人抱怨其他村落對於漢人施以暴力。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2.

79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6.

80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7.,

81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7-508.

82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502 and 509.

83 〈van den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9-1-9〉, VOC 1130: 1323-1343, fo. 1324.

84 虎尾壠人指出，由於長官沒有處死犯人，所以他們本來更傾向跟公司締和：「若我們虎尾壠人已經像長官壓過我們一樣獲得勝利，我們就會把他們全都殺死，舉著他們的頭顱凱旋而歸。」〈van den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9-1-9〉, VOC 1130: 1323-1343, fos. 1325-1326.

8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L: 736.

86 實際上，一六四〇年尚有半數。一六四一年與一六四二年間的日誌都佚失了，其他與臺灣相關的各類文書亦然（如書信與決議錄等），因此很難重建在這關鍵數年內所發生的歷史事件。

87 Davole 的地點何在仍待考。

88 例如，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M: 42-43 及 M: 45.

89 *Batavia Dagregisters*, 1640-1641, 1640-12-31, p. 159（登載有一封寄自 Paulus Traudenius 長官的信於一六四一年十一月六日發往巴達維亞）.

90 此一事件仍疑雲重重。雖然熱蘭遮城日誌的編者們指出荷蘭人，即上級商務員 Hans Ruttens 及兩位隨員都在出獵時被殺。（*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p. 10）, W. Coolhaas 也就是《東印度一般事務報告（Generale Missiven）》的編者，寫道（但沒有附註其根據），Ruttens 是在與東螺村落交涉時被殺。（*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p. 197）. 檢視此一時期其他文獻後，也未發現蛛絲馬跡（參見：VOC 1140: 210-213; VOC 1140:

214-216; VOC 1140: 226-230; VOC 1140: 232; and VOC 1140: 448）；見《一 般 報 告（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Cheng（程紹剛），"De VOC en Formosa"）, in the Batavsche Uitgaande Brievenboek section of the VOC archive（VOC 866: 147–158; and VOC 866: 332-351）, 或 *Batavia Dagregisters*, 1641–1642, pp. 97-101, pp. 109-11, 及 pp. 146-153）.

91 〈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副總督 Paulus Traudenius 函，1641-12-10〉, VOC 1140: 232.

92 〈副總督 Traudenius 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42-11-3〉, VOC 1140: 448-454 .

93 見：〈副總督 Traudenius 致阿姆斯特丹分公司函，1642-11-3〉, VOC 1140: 448-454.

94 *Batavia Dagregisters*, 1641-1642, p. 151.

95 〈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Paulus Traudenius 長官，1642-6-28〉, VOC 866: 332-351, fo. 350.

96 〈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Paulus Traudenius 長官，1642-6-28〉, VOC 866: 332-351, fo. 350.

97 〈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Paulus Traudenius 長官，1642-6-28〉, VOC 866: 332-351, fo. 350.

98 〈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Paulus Traudenius 長官，1642-6-28〉, VOC 866: 332-351, fo. 350.

99 〈副長官 Traudenius 致巴達維亞函；1642-12-26〉, VOC 1146: 687-691, fo. 689.

100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p. 16. 某些凶犯先前已經處決，至少根據 Johannes Lamotius 的說法，他說處決了：「三個兇狠的殺害商務員 Hans Rutters 及其隨員的虎尾壠人。」（〈戰地指揮官 Johannes Lamotius 致副總督 Paulus Traudenius, 1642-11-27〉, VOC 1141: 141）.

101 〈戰地指揮官 Johannes Lamotius 致副總督 Paulus Traudenius, 1642-11-27〉, VOC 1141: 141.

102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2-12-18〉, VOC 1146: 692-695, fo. 694. 無論如何漢人總算是獲准在公司行政勢力所及的原住民村落中居留。將漢人驅出村落的命令是直接由東印度總督與評議會下達，他們在一六四二年就敦促臺灣長官與評議會不要再「甜言蜜語」，而堅持要分離原住民與漢人。（參見：〈巴達維亞致副總督 Traudenius 函，1642-6-28〉, VOC 866: 332-351; 以及〈副總督 Traudenius 致巴達維亞函，1642-12-26〉, VOC 1146: 687–691）.

103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2-12-18〉, VOC 1146: 694. 此件決議錄亦見於：VOC 1141: 466-467.

104 〈臺灣評議會致巴達維亞函，1645-12-25〉：按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10）.

105 〈臺灣評議會致巴達維亞函，1645-12-25〉：按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10）.

106 這就是在一六四三年引起公司征討北部數村的同一位 Kinghwangh，聲稱「他是北方的長官而荷蘭人是南部的長官。」（*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C: 417）. 他的漢名為何，仍屬未知。

107 〈臺灣評議會致巴達維亞函，1645-12-25〉：按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10）.

108 更多對於地方會議的討論參見：中村孝志，二〇〇一年及 Andrade 1997.

109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93. 政策方針的轉向，最少部分是受到東印度總督與評議會的命令所致。他們的考慮是要提高大員商館的營收。例如，可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4-4-16〉, VOC 1147: 470-471. 對於此一貿易權公司如何處置，有何條件，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4-4-31〉, VOC 1148: 246-250.

110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98.

111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4. 亦參見：Andrade 1997.

112 例如，可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302 及 J: 563. 也參見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A: 287; B: 978-979; C: 652; E: 379; 及 F: 588.

113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73.

114 見：Pol Heyns（韓家寶），"Deer Hunting in Formosa."

115 例如在一六四五年，虎尾壠村出贌的價格就在所有村落中居次。*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G: 674; H: 324.

# 8 福爾摩沙島上唯一釀蜜的蜂種

一六四〇年代前期，在臺灣島上設立的荷蘭殖民地漸趨成功。中國帆船頻繁的造訪此處，載運絲貨、瓷器來此，供應公司銷售給日本的貨物。赤崁附近的田園裡，蔗枝與稻穗隨風搖曳。然而，隨著時間流轉，新的挑戰也接踵而來，公司一面擴展領土，一面對所領有的地區加深控制，隨之更需要資本來養活新加入的職員與士兵。[1]另方面，大明國內部爆發戰爭，一六四四年一支滿洲軍隊開入北京，掀起了近四十年的戰禍。接連不斷的戰爭，使絲貨價格居高不下，甚至無法供貨。戰爭也造成大量流離失所的難民橫渡海峽，前往臺灣來躲避大陸各地的飢荒和暴力。[2]此時公司不再如同以前熱情擁抱開墾者。為了彌補貿易收入的缺口，支付日漸沈重的開支，公司開徵一連串新的稅目，幾乎都是針對新的漢人移民者。[3]正如同費爾堡（Nicholas Verburg）長

官所言，漢人是「在福爾摩沙島上唯一能釀蜜的蜂種」。[4]

為了徵收新稅，公司求助於那些本來共同協助創造殖民地的漢人投資者階層。公司把徵收稅款的權利，諸如徵收稻米「什一稅」的權利，出售給這些人；或者出售專賣權，諸如村落承包稅，指的是在某個特定原住民村落做生意的壟斷權利。因為原住民不得向其他商人購買低價商品，這些壟斷者開始用前所未有的高價向原住民敲詐，原住民面臨百物騰貴的局面。但承包商（贌商）也好不到哪裡去，眾人在搶標時互相惡性競爭，炒熱了投機的泡沫經濟，結果連鎖倒閉而走向叛變一途。同時期，大部分的漢人移民又為新開徵的人頭稅所苦。公司的職員四處嚴格查緝有否攜帶居留證（也就是人頭稅收據），在路上攔檢旅人，並且在夜間查訪戶口。漢人移民向臺灣長官與評議會一再反映，可是稗政依舊。有些移民開始認為叛亂是最佳解決之道。

## 籌措利源

於一六三〇年代晚期，臺灣殖民地的行政開支如滾雪球般增長，巴達維亞方面開始籲請臺灣長官想辦法增加收入。[5]因此，臺灣官員開始考慮從殖民地本身開取利源，最初的措施是要求漢人移民發動「樂捐」。一六三九年，長官提及某一次為興建尤紐斯牧師的新房舍而開徵「樂捐」：「這樣尤紐斯……，在新港蓋起了房舍，耗費約一千六百里爾，公司卻未支付一毛錢，而是靠那些住在我方聯盟村落裡的漢人自願捐助而成。」[6]但此種樂捐是隨意而為，故臺灣的官員考慮要開徵新的稅項。先前已有許多既成的稅項，例如鹿肉交易、進口燒酒、鹽、出口烏魚（生的或醃漬的）、亞剌（一種米酒）、磚塊和水泥、房宅和建築的交易徵收「什一稅」，而對獵鹿和捕魚都以出售執照的方式徵稅。[7]可是這樣的收入仍不足以平衡日增的開支，公司因此把新稅加諸漢人移民身上，徵收「人頭稅」（或說是居留許可稅）。

這種徵收人頭稅的概念，並不新穎，在東亞、東南亞各地的殖民地中，比比皆是，例如在巴達維亞、馬尼拉、澳門四處皆然。就算以臺灣本身來說，也不是初次實行。一六二六年，荷蘭人才落腳兩年左右，荷蘭官員就已經要求要制訂居留許可相關的法律，只不過當時並非為反映財政上的需求。「臺灣評議會已經決定，為了將商人和工人跟海盜分開，要發布告令，要求所有在內陸原住民村落裡做生意的漢人，到此（城堡）來報到，並且申領執照，許可其在彼生活。惟不需繳任何費用。」[8]此一早期的居留許可制度並非用以徵收稅款，而是要監控其生活。十五年後，曾經有幾度提議，想藉此制度徵收稅款，但都在吸引漢人開墾的前提下，遭到駁回。官員們相信，能把熟練的漢人技師從澳門吸引到臺灣來的原因，正在於臺灣不徵收人頭稅，但澳門則否。[9]當公司頒布告令吸引漢人移民臺灣時的主要誘因之一，就是至少提供四年免稅優惠讓新人

安頓。[10]

可是到一六三九年，公司官員再次提起利用發放居留許可開徵稅款的辦法。因為漢人的農業生產欣欣向榮，移民發財的機會大為增加，他們認為這種作法不會遏阻漢人前來臺灣移民。有個官員寫道：「那些居住在大員和附近鄉下地方的人，都沒有永遠定居的意思，而是在居住滿三年甚至之前就會回到大明國。那些未曾離去者……把所掙得的錢寄回家給妻小，也不像會為了付不起人頭稅就想往其他地方跑的樣子。[11]」他以為，他們甚至還比較喜歡待在距離中國比較近的地方，這樣子「每天，甚至每幾個小時，他們就能收到子女、親朋和親戚的消息。」[12]官員們試算過，若每個漢人居民每月繳付八分之一個里爾大銀元，公司每年可增加一萬二千里爾的稅款收入。[13]他們想過，倘若人頭稅不太高，就不會對移民臺灣的趨勢造成影響。巴達維亞的評議會，急於要臺灣籌措新財源，決定准許他們開徵人頭稅。[14]

一六四〇年八月和九月，首度開徵的人頭稅開始繳納。每個月徵收四分之一個里爾大銀元，費用不可謂微薄，而在「一陣群起交攻埋怨」後，三千五百六十八個漢人繳納了稅款，自九月到翌年二月，公司徵收了三千八百九十一個里爾，就是說平均有約四千四百五十個漢人每月繳付稅款。[15]此稅只對男丁開徵，幾乎所有的納稅人都居住在熱蘭遮市和赤崁一帶，若要強迫居住於內陸原住民村落中的漢人支付（公司也確實透過尤紐斯牧師嘗試過）稅款，難以做到。[16]不管如何，每個月的十五號，全部的漢人居民都要繳納稅款以取得一張許可，或者是「人頭稅收據（hoofdbrief）」表示持有者已經繳清稅款。[17]

因為漢人慣用農曆，荷蘭人每個（陽曆）月初都會在稅務所前升旗，讓漢人居民不要貽誤了繳稅的日程。他們還在每個月的十二號派出使者，提醒居民說還剩三天，上個月的居留證就要到期了。[18]也許有人會問為何人頭稅收據效期只有一個月？如果公司每六個月，或是甚至一年一次出售人頭稅收據，不是更節省行政費嗎？確實，人頭稅單不只是公司籌措財源，同時也是監視漢人移民者的辦法之一。持有稅單的人，如果要搬遷到另一個村落去，就要知會荷蘭官員。不先報備的話，與不繳稅款同罪，會被判處監禁或在公眾面前挨打。[19]這個規定經由士兵的盤查、臨檢來落實，被查到未攜證件（稅單）者，立即罰款或解交熱蘭遮城處置。[20]

很難論斷此一稅款對漢人居民來說，究竟是輕是重？韓家寶先生認為對於一般的勞工而言，人頭稅的額度大約是其薪資的一成左右。[21]他據以計算此一指數的方式是用每天領取八分之一里爾酬勞的方式來算，這個指數與公司自己估算的記載相符。[22]但對勞工生存的處境，我們所知甚少。他們平常的開銷到底是哪些項目？就公司本身的行政來說，薪資常常都用糧食、補給還有衣物抵償。為漢人老闆或為公司工作的勞工，在薪資方面說不定也被以用實物抵償差價的方式剋扣。或許勞工可能對老闆負債，或者根本是老闆仲介他們到此工作，正如同當代有許多被仲介

到歐洲、澳洲、南北美的華工一樣。這麼說來，雖然一成數量不高（且比傳統上在中國大陸百分之十二的稅率要低），但有些勞工可能仍負擔不過來。同時，有些工人則或許根本不負擔居留許可（人頭）稅，因為老闆們有時會接受荷蘭方面的扶助，可以免除其手下勞工的人頭稅。例如，一六四八年時，巴達維亞的官員就曾經勸告臺灣方面「以免除人頭稅的優惠，幫助漢人十官（Sacqua，逕採音譯），使其順利進行栽桑養蠶的活動，讓所有他手下參與的人都免除人頭稅，直到新生產業能步上坦途為止。[23]」除非新的證據出土（或許印尼雅加達檔案館中仍有相關史料），勞工的生活實況仍然曖昧不明。[24]

不管怎麼說，漢人移民不久就開始抱怨徵收人頭稅的制度。他們必須讓任何一個荷蘭人臨檢其稅單，讓人不得不懷疑會有濫權的弊病。漢人居民抱怨荷蘭人在田園或道路中挑釁，借臨檢人頭稅單為由，索取金錢，「窮人一再的被壓榨，以求取釋放或者免於被解送……城堡內。[25]」臺灣評議會對此事態的反應是修改政策方針。一六四六年評議會決議發布告令告知漢人居民，從今之後，只有公司官員和人頭稅稽徵員，有權發動臨檢，他們會在脖子上配戴特定的紋章，以便讓人指認。[26]

儘管有修正，反對浪潮仍未平息。一六四七年，長官開始向此地漸漸嶄露頭角的一群人，即臺灣漢人社區的甲必沙（Cabessa）（或者是頭家、頭人）諮詢意見。[27]公司長期以來就倚賴於此群頭角崢嶸的漢人移民，來聽取建言，或者請他們提供服務。從一六四五年起，公司的文獻開始以甲必沙稱呼他們。甲必沙制度與中國本土發源於賦役的「里甲」或協助治安的「保甲」制度很類似。在中國，每百家會有十個家長負擔起徵稅和守望治安的責任。[28]正如同在中國的情況一樣，本地的甲必沙也是由社區公推共舉的，雖然如此，公司仍然有權將甲必沙自其職位上解職。[29]更類似的是，就像在中國本土一樣，甲必沙一職也都是由最為富有和聲望最卓著的家庭擔任，大部分的甲必沙在此積極的經營對中國的貿易，跟福建的商人有密切的商業聯繫，同時又都涉入公司在本島上的經營事業，不管是財政上的經營（許多人是包稅商），還是行政上的協助，都有他們的身影。一六四五年，當公司設立市參議會（College van Schepenen, Schepenbanck）以分攤殖民地的司法業務時，允許讓兩個甲必沙加入這個機構，所以，一六四七年長官需要徵詢漢人居民的意見時，他們去找甲必沙，就一點也不奇怪。他們明快的決定接下這個任務，答應只要公司提供二千個免稅名額給他們，他們就負責每個月售出八千張人頭稅單。[30]臺灣評議會傾向讓他們幫忙，這比公司自己徵收稅款，更為經濟合算。

雖然臺灣的官員，確實囑咐士兵臨檢人頭稅單時務必謙恭有禮，但是埋怨聲仍此起彼落。身在巴達維亞的總督親自致書給臺灣方面，繪聲繪影的描述他耳聞士兵逮捕、監禁漢人的情況。根據他所聽聞：「士兵為了要抓他們來撈罰金，不但沒收了他們的人頭稅單，還把他們不值錢的

財產取走，只要有辦法，就拿走大小物品，不管是雞、豬、米、衣物、床單，還是傢具。[31]」他準備採取行動阻止這種劫掠行為，因為大員的繁榮相當依賴這些漢人移民，必得好好善待之。

「苛待移民者絕非良善政策，雖然似無其他出路，但我人必須面對此事。我們必須善待這些人，使其在還過得去的管理之下，有理由繼續居留此地。如果嚴守我人良善的意圖與準則，他們會選擇留下，從被奴役的祖國處脫身。倘若，因為這樣冷酷無情的措施，他們需選擇……離開臺灣，公司會遭到重創。我們對於臺灣的期望很高，要求你們能對此謹記在心，把此事當成你們的第一要務。[32]」總督是這麼說的。

臺灣長官同意荷蘭人必須對其漢人屬民懷抱善意，因為「沒有他們，公司也無由生存」，他承諾要盡全力遏制這些士兵。可是，公司士兵嚴苛的臨檢盤查活動還是不停歇。[33]一六五一年，漢人甲必沙集體出席臺灣評議會，陳情請求把「無可救藥的暴力勒索」一勞永逸的終止，「讓從今以後再也沒有〔士兵〕可以半夜到他們房裡藉口說要檢查人頭稅單，而臨檢、劫掠並施暴。」[34]

公司官員開始考慮各種解決辦法，辦法之一是乾脆完全廢止徵收人頭稅。巴達維亞的評議會幾乎已經決定要採取了。既然他們才剛剛廢止巴達維亞的人頭稅項，這個辦法並非做不到。可是，比起來，人頭稅收入占巴達維亞財源的比例甚微，在臺灣卻是最豐厚的財源之一。官員覺得不能去觸動公司的財源，[35]而考慮把徵收人頭稅的權利賣給甲必沙，這樣對政策的不滿或許能從公司身上轉嫁出去。這個辦法，也同樣遭到否決，因為赤貧的漢人可能會被自己同胞，甚至比被荷蘭人欺負的更慘。「一般來說，他們互相間不像荷蘭人對自己人那麼和善，反之，他們用很嚴苛得方式，甚至根本是暴虐的對待一般平民……跟中國大官員們對待一般人的方式一模一樣。」[36]他們再次決定，仍然維持整個制度保持不變，只有夜間臨檢被禁止了。[37]可是緊張局勢依然升高，探源之，人頭稅並非唯一造成困難的制度。

公司的另外一項財源為包稅，也就是所謂的「贌（pachten）」，此制度甚至在荷蘭人撤離臺灣後都還持續保留。[38]「包稅」兩字實不足以窮盡這個「贌」制度的多樣內涵。一般說來，被贌出的是一種經營活動，例如徵集關稅的權利或者專門買入賣出某種商品之權，而將此一活動贌出也隱含了對此活動有壟斷權利的意義：倘若其他人嘗試去收集同類的稅款或出售同類的貨物，公司有義務要介入，以保證承包者的利益。贌（包稅經營權）通常以一年為期來出售，通常也透過年度的招標活動來售出，有時必須繳交所包攬價格的若干金額以為前金，剩餘價金則稍後（通常是包稅經營權過期後）繳付。第一次標售活動是在一六三六年發起的，當時小琉球島的居民，剛被荷蘭人掃地出門，公司把小琉球島的經營權以最高價給標售出去。

一六三〇年代晚期，荷蘭人開始發佈一連串新的「贌（稅收承包利權）」來增加收入。巴達維亞官員建議將開設賭場的利權售出，一六三七年他們將其以五百里爾出售給一個名叫蘇鳴崗的華僑商人。[39]臺灣評議會當局拒絕，不服從巴達維亞方面的指示，[40]所以巴達維亞的官員再度命令臺灣當局准許開辦賭場「不得延誤」。[41]長官沒有別的選擇，只得召開評議會討論此事，其中有六名漢人商賈、三名漢人通事聯名遞上正式的請願書反對賭博。他們指稱，如果大明本土的商人知道手下可能在這裡輸個精光，他們不會願意把資本託付給手下到臺灣來交易。他們還警告說，年輕小伙子會因為賭債淪落去做海盜的勾當。陳情者指出，惡名昭彰的海盜李魁奇、劉香，都是因為賭輸負債才鋌而走險。臺灣長官與評議會據此，以上級「未得知正確消息」為由，鼓起勇氣要求巴達維亞方面收回成命。[42]巴達維亞方面因而放棄，所以在福爾摩沙賭博仍然算違法勾當。[43]

無疑，荷蘭官員當然想從臺灣島上打開更多財源，臺灣長官和評議會才會把徵收稅款和關稅的權利標售出去。稻米什一稅可說是最為重要的範例。如同上一章所說，一六三〇年代早期，公司已經保障渡臺開墾的漢人無須從收穫中上繳稅款。一六四三年，公司官員發現，一旦中國大陸米價偏高，許多本來種植甘蔗的農民（公司藉此能從出口中獲利），會轉而投入栽種稻米。為阻止此一傾向，他們決定向稻米收成徵收什一稅。[44]公司官員並未親自徵收稅款，而是把徵稅權標售給漢人移民，一六四四年九月，赤崁地區的各處水田，都予以測量，並劃分入四大區塊中。[45]十月，公司便把向這些水田和大員灣（臺江內海）周邊村落裡的水田徵集稅款的利權標售出去，[46]按一片片的水田區域分頭的標售，而那些標得利權者，需馬上支付價金的一半，其餘半數則在後續六個月內繳齊。此後，稻米什一稅出贌的業務便年年於十月進行。[47]不與承包商合作的農人，將會被處以沉重的罰鍰，而贌商則可從罰款中取得補償。[48]

表一：米作什一稅歷年承包金額表[49]

| 年度 | 1644 | 1645 | 1646[50] | 1647 | 1648 | 1649 | 1650 |
|---|---|---|---|---|---|---|---|
| 價格（里爾） | 1640 | 1690 | 0 | 6370 | 16,590 | 2801 | 9345 |
| 栽種總面積（摩亨）[51] | -- | -- | -- | 3299 | 4175.5 | -- | 2842 |
| 每摩亨標售價（里爾） | -- | -- | -- | 1.9 | 4.0 | -- | 3.3 |
| **年度** | **1651** | **1652** | **1653** | **1654** | **1655** | **1656** | **1657** |
| 價格（里爾） | 6208 | 6949 | 8901 | 10,921 | 12,995 | 7565 | 15,935 |
| 栽種總面積（摩亨） | 1458.5 | -- | -- | 2201 | 3101.5 | 3771.2 | 3737.3 |
| 每摩亨售價（里爾） | 4.3 | -- | -- | 5.0 | 4.2 | 2 | 4.3 |

從出贌米作什一稅所獲得的收益急速增長。首度出贌時收入是一六四〇里爾，五年後出贌的總額已暴增到十倍有餘（參見表一），出贌價金總額倚賴於實際投入耕作的土地面積大小、每年相關田園產出的總量以及米價本身的波動。例如，從一六四七到一六四八年總收入增加三倍，但農地的增長比率卻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這兩個數字間的不協調，起自於中國沿岸在戰禍飢荒壓力下米價推昇以及不斷渡臺的移民導致，這種上漲情勢相當不尋

常。可是，米作什一稅確實成為一種穩定的財源。而且行政上也不費事。計算稅額的業務也都因為招贌而轉嫁到贌商身上，為了自身利益，他們不會放水。出贌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贌商間的競爭會抬升價格，公司也能藉此保證標售金額合理，然而公司必須阻止拒繳稅款的事情發生。為了防止有些農人隱匿所耕作的田園，公司官員只得制訂合法開墾新田園的機制。[52]或者，他們會在報稅前藏起稻穀來逃稅。[53]整體來說，出贌的方式讓公司可以輕易地掌握一筆財源，這筆財源同時也成為臺灣當局主要的收入之一。

但出贌米作什一稅，並非臺灣最重要的出贌稅項。村落交易稅（贌社）意義更為重大，所贌出的是在個別原住民村落中得以壟斷的從事交易的權利。如上所示，公司以各式各樣的方法從原漢交易中獲利，包括出售狩獵執照給漢人。前文已討論過，獵鹿執照系統如何忽略了原漢間大部分的經濟活動，未曾使公司的控制力侵入。公司企圖管制貿易，卻只造成走私猖獗、動搖公司的主權，原因在於走私的匪幫拉攏原住民村落，挖公司的牆角。正如前面一章所說，臺灣評議會決定採取嚴厲手段對應，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六四二年禁止所有漢人於公司所密切管控的大員南北數個村落外的村落居住，即向北不得越出麻豆、諸羅山，向南不得越出大目降。[54]

這個決議禁止漢人與原住民雜居，但未完全翦除原漢交易，甚至還嘗試把公司當成中介人，或是這種貿易的核准者：「那些想跟原住民做生意的人，要來大員申請一張執照（pascedul），每張價值一里爾，效期一個月，可以操一艘舢舨，當成從事交易時的棲身之所，……商人們每個月都要來申請新照。[55]」不想要或買不起的人，就要移居到赤崁、熱蘭遮市，或者是最靠近大員灣的數村中之一。[56]荷蘭人雷厲風行地執行這嚴苛的要求，派出人手向北或向南去調查有無「非法漢人」雜居在原住民村落中。駐守在偏遠地區的官員會定期把「非法漢人」解送熱蘭遮城，加以懲罰，而顯然他們也勸說原住民協助指認並搜捕這樣的漢人。[57]雖然視察隊常常空手而歸，沒押回什麼「非法漢人」，但還是時常風聞有漢人海盜和走私匪幫，使得荷蘭當局採行新政策，例如一六四三年通過，禁止任何無照中國帆船，包括漁船，在臺灣島南部海岸下錨。更切要的是，禁止「與原住民交易，或者未持許可證巡行進入原住民房宅。[58]」膽敢觸犯將遭到重罰，罰款之外還連帆船帶全部貨品、船長與水手都要沒官。結果，這項措施既不真正可行，也未給公司帶來多少收入，反而原漢雙方都不斷向公司請求，能讓漢人到原住民村落居住。

為此，公司頒訂了後來變成在臺灣最大一棵搖錢樹的措施：「贌社稅」。[59]「茲決定，」決議錄中寫道：「為使原住民歡欣喜悅，並增加財源，在一定的條件許可下……暫時的假以實驗，據村落大小規模，讓六、八或十個漢人，在居民同意下，允許居住在北方村落，並從事交易……僅每年交付一大筆款項換取此一特許。[60]」此測試成績斐然。不僅原住民樂於接受此舉（有個公

司員工報告說「長老們大為感佩，只因為我人准許讓寥寥數個漢人到他們村裡居住交易。」）而漢人商販更是欣喜若狂。這個測試隨即擴展到其他村落。首先是距離大員灣最近的村落，如麻豆、新港、蕭壠；接著是鹿群豐美的大員北方區域，如二林、東螺（Davole）、馬芝遴（Dorenap，或譯鹿港）。[61]

贌社制度遂變成荷蘭人治理的經緯所在。每年四月，投資的商販（幾乎全是漢人）公開把各村贌出。[62]交付半數價金後，承包者取得一個上面銘刻有其村落名稱的銀牌，並把這面銀牌帶在脖子上，表示他是此村唯一獲准能從事交易的商人。[63]評議會的決議錄中記載，承包者獲准「〔於村中〕交易織品〔花棉布〕、米穀、食鹽還有其他中國進口的什貨，同時能收購此村所生產的此類商品。……其他的漢人……將不許在未獲得贌商首肯前，於此從事交易。」[64]此制度的成功完全倚賴所壟斷的程度。只要贌商可以壟斷生意，出贌就會有賺頭。保證壟斷正是公司利益之所趨，公司遂盡力為之。首次招贌八個月後，公司官員頒布禁止任何贌商以外的生意人於村落中交易的告令。[65]甚至嚴格懲罰那些未經授權即從事交易的漢人。[66]贌商本身不會願意讓任何人侵入地盤，因此這項任務可謂輕易達成。對於控制鹿產交易，贌社制度極為有效，公司官員乾脆完全廢止捕鹿執照制度。一六四五年後，任何漢人都不許獵取鹿隻。狩獵活動雖然回歸原住民手中，卻不像從前那樣獲利，因為他們苦於贌商的剝削，更甚於獵人的競爭。



**表二：村落歷年出贌價金表[69]**

| | 1645 | 1646 | 1647 | 1648 | 1650 | 1651 |
|---|---|---|---|---|---|---|
| 新港 | 200 | 305 | 420 | 610 | 980 | 300 |
| 蕭壠 | 305 | 410 | 460 | 800 | 1900 | 875 |
| 大目降 | 145 | 200 | 330 | 400 | 375 | 200 |
| 目加溜灣 | 210 | 315 | 440 | 700 | 1400 | 650 |
| 東螺 | 360 | 500 | 640 | 1400 | 5000 | 3500 |
| 二林 | 310 | 410 | 520 | 820 | 3550 | 1300 |
| 麻豆 | 500 | 690 | 900 | 1400 | 2850 | 1200 |
| 哆囉嘓 | 140 | 330 | 480 | 600 | 1250 | 450 |
| 馬芝遴 | 252 | 330 | 530 | 740 | 2600 | 650 |
| 大武壠 | 140 | 340 | 500 | 740 | 1500 | 550 |
| 虎尾壠 | 400 | 400 | 1240 | 2600 | 7550 | 5550 |
| 諸羅山 | 285 | 650 | 1100 | 1800 | 5250 | 3850 |
| 他里霧 | 115 | 400 | 420 | 750 | 3000 | 1900 |
| **平均值:** | **259** | **406** | **614** | **1028** | **2862** | **1613** |

這些贌商有暴利可圖，遂使此一制度大為風行。從一六四五年到一六五〇年間，每年招贌時，贌商競標出價的平均價格，足足翻升兩倍。越是靠近大鹿場的大村子，競價的情況就越激烈。有些村落例如虎尾壠和麻豆的行情之高，甚至光是把贌得的權利轉手，就可賺上一筆。像是一六四七年，有個生意人早上用一二四〇里爾贌得在虎尾壠經營的權利，傍晚他轉手賣給另一個生意人，瞬間賺了四百里爾。[67]公司更陸續提出更多可供標買的利權。一六四五到四六年間，即出贌開始施行不久，在招贌會上有十三個村社出贌。一六四七年增加到二十三個村落，翌年年增為三十一村。贌社制度到底仰賴何種生意獲

利呢？從大員灣離港，紛紛前往各原住民村社的這些舢舨，幾乎都進口食鹽、服裝、衣料、砂糖還有煙草；他們也經常進口鐵鍋、平底鍋、小刀、亞剌酒；有時候也會輸入米穀和其他雜糧。而從原住民村莊所出口的，大部分是鹿製品，當然也有藤和木料。[68]可說是原有的原漢交易之延續，只有一個決定性的差異：因為贌商壟斷了市場，他要價多高，就可以多高。

由於贌商可以提高售價，原住民因此面臨通貨膨脹的壓力。原漢交易的主要產品主要還是各種鹿製品。鹿製品產量銳減，加上中國進口品價格攀升，結果造成原住民生活水準突然暴落的情況，[70]臺江內海周邊村落大為受累。鹿口減少使各村社開始爭奪鹿場，而荷蘭官員

一六四五～一六五一年間贌社價金平均值變化表

甲幣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年

常常以強迫原住民共享這些日漸無鹿可獵的地區來解決紛爭，這造成年復一年鹿口每下愈況。隨之而來的，是原住民購買力漸低的現象。

原住民長老向公司官員反映高價之苦，臺灣評議會隨即以控制物價的辦法回應。贌商指出，要把商品運銷到本島各個村社的運費多少不一，運費成本經過評議會反覆討論後，被當成一個評估標準。[71]每個區域的價格標準，要分頭推定，結果造成複雜萬分的處理辦法。這個規定物價的辦法，也無法管理商品品質，贌商若以劣貨濫竽充數，也仍然符合所規定的售價。一如往常，敲竹槓行徑沒有停止，贌社競標的價金還是年年攀高。一六四八和四九年再度攀上新高點。公司官員終於醒悟，指出問題根柢在於：「儘管貨品價格都被定下來了，可是漢人壟斷了交易，予取予求，使原住民不得不以遠低於正當的價格出售鹿皮、鹿肉，而且不得出售給贌商以外的人。長此以往……臺灣原住民會開始反對公司。[72]」

讓贌商自己互相競爭，是個簡單明瞭的辦法。公司開始試辦定期集市。例如，一六四八年四月，臺灣評議會決議每星期五於赤崁辦集市，邀集周邊村落民眾（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新港還有麻豆）前來，「隨意出售想出售的商品[73]」。一六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集市開辦了，成效卓著：「內陸的眾多原住民，還有許多漢人，都帶了不少東西來出售。[74]」為了避免漢人剝削原住民，評議會頒布告令，禁止贌商堵在村外，企圖在開市前收購原住民貨物，以阻止他

們前來售貨。[75]這個週五集市確實改變了大員周邊村落裡的交易條件，贌商大為抱怨無法藉由贌社獲取像以往一樣多的利潤，要求荷蘭官員重新把這些村落出贌。[76]大員灣周邊村社原住民雖然經由市集暫獲舒緩，住在偏遠村落的原住民仍然要面對壟斷交易的贌商。[77]

巴達維亞當局中有某些官員認為完全廢除贌社制度較為妥當，「因為漢人……比猶太人還更陰險狡詐，而且也不會用更低廉的價格……出售貨物，除非〔公司〕想要整個的終止贌社制度。[78]」公司的員工裡部分神職人員與行政人員，以私函致書巴達維亞當局反對贌社制度。「天底下哪有這種怪事？」臺灣教會評議會（Kerckenraedt）的一個成員，甚至指出贌社制度是個「癌[79]」。巴達維亞官員逐漸認為必須改善此一情況。總督寫道「我們越來越體認」「我們吃他人的米糧，肥了自己；割走了收穫，而未曾播種；把村落的收穫、收入、利益都奪走，那些都是當地原住民應該保有的……就算整個把贌社制度終止，我們也不會詫異。[80]」但贌社提供的收入實在豐厚，總督在沒有收到荷蘭本國上級的認可前，不敢貿然決定。他就用必須更審慎考慮這個藉口，來搪塞撤廢贌社的要求。

他當然很難下這個決定。如果撤廢贌社制度，公司就要為原漢貿易所造成的種種不可控制的後果所苦，而「大量抵臺的漢人（我人開始感到其害處），將使我們無法讓原住民和漢人本身都能乖乖聽話守秩序。[81]」事實上，贌社制度所以會產生，不光只是為了讓公司賺錢，還是控制漢人移民的重要手段，事實上很有效。漢人贌商為了壟斷交易，會盡全力把其他漢人趕出村社，這使公司可以持續控管漢人移民。如果撤廢贌社制度，對這種無法可管的原漢交易情況，公司勢必要有別的對策。有個公司官員提議，由公司在每個村落設立商店，藉此直接和原住民交易。他相信，用此一辦法，原住民就不需依賴贌商，而贌社制度所創造的收益，可以由這些村落直營店的收入抵銷。[82]但大部分的官員都發現，「其（原漢交易）規模過大，而且多位於偏遠地帶。」[83]原漢間的交易因此無法切斷。公司唯一可做的事，只有對此盡量加以管制，並從中獲利。尤有甚者，既然贌社制創造高額的收益，將之撤廢會觸動公司本身的利益。巴達維亞當局致阿姆斯特丹當局的一封函件，對公司內部的討論結論道：「〔原住民〕若沒有漢人的協助，日子會無從過起，漢人，不管他們是不是要向公司贌買利權，只要可能，就不會收手停止剝削原住民。所以，全盤評估之後，公司最好還是繼續享用〔贌社價金的〕收益，來挹注此島各種沈重開支。[84]」阿姆斯特丹的公司董事，決定保留贌社制度。

不過，臺灣長官和評議會決定採取辦法促使贌商相互競爭。一六五〇年，他們告知原住民，不限於與其村落的贌商交易，而可以把商品載運到大員，或者任何他們喜歡的村落，選擇跟任何一個贌商交易。對贌商則要求他們「留守在所贌村社，收購所輸運而來的商品。同樣，他們不得離開所屬村社，於曠地等處交易。[85]」這個決議可能對原住民有所助益，但並沒有澆熄贌商

投資的熱潮。翌年的招贌中，價金遠比先前任何一個年度都要高昂。十三個贌社最久的村社，平均價金比去年足足要高兩倍。是什麼引起這種價格暴起的現象？一位新上任，還未進入狀況的長官說這是荷蘭治世的成績：「由於公司的治理，〔原住民〕現在生活在和平安樂中，並且日漸文明有禮，投入推犁耕田的事業，來賺取比他們每日所需（至今都相當滿足的）更多的收益。[86]」這位長官完全搞錯了。事實上，贌社制度正陷於標準泡沫經濟的投機活動中。

當時正是泡沫崩潰的前夕。贌社的價金通常分成兩部分繳納：總額的半數在贌得同時就要繳納，另一半則待贌社權利到期後繳納。早在一六五〇年度招贌開始後不久，就發生前一年的贌商無法在到期時繳完尾款的現象。他們寫信到臺灣評議會要求寬限，並且抱怨中國境內鹿肉價格比起先前下跌了百分之五十。他們寫道，倘若現在他們就出清存貨清償尾款的話，必然破產，這是他們要求寬限的主因。公司應允了這要求，並且降低鹿肉出口稅額，以使鹿肉更容易銷售。但價格卻低得莫名其妙卻也是很明顯的事實。公司的官員以為這應該怪贌商自己：「這些贌商，本該對招贌當時所有相關商情審慎評估，卻漫不經心把價金炒上天，對可能根本賺不回來〔的事實〕，毫不在意。[87]」

接連數年，評議會決定不要再寬限這些欠債者。那些在一六四九年期的債款還沒清償的，就不許參加這次招贌。他們警告那些贌得了一六五〇年利權卻還沒有還完價金的新贌商說，如果他們也還不清債的話，就要把他們從所贌得的村子趕出來，直到前債清完為止。一六五〇年招贌價金額度因此比起前幾年又有強烈調整了。但既然公司決定把贌社制度推行到臺灣島北部，即淡水和雞籠，再加上競標情況持續，整體來說，一六五一年的贌社價金還是超過一六四九年，仍創下紀錄。[88]但中國境內鹿肉價額持續低迷，每擔（picul）落到十里爾之下。上個年度大部分的贌商無法支付其尾款，公司用盡各種手段催債後，還是被迫免除他們的部分債款。[89]

雖然存留的文獻較為粗略，資料所見一六五二年招贌的價金遠低於過去數年。公司官員再度嚴肅考慮廢止贌社制度的提議，「以求讓公司免於推動贌社招致的暴虐惡名[90]」。有議論以市集取代贌社，而在最接近大員灣的村落中試行之。這些思考方案還來不及深入，荷蘭人就遇上漢人的叛變事件。

## 叛變

正當荷蘭當局一再地從漢人屬民身上開徵新稅時，各種叛變的徵兆都漸次浮現。漢人不止再三抗議荷蘭士兵臨檢人頭稅單的行動，更為人口增加而推升的高糧價所苦。有幾年，不少人陷於飢饉中。有些漢人領袖試著要說服臺灣本島的漢人，不要再效忠荷蘭人。一六四三年，荷蘭官

員風聞一個名叫金官（Kinwang，音譯）的海盜，攻擊原住民村落並頒發他自己的藤杖給原住民，聲稱他和荷蘭人劃分臺灣南北兩地治理。[91]後來數月，他們一夥人，沿著臺灣海岸四處打殺、洗劫原住民村落。翌年，他的帆船在瑯嶠灣擱淺，被原住民捕獲後遞解給荷蘭當局。[92]在他於一六四四年四月二日被處死後，公司在其二當家的遺物中發現一份文件。從此可知這一夥人為何想盡可能的在臺灣招募伙伴，四處宣揚說要酬賞大眾，他們問到：「我們要向紅毛求什麼？他們又不讓我們自由，做什麼都抽稅；他們跟我們要人頭稅、又不讓獵鹿，或者無照就不讓我們營生。來吧，我會保護你，殺死任何想傷你的原住民。」[93]荷蘭當局旋即弭平此一海盜匪幫，但他們沒有解決讓金官想要利用的這股無力挫折感。幾年後，這股挫折感在叛變中顯露了出來。

一六五二年九月七日傍晚，七個漢人甲必沙緊急求見長官。他們告訴他，漢人農場主，郭官懷一，已經大舉匯集農民成軍，要攻下荷蘭人在赤崁的居地。[94]長官和諸官員大為震驚：「我們還以為我們是處在愛好和平的人群中過日子。」他們告謝這些漢人甲必沙，下令熱蘭遮城進入防衛狀態。公司士兵隨即進入城堡一側的漢人街區搜索武器，但一無所獲。長官也派了個砲手渡過臺江去偵察赤崁地方的情況。在溫暖的夜風吹拂下，他單騎潛入赤崁地方周邊稱為阿姆斯特丹（譯按：禾寮港？Orakan）的農園，見到了「曠地上有如草叢般雲集的漢人」[95]，某些人見狀便警覺而攻擊他，但他即刻旋馬急馳回熱蘭遮城，直奔到長官處報告。他說，這些漢人正準備要起事，攜帶著鐮刀與竹矛。這是令人神經緊繃的一晚：「當夜鎮上中人人自危，收拾細軟，召喚妻兒，進入城中避難。[96]」

翌晨他們一覺醒來，得到叛軍攻擊公司設在赤崁房舍的消息，他們哭吼說「殺呀！殺死紅毛狗！」[97]大部分住在赤崁的荷蘭人，都躲到公司的馬房避難，這是當地最堅牢的建築。其他人則被叛軍俘獲，「被削掉耳鼻，眼睛和生殖器等……將〔受害者〕頭顱豎在竹竿上後，大搖大擺勝利而歸。[98]」長官派遣一連隊火槍兵出動，乘小艇渡過臺江內海，他們接近叛軍時，叛軍正包圍馬房，以四千人的大群，轉向赤崁海岸而來，以圖阻止公司的士兵登岸。由於水淺，這一百二十個士兵必須跨過水深及腰的淺灘，才能從船上登岸，因而成為顯明的攻擊標的。但他們陣腳不亂，以緊密隊形涉水向岸邊前進，並向漢人叛軍一輪又一輪擊發火槍。當他們終於踏上乾燥的地面，仍以先前的隊形排放火槍，叛軍則散佈在其前方。荷蘭官員向南北各地派出信使，召集原住民戰士馳援，承諾只要協助對抗漢人，就以花棉布酬賞之。原住民給予響應並集結人手。接下來兩天，荷蘭士兵與原住民援軍一同消滅了五百名漢人，大部分都是從蔗田裡的藏身處被揪出來的。[99]

九月十一日，公司官員得到情報說叛軍移動到赤崁北邊五荷哩的小灣，並正在重新集結，約有四、五千人。公司士兵與六百名原住民戰士一起前往此處。雖然漢人「揮舞無數的旗幟」但

勇向前，卻無法抵擋公司火繩槍兵的威力。[100]在短暫的、激烈的抵抗一陣後，四散奔逃，為原住民與公司士兵追殺，約二千人因此被殺死。其他人往南方逃跑，但被南臺灣前來的大批原住民所截殺。總共約有四千名臺灣漢人住民，就這麼被公司士兵和原住民聯盟軍除掉了。正是新港村的居民，也是公司在臺關係最久的老同盟，戮死了叛軍的領袖郭懷一。這人把郭懷一的頭顱呈給荷蘭當局，當局便「……在木樁上展示……以儆戒漢人，並當成大勝這些卑鄙叛徒的象徵。[101]」

這次叛變，至少有五千人參與，數量龐大，亦有組織，牽連了當時臺灣漢人約四分之一的住民人口。尤為要者，這是農民叛亂事件，領導者是在赤崁擁有土地的大農場主，跟從者則是在這些田地上勞動的農業僱工。[102]在荷蘭人所治理的臺灣，漢人移民從事各式各樣的職業，這一部分的人則是荷蘭統治者挹注最少的，確實一開始他們相當依賴荷蘭人免除稅負並援助其開墾。但自一六四〇年代起，公司已廢止這類補助與獎勵。農人的生計並不穩定，要看天吃飯，還要受到中國大陸市況的影響，而且辛勤勞動的果實，大多落到荷蘭人手裡。擁有土地的人，每年必須以其收穫繳納什一稅給荷蘭人。勞工，則是臺灣居民中最窮困的一群，每個月要從拮据的收入中支出人頭稅。荷蘭士兵惡形惡狀徵收人頭稅更是雪上加霜。漢人農民不斷抗議士兵濫權，特別是夜間臨檢跟藉機勒索，但公司沒有提出解決辦法。漢人農民或許以為，既然撈不到什麼好處，叛變也失去不了什麼，再也沒有比拿起鐮刀這種拿來收穫作物的工具當成武器更合適的作法了。叛變或許還有別的原因，那三個叛變的主要領袖，可能也是積欠大筆債款，無法償還公司的贌商。或許他們發動起事，是為了擺脫如雪球般累積的債務。[103]

另一方面，居住於熱蘭遮市的漢人居民，顯然完全沒有參加叛變，嚴格搜索了這些城堡旁漢人市街的房舍後，既沒找到武器，也沒發現叛變的跡象。[104]甚至，大部分以貿易為業的大員漢人甲必沙，在事情即將爆發時警告了荷蘭官員。臺灣一般的漢人居民跟這些甲必沙，已經有過爭端。早先一年，巴達維亞的官員曾經風聞一些聲浪「用臺灣一般居民的名義，要求與其設十位甲必沙，還不如由一個甲必丹（譯按：巴達維亞市只設一位漢人僑領，稱為「甲必丹」）來管他們，因為他們被這十個人騷擾困惱，與其要送禮給十個人，還不如送給一個人就好了。[105]」由此可知為何許多甲必沙馬上決定投靠荷蘭人，警告有人即將起事來犯。若非如此，荷蘭人可能遭到偷襲，事情的結局或許就不同了。

原住民的協助也同等重要，他們迅速的撲滅了漢人叛亂者。若說原住民在荷蘭人統治下遠比被漢人統治痛苦的話，為何他們站在公司這邊而不是漢人叛軍這邊？以下我們要探索公司如何統治原住民，並找尋其原因。

## 註釋

❶在此我未曾討論任何荷蘭人在臺灣東部的擴張情況。對此有興趣的讀者可參照：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亦參見：康培德，"*Inherited Geography: VOC and the Emerging Dominance of Pimaba in East Taiwan*," paper deliver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The 18th Conference, December 6-10,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❷例如，參見永積洋子所製成的臺灣荷蘭人貿易收益表，顯現自一六四〇年代起鹿皮出口漸走下坡。永積洋子，〈荷蘭的臺灣貿易（下）〉，《臺灣風物》四十三卷三期，一九九三年，四十五至九十頁，特別是六十三至八十二頁。

❸正如同曹永和先生所指出，一六四〇年代臺灣殖民地的收入來源逐漸從轉口貿易移轉到本地稅款上。參見：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收錄於：同人，《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四十二至四十三頁。

❹〈Nicolaes Verburg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VOC 1172: 466-491, fo. 472（轉引自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pp. 96-97）

❺例如，參見：〈Antonio van Diemen 與東印度評議會致臺灣長官 Johan van der Burch 函，1639-6-30〉，VOC 863: 365-375, fo. 367. 巴達維亞方面亦敦促臺灣官員以發掘金礦的方式增加營收。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於：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六五至二一八頁（亦參見其續篇）。

❻〈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9-11-4〉，VOC 1131: 424-547, fos. 525-526.

❼參見：關於臺灣本地收支的討論於：〈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9-11-4〉，VOC 1131: 424-547（特別是：folios 520-528）；以及〈Nicolaes Couckebacker 對其前往〔越南〕東京旅程及其視察福爾摩沙島之大員商館的報告，1639-12-8〉，VOC 1131: 222-315（特別是 folios 304-306）．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8-5-18〉，VOC 1128:530-532; 及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476..

❽〈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26-7-10〉，VOC 1093.371-371b

❾〈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5〉，VOC 1120: 288-323, fos. 307-308;〈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7〉，VOC 1120: 252-282, fos. 263-264;〈Putmans 長官致 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勸告函，1636-11-10〉，VOC 1120: 19-34, fo. 23;〈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40-1-28〉，VOC: 1133: 177-198, fo. 182.

❿〈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5〉VOC 1120: 288-323, fos. 307-308;〈Hans Putmans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36-10-7〉，VOC 1120: 252-282, fos. 263-264;〈Putmans 長官致 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勸告函，1636-11-10〉，VOC 1120: 19-34, fo. 23;〈Johan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40-1-28〉，VOC:

1133: 177-198, fo. 182.

⓫〈Nicolaes Couckebacker 對其前往〔越南〕東京旅程及其視察福爾摩沙島之大員商館的報告，1639-12-8〉, VOC 1131: 222-315, fos. 304-305.

⓬〈Nicolaes Couckebacker 對其前往〔越南〕東京旅程及其視察福爾摩沙島之大員商館的報告，1639-12-8〉, VOC 1131: 222-315, fo. 305.

⓭近代早期的幣值問題極為複雜。雖然實際上各種幣值都有人接受，但在十七世紀的臺灣，一個里爾銀幣似乎是接近於五十六個荷蘭 stuiver，且大略等於 2/3 兩。參見：VOC 11207（"Uytrekening van de Goude en Silvere Munts Waardye, inhout der maten en swaarte de gewigten van Indien" Tot Middelburg, gedrukt by Johannes Meertens, Drucker van de Ed.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nno 1691）.（感謝 Paul van Dyke 提供此一重要文獻）而對於近代早期貨幣流通的情況，還有多樣的幣值，參見：McCusker, Money and Exchange in Europe and America, 1600-1775: A Handbook（Williamsburg, Virginia: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678）.

⓮〈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Paulus Traudenius 長官函，1640-6-13〉, VOC 864: 236-266, fo. 255.

⓯ Batavia Dagregisters, 1640-1641, 1640-12-6, p. 113.

⓰見：〈Robertus Junius 牧師致巴達維亞總督 Antonio van Diemen 函，1641-10-21〉, VOC 1140: 210-213, fo. 212.

⓱幣值在一六四五年時略有升高。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一四四頁。

⓲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一四三頁。

⓳〈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3-3-11〉, VOC 1145: 430-433（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C: 274）.

⓴例如，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D: 32; D: 33; D: 34; G: 662; G: 672.

㉑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一四四至一四五頁。

㉒例如參見：〈Nicolaes Couckebacker 對其前往〔越南〕東京旅程及其視察福爾摩沙之大員商館的報告，1639-12-8〉, VOC 1131: 222-315, fo. 305

㉓〈Cornelius van der Lijn 總督與東印度評議會致臺灣長官 Pieter Antoninzoon Overtwater 函，1648-4-28〉, VOC 872: 83-92, fo. 86.

㉔印尼雅加達國家檔案館所整理出的一份史料〈臺灣孤寡管理評議會決議錄〉，應當能對於荷蘭人市民的經濟生活情況有更全面的認識，而且希望也能讓我們知道更多有關漢人投資者的經濟活動。參見：Weeskamer Zeelandia 1650, in Weeskamer Batavia 13; 及 Weeskamer Zeelandia 1655-1660, in Weeskamer Batavia 19. 感謝在印尼國家檔案館工作的荷蘭國家檔案館人員 Diederick Kortlang 整理出此份文獻，並與我分享此一資訊。

㉕〈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6-3-27〉, VOC 1160: 406.

㉖〈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6-3-27〉, VOC 1160: 406.

㉗特別參見：〈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致 Pieter Overtwater 長官函，1647-7-11〉, VOC 871: 287-313, fo. 312.

㉘近年來的研究指出里甲（保甲）系統多為以本地為基礎的組織。中央政府不能決定誰來擔任里甲、保甲的頭人，而是由氏族與家族成員決定，政府也無法指定任何一個家族組成里或保。參見：趙秀玲，〈中國鄉里制度〉，（Beijing: Social Sciences Literature Press, 2002），轉引自：Kent G. Dent, "*Fact or Fiction? Re-examination of Chinese Premodern Population Statistic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History Working Paper No. 76/03, 2003（available as of August, 2004, at http://www.lse.ac.uk/collections/economichistory）.

㉙見：G.C. Molewijk, ed.,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Zutphen: Walburg Pers, 1991（1675）〕, pp. 192-194）.

㉚或許最早使用甲必沙（cabessas）這一用語是始自一六四五年鄭芝龍所寫的一封信。（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II, G: 704）. 市參議會的運作規則見於：〈Francois Caron 頒布熱蘭遮市參議會（schepenbanck）之指令或命令，大員，1644-12-6〉VOC 1149: 670-671. 韓家寶與鄭維中目前正投入甲必沙在臺灣所扮演角色的研究。此主題提供的建議相當有益。

㉛Letter from Governor General Cornelis van der Lijn to Governor Pieter Overtwater, 5 August 1649, VOC 873: 80-90, fo. 83.

㉜〈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致 Pieter Overtwater 長官函，1649-8-5〉, VOC 873: 80-90, fo. 83.

㉝〈Nicolaes Verburg 長官致 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函，1649-11-18〉, VOC 1172: 466-491, fo. 472（轉引自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pp. 96-97）.

㉞*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D: 318（1651-10-10）.

㉟〈Carel Reyniersz. 總督致 Nikolaas Verburg 長官函，1651-5-11〉, VOC 875: 180-192, 特別是, fos. 187-191.

㊱*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Reniers, Maetsuycker, Demm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et al IV, 19 December 1651, p. 540.

㊲*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Reniers, Maetsuycker, Demm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et al IV, 19 December 1651, p. 540（亦見於：VOC 1182: 178）.

㊳參見：Ang Kaim（翁佳音），〈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五十一卷三期，二〇〇〇年，二六三至二八二頁，特別是二六七頁。

㊴參見：Bernard Hoetink, "*So Bing-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ezen te Batavia, 1619-1636*,"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73〔1917〕: 344-415; 亦參見：Ang Kaim（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於：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文論集〈第七輯〉》，臺北：中研院社科所，一九九九年。

40〈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7-1-31〉, VOC 1123.796-797.

41〈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函，1639-6-30〉, VOC 861: 365-375, fo. 367.

42 漢人商人與通事的請願書跟評議會的議事過程，完全被保留在決議錄的內文中，〈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39-10-22〉, VOC 1131: 819-831.

43 巴達維亞方面對此加以默認，參見：〈Antonio van Diemen 長官致 Paulus Traudenius 長官函，1640-6-13〉, VOC 864: 236-266, fo. 256.

44〈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3-9-25〉, VOC 1145: 463-465.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C: 410.

4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F: 169.

46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F: 184.

47 除一六四六年外。當時乾旱而沒有收成。

48〈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4-10-10〉, VOC 1148: 239b-240.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F: 184

49 對於：一六四四、一六四七、一六四八與一六五〇各年度，資料取自：*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F: 184（1644）及 J: 641（1647）還有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A: 376（1648）及 B: 1100（1650）. 其他年份則取自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一七四頁。

50 於一六四六年，因為歉收，沒有把徵收稻穀的稅權招贌。



51 一摩亨（也稱為「甲」）約有八五一六平方公尺，約二．一英畝。

52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G: 708-709.

53〈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8-10-23〉, VOC 1170: 547-549.

54 在公司派駐有行政官員之村落，漢人可獲准居留。

55〈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2-12-18〉, VOC 1146: 692-695, fo. 694.

56〈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2-12-18〉, VOC 1146: 692-695, fo. 694v.

57 例如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C: 396, C: 402, C: 410, D: 27.

58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D: 27. 此一決議是再度重申先前的決議。(〈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2-12-18〉, VOC 1146: 692-695, fo. 694v）.

59 於一六四九年寄回荷蘭的一份〈一般報告〉中提及贌社系統起自一六四二年：「那時第一個村落交易的承包權被以一千六百里爾售出。」可是我卻完全找不著其他記載對證。若贌社制度於一六四四年以前就已成立，其範圍也必然有限。因為在一六四二年，漢人除了在最靠近遮城的村子（即新港、麻豆、蕭壠等）外，都不許居留。這些最靠近的村莊，直到一六四四年才首度被列在出贌的單子上。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4-12-31〉。那時確有針對漢人貿易商的執照制度，但缺乏贌社制度最重要的特徵：對於個別村落交易的壟斷權利。參見：〈[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 頒布給東印度評議員 François Caron 閣下，率領船隊 Vreede

號、Beer 號 t'Quel 號、Hasewint 號與新快艇航向臺灣就任大員、雞籠、淡水各地城堡之長官與公司貿易和營運商館長之指令，1644-7-4〉, VOC 868: 360-388, fo. 377.

60〈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4-4-16〉VOC 1147: 470-471.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93.

61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98; *Batavia Dagregisters*, 1644-1645, p. 158.

62 幾乎所有的贌商都是漢人。公司關於和一般的自由市民（vrijburgers）也一度參與競贌。例如在一六五〇年，一位荷蘭上尉贌得兩個村莊的交易權。兩村後來發生戰事，使他的投資血本無歸。臺灣評議會寬大的免除了他必須繳付的價金。(〈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50-6-1〉, VOC 1176: 829-830).

63 *Generale Missiven*, 1639-1955, Van der Lijn, Caron, Reniers, Van Dutecum en Demmer VIII, 1649-1-18, p. 354.

64〈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4-10-31〉, VOC 1148: 246-250, fo. 248.

65〈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4-11-14〉, VOC 1148: 253-255.

66 例如，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G: 662; G: 664; G: 672.

67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J: 575.

68 例如，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B: 1023, B: 1016, B: 1015, C: 365, C: 712, C: 700, C: 698, C: 690, C: 678.

69 資料取自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G: 674（1645）; H: 324-325（1646）; 及 J: 575-576（1647）及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A: 314（1648）; B: 1017-1019（1650）及 C: 684（1651）.

70〈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致 Nikolaas Verburg 長官函，1650-5-17〉, VOC 874: 84-114, fo. 92. 對於相當依賴鹿群的熱蘭遮城以北的村落群來說，或許確實如此。但熱蘭遮城以南的村落，相對的農業發展較多。

71〈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8-4-4〉, VOC 1170: 515-520.

72 *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Van der Lijn, Caron, Reniers, Demmer, en Barendsz, X, 31 December 1649, p. 393.

73〈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8-4-4〉, VOC 1170: 521.

74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A: 327.

7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A: 333.

76〈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8-6-18〉, VOC 1170: 525–529. 之後出贌的價格只稍微跌了一些，因為跟原先蕭壠的出贌價格相比，其承贌的時間也有更動。例如蕭壠社本來的贌價是八百里爾，所以每個月成本約六十六里爾。之後承贌價格為五百五十里爾，所以每個月約六十一里爾。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A: 337.

77 此一贌社制度原住民的生活及其社會型態許也有深遠的影響。詹素娟女士相當具創見的論文指出，此一制度也是限定原住民社會群體界限的重要因素之一。參見：同人，〈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五十九期，二〇〇三年，一一七至一四二頁。

78 *Generale Missiven*, 1639-1955, Van der Lijn, Caron, Reniers, Van Dutecum en Demmer VIII, 1649-1-18, pp.

353-354.

79 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一六六頁。

80 〈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致 Pieter Overtwater 長官函，1649-8-5〉, VOC 873: 80-90, fo. 84.

81 *Generale Missiven*, 1639-1955, Van der Lijn, Caron, Reniers, Van Dutecum en Demmer VIII, 18 January 1649, p. 354.

82 這是 Wilhem Verstegen 的辦法。參見〈Carel Reyniersz 總督致 Nikolaas Verburg 長官函〉, VOC 876: 218-258, fos. 229-230.

83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Formosa, 6 April 1650, VOC 1176.799-800, fo. 799. 亦參見 Letter from Governor General Carel Reyniersz to Governor Nikolaas Verburg, VOC 875: 180-192, fo. 182.

84 *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Reniers, Maetsuyker, Demmer, Cunaeus, Versteghen, De With, en Steur II, 20 January 1651, p. 456.

85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50-4-6〉, VOC 1176.799-800, fo. 800.

86 〈Carel Reyniersz 總督致 Nikolaas Verburg 長官，1651-5-11〉, VOC 875: 180-192, fo. 182.

87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50-5-27〉, VOC 1176:826.

88 *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Reniers, Maetsuycker, Demm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et al, IV, 19 December



1651, p. 538.

89 〈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51-5-28〉, VOC 1183.749-751. 亦參見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C: 708; 以及 *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Reniers, Maetsuycker, Demm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et al, IV, 19 December 1651, p. 538.

90 *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Reniers, Maetsuyker, Hartzinck, Cunaeus, Caesar. 及 Steur VII, 24 December 1652, p. 607.

91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C: 417.

92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D: 44; 亦參見：*Batavia Dagregisters*, 1643-1644, p. 148.

9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343.

94 Faijit 這個字或許來自 "hao-guan"（豪官），這個詞意思是領袖。參見：Johannes Huber, "Chinese Settlers Against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he Rebellion led by Kuo Huai-I on Taiwan in 1652,"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 E. B. Vermeer（Leiden: E.J. Brill, 1990）, 265-296. p. 270, note 12.

95 〈Nicolaes Verburg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52-10-30〉, VOC 1194: 121-127, Johannes Huber（胡月涵）的英譯者（Huber, "Chinese Settlers," p. 292）.

96 *Generale Missiven*, 1633-1655, Reniers, Maetsuyker, Hartzinck, Cunaeus, Caesar, 及 Steur VII, 24 December, 1652, p. 610.

97 *Generale Missiven*, 1633-1655, Reniers, Maetsuyker, Hartzinck, Cunaeus, Caesar, 及 Steur VII, 24 December 1652, p. 610.

98 〈Nicolaes Verburg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52-10-30〉, VOC 1194: 121-127, 根據 Johannes Huber（胡月涵）之英譯（Huber, "Chinese Settlers," p. 293）.

99 〈Nicolaes Verburg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52-10-30〉, VOC 1194: 121-127, 我的英譯（並參見 Huber, "Chinese Settlers," p. 295）.

100 *Generale Missiven*, 1633-1655, Reniers, Maetsuyker, Hartzinck, Cunaeus, Caesar, 及 Steur VII, 24 December 1652, p. 611.

101 〈Nicolaes Verburgh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52-10-30〉, VOC 1194: 121-127, Johannes Huber（胡月涵）之英譯（Huber, "Chinese Settlers," p. 296）.

102 Johannes Huber（胡月涵）對此叛亂活動作了細緻完善的研究，結論是此一叛亂完全是地區性的事態，不同意此事件是由鄭成功所操作的說法。

103 此一精彩的假說來自：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一七〇至一七二頁。他個人曾經簡明扼要的指出：「這就是不滿的普通農民跟背負沈重債務的投資者兩邊形成爆炸性的結合。我覺得這兩群人，因為倘若把荷蘭人趕跑，就都能獲利，所以必定互通聲息，串連在一起。」（個人間通信，2005-6-17）

104 〈Nicolaes Verburg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 1652-10-30, VOC 1194: 121-127, 參見：（Huber, "Chinese Settlers," p. 292.

105 〈Carel Reyniersz 總督致 Nikolaas Verburg 長官與 Wilhem Verstegen 函，1651-6-22〉, VOC 875: 223-229, fo. 227.

# 9 領主與封臣：公司對原住民的統治

一六四〇年代晚期起，公司與其屬下的漢人移民者的緊張關係逐漸升高。在這段期間內，原住民也因逐漸陷入貧窮而苦惱，甚至獵場日漸貧瘠的情況下，手中土地還逐漸外流到漢人移民手中。但原住民仍然比較親近公司這一方。一六五二年起五千名漢人揭竿而起，意圖把荷蘭人驅出島外，此時原住民軍隊與公司的火槍手一道前進，截擊漢人，還砍殺脫逃到田園裡的漢人。[1]

原住民對荷蘭人賴著不走顯然並無好感，但為何漢人移民對公司有貳心時，他們卻仍比較傾向公司？原因在公司統治臺灣島的制度。雖然公司官員嘗試要直接從原住民村社中收取年貢，但是最後沒有採取這種措施。一六四八年起，公司由本島獲得的收益，幾乎都是從漢人移民者、貿易商身上取得的。荷蘭人的各種政策是想從原住民身上取利，但漢人才是實際下手去搜刮的：他們獵殺鹿隻，取得土地，還把交易貨物的價格提高。而就算是公司出賣了原住民來獲利，卻仍擺出一副救主的姿態，在某些漢人顯然過於惡劣的欺壓情況下，會伸出援手干預。荷蘭官員甚至還設計出一種看似大公無私的制度來統治原住民，最重要的部分即為地方會議（landdag），也就是要原住民的代表頭人每年出席跟臺灣長官會面的集會，長官會再指定下一年度的代表頭人，授與藤杖以表彰其權威。此一儀式有助於使公司的統治機構與原住民相扣連，並且在原住民中發生影響，而藉此獲得其協助以控制漢人。[2]

## 從原住民手中所獲得的收益與日俱增

一六四〇年代早期，公司官員才剛剛向漢人移民開徵某些稅項，同時就開始考慮是否要從原住民身上徵取年貢（貢禮）。[3]這個想法並非全新，但先前徵取年貢的嘗試，其實多半與（跟原住民村社）戰後要求賠償有關，例如一六三〇年代向麻豆與目加溜灣提出年貢說法：「要求前述村落的居民，於陰險狡詐地犯下謀害我方士兵罪行的忌日，要呈上一頭大公豬與一頭大母豬，為其犯行賠罪。[4]」可是到一六四二年，公司官員轉而想利用徵取年貢來彌補公司於村社中為牧師與教師興建房舍的開支。「世界各地都差不多，屬民要為邦國的共同福利奉獻。[5]」神職人員

如尤紐斯牧師，反對此一見解，認為原住民已經太窮，而漢人的狩獵與耕種活動，更剝奪了他們原有的野鹿資源，每年徵收年貢必造成困苦的後果。公司官員不把他的抗議當一回事，臺灣長官寫道：「他們並非窮人，因為他們擁有任何人都想要的大量商品、肥沃的土地。事實上，他們[illegible]已懶惰、虛耗時光。」[6]

那年，公司首度開徵年貢。公司派遣一名官員，率領二十位士兵到大員南方的各個原住民村落中去宣導「此後（為了表示我們是他們的保護者），每戶每年要向公司繳交十捆稻穀。」[7]翌年，長官告知蕭壠、麻豆、目加溜灣、新港、大目降的原住民，此後他們的村落也要每年繳交年貢。根據公司的報告，原住民「全部都顯出樂於合作的樣子」，並慷慨的招待長官。[8]此後徵取年貢的措施就旋風般的推展，先推向東岸，然後到臺灣本島的北部。根據公司檔案記載，「原住民全然沒有反對」。[9]事實上，繳納此一年貢變成參加聯盟各村的條件之一，儘管新加入的村落常可免繳頭一年的年貢。[10]但每個村落（其實是每戶）各自對一捆是多少量都有不同的解釋，公司官員必須嘗試提出統一的標準，以要求每戶繳交固定的重量（二十斤〔catties〕約十二·五公斤）的稻穀，或者是四張品質最好的鹿皮。[11]許多家戶偏好以獸皮繳交年貢。其他人則以米穀繳交。對公司而言，這種情況很難處理：「徵收年貢的情況毫無秩序，因為居民對於重量單位沒有概念，有些人交太多，有些人交太少。」[12]

很難確定原住民到底繳了多少年貢給公司。大村落裡集中起來數量可觀：一六四六年北路地方收集的年貢足足有七千張鹿皮；而一六四七年從虎尾壠就徵了四千五百張鹿皮，大部分都是最高品質的良品；而從卑南村所徵得的，價值在二百至三百里爾間。[13]對公司官員來說，如果跟從漢人居民身上徵得的執照費、稅、還有承贌價金比較的話，成果顯然沒有那麼耀眼。公司官員屢次宣揚公司要求年貢並非出自財務考量，這些年貢無法彌補公司設立並維持教堂、學校等等公共設施的開支；相反的，官員宣稱，年貢是當成原住民「樂意、服從，如同赤子般欣悅（childlike satisfaction）」的一種表徵。[14]從這個角度來說，年貢是一種封建體系的象徵，表達封臣對他們領主的效忠。

或許此一收益對公司而言確屬微不足道，但對原住民而言仍是負擔。他們在漢人四處打獵、壟斷交易的情況下，逐漸變窮。神職人員一再指出原住民連最少量的年貢都無法支付，若想要他們支付公司不斷派遣到原住民村落人數漸增的教師，更是無能為力。[15]一六四七年年初，臺灣評議會削減了所徵年貢的數量。[16]之後，巴達維亞的公司官員命令臺灣方面整個終止年貢系統，「既然這些人窮困堪憐，毫無家貲。」[17]他們認同實際的收益都是來自漢人移民者。贌社的收入已遠大於撤廢年貢的數額。[18]所以在一六四八年，臺灣長官告知村落長老，他們毋須再繳納鹿皮與稻穀，且「他們可以想想我們的善意有多深……而且他們應該更努力，充滿感激的服從我

海拔一千公尺以上地域
海拔一百五十公尺以上地域
居住地
淡水
雞籠
三貂
淡水河
雞籠河
蛤仔難
臺灣海峽
二林
貓兒干
東螺
笨港溪
虎尾壠
澎湖群島
諸羅山
太平洋
魍港
哆囉嘓
蕭壠
麻豆
大武壠
目加溜灣
新港
大目降
熱蘭遮城
赤崁
Bay of Tayouan
卑南覓
塔加拉揚
麻里麻崙
打狗
Dolatock
下淡水溪
放縤仔
小琉球
0 10 20 30 40 50km
瑯嶠

臺灣原住民圖

們，跟我們結交，回報我們的善行。……既然這樣做完全只對他們有利，而對我們無用，只要他們好好承認我們，還有接受我們，用服從來回報，我們就很滿意了。」[19]

公司顯然在這場向原住民叫價的多方競爭中，取得比較有利的一端。他們從臺灣獲取的利潤，是以犧牲原住民的傳統經濟型態為代價。原住民「感激的服從」，使公司得以把臺灣的自然資源，一再的導引到漢人移民的手中，後者慷慨大度的繳錢給公司來大舉搜刮。公司的確有使用某些出贌獲得的收入補助原住民，而且有時候補償金數量驚人。[20]不過整體上來說，公司和這些漢人伙伴的錢包還是塞得滿滿。

原住民富足的生活水準既然於一六四〇年代起開始下滑，公司就要提出對策來保有和原住民的合作。部分地因為對臺灣自然資源直接的剝削者大多是漢人，但他們實際上又是在公司跟所屬原住民間，不斷產生利潤的緩衝角色。公司官員通常確是把自己當成是仁慈無私的統治者，在一六四七年撤廢年貢時即是一例，當他們施捨那些前往教堂領收米穀和衣料補助的村人時，又可以對此大大自吹自擂一番。原住民的服從並不全然因為仁慈的外在而產生，而是因為這種以歐洲式的封建制度為基礎，精巧而一致的統治形式導致，這個制度協助公司，使其可維持對上百個村落的權威，並且把統治者和屬民扣連起來。這些屬民甚至在語言上也不完全相通。

## 地方會議：近代早期邊疆地帶的封建式象徵主義治理機制

荷蘭東印度公司被荷蘭聯邦共和國的聯邦會議授予特許權，可以與亞洲各地的君王締結條約。原則上，公司與當地君王締結條約時，公司承認這些君王的主權，但實際上許多公司所簽訂的條約中，會把某些屬於主權的事項，按照「分割主權」的原則，割讓給公司。[21]這是臺灣各村落面對的情況，這些村落所簽訂的條約，確立了他們認可荷蘭聯邦議會為其領主的事態。為了把這種「權」移轉的事實以象徵的方式表達出來，村落的代表要致贈荷蘭方面一株帶有其原生土壤的樹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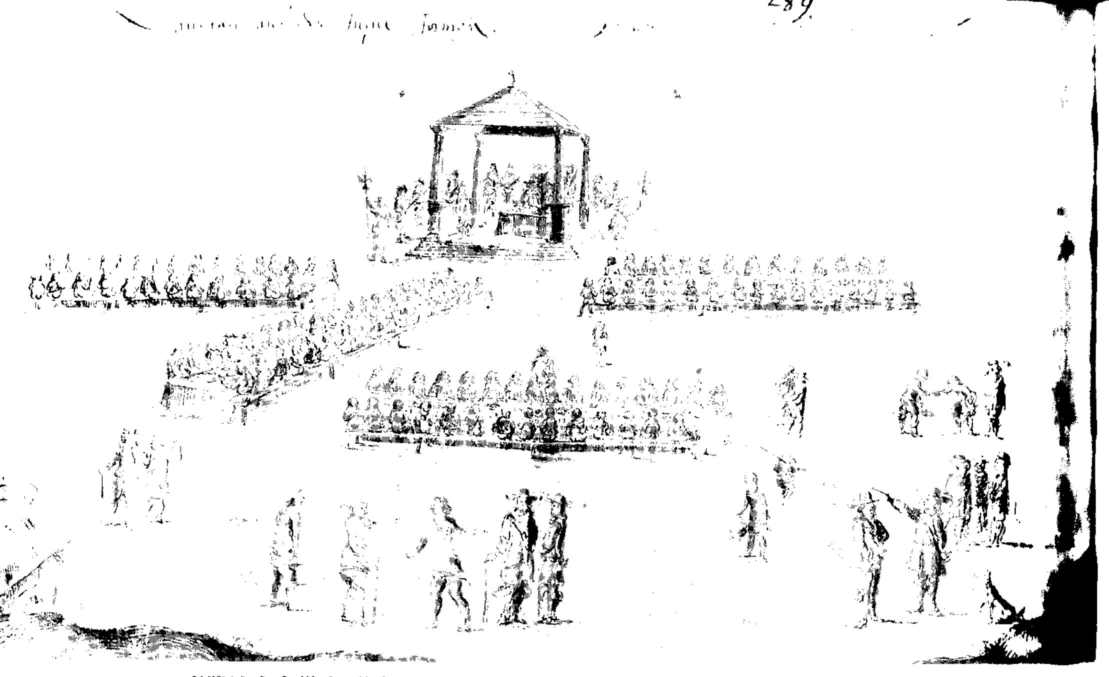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把他們與原住民的相互關係構思為領主——封臣之連帶。原則上，此一連帶仍然讓原住民保有原先主權的部分層面。例如，他們仍保留對土地的權利，若未知會他們的話，不能剝奪其土地。例如，當漢人或公司官員要於原住民的土地上砍伐木材或耕種時，他們都必須支付費用給公司，以將這筆錢補償給原住民。對於公司所發放的撈捕或狩獵執照，其費用也用於補償原住民的開支。實際作法上，公司也挹注大把金錢到神職工作、教會、學校以保持其營運。原則上是尊重原住民對土地的權利。

領主——封臣的連帶關係在地方會議的一系列儀式中表露無遺，這也是公司將其統治與原住民社會聯繫起來的主要機制。[22]地方會議源起於一六三五到三六年間，是東印度公司從大員向外發動的第一波擴張活動。當時公司大勝麻豆村，為數頗眾的村落紛紛與公司締約，公司必須找出推行政令的辦法。尤紐斯牧師當時提出這個精明的辦法，而荷蘭當局也接受了此議。他們為此舉辦盛大的儀式，「為了讓加入荷蘭主權國家的各村落，取得更正式的地位，並且讓先前相互交攻的各村聯合起來，並與公司聯盟。[23]」他們從每個村落中，號召代表頭人到原住民村落新港，即公司在臺灣本島關係最深、聯盟最久的村子去。他們抵達後，臺灣長官普特曼斯，便莊敬肅穆的招待他們。首先，他呼籲他們相互間要親愛友好，然後說明身為屬民的義務，然後從每村挑兩或三個最有權力的代表，任命為村落的首長，並授予奧倫治親王的三色旗、黑絲絨的禮袍，還有鑲了銀杖頭的藤杖，杖頭上標示的是公司的紋章，以當成他們權威的象徵。尤紐斯牧師說：「看著他們穿著黑禮袍，排成縱列緩步行進，令人開懷。遠遠的看起來，覺得他們好像是一群列隊遊行的神父一樣。」[24]最後，公司讓代表們享用一頓大餐。長官在他寫給荷蘭母國的報告中這麼收尾：「辦完了以後，他們都高高興興的回到自己的村裡，我們則返回熱蘭遮城。[25]」這個儀式到一六四二年才又重新舉辦，數年後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一次是給大員以南的各個村落代表，次為大員以北的各個村落代表。[26]後來，在臺灣本島北部也為雞籠與淡水周邊的村落舉辦地方會

議，而在卑南為臺灣本島東部沿岸的村莊舉辦地方會議。[27]

按照普特曼斯長官於一六三六年所創辦和平典禮儀式的模式，接下來的數次也都隱含著封建主義式的寓意。一六四四年三月所舉辦的地方會議，在原住民稱為赤崁（今臺南市）的地方舉辦，可說是個例子。長官和臺灣評議會的議員，乘公司小艇從熱蘭遮城越過臺江到赤崁，他們啟航便以三聲禮炮為號，「作為欣悅的表示，也宣示長官即將抵達赤崁。[28]」而在村莊外，三艘公司船艦則以「連串砲響」來恭賀長官，更遠一點的士兵在公司船艦上以鳴放禮槍三輪回應，接下來有更多砲聲呼應之。登陸赤崁後不久，長官與數位評議會議員，在六十名（裝束體面）的士兵和六名長戟衛士護送下，從村落所在前往公司設在赤崁的駐地。原住民長老則在一旁觀禮。直到長官與評議會議員走進此處，士兵會再鳴放三輪禮槍，以回應熱蘭遮城的數響禮砲。原住民長老們就一村接著一村上前去，在長官進入公司庭園之前，向他致意，然後就到白色大帳下面的長桌前就座。

一旦長老（頭人、首長）全都出席，並且在花園中就座後，長官與臺灣評議會評議員就步出公司的房舍，高坐於石造的亭子內，俯視長桌。然後六十名士兵也在亭子周邊就位，長官則開始對大會致詞。一位通事立於長桌之首，將長官的話口譯成新港語。而其他人則把新港語的內容，翻譯成各自的原住民語言。[29]長官起先會歡迎長老並讚揚他們前來聚會的行為。然後把話語



**臺灣地方會議實況圖**（德國哥達大學研究所圖書館檔案號：Chart. B533, fos. 288v -299）

Caspar Schmalkalden 於一六五二年所繪製地方會議舉行實況的圖樣。原住民長老在長桌之前排排坐，長官則坐在底座較高的亭子裡，由士兵環繞保衛。前景則是原住民與荷蘭人分頭在交談。

轉到各種事務上，例如觸及任命長老、教堂和學校修業、村落繳付的年貢，以及漢人不可信賴的本性等諸如此類的內容。他感激各位現任長老「秉持良心並爽快乾脆」，並請他們上前並繳出藤杖。他提醒他們，這是長老權威來源的象徵。上一任的長老必須繳回藤杖，以表示他們已經卸任而不具備權威。新藤杖，將會再度授予那些新任命者，而「自此刻起，只有再度被授予藤杖者，才擁有權力。[30]」新上任者也被告知，明年他們任期結束，還是要繳回藤杖。倘若新任命者於任上過世，則要把藤杖交給繼任者，「並不是因為其本身貴重，而是因為其所象徵的權威，不容詆毀。」新任命者遂村上前，「歡欣鼓舞的」領受他們的藤杖，並保證「在上帝見證下握手，以為誓言，他們會忠於長

官，服從命令，並且言行清廉忠實，合於領袖風範。[31]」

一旦任命完長老，長官就開始討論其他議題，接下來組成一法庭，並且仲裁糾紛，課徵罰金，並且獎賞那些相當服從的人。例如，他責罰了諸羅山村的長老，因為他們沒有提供足夠的物資讓村裡原住民學校教師生活，他們答應以後會好好盡義務。在這個「升堂」後，長官會再度發言，對其他小事要求長老盡其義務，內容大概跟致詞時所說的差不多。倘若任何人還對他們的責任範圍有疑問，可以就近請教當地附近荷蘭官員。他召集長老一同集會，以確定各村落保持和平共處的情況。然後說，他們應該向周圍其他村落宣導有關荷蘭人如何安排這些事的過程，希望這些村子能快點自願的來跟公司締結和平條約。

短暫的休息之後，公司官員與其他職員會分頭坐到原住民長老的位子間，所有人一同吃喝。「來此接受款待的人數約有三百到四百人，其中有一百二十五個荷蘭人，其他則是本地的原住民。」當每個人都酒足飯飽之後，賓客起身到花園休憩。這時候，漢人前來奉上茶點飲料，以向公司官員致敬。隨著天色漸暗，有些長老會決定辭行回家，其他留下來的人會跟荷蘭人「按照荷蘭的方式」一塊宴樂，飲酒同歡，笙歌慢舞，直到夜深。[32]

所以典型的地方會議由幾個連串的階段組成。首先是抵達會場，長官和幾個評議員聲勢浩大的一路前來，往會場集結。其次則是就座，這時公司官員跟長老要按照官階級別安排秩序。倘若此次會議要處決某人，也會在抵達後、就座前進行。第三則是長官通論性的致詞，包括那些公司要推行的政策與希望原住民配合的事項。第四則是把權力從卸任長老轉移到新任長老身上，用藤杖的轉移來象徵。第五則是「升堂」，在這個場合可以宣告某些苦情，並要求仲裁，執行獎懲。第六是長官二度發言（在一六四四年地方會議時處理較小的事項，在後來的地方會議，這一發言則日益重要）。壓軸好戲則是荷蘭人跟原住民一同吃喝玩樂「到夜深」這個「盛大快活的慶典」。當然，每次地方會議多少都有些不同，可是大多數都跟一六四四年這次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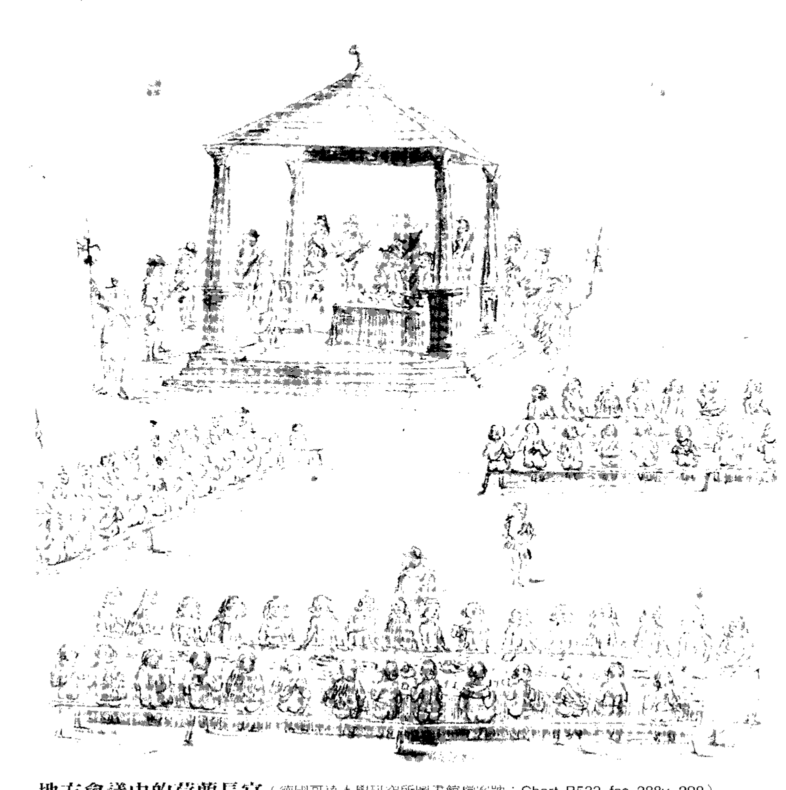
荷蘭人相當刻意的設計地方會議的內涵，最重要的功能在讓原住民對荷蘭人超卓的權力感到印象深刻，把公司在歷次戰役獲勝後所獲得的榮耀當成資本來運用，藉此擴展他們對臺灣的治理。如上所述，例如長官登岸的情景就伴隨著壯觀的戰具展示。[33]先前已經說明臺灣原住民對於公司擁有火槍與大砲的威力感到非常震懾，這也是戰陣上決定性的因子。[34]長官從熱蘭遮城前往地方會議會場的路程，也亦步亦趨的鳴放禮槍和禮砲，都是經精密估算以炫惑原住民長老的觀聽：「鳴放禮槍之後，城裡的大砲也依序回應，而三響結束後則是烏特勒支堡與海堡，和布瑞斯肯號（Breskens）快船一同大聲鳴砲，使會眾更清楚的感受我方的強大，這些都使原住民目睹後感到驚奇不已而肅然起敬。」甚至，長官和評議員也一直在士兵與長戟衛士的簇擁下前進。他們步履整齊的行進，特別把原住民安排在行列附近，讓會眾「鉅細靡遺的觀賞[35]」。士兵身著最整

齊的制服，並且以最規矩的方式邁進。那些長戟衛士，也是近代早期宮廷裡儀典中常見的禮兵，格外把長官與數位評議員突顯出來——長戟衛士是長官威勢活生生的象徵，在他周圍的臺階上「環護」著他，在整場儀式中都保持警覺、貼身護衛之。這樣以士兵和長戟衛士行列光榮顯耀的排場，還有依序鳴放的禮槍與禮砲，讓長官的形象展現為這些在戰場上所向披靡偉大戰士們的領袖。

長官與評議員還用其他方式表示其卓越。如同一個鑽研近代早期儀式的學者所論：「儀式……擺設出一種距離感或者社會差異，造成並維持觀眾讚嘆驚異的感覺，讓君王維持忠貞標的之地位。[36]」長官衛隊的排場，是荷蘭人要透過原住民長老達成這個目標的一種手段。另一種手段，則是對座位的安排，長官與評議員總是跟其他人分開不同桌，或在「不同的地點（op een aparte plaets）[37]」。例如：「所有的原住民都……在一般長桌的（ordinarie tafelen）席次就座，而他閣下與評議員們則按慣例於特別桌（een besondere tafel）就座。」[38]有時長官與評議員們坐在亭子裡，高踞於原住民座位之上並向下俯視之。一張描繪約一六五〇年左右的彩圖，展現出長官和臺灣評議會評議員們坐在亭子裡，由荷蘭火槍兵與長戟衛士環衛的樣子。此一區隔出來、較高的座位強調長官的顯要性。原住民長老，相對的位於低處並聚在一塊，一張桌子約有三十人，他們之間的區別則被打平，以彰顯長官的主要地位。座位所顯示的社會距離，在抵達會場時被指示出來：「命令下達後，首長們（bevelhebbers）自行於桌邊就座。動作完成後，他閣下與評議員，於向來的地方就座。」[39]

身為最後的入場者，長官和評議員被當成就座者的上級。當他們領著手下兵員與長戟衛士入場，所有的眼光都加諸於身上。藉由保證任何不應分享權力者無法進入權力中心地，長官與評議員和其他人間的社會距離，被刻意的表列出來。比如說，某次地方會議中，長官和評議員登上公司快艇「是為了使那些沒有分享統治權者不要在場，刻意讓神職人員還有大明商人陪伴。[40]」

對於長官來說，向長老展示他們跟漢人的社會距離，格外的重要，荷蘭人事實上經常利用地方會議的場合來爭取原住民的合作，以壓制漢人的走私跟海盜活動。一六四二年後，公司與漢人僑居者的關係日漸緊繃，長官就常利用地方會議的場合勸誡原住民留心漢人，宣稱漢人都是「奸猾人（vuyle menschen）」，不要被他們影響。在一六四二年宣布將所有漢人居留者逐出村落，直接由公司監管後，此一勸誡變得特別重要。當年度公司官員竭盡全力勸告原住民不要與漢人交易者合作：「我們這樣宣布，是因為漢人已經從大部分村落撤出來了，因為這些人不可信賴，四處散播謠言，搧風點火，致使許多村落面臨悲慘下場。[41]」公司開始推行贌社制度後，則藉由地方會議的機會鼓勵原住民只跟合法的贌商來往。長官與評議會也常常藉此展示社會距離，表示他們比漢人更高超。通常漢人都被排除在地方會議之外，即使有時讓他們出席，也會很清楚



**地方會議中的荷蘭長官**（德國哥達大學研究所圖書館檔案號：Chart. B533, fos. 288v -299）

此一圖形顯示出荷蘭長官坐在石造亭子裡主持臺灣每年例行地方會議時的情景。他的身旁拱衛著禮兵：有兩位手持長戟的士兵，還有一列持火繩槍的士兵。面對長官站立的人可能是被長官召喚，授予其擔任長老官職徽誌者。此圖為 Caspar Schmalkalden 所繪製臺灣地方會議實況圖中的細部。

的把他們是公司下屬的樣子清楚表現出來，例如一六四四年地方會議時：「晚宴後不久，漢人上前來並以中國茶、茶點，在原住民長老面前，向我們致意。這麼做是為了藉此機會向原住民表示，漢人是我們這一方的下屬。[42]」

公開行使處決，則是公司以其權威，拿來炫惑原住民觀聽的另一種手段。雖然我們尚未發現詳細記載公司在臺灣執行公開處決情況的文獻，卻可以確知，同其他所有近代早期的公開處決場合，這也是一件公眾事務，會特別加以宣揚，事先廣告來增強效果「〔漢人〕海盜 Twakam 按照判決，應當在絞輪上車裂，做好了準備後，馬上以合宜的方式執行了。原住民們都被告知判決的理由還有行刑的時地，來目睹這場行刑。[43]」在另一場地方會議中，某個荷蘭士兵在他駐在的村落毆打長老並且引發「大麻煩」，也在原住民出席的場合受罰。判決書以新港語大聲宏亮的對原住民會眾宣讀。長官藉此表現他是一個稱職的長官（如果手下不正，便即懲罰），他的權威對手下或是對原住民都是一樣有效。[44]

公司利用長官個人人身的排場來增強其光輝顯耀的形象，[45]藉由長官的人身形象而非他抽象的職位來爭取原住民的同盟，所以當新長官接任時，他們特別小心處理。在普特曼斯長官臨別時，他召喚原住民長老於新港現身集會，以使他們面見後繼的范得堡長官。范得堡向巴達維亞的上級回報說：

> 前任長官和原住民各村的長老辭行時，感激他們在他任上所展現的服從，並祝福他們在上帝護祐下，能享受和平與繁榮。此刻，這些長老和前任長官緊握雙手，表示感謝並祝他好運，一帆風順。他閣下也說每個人要把接替的新任長官當成慈父一樣，

而且對新長官要跟對舊長官一樣服從……他們承諾照他所交代的去做。然後他們向我走來，祝福我，並且讓我握起他們的手，象徵他們會按照前任長官的希望，會當忠誠順服的屬民。如此，我也答謝他們，要承諾像慈父般治理他們，如前任長官一樣有卓越的治績。[46]

同樣，繼任范得堡的特勞牛斯長官，於一六四一年首度舉辦正式地方會議，緣由也是把自己介紹給原住民屬民。「今天，特勞牛斯長官閣下前往赤崁以和臺灣原住民，一起舉辦地方會議（rijksdag），來鼓勵他們善盡義務，讓他們認識他自己，已經是〔臺灣〕長官和商館長。[47]」每個人都就座之後，長官招待長老，說明他跟評議會如何「召集長老，並在前長官殉職的情況下，親自前往赤崁，以使原住民能認識他本人，讓他的名為本地人知曉。[48]」接著他問，「他們是不是能接受，根據他們的義務（haere schuldigen plicht）承認他閣下〔繼任長官〕，尊敬他、服從他，在瞭解之後，他們也都高興的贊同了。[49]」其他繼任者也是如此。公司必須要讓原住民知道新人扮演和前任一樣的角色。在一六四四年北路地方會議致詞時，新任長官說道：「商館長和評議會決議召開此次地方會議，以召集所有長老到此，把新任長官親自引見給他們。因為前任長官已經離開，而現在〔新任長官〕將接下同樣職位，為此之故，〔長老們〕在各方面都要服從他，並遵守所下的命令。[50]」

臺灣長官是個官僚層級中的職位，他根據巴達維亞總督書面下達的指令擔當此職，他的義務、特權、還有強制執行命令的辦法都是白紙黑字，有明文規定的。對公司來說，接任此職的人，只要能充分的執行任務就好了；他只是官僚機構裡的一個齒輪。他的「職位」，他的「權能」，跟他個人本身的特性如何是兩回事。[51]不過在地方會議之中，公司的作法較不強調長官的職位，而是強調實實在在的個人本身：當他面對原住民時，披掛上君王的外貌，四周環繞著君主的排場。就算在公司這種官僚制度下，也有繁文縟節的大排場。巴達維亞的總督不僅用炫麗的排場向爪哇人跟漢人誇飾，也藉此讓他的員工受到震懾。此一儀式盛典的場景，也在公司職員個人和集體宣誓效忠時發生。可是在地方會議中，公司官員使出渾身解數就是要讓原住民知道去服從新長官，要如同服從舊長官一樣。彷彿他們自己不曉得，權力源自於職位，根據程序，而不是個人。

地方會議不只強調了公司有某種天賦優越的魔力（charisma），這種魔力瀰漫在整場慶典之中，為之護持並把其正當化，地方會議還可以向公司屬民灌輸對整個治理方式的詮釋，以提醒屬民要善盡義務，表達並且增強正當性秩序的世界觀，以及一種統治者與被治者間的尊卑邏輯。既然荷蘭人不能寄望臺灣原住民根據白紙黑字的規定來調整自己的行為，他們就用某些特定的實體

文化標的物把原住民受到統治的情況象徵性的表達出來。在對地方會議的報告當中，荷蘭人運用了兩種相當顯目的象徵：藤杖以及原住民的年貢。兩者都是要把原住民從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的這個事實，象徵性的表達出來。更有趣的是，雖然如此，兩者都變成原住民與公司之間相互爭奪的標的物。

藤杖是權威的象徵，每年度由長官授予那些被任命的長老。對於長老可以重新加以任命，本來就是荷蘭人所發明並且推行的辦法。我們知道根據康第丟斯牧師所寫的「福爾摩沙島簡報」，在公司抵達本島之前，大部分的村落不是由首長或頭人來領導，而是由按照某個逐漸不從事打獵的年齡階層人士所組成的會議來自治。[52]這樣的會議每年都會重組，並沒有太多直接推行的職權，真正的大事都要經過村落大會公開集會討論。在公司於一六三五年到一六三六年間接二連三的發動戰爭後，原住民村落沒有首領的情況成了一大問題。到底誰能在締和典禮上代表村落出席呢？[53]當時尤紐斯牧師提出了解決辦法。他提議公司可以從每個村落裡面選三到四個有頭有臉的人物，當作「原住民首長」（後來就用長老（oudsten）泛稱），授予他們當成權威象徵的藤杖。這樣一來，「那些在村中本來是模糊不確的，就會被體制化，落在幾個由外界統治者任命的首長手中，他們會形成這殖民活動裡不可或缺的中介角色。[54]」長老的任期被限定為一年，每年地方會議中，在長官致詞的程序時，都會和顏悅色的請卸任長老繳回藤杖。[55]

有些長老對於繳回權威很不情願，也會覺得不用對這一年任期的限制太過認真。如果替換了長老，公司官員也會安慰性的哄哄他，要他們不要以為換人做是被人藐視，「任何人無須為此羞恥難過，因為這不是要藐視（cleynachting）或羞辱你，而是讓每個行為良好的人，都可以享受他們善行的好報。[56]」對那些卸任的長老，也都一體致謝，並請他們放下藤杖「以此動作來繳回他們所掌握的權力」。並且宣布，自此之後，除了那些新授權杖者，其他人不得掌握權力。[57]在告知他們要和平的移轉權力之後，長老各自依各村落「與公司結盟的先後順序」，出列到長官跟前。[58]舊長老們放下了藤杖，而新任命者則「意氣昂揚」的從長官手中接過權杖，宣誓向其效忠，同時「在上帝見證下握手致意[59]」。在比較後來的記載中，轉移權威的程序進行到各個村落時，還會告知為何決定延長或終止長老的任期。比如說，在目加溜灣村，「（長老）Arissau-Capoule 還有 Tackarey 都將連任，還特別讚揚他們的治績，可說是福爾摩沙島上最了不起的幾個基督徒。[60]」或者在力力，「Tacassiangh 和 Panacorongh 都獲准連任。Veyou 和 Smaringh，因為酗酒而導致權威和尊嚴掃地，要以兩位更適合的人選替換，即 Kamado 和 Tasoura。[61]」

原住民對於接納此藤杖以為權威象徵，並未感到困難。他們知道它帶給持有者權威。可是這不是公司一開始就意圖要達成的效果。對公司來說，藤杖不僅是代表轉移給長老的權威，而且還是長老效忠長官的象徵。實際上，公司和原住民對於怎樣正當的詮釋藤杖所象徵的權力，有不

一致的見解，當藤杖和所象徵的權力可以從一個人轉移給另一個人時，這種不一致就會發生。根據公司的說法，只有長官才可以讓某人藉由藤杖獲得權力。藤杖本身不具特殊地位，只是象徵那些被長官挑選的人所掌握的權力，到此為止。這個意思是說長老的職位，只有長官才能賜與的。因此，荷蘭當局小心謹慎的要控制這些藤杖轉移的過程，把這種轉移的權力保留在長官一個人手上。

長官和評議員，顯然覺得原住民把這種從屬的象徵物，當成某種自己可以發出權威魔力的東西。因此，長官才露骨的表白說要禁止長老把藤杖交給任何一個別人：「長老們，明年必須自己帶著藤杖到地方會議來，不得交給其他人（像不少人所為一樣），而是要杖不離身，在這一整年當中，都不可以讓這些杖落到別人的手中。[62]」如果長老罹病或逝世，他應該把藤杖轉交給最接近村落中的任一個公司官員。同樣，長官後來表示，那些手中握有「權威象徵」者之藤杖的原住民「不只應該整年避免把藤杖轉交給別人，或者讓人借用，甚至濫用；還有義務要把藤杖親自帶到下屆地方會議上，呈繳我方。如果任何長老在任期內過世或在會期時罹病，他們需負責將藤杖安全送返我方荷蘭人之手。[63]」尤有甚者，長官還再三強調，藤杖本身並無貴重的價值，藤杖是「權威的象徵」(teken van gesach)，移轉的規則不是因其藤杖本身的價值，而是因為藤杖是「我們〔荷蘭人〕釋出的友誼與他們〔原住民〕釋出的尊敬之象徵。[64]」另一次地方會議中，長官解釋說，藤杖的轉移有嚴格的規定「不是因為我們覺得藤杖貴重或重要，而是代表他們〔長老〕的權威，是我們授予來榮耀他們的，不容冒犯[65]」。藤杖本身是不可讓與的，只有長官能予奪之。長官的此一宣稱，本質上是壟斷象徵的正當使用權。藤杖因此在被一系列規定下被崇敬、被突顯，如同一個聖物。[66]可是其空洞的本質，與其說是來自長官，還不如說來自於這個物件本身。[67]公司想要灌輸長老說，其職位由長官的權力所賦予，而藤杖則是其象徵，但長老們看來卻並非情願接受此職。

另一個比較短命，象徵荷蘭統治的是年貢。長官和臺灣評議會也是再三的要沖淡年貢的經濟價值，而強調其象徵意義：年貢是從屬於東印度公司統治的記號。更重要的，長官試著操作年貢的議題，讓長老覺得對公司有虧欠，告訴他們說年貢的價值原不足以彌補公司在村落中施政的開銷。例如在一六四六年，長官曾經感謝那些繳完年貢的村落，而詈罵那些沒有繳的村子，要他們逐年繳完，他說道：

> 並非〔年貢〕的價值……既然公司所花費的數額，遠比在地方會議中徵收的年貢高兩倍有餘，〔還有準備了〕其他各式各樣的必需品，更不用說為了整個領地的安寧和平，不斷花費去營運學校和教會的經費，正如他們非常瞭解的，所以他們要相信，徵

收年貢主要是要讓我們確認他們的馴順（gewillicheyt）、服從、還有赤子般的依戀（kinderlijcke genegentheyt）。[68]

對公司來說，所表達的是他們過於強大和寬容大度，而不會計較年貢的經濟價值。要收年貢主要目的是當成從屬跟服從「聯合村」的象徵。在一六四七年廢止年貢後，長官還是時時提起此事，要原住民知道荷蘭人把年貢去掉是一件多麼廓然大度的德政。好像是說，荷蘭人一再付出，不求回報，只要他們的屬民快樂幸福就好了。荷蘭人創造出這種原住民要盡的義務，是要獲取某些人類學家所說的「象徵資本」。當某人接受禮物之後，致贈者可能會宣稱接受者因此有某種義務，要用服務或者用某種實物的報償為之。因此某些付出的人，或許在物質上減少，卻贏得了充分的支持。這些所獲得的支持就是象徵資本，在傳統社會當中一點一滴都會被匯集，就像當代經濟市場中的銀行戶頭資金一樣。[69]荷蘭人藉由宣稱付出高於酬報的辦法，希望把年貢——當然在其廢止後，變成免除的——當成原住民從屬於荷蘭人的象徵此一觀點，即所謂「只是自願表達他們對我人的義務與對我人的依戀」的看法，一路保送上壘。[70]

地方會議的設計，是要向兩群人宣傳荷蘭人的統治形象：即原住民本身以及巴達維亞荷蘭方面的公司官員。臺灣長官跟下屬對於地方會議的描寫，有計畫的把自己描繪成仁慈的統治者、和平的維護者和文明人。普特曼斯長官在他呈給公司董事的報告中，用感動的口吻敘述著一六三六年所舉辦的盛大締和慶典：

全面的和平在歡欣喜悅、心滿意足中締結並宣告周知，讓所有人都大為讚嘆驚訝（既然他們以前都未曾聽聞此事）。人們見到此地某些從無窮久遠的亙古以來結成的死敵，過去總在不斷而慘烈的戰爭中，現在互相擁抱親吻，互相和諧、互相取樂，而越來越喜歡與他人相伴共存。[71]

尤紐斯牧師，出席了一六三六年的和平慶典，也對於那些敵對村落中的居民互相表現出的親愛，感到狂喜不已：

能看到這些人前所未有的會面情況，他們表現出來友善的樣子，相視而親吻，乃是大快人心。因為每個村莊都不時攻打他村的關係，在此地這是前所未聞的景象。……可是現在，他們不僅忠於我人，還相互友善；若非受了我人的影響，沒有人會信任別人，一般來說都會盡可能的欺詐對方。[72]

公司的官員顯然很享受自己這種和平締造者的形象，所以，這形象總是一再地從報告中顯露出來。而長官不斷督促長老要盡的一個義務，就是要「如朋友、如鄰人，在和平一體中共同生活。[73]」

在臺灣的公司官員還把荷蘭人的統治當成一種積極而有趣的參與過程。他們告訴長老，在地方會議上他們要暢所欲言，不應該擔心說些對公司不中聽的話會有什麼後果。「告知他們應該不要覺得惶恐緊張，而應該說出發自誠心的真話，允許他們不管說什麼，都可以回到村裡，不受任何阻礙。因為這是自由而非強制的集會，甚至闖下滔天大禍的人，都可以像自由人一樣離開會場。[74]」在後期的一場地方會議長官宣稱「這是自由的集會，每個人，如果有話要說，都無須恐懼，而要大聲說出，或者任何增進全體利益的提案，也是如此，這才可以讓這些提案（根據其優缺點），獲得接受。[75]」他們鼓勵長老參與，讓他們可以發聲，並且保證他們的參與不會造成負面的結果。事實上，就算是「敵對村落」的代表，也都會被邀請來與會，而且允許他們不受阻礙，自由通行。[76]因此地方會議是有意的（至少部分有意的）成為一個共襄盛舉的場合，讓長老可以吐吐苦水，並參與政治事務。如果地方會議是要設計成一種鼓勵參與的制度，那也免不了要成為共同交流、共同享樂的場合。地方會議是以派對晚宴收場：一旦長官與評議員確立了社會距離，公事結束之後，荷蘭人跟原住民便共同飲酒作樂、跳舞同歡。地方會議的報告通常以荷蘭人、原住民快樂飲宴到夜深結尾。公司透過地方會議此一制度，把自我的形象投射成一個強大、光榮、又仁慈寬大的統治者。

這麼一來，公司利用地方會議描述其力量與光輝形象，把自身描繪成正當又強大，並把原住民的參與當成荷蘭治世局面的一部分。地方會議因此是公司治理臺灣的活動中，生氣勃勃的部分。很難說到底長老樂不樂意加入荷蘭人的治理之下，可是他們積極的參與地方會議的活動則有跡可尋。例如，舉行地方會議的公司一個主要目標，是讓長老向其他還沒加入荷蘭治理的村落宣導，希望他們加入。長官會告知來參加地方會議的長老「敦促鄰村來跟公司結盟，來拜訪城堡或到地方會議出席，因為在地方會議上，他們會親身目睹在我們保護下那些鄰人，生活得多麼和諧愉快。[77]」事實上，有些人確實如此，而參訪者也常常會大為讚嘆而加入「聯合村」：「詢問那些新參訪的人，是不是像別人一樣，已經準備年貢要獻給公司，他們回答說，他們就像這些鄰村一樣做了一切準備。[78]」甚至，地方會議的出席記錄顯示，大部分長老都認真參加儀式，幾乎都是親自來參加地方會議。有些罹病的長老，甚至會派親屬帶藤杖來參加。

臺灣原住民似乎漸漸變成自願參與的屬民，大部分情願加入荷蘭治理與之訂約的，都是因為恐懼他村的入侵。[79]與公司結盟的村莊，可以確保免於過去仇敵的侵犯，而出征也常會獲勝。

有時候公司甚至透過攻擊他們的敵村來獲得結盟村落的服從，他們明確的挑選結盟村落的敵村來打擊，讓「我方結盟者跟我人更緊密[80]」。的確，既然跟公司友好有這等好處，任何村落都不能承擔不結盟的後果，因為孤立就是失敗。[81]而且，一般來說，公司還算是相當寬宏的同盟者。他們不止時時的以友軍的名義獎賞獵首，同時也不去爭奪那些敗村的頭顱與牲口，將之無償的分配給聯盟者，故荷蘭人每次出征都會把獲得多少顆人頭詳實記載下來[82]。跟公司同盟，既提供安全保障，又可獲致光榮戰果，當然是可行的。

這種光榮感似乎已經成為傳統的一部分。麥高文（Janet McGovern）女士，曾經在一九一六到到一九一八年間致力研究臺灣的原住民社會，斷言「〔荷蘭治理時期〕的記憶，在他們當中被當成一段黃金歲月。[83]」她寫道：「我之所以能夠被他們接納的原因在於，他們把我當成一個十七世紀荷蘭人的轉世者，三百年前他們曾被荷蘭人治理，而這段治理已經變成神聖傳統的一部分。[84]」包樂史（Leonard Blussé）在鄒族 Chioumei 村中有類似的體驗。在鄒族部落的接納儀式中，村人告訴他，很久以前，當他們仍然居住在西部平原的時候，藍眼的民族曾經許下諾言，要把他們從漢人的奴役中解放出來。[85]麥高文也發現在排灣族部落裡（臺灣的主要原住民族之一），藍眼、頭髮光滑者除外，殺死外地人是合法的自衛活動，這也是她解釋荷蘭人已經聖化的證據之一。她也不是唯一一個在臺灣原住民風俗裡發現荷蘭時代痕跡的人。有一根藤杖被排灣族貴族世系中的一家，一直保留到二十世紀。這也使得現今某些巫醫仍藉藤杖為儀式法器。[86]

當然，不可因此錯認荷蘭人的統治特別溫柔敦厚。村落間的相互交攻總算是被壓制下來，但荷蘭人有時仍會採取極端手段強制推行其「荷蘭治世」，正如同小琉球島的案例，把少年以上的男子全部殺害，剩餘人口則強制遷到新港區域，幾乎可算是一種「集體滅族」的慘劇。[87]不應忘記，荷蘭人統治的基礎不光是勸服，還有使用暴力的一面。若如同某些學者所言，荷蘭人的統治基礎全部建立在「血腥鎮壓」上，可能太過。[88]但只要公司覺得便利（或是值得）使用暴力就絕不手軟。雖然我們無法確知原住民對公司觀感究竟如何，但證據（包括文獻與民族誌）顯示，他們對公司的統治有高度的評價，只要接受了公司的治理，常常平順的與公司合作。

地方會議與其象徵物，因此成為中介荷蘭人與原住民的機制。一方面，這讓先前沒有嚴格意義領袖的社會確立了正式的領袖，以及正當權威的象徵物（也是由公司強制的），公司將這些不同的社會文化體結合到一個較大的指揮體系之下——長老命令村落、長官命令長老、總督命令長官等等，如此原住民村人就成為「我人最崇高至大領主」〔荷蘭共和國〕聯邦會議的順服屬民。另一方面，地方會議及其象徵物代替書狀與條款，讓不識字的原住民長老可以接受長官與評議員的領導。讓每個長老都受邀，經由盛大壯麗的排場，公司表達了其願望，公開獎善懲惡，再透過公開演講致詞，令人產生肅然起敬的感覺，來激發公司所欲的忠誠。地方會議是統治者與屬

民間的中介機關，兩者公開共同相會的場所，並按照共同象徵物一起組織其互動內容，藉此相互競逐或調適。[89]再者，對原住民的剝削，實質上主要借助漢人貿易商所為，此點亦有助福爾摩沙島上紛雜歧異的原住民間相互穩定維持同盟和服從。這有助於解釋，為何一六五二年漢人蜂起反抗時，原住民會願意站在荷蘭人一邊，砍殺漢人叛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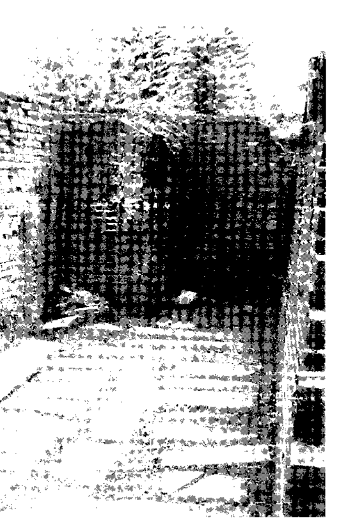
## 叛變之後

雖然這次叛亂很輕易的弭平，造成的傷口卻很深刻。事過境遷後，荷蘭官員隨即覺醒而推動一連串措施。首要急務是恢復此地漢人的農業生產。鎮壓過程中，起事漢人跟荷蘭、原住民武力雙方都殺害了許多農夫，摧毀農舍，並且摧毀或掠取積穀。加上後來，對漢人大加屠殺而毀掉了發展農業所必須的勞動力，被害者都是在水稻田或旱蔗園裡，進行密集農業勞務活動的好手。雖然田園中的作物在叛亂後仍然繼續生長，公司也試著要確保收割工作成功，但確實難以找到補償的勞動力，一六五三年的收成遠較平均數為低。[90]他們勉力試圖確保翌年的農業生產水準，而因為中國烽火，數千新進的漢人移民於此尋求庇護，此後數年他們則照計畫逐漸投入，以提升農業生產力。其中一個開發計畫是要將道路延長經過各地的肥沃田園，讓道路無論乾季或雨季均能利用。到最後，「居民大為歡欣鼓舞、心滿意足。[91]」

公司官員也嘗試鼓動原住民，採取漢人發展的密集農業生產技術，但證明不易實行。在原住民南島人的傳統社會裡，女性肩負栽種與收穫的角色，男人則自認是獵人與勇士。若要使用密集的農業生產技術，得投入較高的勞動力，男性必須積極投入才能達成，但勸誘南島男性帶著犁下田耕種非常困難。雖然有零星的成功記載，公司還是認為讓漢人耕種比較好推行，有時甚至試著勸誘原住民雇用赤貧的漢人到他們的土地耕作。比如說，漢人叛亂後接連數年，臺灣評議會提供居住在大員北方附近的原住民免費的人頭稅單，好讓他們不用付太多錢來雇用漢人農夫。[92]

當漢人的耕地恢復原貌，而原住民的土地也漸漸有足夠產量後，公司採取了一些額外的措施以避免漢人屬民叛變。在年度地方會議中，長官不再提起反漢人的內容，而是要原住民小心漢人覬覦他們的土地，所以要他們把任何未配戴公司「銀標」的漢人遞解給公司官員，就可獲得一匹稱為「勘干」的印度花棉布當成獎勵。他也警告他們不要跟漢人簽訂任何不必要的契約「以免那些人用邪惡手段誤導普通住民，以免他們找到漏洞（騎到原住民頭上）變成主人，這是漢人老早就想做的事。……而因為上帝藉由我人武器之助，才扼制他們的狼子野心。[93]」

公司也決定把人頭稅當成出贌的標的物，標給漢人贌商。因為漢人農民起事的原因之一，在於對徵收人頭稅的數額跟徵收方式不滿。如前述，在一六五一年公司已討論過數種方式以改善徵



**臺南市赤崁樓現況**（Andrea Artuso Andrade 攝，二〇〇二年）

赤崁樓於建於一六五二年郭懷一事件後的翌年，這並不是如同熱蘭遮城一樣的近代式城堡，而只是針對武裝薄弱的農民所興建，屬城壁較薄的城堡。一六六〇年，鄭成功率軍入侵時，很輕易的攻下此城

收人頭稅引起的諸種問題，幾乎就要決定把徵收權標售給漢人富戶，讓公司脫離這種徵稅活動。他們決定不採取此一變革，理由是認為漢人富戶將「暴虐」的對待貧窮漢人，比荷蘭人更苛刻的徵收之。叛變事件後，他們卻調整了立場。雖然缺乏更清楚的資訊，但似乎在一六五三年公司已經首度實驗將人頭稅權贌給漢人移民自己經營，[94]實驗成效似乎不錯，因為接下來幾年都還持續比照辦理。

公司官員也決定採取更積極的角色來治理福爾摩沙本島。雖然公司已有不少官員，亦即政務員（politiquen）居住在本島各村，負責聽取控訴並處理一般司法事務，這些政務員並未受過專業的法學訓練，有許多案子必須轉呈熱蘭遮城的市參議會（法庭）處理。人們抱怨說，法庭位於熱蘭遮城，要等渡船把他們從臺江內海載過去；如果他們可以直接到赤崁去上訴，可能不用花太多時間枯等。公司因此決定要在臺灣本島設一個司法行政官，一個稱為地方官（Landdrost）或法官的新職缺。[95]地方官承接全部不涉及死刑的案件，如同司法評議會一樣，管轄權不僅包括荷蘭人，還包括原住民與漢人。他並非單獨斷案。根據他的職務章程，他必須每週召集兩次會議，會員有兩位漢人甲必沙、兩位司法評議會的評議員。公司希望藉此能在福爾摩沙島上擴大治理的內涵，減少漢人移民埋怨所引發的種種緊張。[96]

他們還決議要在赤崁附近起造新城堡，並不是像熱蘭遮城堡一樣屬於當時最新的建築，而是一座規模較小、城壁較薄的城樓，對防禦火砲雖並不特別有效，但花費也相對較低。對遏制如漢人叛變一類的事項，已有一定的效果。荷蘭人當時並不覺得有什麼更嚴重的事會發生，因為他們認為漢人當中僅有農民不滿。事實上，較富有的漢人曾經警告荷蘭人可能會發生叛變。住在熱蘭遮市的漢人，都沒有任何參加叛變的跡象。大部分荷蘭人都覺得這樣安全一些。當時，雖然整個殖民地的發展倒退了，但多半被認為是一時的現象。他們都以為日後會恢復繁榮。他們錯了。一六五〇年代中期起，一連串的危機即將揭幕了。

## 註釋

❶此章大部分參酌鄭維中與韓家寶兩者的研究，他們發現公司對原住民的統治方式，基本上是封建制度。特別參見：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以及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

❷本章專門講述政治相關部分，但有許多部分寫到傳達福音的事務，這是因為牧師與原住民的接觸遠較公司職員來得多。對此一課題有興趣的人，能夠找到大量的文獻資料，範圍不只是在東印度公司官方遺留的荷蘭國家檔案。例如，臺灣的傳教檔案尚存於荷蘭改革宗 Walcheren 教會的檔案中，包含在密德堡的 Zeeuws 檔案館中。不幸，其中並沒有 Walcheren 教會與臺灣的直接通信，可是在 Acta van de vergaderingen der gedeputeerden tot de Oostindische Kerkzaken（東印度教會事務會議紀錄）（Zeeuwsarchief 28.1, No. 65）當中確有零星與臺灣相關的記載。阿姆斯特丹教會的檔案（存於阿姆特丹市檔案館），另一方面，確實有臺灣寄出的幾封書信以及巴達維亞教會評議會的幾封書信提到臺灣。（參見：Gemeentearchief Amsterdam 379.185, 379.286, and 379.192）. 相關的重要檔案則存在印尼國家檔案館中，有臺灣教會評議會（Kerckeraedt van Formosa）的珍貴資料，例如教會評議會的決議，還有臺灣與其他地區的通信（特別是與巴達維亞、阿姆斯特丹、密德堡的函件）。這些檔案大部分是關於熱蘭遮城內荷蘭傳教士的活動，但其中也有不少關於臺灣傳教的資料，尚未完全整理完畢。根據檔案學者 Diederick Kortlang（荷蘭國家檔案館職員，而曾經在印尼的雅加達檔案館工作）的見解以如下的方式編目：the Indonesian National Archive, Archieven van de gereformeerde, lutherse en evangelische kerk te Batavia, gedeponeerde archieven, stukken afkomstig uit het archief van de gereformeerde gemeente van Taiwan, and ingekomen stukken van gereformeerde gemeenten in het octrooigebied. Kortlang 先生近來也發現許多非常有潛力的資源，包括學校的視察報告以及 "Afschriften notariële attestaties aangaande heidense leraressen op Formosa, 1652."（一六五二年關於異教尪姨的筆錄報告）這些都還待完整編目，目前仍存留於印尼檔案館 "s archieven van de gereformeerde, lutherse en evangelische kerk te Batavia collection"（改革派、路德派與福音派教會檔案）中。臺灣教會史的研究者應當注意到一套已經出版的資源：J.A. Grothe, Archief voor de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6 Vols.（Utrecht. 1884-1889）. 最為重要的二手研究資源則是 Willy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Ph.D. Dissertation, Rijksuniversiteit Leiden, 1931; Ann Heylen,（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1624-1662）〉，《臺北文獻》，直字一二五期，一九九八年，八十一至一一九頁，林昌華，〈殖民背景下的宣教，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的宣教師與西拉雅族〉，《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一九九五年，pp .333-364; 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Blussé,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M.J. Roos, "The Amalgam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in a Formula for Colonial Rule: Clergymen in the Dutch Administration of Formosa, 1627-1651." M.A. Thesis（Doctoraal Scriptie Geschiedenis）, Leiden University, 2000. 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十七世紀時在東印

度地區傳教的精要概述，參見：L.J. Joosse, *'Scoone dingen sijn swaere dingen': Een onderzoek naar de motieven en activiteiten in de Nederlanden tot verbreiding van de gereformeerde religie gedurende de eerste helft van de zeventiende eeuw*,（Leiden: Uitgeverij J.J. Groen en Zoon, 1992）.

❸韓家寶以為向原住民徵收貢禮主要並不是意圖藉此增加稅收，而主要是當成封建效忠的象徵。（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七十七至八十二頁）。在貢禮的象徵層面上，他的說法是正確的，可是他對經濟方面的動機有所低估。直到贌社制度確立後，巴達維亞與臺灣的官員都認為原住民的貢禮很有潛力變成一種收入來源。例如，參見：〈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Maximiliaan le Maire 長官函，1644-5-2〉, VOC 868: 169-180, fo. 176.

❹*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A: 297.

❺〈Governor Paulus Traudenius 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 Antonio van Diemen 函，1642-2-7〉, VOC 1140: 264-273, fo. 268. 此一詞彙清楚的顯現出原住民貢禮的封建性質。對於臺灣封建式的土地權利的申論，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

❻〈Paulus Traudenius 長官致巴達維亞 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1642-2-7〉, VOC 1140: 264-273, fo. 269. 參見：〈巴達維亞回函 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Paulus Traudenius 長官，1642-6-28〉, VOC 866: 332-351, fo. 346.

❼〈Paulus Traudenius 長官致 Antonio van Diemen 巴達維亞總督，1642-10-5〉, VOC 1140: 455-485.

❽*Zeelandia Dagregister*, V. 2, C: 284. 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3-3-21〉, VOC 1145: 434-434 及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C: 278. 所謂「長官」（Maximilian le Maier）在這一點上只是臺灣的主席。

❾*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C: 406; V. 2, C: 412. 巴達維亞的官員敦促他們在臺灣的職員，以「實際的手段」推廣貢禮的系統，不顧 Junius 牧師的反對。參見：〈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函致 Maximiliaan le Maire 長官，1643-5-9〉, VOC 867: 275-282, fo. 280.

❿例如，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C: 292.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F: 195.

⓫〈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3-7-29〉, VOC 1145: 455.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C: 393.

⓬*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D: 44; E: 283.

⓭*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J: 575.

⓮*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293.

⓯一六四四年採取了在一般年貢之外另外收取學校教師維持費的決策。參見：〈[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 頒布給東印度評議員 François Caron 閣下，率領船隊 Vreede 號、Beer 號 't Quel 號、Hasewint 號與新快艇航向臺灣就任大員、雞籠、淡水各地城堡之長官與公司貿易和營運商館長之指令，1644-7-4〉, VOC 868, fo. 369. 參見：〈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44-11-5〉, VOC 1148.250-253.

⓰例如，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J: 555.

⓱ *Generale Missiven*, 1639-1955, Van der Lijn, Caron, Reniers, Van Dutecum en Demmer VIII, 18 January, 1649, p. 353.

⓲ 參見：〈Cornelis van der LIjn 總督致 Pieter Overtwater 長官，1647-7-11〉, VOC 871: 287-313, 特別是 . fos. 294 及 297.

⓳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A: 276. 事實上，對於原住民徵稅的活動並未根據此決策而結束。許多原住民村落仍然每年每家要上貢十五捆稻穀，與傳教活動的費用，直到一六五〇年，總督命令減少徵收量為止。參見：〈Cornelis van der Lijn 長官致 Nikolaas Verburg 長官函，1650-5-17〉, VOC 874: 84-114, fo. 88.

⓴ 韓家寶對於漢人要如何補償使用原住民土地上的物產、贌社體制，都有精彩的討論。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特別是七十七至八十四頁。

㉑ 論格羅秀斯（Hugo Grotius）的一本重要論著，申請此為荷蘭殖民活動的法制規定之基礎，並且特別是在其「分割主權」觀念上的運作，也就是在這個概念上，公司可以正當干預主權國家，而成為東印度殖民的基礎。參見：Edward Keene, *Beyond the Anarchical Society: Grotius, Colonialism and Order in World Politic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㉒ Landdag（複數型態：landdagen）的意思，從純字面上翻譯「土地」或「邦國日」並且通常翻譯為「會議」（diet）。

㉓〈Hans Putmans 發自 Banda 號致特丹分公司原函，1637-8-2〉, VOC 1120: 1-18, fo. 9.

㉔〈Junius 牧師致十七董事會函，1636-9-5〉,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1）. 這個首次的會議在荷蘭文的文獻並未以「地方會議」（landdag）指稱，而且，事實上，就算是一六四一年另一次這樣的會議也沒有這種指稱。但無論如何，認定首次的地方會議並無問題，因為會議的主要特徵：對全體演說，提名長老，授予長老權杖與禮袍，都在此展現且此後並成為歷次會議的範例。

㉕〈Hans Putmans 發自 Banda 號致特丹分公司原函，1637-8-2〉7, VOC 1120: 1-18, fo. 9. Kasteel Zeelandia 位於今日的臺南附近。

㉖ 巴達維亞東印度評議會批准臺灣官員於一六四三年辦理地方會議的提案。參見：〈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臺灣長官 Maximiliaan le Maire，1643-5-9〉, VOC 867: 275-282, fo. 281. 參見：〈Antonio van Diemen 總督致 Maximiliaan le Maire 長官，1643-6-23〉, VOC 867: 454-473, fo. 461.

㉗ 對於東部地方會議的研究，參見：中村孝志，〈一六五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臺灣風物》四十三卷一期，一九九三年，一五五至一六八頁。

㉘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1.

㉙ 公司官員可能以為這樣大規模的演說相當能迎合臺灣原住民本身的政治文化，因為康地丟斯牧師寫道，在原住民自己村裡就有的政治演說的文化，「是，我相信提摩西德尼也不會比他們更加言詞流暢。」（Blussé 包樂

史之英譯，於：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㉚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4.

㉛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4.

㉜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6.

㉝ 長官「著華服（met aensienelijcke suite）」出場的政策顯然出於巴達維亞方面的建議。參見：〈Antonio van Dien 總督致 Maximiliaan le Maire 長官函，1643-6-23〉, VOC 867: 454-473, fo. 461.

㉞ 參見前文第一章。討論過荷蘭軍隊與麻豆村的軍事衝突，有個荷蘭官員寫道原住民恐懼荷蘭武器：「他們立刻逃跑，無法忍受子彈的呼嘯聲，而當他們看見其中一個同伴倒下卻不知道什麼打中了他時，嚇呆了。」（〈Frederiksz. de Witt 長官致巴達維亞函，1626-11-15〉,VOC 1090: 196-206, fo. 201）.

㉟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2.

㊱ William Roosen, "Early Modern Diplomatic Ceremonial: A Systems Approach," Journal of Early Modern History〔1980〕52: 452-476, p. 473.

㊲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293.

㊳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311-312.

㊴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J: 556.



㊵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1.

㊶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4.

㊷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6.

㊸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G: 666.

㊹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292.

㊺ 韋伯曾經指出法制型支配強調超越個人的制度，但是卡理斯瑪的支配則針對個人本身「特定個人的超常品質」（Max Weber,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New York: Oxfor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245-252, and p. 296）.

㊻〈Jan van der Burch 長官致總督函，1636-11-14〉, VOC 1120: 334-364.

㊼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A: 638.

㊽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A: 638.

㊾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A: 638-639.

㊿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1.

51 Martin Krygier, "State and Bureaucracy in Europe: The Growth of a Concept," *in Bureaucracy: The Career of a Concept, ed. Eugene Kamenka and Martin Krygier*,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9. 亦參見：Max Weber, "Max

Weber on Bureaucratization in 1909," 對於韋伯與德國政治的關連參見：*A Study in Political Sociology*, ed. J.P. Mayer, 125–131,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56, pp. 125-131.

52 Candidius, "Discourse and Short Narrative," Familie-archief Huydecoper, in Rijksarchief Utrecht, R 67, nr. 621 英譯本參見：William M. Campbell（甘為霖）,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53 正如同 Blussé（包樂史）所示，缺乏頭人的情況使傳教工作很難下手推行。在無領袖的社會裡要推行基督徒的生活規範幾乎是做不到的事。確實，這是傳教士會敦促長官擴張對村落控制的原因。（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urse," p. 16.

54 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urse," p. 173.

55 各村長老的任期，常常都比所設定的年限要長。參見：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編，《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二〇〇〇年，一至二十二頁，特別參見：十三至十五頁。

56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J: 556.

57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4.

58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295.

59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4.

60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296.

61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313.

62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301.

6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J: 562.

64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301.

6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J: 562.

66 這裡我參照的是涂爾幹區分神聖與世俗的理論。神聖事物必須認知為與一般日常的事務區別開來的：神聖性則需避開接觸來加以保護。（Emile Durkheim,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lated by Joseph Ward Swai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65; 亦參見：Mary Douglas,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Taboo*,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66）.

67 我並不認為原住民自己會相信本身具有某種法力，只是荷蘭人有所顧慮。

68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294.

69 Bourdieu, Pierre,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亦參見：Marcel Mauss,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Translated

by Ian Cunnison,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67〔1925〕).

⑦⓪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J: 556.

⑦① 〈Hans Putmans 發自 Banda 號致特丹分公司原函，1637-8-2〉, VOC 1120: 1-18, fo. 9.

⑦② 〈Junius 牧師致十七董事會函，1636-9-5〉,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30）.

⑦③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96.

⑦④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84.

⑦⑤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H: 303（參見：J: 563）.

⑦⑥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C: 653.

⑦⑦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96.

⑦⑧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E: 296.

⑦⑨ 參見：Blussé（包樂史），"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與 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urse."

⑧⓪ 例如，在一六三四年十一月，公司派出小部隊對抗 Taccareuan（塔加拉揚）村，即其盟村新港村的敵人：「長官與臺灣評議會的閣下已決定，依照新港人的請求，派遣六十到七十名荷蘭士兵協助新港人征討塔加拉揚人。我們希望，這會讓新港人跟我們更親密。」（*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G: 232）.

⑧① 參見：Blussé（包樂史），"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與 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urse."

⑧② 在一六三七年出兵征討虎尾壠村落時，日誌記載：「我方同盟已經獲得敵方三十二顆頭顱，更不用說那些因為被敵人快速移走的，隊伍中的同伴屍體。」（*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1, K: 377-378）一六四一年攻打虎尾壠時，公司遣送了一千二百名原住民回家，因為他們為了爭取頭顱而相互糾紛」（*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2, p. 10）. 亦參見 Blussé（包樂史）的討論參見：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urse."

⑧③ Janet B. Montgomery McGovern, *Among the Head-Hunters of Formosa*（London: T. Fisher Unwin LTD, 1922）, p. 53.

⑧④ McGovern, Among the Head-Hunters, p. 52.

⑧⑤ 此為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先生的指教。

⑧⑥ Inez de Beauclair, "Dutch Beads in Formos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1970〕29: 385-93, p. 388; 與 Shepherd（邵式柏）, Statecraft, p. 461, note 40.

⑧⑦ 對此一悲劇性的史事，參見：Leonard Blussé（包樂史），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於：潘英海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一九九五年，四一三至四四四頁。

⑧⑧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八十九頁。

⑧⑨ 未來這方面的研究更需要比較性的視野。為了指出宗教儀式如何在特定的脈絡下運作，有必要比較產生於不

同脈絡的相同儀式。Patricia Seed 的原創性著作概略的指出了這個方向。參見：Patricia Seed, *Ceremonies of Possession in Europe's Conquest of the New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90 *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Reniers, Maetsuyker, Hartzinck, Cunaeus, Caesar, and Steur VII, 一六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613; *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Maetsuycker, Hartzinck, Verburch, Steur, Van den Bogaerde, I, Batavia, 一六五四年一月十九日，p. 704.

91 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Maetsuycker, Hartzinck, Verburch, Steur, Van den Bogaerde, I, Batavia, 一六五四年一月十九日，p. 706.

92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E: 406. 與此相關的是地權與原住民土地權利的討論。參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七十五至二十六頁。

9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E: 379.

94 *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Maetsuyker, Hartzinck, Verburch, Steur and Van den Bogaerde I, 一六五四年一月十九日，p. 45.

95 參見：〈Carel Reyniersz 總督致 Nikolass Verburg 長官函〉, VOC 876: 457-472, 附錄, fo. 471.

96 Generale Missiven, 1639-1655, Maetsuycker, Hartzinck, Verburch, Steur, Van den Bogaerde, I, Batavia, 一六五四年一月十九日，p. 706.

# 10 結局的開始

一六五四年五月的某個星期天，詭異的烏雲從熱蘭遮城北方的地平線升起。居民望著這忽焉揉合、忽焉伸展的陰影漸漸迫近。倏然撲面而過：成群蝗蟲轟鳴蔽天、振翅而來。陣陣北風猛然掃落蝗蟲，蟲體滾落地面、落入井中，而漂浮在水面上，形成一片紅黃色的渣澤。在臺江內海對岸，牠們蜂擁到田園中，所到之處啃噬得一片狼籍。

荷蘭人聲稱這一「埃及式的噩耗」，乃是「上帝之怒的表徵，對我們罪有應得的懲罰」，上帝以一連串信號來表達其怒火：一開始是數千漢人移民的叛變，然後是「妖星或異光」於夜空閃耀。最後，瘟疫大為流行，奪走許多荷蘭人、漢人、原住民的生命；還有，大地震降臨，摧毀房舍與建築，餘震蕩漾七個星期有餘。這無預警的蝗災，有如《舊約聖經》中所記載的一樣，被認

定是「要激勵我人趕快反省自身，使我們正心誠意的生活，並以殘毀的心靈與受挫的靈魂向寬宥的上帝乞求赦免。[1]」

臺灣長官和評議會決定選出一天以斷食悔過以求反省。任何人當天將不許開業，島上的基督徒則要一起奉獻那一天「向慈愛的上帝熱烈乞求饒赦」。[2]斷食祈福沒有效果。蝗蟲不斷，一路吃遍全島，後面還發生各種災殃：瘟疫、颱風、地震。夏天結束時，荷蘭官員在報告中寫道：「我們該如何是好？」「怨天尤人並非虔敬教徒所為，而以如硫磺般燃燒的警醒，全能上帝還有更爆烈的神怒加身。我們最好伏拜在祂之下，衷心乞求赦免。[3]」結果，不管怎麼樣，他們還是要應對地震、颱風與蝗害的問題。

對於荷蘭的福爾摩沙殖民地而言，最大的威脅並非天災，而是人禍。當滿洲軍隊一六四四年開入北京城後，一場艱苦而漫長的內戰也逐漸展開。在新王朝：大清的旗幟下，他們一路打到中國南方。明朝忠臣貴冑陸續扶立朝廷反抗，以求匡復天下。[4]在這混沌變局中，荷蘭殖民地必須面對的最恐怖敵手崛起了，他是鄭成功，西方史料稱之為國姓爺。[5]他以廈門為基地，苦心孤詣的追求反清復明。為濟助繁浩軍費，他往日本與東南亞各地大遣商船，侵入了荷蘭人的貿易勢力圈。當公司開始找他的商船麻煩後，他下令對臺灣實施海禁，臺灣的經濟因此傾頹，開始了荷蘭人治理臺灣時代的結局。

## 鄭成功、滿洲人與東亞海洋圈

鄭成功在一場風暴中於海灘上出世，並有紅光燭天為預兆。他一生中曾指龜變島、插劍生井、斬妖除魔。在他身亡後，則被朝廷選入官祀奉為神明。[6]簡言之，他是個傳奇人物，即便是學者和學界，也都傾向把他神聖化，尊稱為「民族英雄」。不管在臺灣還是中國，兩邊都稱頌他孤忠為明、驅逐荷人的事蹟。[7]

鄭成功的實際面貌十分模糊，卻一樣特殊迷人。我們知道他一六二四年出生於日本，和荷蘭人在大員設立據點的時間一樣。他跟臺灣的關連始自其父，也就是投誠大清為官的海盜鄭芝龍。正如前所述，鄭老爹是以臺灣為窟巢的海盜匪幫顏思齊的手下，他也和李旦扯上關係。當這些老大於一六二五年去世後，他一躍而為黨羽遍布中國海的福建海上商幫兼海盜的頭頭。我們前面已經談過鄭芝龍在一六二八年怎麼被明廷收服，從海盜收手換取官職，從此成為荷蘭公司與大明國間交易的主要窗口。[8]他跟荷蘭人相處融洽，替公司當通事時乘機學了不少東西。既然知道荷蘭人在海上是令人生畏的對手，他也容許跟臺灣繼續交易。荷蘭人曾經有些怨言，但拿他沒輒。另一方面，明朝官員對鄭芝龍無可挑剔，或者他們慶幸招撫了他，畢竟在他處，他們有更大

的困難要解決。不管怎麼說，一六四〇年代起鄭芝龍已經擔任福建總兵，這在武人當中階級不可謂不高。[9]

鄭成功為其父的大名與富貴所照拂。他人生的早年在日本陪伴母親至七歲後，渡海到福建與父親相會，[10]也得到了第一流的教養。跟揚帆出海逃避書牘舉業的老爸不同，鄭成功求知若渴，十五歲就取得秀才的資格，然後進南京國子監跟隨碩學大儒進修。他是個前程似錦、潛力無窮的儒者，可是明清變局使他踏上了不同的道路。[11]



**鄭成功塑像**（Andrea Artuso Andrade 攝，二〇〇二年）

鄭成功過世後仍因為將荷蘭人驅出臺灣、還有他對明室的忠貞而受到崇敬。此一塑像位於臺南市延平郡王祠內。

一六四四年北京陷落之後，鄭成功的父親與其他叔伯等人，舉族效忠在南京即位的弘光帝朝廷。但此一朝廷隨即覆滅。鄭氏宗黨隨即奉第二位明室王爺為帝，年號隆武。隆武對於老鄭的支持甚為感念，並且大加擢升。他也象徵性地收養鄭成功，賜給他皇室的姓氏「朱」。這是天大的榮耀。鄭成功在此後就以這一尊號國姓爺，代表承擔國姓的人來行走天下。[12]由於此一尊號以閩南語發音是「Kok-seng-ia」，他就被荷蘭人跟其他歐洲人稱為「Koxinga」。

但他的父親對貿易活動比對抗滿洲人更盡心盡力。一六四六年，隆武皇帝在小心謹慎且更有成效的海軍戰略擬定前，自行發動了一次以地面武力為主的遠征，鄭氏宗黨則不在其內。遠征被迅速增援的滿洲大軍壓制，而皇帝本人被俘，隨後被害。[13]同時，鄭芝龍跟滿人展開談判，滿人開出誘人條件：如果他棄明投清，答應讓他當福建跟廣東總督。儘管兒子抗議，鄭芝龍接受了這個條件，決定跟清廷結盟。可是他被騙了。滿人把他押送北京，後半輩子都被軟禁在那裡。[14]

不像鄭芝龍，鄭成功選擇繼續支持明祚。許多學者對他這種孤忠的本質和程度有所討論。郭適（Ralph Croizier）認為他的孤忠形象是後世中國歷史學者所塑造，那些學者把自己追求的民族主義強加在他的身上，並扭曲歷史事實將他描繪成一個反對帝國主義的英雄。[15]繼郭適之後，其他學者則又為文護衛鄭成功赤膽忠心的形象。汪榮祖卓越的研究認為，鄭成功對於滿人的抗拒是一種意識型態性的，甚至是「狂熱無理的」，指稱鄭成功是一個「革命性的傳統主義者」，而「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將暴力導入政治運動的軌道中。他將整個區域都政治化了。[16]」另外，一個臺灣青年學者則支持郭適，論列「鄭成功並非全然忠於明廷」，並建議「不應過於高估其愛國情

操」。[17]此爭論仍未有終局。事實上，在寫給荷蘭人的書信中，鄭成功自己就曾寫道：「我所未曾洩漏的心跡，又有誰能知曉，而聲稱我真正意欲何為？[18]」歷史學家要臆度他的目標，恐怕也不會比他的幾個敵人更高明到哪裡去。

但鄭成功顯然比他老爸更願意為匡復明室而犧牲。他時時轉戰各地，給滿人迎頭痛擊，而以鄭氏宗黨的洋船貿易網籌措軍費。他是個滑頭的對手。雖然滿人在陸地上可與之抗衡，但他們對海軍事務欠缺瞭解。同時，他們還忙著對付其他地方的明室殘軍。鄭成功的主要基地位於廈門，一六五四年改稱思明州，以取其不忘明朝之意。他按照明朝政府的組織建立了行政中心，以文官組成六部，進一步他還用跨過文官而直接掌握軍事與商業利益的辦法，避免其他南明朝廷內官僚內鬥的慘劇。[19]他的治理因此可算有效，但也使他在傳統文官眼中較為另類。[20]他的朝廷仍然吸引了中國各地的流亡縉紳，成為反清的中心地，聚集了相當的人氣。鄭成功的士兵紀律嚴明，不會在佔領區中燒殺擄掠。顯然正像他父親一樣，令出必行，違令者斬。[21]

即使鄭成功控制了中國東南沿岸與海面，又有民氣可用，但他出擊反清也不盡然百戰百勝。福建人說當地是山多田少，低於二百公尺等高線的地面只有一成，綿延的山脈使福建與中國內陸地區隔開，這也是福建人朝向海洋發展的地理因素之一。福建群山使鄭成功可以免於滿洲大軍陸路攻擊，也使他除了固守廈門基地以外難以向外擴展。一開始奮鬥的成果確實不錯。一六四七年他攻下泉州府並奪下同安縣城，但強大的滿軍也迅即將之驅回。一六四九年他再度控制泉州大片地區，但又被逼退。當他想要攻擊距離更遠的地方，成效更不理想。例如一六五〇年他一度策動攻下廣東北部的戰略，希望與廣西的李定國分進合擊。滿人隨即調派大軍壓境，而他則以船隻調集軍隊沿岸搶灘，來獲得戰略優勢。此戰略被颱風攔阻了，滿洲人卻奇襲了廈門，使其不得不回師自保。所以，雖然他在海上有決定性的優勢，能在中國沿岸快速調派部隊，但不足以攻下迅速集結支援的滿人陸軍。一直以來他很難固守陸上的據點，在陸戰上少數成功的案例都限於海岸據點的附近。[22]

滿洲人確實沒有小看鄭成功。一六五〇年代早期，當他著手奪向泉漳地區的幾個城池之後，將環繞廈門附近的陣地外緣擴展，增加稅基，這使清政府認為要用武力使他折服有一定的困難。所以主動開出條件：倘若他棄明投清，可得到海澄公之爵位，並且領有周邊的幾個府。他數度招待清廷的使節，開始冗長的會談，或許只是為了爭取時間讓軍力擴增、讓治理福建居民的行政穩固下來；或者他也許真的考慮這些條件。無論如何，有許許多多理由，讓這談判無法達成協議。[23]

他知道要打破談判的僵局，非要打場漂亮的勝仗不可。所以他開始擘劃畢生最大的雄圖：北伐南京。這座城市，在過去一千年來，曾經數度為好幾個朝代的國都，是比福建更有前瞻性的

基地，若奪下此地，則全中國的反抗勢力就會集結。他從一六五六到一六五八年間，悉心準備、調度資源，收集糧秣器械，修造軍船，操練士兵；也在長江口幾個小島建城儲糧。他計畫率艦隊駛入長江口，並在南京城前登陸。一六五八年夏季，萬事皆備，他率大艦隊從廈門開拔，但艦隊遭遇颱風，只得回航修葺。一年後整個艦隊再度整備完畢，蓄勢待發。一六五九年七月，鄭成功的大艦隊駛入長江口。艦隊首戰成功，他志得意滿的吟詩一首：

> 縞素臨江誓滅胡
> 雄師十萬氣吞吳
> 試看天塹投鞭渡
> 不信中原不姓朱[24]

艦隊迅速溯江。一六五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鄭成功的軍隊包圍了南京，但並未立即展開圍城戰。鄭成功可能感到清朝的威勢潰裂，致使其低估了敵人。他隨即與南京官員展開談判，相信他們已準備投降。這一耽擱讓他丟失勝利的機會，因為滿兵隨即趕上，展開激烈的攻擊。鄭成功的軍隊陣腳大亂，丟盔棄甲而逃。[25]

一個月後，殘軍敗將陸續回歸廈門，許多老練將士或被生擒或陣亡，士兵折損數千。有些部將原本勸告他應封鎖鎮江而不是直抵南京，鄭成功決策失誤。如果當初這麼做，就會在清朝領地內建立灘頭堡，切斷其補給線。[26]滿人在攻下揚州後曾大舉屠城，故當初他或許認為本地居民會相當支持他的反攻活動。但是已經太遲了。

南京攻略之敗績使其聲名大挫、組織潰散，讓他難以收集餉稅。甚至，經商的收入也遭到滿人政策上的阻撓。一六五六年起，清廷發佈禁海令，禁止轄下民人與鄭氏宗黨交易，否則即行處斬。一開始詔令沒有多大效果，但是一六六〇年時一個詳知鄭氏宗黨商業貿易內情的商業老手，敗降於滿清一方，而把鄭氏地下貿易網的秘密給洩漏了。獲得這樣的情報後，滿人開始逐步刈除鄭成功的貿易伙伴。最重要的是，當年清廷發動了一種摧毀鄭成功生計的策略：在中國沿海起造城牆，將居民強制由海岸往內遷往內陸十哩處。同等重要的是另一個南明朝廷崩潰，滿人得以全力調集兵馬將矛頭指向福建，雖然滿人最新一波攻勢仍被鄭成功遏止，戰果輝煌。但鄭成功已知道要採取新的策略對應。他開始思考其他的選項，可不可能犧牲紅毛番來擴張勢力範圍呢？反正近來跟他們的關係已經惡化了。

## 鄭成功與荷蘭東印度公司

一六五〇年代早期，延續著一六四〇年代的情勢，鄭成功和公司的關係一如既往的和諧。雙方交換的書函展現出合作的善意，並有對話的基礎。可是在這和諧的表面下，不信任已暗潮洶湧。某些公司官員覺得一六五二年漢人的叛亂就是鄭成功背後操縱的，因為一些叛亂者聲稱他們本來以為鄭成功會率三千艘艦隊來救援他們，這樣他們就能從荷蘭人手中奪取整個福爾摩沙島。[27]大部分荷蘭官員不認為鄭成功插手此事，較相信叛亂是由富有的漢人農場主主導的：「我們懷疑幾個漢人大農場主，在開發獲得高度成功以後，採取這樣……的手段以滿足他們自己的私欲。[28]」在叛亂行動爆發後，總還有人懷疑鄭成功，特別是此事件之後一個名叫衛匡國（Martino Martini）的耶穌會神父，他被荷蘭東印度公司從葡萄牙籍的中國帆船上截獲，並告知荷蘭官員鄭成功正在考慮找個新的基地，以防滿洲人把他從中國領土驅出。[29]據衛匡國說，鄭成功已經考慮了福爾摩沙。荷蘭官員不認為有這種可能：「鄭成功很清楚大員這座城池可不是不戴手套就能抓住的貓，而就算他真的當上福爾摩沙島的主人，那他也會陷入與荷蘭方面長期搆兵的結果，不得安寧，這可不稱他的心。[30]」他們不相信鄭成功有可能襲擊福爾摩沙，不過他們也不覺得可信賴他。

無論如何，他們惺惺作態表現友好，如果不損害彼此的利益，就滿足其要求，各行其道。一六五四年，鄭成功致書臺灣當局要荷蘭人派醫生過去廈門診療，公司派熱蘭遮城的上級醫務員（opper-chirugijn）白耶爾（Christaan Beyer）前去，白耶爾一到廈門，就去診察鄭成功的傷勢，「左臂上長了一些小硬塊，據〔鄭成功〕大人自己說，是風寒所致，但白耶爾有不同見解。[31]」荷蘭報告人對此病因隱晦不言，或許是因為白耶爾懷疑這是梅毒的病徵，其症狀正是在表皮感染、產生丘疹。若真如此，就能說明鄭成功晚年的心理狀態，也或許可解釋其早逝的原因。[32]不管怎麼說，白耶爾開出藥方，鄭成功並要求他要在他的醫師面前調劑，讓他們在白耶爾動手前檢查藥材，「即便他根本對此一無所知」。[33]白耶爾垂頭喪氣的寫信到熱蘭遮城說，鄭成功不願聽從他的診療建議。更重要的是，這名患者，「出於細故，便以種種讓人喪膽的方式處決許多人，過不了幾天，三個、四個或五個人就被處決了。[34]」白耶爾請求允准告退。臺灣評議會反對，命他待到治療完成為止，但白耶爾嚇得六神無主，決意辭行。等到他終於收斂心神，才膽敢去請鄭成功恩准他離開，沒想到鄭成功竟然同意了。白耶爾搭了一艘中國帆船同航。他沒有醫好鄭成功的手臂，但他的失敗也沒有讓荷蘭醫學界的聲譽受損。翌年鄭成功的一個手下官員前往熱蘭遮城診療嚴重的腿疾，並且帶了一封鄭成功的書信，請求長官再派一位荷蘭醫務員診治他。[35]

在似乎同心協力的平順表面下，雙方關係其實已大為緊張。一六五五年春季，幾乎沒有任何中國帆船到臺灣販售絲貨。公司官員風聞鄭成功正調兵攻打滿洲人，多少解釋了貿易遽減的因由，其他人的確認為「此一謠言可能是想用虛假的藉口，來麻痺我方耳目，使鄭成功可以準備某些圖謀福爾摩沙的計畫。[36]」臺灣評議會派出一艘中國帆船到澎湖群島，去偵察鄭成功是否在此集結大軍，而意圖襲奪熱蘭遮城。他們未發現任何風吹草動，讓官員們大大鬆了一口氣。這件事顯露了這個殖民地對鄭成功的動向，有多麼的敏感。也在這一年，鄭成功於廈門建立思明州，他反清的戰鬥隨即白熱化、範圍逐漸擴大，因此使前來臺灣的帆船日益減少。正如同臺灣長官向巴達維亞所致的信函所示，只有到戰爭結束後，低迷的貿易情勢才會恢復原狀：「我們跟〔漢人貿易者〕要等到鄭成功跟韃靼〔滿洲人〕締和，不然就是某一方戰敗。[37]」雖然他們知道無有置喙之餘地，荷蘭官員也對鄭成功勢力的擴張仍關注不已。根據歐洲與漢人貿易者的情報，他手下有三十萬人、三千艘帆船，他顯然也在準備大型的圍城戰。雖然沒有直接證據顯示他的敵意是針對臺灣而發，但臺灣的荷蘭官員寫信給巴達維亞方面要求增兵支援，也請求他們許可在大員修築更多堡壘，以阻擋海面攻勢，當然也請調更多軍艦前來。[38]

公司官員也開始注意到，鄭成功不接受公司領有臺灣，對漢人居民握有主權的見解。一六五五年八月，臺灣長官接到一封鄭成功寄來的信，寫道，西班牙人虐待其水手，以至於他發佈藩令，禁止漢人前往馬尼拉，違者處死。他將此藩令隨信附載，並要求長官於福爾摩沙島頒佈，且要求他們要沒收任何前往馬尼拉的船隻、將抗命者財產充公。這藩令的用語讓荷蘭人汗毛直豎。首先，鄭成功說荷蘭人「舉止不似基督徒，而有獸行」。其次，又說居住在荷蘭人治理下的漢人乃是鄭成功的臣僕。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不只威脅懲處漢人，還包括「任何我人以外資助與馬尼拉貿易者」。[39]如果公司官員聽命行事，並且於臺灣發佈藩令，即代表承認鄭成功對移民至福爾摩沙島上的漢人具有主權。長官和評議會決定回絕鄭成功的要求，以保持「荷蘭人對此的主權」。[40]他們用一封「歌功頌德的信」回答他，禮貌性的婉拒他的請求。

鄭成功並未回覆長官，而是直接寫信給漢人甲必沙們。他藉此抱怨荷蘭船艦扣留他的船隻，沒收他的貨物，還附帶說有風聲指出巴達維亞荷蘭官員想阻止他派船到東南亞各地貿易。他因此威脅要禁止他的臣民與荷蘭人交易。除非，臺灣長官個人作保，讓鄭成功的船可以免於荷蘭船艦騷擾，要巴達維亞方面不採取阻撓其船隻進出東南亞的政策。一旦他的船隻繼續遭到荷蘭人的毒手，他會「發令片板不許下海前往臺灣貿易」。[41]此信在漢人社區裡引發軒然大波，甲必沙們則將之轉呈給長官。[42]長官跟臺灣評議會只得向甲必沙保證指出，鄭成功的帆船並未在巴達維亞被人刁難，他的消息不夠靈通，而他對荷蘭人的偏見是因為謠言中傷。他們請漢人甲必沙禮貌的回覆鄭成功，荷蘭人不會頒佈他的藩令。原因之一，他們跟馬尼拉的西班牙人已經締和在先，

不會採取任何傷害他們的行為。之二，既然臺灣的中國帆船本來就很少到馬尼拉做生意，沒有必要禁止臺灣的中國帆船出航到那裡去。之三，臺灣的荷蘭官員無權擔保巴達維亞的上級不會做什麼決策，「因為臣僕無法約束（verobligeeren）主人的作為」。[43]長官與評議會也同意，會把鄭成功的關切向巴達維亞轉達。甲必沙確實寫了回函，但並沒有立刻收到回答。

鄭成功感受到的公司敵意並非無的放矢。巴達維亞方面確實曾拿捕他的一些貨船。為了籌備糧餉，他大幅擴增貿易範圍，將船隻派往日本、（越南）東京、柬埔寨、巴鄰龐、還有麻六甲，這些口岸莫不涉及公司的商業利益。巴達維亞的官員對他投入競爭顯得戒慎恐懼：「我們發現鄭成功開始更為全心投入貿易，在這些地方令我們少賺了不少。[44]」他們致書給鄭成功說希望他以後不要再侵入他們的特許貿易區域。這封信用詞甚為謙恭有禮，並且隨信致贈禮物，但是也堅定的表達巴達維亞方面不會再容許鄭成功損人利己的貿易活動。[45]他們也派出一小批船艦到東南亞各港攔截鄭成功的帆船。這些軍艦在巴鄰旁截獲鄭成功的商船，沒收了一批價值不菲的胡椒。他們本想把船解送巴達維亞，但此船於半夜脫逃。荷蘭艦隊還是把另一些中國帆船解往巴達維亞。這批據船長指稱本屬鄭成功的胡椒，則被扣押。[46]長官寫給臺灣當局的書信說：「顯然鄭成功會對這些舉動感到不悅，他也會拚命要求賠償，不過我們傾向全不讓步。如果他在臺灣想要找你們麻煩，那你們就假裝並不知情，然後叫他跟我們談。」[47]總督堅決認為如果公司不讓步，鄭成功就會放棄搶佔他們的市場。

巴達維亞的官員也沒有停止騷擾鄭成功的商船，他們並試圖跟他的仇敵結盟。長官寫道：「我們以為如果公司跟滿洲人談判，答應他們剿滅鄭成功在海岸的勢力的話，滿洲人就會對我們刮目相看。[48]」一六五六年，荷蘭的使節確實到了北京，受到清廷的招待，然而可說鄭成功交了好運，因為這位使節沒有什麼成就。公司要求到廣東做生意這點和清廷消滅沿岸貿易的新措施，基本上相互扞格。[49]鄭成功當然也知道這次出使活動。[50]

忙於四處征討的鄭成功，對此次挑釁沒有馬上發作，而福爾摩沙的貿易情況依然不景氣。雖然有商船載米糧前來，但是公司所需如黃金、絲貨、白銀等商品，卻未有消息。一六五五年年底到一六五六年年初連一艘中國帆船也沒有到臺灣來。這代表連支撐原漢交易的低價商品：鐵鍋、織品、煙草、粗瓷器，都日漸稀缺。正當對此類貨物的需求殷急時，原住民自己要出售的貨物，例如：鹿製品、漁獲物價格卻下滑。[51]贌商購買力增加，大量囤積鹿皮與鹿肉，卻苦於無法載運貨品到中國出售。壟斷村落交易的贌社制度也因此漸漸無法運轉下去，其他出贌的稅項也好不到哪裡去，這些都是公司財政的基礎。[52]臺灣對於中國貿易的依賴太深，所以一旦貿易被切斷，整個殖民地都連帶受苦。[53]

公司官員對鄭成功影響力日益龐大的後果做了揣測。除非鄭成功已經買夠了所要的貨物，

不然公司就無法獲得有價值的商品，「因為這在他的權限內」。[54]猶有甚者，如果他訴諸於武力，「不僅是貿易活動，連整個福爾摩沙島都會牽連在內，因為公司的實力在東亞實在太弱。[55]」如同長官寫給巴達維亞的信中所說，他的前輩普特曼斯長官，以前跟鄭成功的父親於一六三二和一六三三年交手時，帶了二十七艘船去跟鄭芝龍的一千艘船火併，輸了。[56]現在公司的船艦更少，鄭成功卻握有三到四千艘船隻。[57]

一六五六年七月九日，一艘飄揚著鄭成功旗幟的中國帆船抵達熱蘭遮城。一位信使登岸，帶著一份藩令。他說他受命直接將此交給漢人甲必沙，而甲必沙們則要宣告眾人周知。[58]當荷蘭官員讀了藩令譯本後，就緊張起來了。鄭成功寫說大員的荷蘭人「視我民無異魚肉，任人宰割，我血沸騰，我心狂怒。[59]」他對荷蘭人拒絕頒佈他先前禁航馬尼拉的藩令，也相當氣憤，寫道「本藩風聞此事，以為刻即頒禁，片板不許渡臺，乃為上策。顧念我民彼處生計，不願牽連無辜，又念舟船有未返棹者，未及遵令。」他繼續寫道，在這一百天內容許中國帆船持續於臺海兩岸通行，但只許載運臺灣土產如鹿肉、醃魚、蔗糖者往來。他說已通令手下官員四處稽查在中國沿岸停泊的船隻，有不遵令者，船員處斬、船貨充公，緝獲者取一半為酬賞。意圖收購貨物者，也一樣處斬。他結語說：「吾言吾令，堅如金石，矢尊毋違。」[60]

就算在這一百天內，鄭成功也清楚的禁止帆船載運「從他處輸入此地〔臺灣〕」的貨物，這表示此一措施完全針對公司，或是從事類似生意的商人所發，或許也是要削減他們跟鄭成功自己所從事相競爭貿易活動的幅度。的確，公司官員請甲必沙釐清哪些是在這一百天內也被禁運的貨物時，獲知鄭成功指的是胡椒、丁香、鉛、錫，還有其他種種公司和中國商人交易的大宗轉口貨物。長官與評議會立即沒收此一藩令，並且告訴帶信來的人，如果他膽敢在福爾摩沙島任何地方頒佈此一藩令，就會招致嚴厲的懲罰。他答應遵命，但傷害已經造成，漢人貿易商開始帶著妻小一起撤離，因為他們必須依靠出售公司進口的轉口貨物才能維生，而且他們相信鄭成功說到做到。[61]

公司官員必須想辦法對應此一「變局」（alteratie）。同樣，還必須對鄭成功藐視他們主權的行為做出回應。他不只想要在屬於荷蘭聯邦共和國的領土內頒佈藩令，並且還把此地居民稱為「我民（mijn volck）」[62]。長官與評議會也自行發表告令。他們決議，此後，任何人都不得將任一外國統治者的命令帶入臺灣並頒佈。膽敢這麼做的，不管是誰即使是私函中包括這種有害福爾摩沙地方共同福利的內容，都要立刻繳交出來，否則就以死罪論處（strafe aenden lijve）。不過為了避免顯得過於在意鄭成功的藩令，長官和評議會決定先擱置一個月，然後再發佈告令。[63]同時他們令所有城堡進入防禦狀態，並派中國帆船為斥候，到澎湖偵察鄭成功的動向。他們發現當地居民不願出售補給品，甚至不讓他們取水，他們以為這都是因為鄭成功。他們也發現四艘中國帆

船，船長聲稱他們是來收取呈繳給鄭成功的年度稅款。當然他們可能是負責糾察那些不遵守鄭成功藩令，輸運臺灣來的外國轉口貨物的人。因為鄭成功後來也提到，正是為了這樣的目的，他已遣人到澎湖去了。[64]

鄭成功清楚的表示，他會厲行此一藩令。就在公司頒佈不得輸入外國命令時，消息傳來，臺灣前往廈門的中國船隻被沒收。此船在嚴厲的搜查下，被逮到私藏胡椒。雖然百日尚未到期，但胡椒並非臺灣土產，而為違禁物，鄭成功因此處死了中國帆船的船長。其他船員，則被砍下右手。[65]聽到這個消息，在臺灣的漢人貿易商更為惶恐不安。某些最為顯要的漢人貿易商，決定放棄出航，並並命令二艘滿載胡椒，意圖出航的中國帆船，即行卸貨，這些胡椒就再度搬回熱蘭遮城的倉庫中存放。[66]

大約差不多同時，有個「低階文官」抵達臺灣，並且帶了一份以鄭成功官印封緘的文件。荷蘭士兵在他與任何人交談以前，就將之迎入臺灣評議會。[67]他說是被鄭成功派來，以督察臺灣所有的中國帆船，並將其貨物登錄成冊。[68]長官取了這文件並要求翻譯成荷蘭文。[69]文中宣稱此一官員是要把所有將胡椒等貨物賣到中國去的漢人貿易商姓名，稟報鄭成功知道。他可以取得所糾察貨物的一半，而鄭成功則會把這些船長跟水手處決。這份文件應該是要在臺灣的漢人貿易商面前宣讀，因為鄭成功寫道：「藩令汝居臺灣者，速速歸返我處，永享安寧，以保長泰。[70]」公司官員因此被激怒了。他們告訴這位官員，鄭成功無權「把我方屬民帶走」。[71]他們特別對這文件裡面的用語，感到不堪其擾，因為這用語把住在福爾摩沙的漢人都當成鄭成功的屬下。他們說「鄭成功也不會容許我們，或任何人，在他管轄的地方頒佈這樣的命令，或者下達指令。在我們看來，他的行為擺明了就是要打破這麼多年來我方屬民跟他之間所維持的貿易活動和深厚的友誼。[72]」他們說，只要風向潮流狀況許可，這位鄭成功的特使就得回頭去告訴他的上級，以後不要再送人來臺灣執行這種任務。

這位官員卻早就先一步走訪過澎湖，並發佈藩令。所以，雖然他在臺灣沒跟任何漢人交談，每個人都知道他的來意，他們體認到國姓爺真的出手要檢查他們的船隻，而且假如違反禁令，他真的會懲罰他們。他們馬上開始把原來滿船鹿肉、漁獲還有其他臺灣土產，從船上卸下來，以便在鄭成功的百日期限內返回對岸。他們拒絕收購公司進口的貨物，「連一串胡椒」都不買。[73]相反的，他們絕望的拋售所存的外國轉口貨物，造成價格慘跌。不久，停泊臺灣的中國帆船一艘也不剩了。

此次禁航再度顯示公司的殖民地有多麼容易被制住。首先，這讓公司收購不到黃金，因此無法繼續轉口貿易，中國出口的黃金是公司在印度交易時主要付出的貨物，因此公司經營的貿易網整個都連帶受挫。[74]其次，因為公司進口的印度與東南亞貨品銷不出去，臺灣的倉庫裡就會堆

滿胡椒、錫、蘇木以及其他一度炙手可熱的商品。第三，此一禁航打擊了原住民跟漢人的交易，也傷害到原住民主要的經濟活動。贌商出清存貨後就沒辦法再買鹿肉，而對岸的商人不來收購，他們的屋子與小舟上也只會堆滿賣不出去的鹿製品。許多人面臨財務危機，[75]其他人則不再向原住民收購鹿皮，原住民則抱怨他們沒辦法從所依靠的漢人身上買到衣物。[76]漢人贌稅商，也一樣痛苦煎熬。例如那些贌得收集人頭稅權的漢人贌商，在許多漢人離開福爾摩沙後，發現收入下滑。若米穀與蔗糖無法向中國出口的話，農人也受到影響，他們投資開墾耕種也會血本無歸，造成破產。臺灣漢人移民的苦狀透過承贌價金下跌的結果直接影響了公司。甚至，既然贌商是舉債標購這些利權，他們可能連把尾數繳給公司都做不到，而招致信用危機。的確，一六五六年年底許多人向公司請求抒困，不要立即催討他們欠公司的債款。農人也一樣請求支援，希望公司能夠以保證價格收購他們的產品。[77]同時，在熱蘭遮城和赤崁裡，漢人商店的貨架空空蕩蕩，很多漢人「幾乎沒辦法供養自己[78]」。連神學院裡的學生都感受到禁運的影響，雖然他們並未因此感到有多不高興：教室裡的中國紙用光了，沒辦法繼續寫字。[79]

是的，禁運的影響真的很大，正如巴達維亞的公司官員所言：「如果這搞得再久一點，就表示公司在大員跟福爾摩沙已經完蛋了。[80]」

公司官員不知道怎樣了結這一禁運。一些人覺得這是入侵的前奏，鄭成功已經把荷蘭人當成仇敵，公司一定要「在下一步前進時先張望一番」，並準備應付襲擊。其他人猜測鄭成功的目標是強迫公司跟他簽訂對他有利的商務條約。為了弄清楚情況，長官跟評議會向甲必沙和其他漢人貿易商請求諮詢。他們「一起，異口同聲」的說，因為公司在東南亞各港虐待他的商船，所以鄭成功怒火中燒。[81]他們覺得禁運不會太久，因為鄭成功跟公司一樣，需要跟福爾摩沙和東南亞各地交易。[82]到一六五六年年底，臺灣長官跟評議會一起考慮「是不是寫封短信……問清楚鄭成功不悅的真正原因到底是什麼，會比較好。」後來還是決定不要為妙。

首先，因為有兩艘新近抵達澎湖的中國帆船的乘客，告訴這裡的親戚說，鄭成功正在考慮重開貿易。其次，中國方面的情報指出鄭成功的勢力有衰頹的跡象，這樣一來可以誘使商人違抗他的命令到臺灣來交易。最後，荷蘭人擔心找不到適合的人選帶信給鄭成功，因為此人「既不容易挑選，也不能太相信。」荷蘭人決定「耐心等待有利的改變」並向上帝祈禱，這一「鄭芝龍自大又暴虐的私生子」會走向毀滅。[83]

福爾摩沙的漢人貿易商們比較主動。他們寫了一封漢文信給鄭成功，並附上禮物，乞求他開放與臺灣的貿易。他沒有回信，而中國方面傳來的其他消息既混亂又矛盾，不可確信。後來，距此約六個月後，鄭成功的兄弟與叔伯致書給大員的甲必沙，說鄭成功會禁航是因為荷蘭人虐待他的商人，誤了商船的船期。[84]公司官員覺得是應該借題發揮一下的時候了。他們決定寫信給鄭

成功和其他鄭氏宗黨內的有力人士。可是，誰可以被信賴，獲得這次重任？他們選定漢人甲必沙何廷斌來出頭。這卻是個恐怖的決定。

## 註釋

❶〈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54-5-12〉, VOC 1207: 672-674, fos. 672-67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E: 413-414.

❷〈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54-5-12〉, VOC 1207: 672-674, fo. 673.

❸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E: 466.

❹ Lynn Struve（司徒琳）的卓越作品是不可不用的參考書。Lynn Struve（司徒琳），*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亦參見：Lynn Struve（司徒琳），*Voices from the Ming-Qing Cataclysm: China in Tigers' Jaws*（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❺西方人對他的稱呼是「國姓爺」，此稱號是以閩南方言讀出來的，意即「具備皇家姓氏的藩主」。

❻龜山島位於宜蘭近海。國姓爺的各種傳說故事則遍布臺灣本島，如臺北市迪化街當中一處，舊名「小劍潭井」，據說是國姓爺所開鑿。另外臺北市周邊則有國姓爺以寶劍除妖，遂造成劍潭的傳說。據說，有時仍能見到寶劍閃光映照於水面之上。

❼要找出這些歷史傳說所本的事蹟，可從黃典權的研究著手，參見：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六年。對神話的古典研究參見：婁子匡，〈鄭成功傳說的探討〉，《文史彙刊》二期，一九六〇年，四十七至六十九頁。對於國姓爺如何被認定為民族英雄的研究參見：Ralph Croizier, *Koxinga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History, Myth and the Hero*（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❽ Wong（汪榮祖），*"Security and Warfare,"* pp.120-127; Boxer, *"Rise and Fall,"* pp. 420-421.

❾ Wong（汪榮祖），*"Security and Warfare,"* pp. 128-129.

❿其母名為田川松，漢名稱為翁氏（約一六〇一至一六四六年）。

⓫ Earl Swisher, "Chêng Ch' eng-kung," 於：Arthur 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2〔1943〕, pp. 108-109.

⓬隆武帝也賜他名「成功」，這也是現在一般人所稱的名號。他原先的小名是「森舍」，他在日本的小名則為「福松」。

⓭ Lynn Struve（司徒琳），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75-97.

⓮參見：湯錦臺，《開啟臺灣第一人》。

⓯ Ralph Croizier（郭適），*Koxinga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History, Myth and the Hero*（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⓰江榮祖自己表示他是因為當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臺灣間的問題，開始注意到國姓爺這段歷史。在他看來，因

姓爺的政治進退是有些無政府主義的傾向（anachronistically），但他謹慎研究後提出有力的結論是：國姓爺在意識型態上反對清政府，而他的奮鬥使福建與臺灣海峽都大受政治力影響。參見：Wong（汪榮祖），"Security and Warfare," p. 133.

⓱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臺北：文津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一八二頁。

⓲〈國姓爺致臺灣評議會函，1660-11〉，於：Verwaerloosde Formosa《被遺誤的臺灣》, p. 90.

⓳參見：Lynn Struve（司徒琳），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⓴此一相當具洞察力的論斷是由John E. Wills Jr（魏思韓）所發展出來的，參見：John E. Wills Jr., "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於：*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edited by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201-238, esp. pp. 223-228.

㉑Wong（汪榮祖），"*Security and Warfare*," p. 138.

㉒John E. Wills Jr.（魏思韓），*Mountain of Fame: Portraits in Chinese History*（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22-227.

㉓吳正龍的研究相當可觀，參見：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並參照：Lynn Struve（司徒琳），*The Southern Ming*, . pp. 158-166.

㉔轉引自汪榮祖，參見：Wong（汪榮祖），"*Security and Warfare*," p. 139.

㉕有趣的是有個士人在此一戰役之前就致書給好友，指出鄭成功的部隊訓練不足，南京之戰無法獲勝。參見：Julia Ching（秦家懿），"Chu Shun-Shui, 1600-82: A Chinese Confucian Scholar in Tokugawa Japan," *Monumenta Nipponica*, 30（2）〔1975〕: 177-191.

㉖此點，正如史景遷（Jonathan Spence）所言，與英國人於一八四二年採取的策略一樣。二〇〇〇年七月筆者所受之指教。

㉗*Generale Missiven*, 1633-1655, Reyniersz, Maetsuyker, Hartzinck, Cunaeus, Caesar, and Steur VII, 1652-12-24 , p. 610.

㉘*Generale Missiven*, 1633-1655, Reyniersz, Maetsuyker, Hartzinck, Cunaeus, Caesar, and Steur VII, 1652-12-24, p. 612.

㉙參見：〈Carel Reyniersz 總督致 Nikolaas Verburg 長官函，1652-7-25〉, VOC 876: 457-482, fo. 465.

㉚*Generale Missiven*, 1633-1655, Reyniersz, Maetsuyker, Hartzinck, Cunaeus, Caesar, and Steur VII, 1652-12-24, p. 612.

㉛*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E: 444.

㉜漢文史料通常偏好鄭成功是因為感冒風寒而死。參見：夏琳，《閩海紀要》，臺灣文獻叢刊十一期，一九五

八年，三十頁。其他史料，例如《鹿樵紀聞》當中指出鄭成功死時用手抓雙眼與臉頰，或許是梅毒末期的症狀，梅毒瘤已由臉上浮出。有些史料說他瀕死時也有瘋狂的症狀，許多清代的文獻，指出鄭成功是「不勝其怒，驟發顛狂」，轉引自：陳勝崑，〈鄭成功死因的探究：醫學心理與民俗〉，《現代醫學》十期，一九八二年，五十二至五十九頁，特別是五十六頁，也參照：李騰嶽，〈鄭成功的死因考〉，《文獻專刊》一卷三期，一九五〇年，三十五至四十四頁。雖然陳勝崑與李騰嶽都討論了鄭成功瘋狂之事，都沒有歸因於梅毒的症狀。想要診斷出梅毒的症狀並不容易，尤其如果是垂直感染而潛伏的話，所以可能鄭芝龍帶有梅毒。此處要感謝 John Hibbs, M.D. 先生，從醫療的角度與我討論症狀與病理學（二〇〇四年十月受其指教）。

3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E: 444.

34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E: 473-474.

3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F: 667, E: 682. 亦參見〈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cker 總督，於熱蘭遮城，1655-11-14〉, VOC 1212: 284-349, fo. 327.

36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F: 573.

37〈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cker 總督函，於熱蘭遮城，1655-11-14〉, VOC 1212: 284-349, fo. 290.

38〈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cker 總督函，於熱蘭遮城，1655-11-14〉, VOC 1212: 284-349, fos. 306, 310, 326.

39〈國姓爺大人頒佈漢文告示之荷文譯本，1655-11-20〉, VOC 1213: 556-557, fo. 557.

40〈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cker 總督函，於熱蘭遮城，1655-11-14〉, VOC 1212: 284-349, fo. 328.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F: 701-702 與 705.

41〈國姓爺致漢人通事斌官與大員其他甲必沙函荷文譯本，1655-10-17〉, VOC 1213: 560-561.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F: 735-737.

42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F: 734.

43〈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cker 總督函，於熱蘭遮城，1655-11-14〉, VOC 1212: 284-349, fo. 330. 亦參見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F: 737.

44〈巴達維亞致臺灣函，1655-5-14〉, VOC 878: 209-242, fo. 232v.

45〈巴達維亞致駐於中國之國姓爺大人函，1655-7-17〉, VOC 879: 296-298.

46〈巴達維亞致臺灣函，1655-7-26〉, VOC 879: 413-427, fos. 416-417.

47〈巴達維亞致臺灣函，1655-7-26〉, VOC 879: 413-427, fos. 416-417, fo. 417.

48〈巴達維亞致臺灣函，1655-5-14〉, VOC 878: 209-242, fo. 233.

49 Johan Nieuhof, *Het Gezantschap der Neerlandt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an den Grooten Tartarishchen Cham.*

*Den Tegenwoordigen Keizer van China*（Amsterdam: 1668）. 對於十七世紀清政府之間的關係，有卓越的研究成果，參見：John Wills Jr.（魏思韓），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及 同 人，*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㊿公司官員令同一名漢人通事來與鄭成功交涉並向大清國出使。*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3, E: 362-363.

51 參見：Generale Missiven, Maetsuyker, Hartsinck, Cunaeus, Verburch, Steur, 1656-1-1, 於：Cheng(程紹剛），"De VOC en Formosa," pp. 385-405.

52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A: 199-201.

53 參見：*Generale Missiven*, Maetsuyker, Hartsinck. Cunaeus, Verburch, Steur,1656-1-1, 於：Cheng（程紹剛），De VOC en Formosa, V. 2, pp. 385-405.

54〈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cker 總督函，於熱蘭遮城，1655-11-14〉, VOC 1212: 284-349, fo. 345.

55〈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cker 總督函，於熱蘭遮城，1655-11-14〉, VOC 1212: 284-349, fo. 346.

56實際上所掌握的大概少於三十七艘船艦。

57〈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cker 總督函，於熱蘭遮城，1655-11-14〉, VOC 1212: 284-349, fo. 347.

58〈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56-11-30〉, VOC 1218: 1-70, fo. 36.

59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A: 249-251. 亦參見：VOC 1218: 419-420.

60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A: 249-251.

61〈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56-11-30〉, VOC 1218: 1-70, fo. 38.

62「民」（Volk）在此信函的脈絡中含意頗為模糊。這既可以指稱單純的「居民」也可以指稱他治理下的「屬民」。由於藩令漢文原版已經佚失，所以無法得知國姓爺原來的用語。在轉譯成荷文的過程中，因為會先透過葡萄牙文翻譯，再重譯成荷文，這個字或許是更加隱晦。因為漢文文書通常都是由漢人通事翻譯成葡萄牙文、西班牙文版，然後才由荷蘭人通事翻譯成荷蘭文版。雖然不知漢文為何，荷蘭文的「民」可能是由西、葡語中的民（gente）譯過來的，同樣是個模糊的字眼。

6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A: 256.

64 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A: 268.

6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A: 266.

66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A: 266.

㊲〈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56-11-30〉, VOC 1218: 1-70, fo. 39.

㊳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A: 265-266.

㊴從此份文件翻譯的過程，讓我們獲得罕有的機會一窺公司如何處理文件翻譯的問題。這是由三位漢人甲必沙負責將漢文文獻翻譯成葡萄牙文，然後藉著這個葡萄牙文版，才轉譯成荷蘭文版。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A: 268.

㊵〈藩主國姓爺授予炸爺（鄭泰）（Sjausinja）執照之荷譯本，1656-7-1〉, VOC 1218: 421.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268.

㊶斜體為筆者所加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268.

㊷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269.

㊸〈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56-11-30〉,Letter from Cornelis Caesar, Governor of Formosa to Governor-General Jan Maetsuycker, Formosa, 30 November, 1656, VOC 1218: 1-70, fo. 41.

㊹〈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56-11-30〉,VOC 1218: 1-70, fos. 3 and 33-34.

㊺〈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附錄，於臺灣，1656-11-30〉, VOC 1218: 71-74, fo. 71. S 亦參見：〈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於臺灣，1656-12-27〉,VOC 1218: 467-471, fo. 468-469.〈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於臺灣，1657-1-31〉, VOC 1218: 501-503（此函件中，對於村落贌商的成本、運輸費、人事開支如何等等，有相當細節的討論。）

㊻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133.

㊼〈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於臺灣，1656-12-27〉, VOC 1218: 467-471, fo. 469;〈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附錄，於臺灣，1656-11-30〉, VOC 1218: 1-70, fo. 32. 臺灣長官與評議會告訴懇求他們的漢人說，必須等待巴達維亞方面的批准。因為巴達維亞阿姆斯特丹的上級對於過去他們決策所導致營收縮減的情況很不滿意，因而不敢大刀闊斧的做。例如他們採取降低鹿肉出口稅的方式為漢人商旅紓困，就屬於此類。

㊽〈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附錄，於臺灣，1656-11-30〉, VOC 1218: 71-74, fo. 71.

㊾〈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附錄，於臺灣，1656-11-30〉, VOC 1218: 71-74, fo. 71.

㊿ Generale Missiven, 1655-1674, Maetsuyker, Hartzinck, Cunaeus, Van Oudtshoorn, et al, XIII, 1657-1-31, p. 117.

81〈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附錄，於臺灣，1656-11-30〉, VOC 1218: 1-70, fo. 41.

82〈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附錄，於臺灣，1656-11-30〉, VOC 1218: 1-70, fo. 42.

83〈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於臺灣，1656-12-27〉, VOC 1218: 467-471, fo. 469.

84 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於臺灣，1657-3-10〉, VOC 1222: 1-16, fos 11-12.

# 11 荷蘭治下臺灣的淪陷

何廷斌既是甲必沙、通事，又是承贌村落交易的贌社商；不但是各種稅的贌商，同時也是貿易商。[1] 他在各方面都跟其他有錢關係又好的漢人移民一樣，在臺灣也買了塊地皮。不過，他也有跟別人不太一樣的地方。[2] 他跟鄭氏方面有特別親密的關係，也跟鄭成功政權首府廈門本地的商人有牽扯不清的關連。[3] 和別人相比，他的臉皮顯得特別厚，其他漢人投資者指控他是一個素行不端的人，為人「難掩貪心，慾壑萬丈。[4]」

不管怎樣，荷蘭人請他擔任前往鄭氏官府的特使，他則氣宇軒昂的前往廈門。在福爾摩沙的漢人貿易商，認為此行必會有所斬獲，又開始向公司收購胡椒等其他貨物。荷蘭官員寫給巴達維亞方面新的訂單，先讓倉庫裝滿，以備貿易恢復。[5] 他們也決定將公司每年舉辦的村落招贌活動延後，以待貿易恢復後，贌商會再度出高價贌買利權。[6]

何廷斌抵達廈門，順利的開始與鄭方談判。漢文的資料記載了何廷斌這次出使，透露了一些內情讓我們知曉。楊英，是鄭成功負責掌理糧餉的戶部都事，記載了每日決策，寫道：「六月，藩駕駐思明州。臺灣紅夷酋長揆一遣通事何廷斌至思明啟藩，年願納貢和港通商，並陳外國寶物。[7]」楊英並解釋道：

> 因先年我洋船到後，紅夷每多留難，本藩遂刻示傳令各港澳並東西夷國州府，不准到臺灣通商，繇（由）是禁絕兩年，船隻不通，貨物湧貴，夷多病疫。至是令廷斌求通，年輸餉五千兩，箭柸十萬枝，硫磺千擔，遂許通商。[8]

其他的漢文史料也可與楊英的記載對證，且也如同楊英的記載一樣，使用「納貢」這個用語還有「陳外國寶物」。[9] 這麼一來，何廷斌其實把出使鄭方的性質，自行劃歸為入貢一類。更重要的是，他似曾向鄭方提出，荷蘭人願意繳付稅額，來換取跟鄭成功交易的特權。某些中國學者曾指出，何廷斌曾經得到荷蘭官員秘密授意，此點似不可信。荷蘭文獻對於何廷斌如何向荷蘭官員回報曾有記載，而他未曾提出進貢一事。[10]

當何廷斌於一六五七年六月回到臺灣時，他告知荷蘭官員，鄭成功禮貌的接待他，並「頗為滿意」的閱讀了長官致上的函件。[11]他說，鄭成功的怒火並非針對福爾摩沙島現在的執政團隊，而是針對前長官，西薩（Cornelis Caesar）。何廷斌回報：「每次提到西薩，〔鄭成功〕就面露不悅之色（hevig）。」何廷斌說他告訴鄭成功臺灣現在是由新長官揆一領導，他為人「公正、善良而有理智，廣受眾人愛戴。」知道這個消息後，鄭成功調集文武官員，商討對臺灣重開貿易的事項，然後鄭成功告訴何廷斌，他不收受公司遞交的禮物，只要公司同意五個條件，就可以重開貿易。[12]何廷斌說鄭成功叫他只傳口信，不留文字。

第一個條件，鄭成功對漢人貿易商從臺灣要被西薩抽取貨物出口稅感到不滿。從一六二○年代以來，從大員出航的船隻必須讓人登船查驗，以扣取出口稅。但在西薩治理下，稽查的程序越來越耗時，使鄭成功和屬下官民受到損失；鄭成功因此要求不要再浪費時間。第二，何廷斌說鄭成功抱怨公司強迫要漢人貿易商所雇用的船員為他們工作，要他們做舀水、擦甲板等工作。何廷斌轉述鄭成功要此類行為不再發生。第三，何廷斌說鄭成功抱怨漢人貿易商將貨物卸下後，據他斷言，常常還沒有拿到應有的付款單，就被送到公司的倉庫去，以至於收不足帳款，所以他要求雙方要對帳，所有的貨物都要拿到付款單。第四，何廷斌說，鄭成功抱怨漢人貿易商將壓艙貨物輸入臺灣，例如屋瓦和木料，卻被公司強制以低價收購。據何廷斌說，雖然西薩藉口公司需要這些建材興建房舍，卻是蓋自己的大宅第。[13]鄭成功希望此後這樣的騷擾不要再有。第五，也是最重要的，寫信到巴達維亞給公司的船長，不要攻擊任何一艘前往東南亞的鄭氏商船。

何廷斌堅持要用口信傳達這些條件，不得不讓人印象深刻。這也解釋了他對鄭成功動機的說法跟鄭成功自己宣布禁運藩令時的理由不一致的原因所在。他的解釋跟楊英在實錄裡的紀錄也不一樣，後者聲稱禁運是為了反制紅毛番擄船的行為。[14]而在荷蘭方面的文獻，何廷斌一點兒也沒提到任何有關如楊英所說進貢的事：白銀五千兩、十萬箭柸、硫磺千擔等鄭方所期望每年收受的物資。何廷斌知道怎麼讓公司聽話。他要編個故事讓荷蘭人相信鄭成功要重開貿易，卻不洩漏他使公司所做的重大讓步：進貢。他是在玩火，怎麼能向鄭氏入貢同時又不會被揭穿謊言呢？

臺灣評議會只得按何廷斌的辦法進行，覺得必須接受鄭成功所圖。他們將何廷斌再送回廈門，並且附上其他禮物以及禮貌又審慎的公函，申明對握有臺灣漢人居民的主權這一點，不會退讓。[15]長官寫道，重新開放貿易，「讓我們相當愉快，而結果會是你方屬民的福利將不下於我方。」[16]長官承諾，在福爾摩沙的漢人貿易商，會受到「比世界上其他國家的人民」更好的待遇，而西薩治理時所犯下的失職，將不會再犯。[17]公司派出搭載何廷斌的船隻遇風飄失，他本人也差點被滿洲人劫走，但最後他還是見到鄭成功了。[18]

何廷斌回報說，鄭成功閱讀了此函，大為欣悅，立即頒佈藩令讓他的臣民可以自由到大員

貿易。[19]可是，公司船艦俘獲鄭成功船艦的消息也傳到了臺灣。他大為震怒，立即撤下所有佈告。何廷斌告訴荷蘭人說他費盡心血，以便讓鄭成功相信，這艘船是在長官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俘，請他再度重新公告。何廷斌也將鄭成功所寫的一封信提交給荷蘭方面。其中一段這麼寫：「我今心思焦勞，亟思光復，必須之物，乃在汝方治下（regieringe）。踴躍轉運，通販大員，備辦：麻繩、白木（without）、鳥羽以製箭坯，牛角以製弓，及魚腸（robben van visch）等物，為弓箭製器之需。[20]」此文讀來令人起疑。若鄭成功希望以徵稅的方式取得軍需物資，何需卑辭請求？而且所謂「汝方治下」也不符合鄭成功一向的立場，因為他似乎一直把臺灣當成他治理的一部分。我們無法知道是不是何廷斌偽造了這封信。他乃是荷蘭人唯一的中介人，且漢人交易商偽造跟荷蘭官員的通信並不是少見的。事實上，早年荷蘭人治理臺灣時，鄭成功的父親鄭芝龍，就是相當成功、狡滑的詐欺犯。[21]

藩令順利頒佈後，雙方再度進行貿易。事實上，何廷斌離開大員兩週後，有一艘商船從廈門抵臺，載運黃金、白銀、煙草、紙張還有其他許多貿易品前來。但是當公司官員閱讀鄭成功的藩令以後，感到非常不舒服，其內容仍然不承認公司對於臺灣的漢人居民握有主權：

> 先時太師……授紅毛臺灣通商轉運，享經年富厚之利。我方商賈往來彼地生理、帆檣士民川流不輟。輾轉流寓者，豈非我民？此臺灣受我之福庇。紅毛當飲水思源，捫心自問，善待商民，以報吾家之恩。[22]

鄭成功繼續解釋為何他重開貿易。首先，西薩已被新長官替換，他手下商人和何廷斌都報告說新任長官公正廉明。其次，他獲得不僅是臺灣，還有巴達維亞方面的保證，說公司將不再苛待他的商船。最後，他寫道：「念臺灣我民流寓者，不忍再禁。解救之於倒懸，而重開生理，一往如常。[23]」長官與臺灣評議會決議認定這藩令「藐視荷蘭國格」，嚴厲的質疑鄭成功是否故意要寫給臺灣居民知道？或只是要通知荷蘭官員？[24]何廷斌說他受命要把藩令交給荷蘭人，若他們同意，就向福爾摩沙的居民公開宣布。他說，已經在廈門公布的藩令，內容並不相同。荷蘭官員心中感到徨惑。何廷斌一開始不是說這跟廈門公布的藩令一樣嗎？是不是他曲意逢迎而改變了說法？他到底可不可信？

公司一開始就對這些漢人通事頗有怨言，雷朋責怪說跟原住民產生摩擦是因通事從中作梗；迪亞茲跟李旦兩個人都欺詐公司；而現在何廷斌的動作也相當可疑。確實，公司一開始就沒有完全相信何廷斌。一六五六年他們暫停跟鄭成功通訊，部分原因是因為找不著「可信賴」的漢人，而且他們在幾年前就發現臺灣的漢人社群有指控何廷斌行為不檢（onhebbelijckheden）的情

況。[25]荷蘭人任用何廷斌，並不是覺得他忠心耿耿，而是認為他跟廈門方面關係很好，且在鄭成功的朝廷有名聲。[26]他到此為止都還舉止合宜，但公司官員也無法識別他的報告真偽，此外，他又常常把他是如何為公司兩肋插刀、又把談判時的情況說得天花亂墜。比如說，他還一度說他為公司省下一萬三千兩白銀。他轉述鄭成功的話說，公司以前每年都繳給他父親幾千兩銀子以獲得貿易權，但自從鄭芝龍被滿洲人騙走後，他就未曾繼續收取這筆款了，因此鄭成功跟他的官員估計公司拖欠了一萬三千兩銀子的債款沒付。何廷斌大膽的跟鄭成功頂嘴說其中必然有誤，根本沒有公司每年繳款給鄭芝龍的事情。他指出，可能是公司以前有幾次為了協商貿易，派人跟鄭芝龍等朝廷官員見面，才有這個誤傳。鄭成功的官員回嘴說何廷斌那時候年紀太小，也不住在臺灣，怎能說對此事知之甚詳呢？但何廷斌抗顏申論：「紅毛臺灣日記有以實錄，無關長幼，吾已全覽其載記，倘藩主不信此言，可親往試閱之。[27]」何廷斌說這讓他們信服了，且按照他的說法來行事。既然他沒有聽人再提起這一萬三千兩，他覺得他們已經清查籍冊，發現他說的是事實。

公司官員最多不過認為，何廷斌又在首鼠兩端了，而且他顯然自行改變了鄭成功在廈門頒佈藩令的說法。他們對他所支出的費用多少也有疑問，認為似乎過高，所以他們暫緩付款來逐項檢查所列是否屬實。[28]更重要的是，他們從漢人居民那裡漸漸聽到一些風聲，指控說何廷斌從自臺灣出發的船隻上面抽稅。[29]但當他們向他質疑此事，他表示自己清白無辜。公司官員聽信他的說法，「因為若真有此事，此地居民不可能不大吵大鬧。」但他們也警告他切勿誤入歧途，也不要「讓腦子裡有奇怪的念頭」。[30]他答應切實遵守。不久之後，公司逮到他在招贌稅款的招標會中作弊。他做了手腳以讓自己用低於現值一半的價金贌得某個地方的稻米什一稅權。[31]招贌會當然是公開的，他是怎樣讓其他投標者容許他低價得標？為什麼沒人跟他競價呢？公司官員懷疑他是不是完全可信，但也沒有就此深入調查，或許因為仍然有賴何廷斌跟廈門溝通吧。[32]他仍然是公司跟鄭成功等廈門方面商人交流的主要管道，往來於臺灣與廈門兩地間，傳遞書函，並且藉公司之名來斡旋兩者間的政治角力。[33]公司官員知道他也幫鄭成功做事。何廷斌說，鄭成功把資本交付給他，以收購軍用物資：白木、鳥羽、牛角、魚腸，公司容忍他這麼做，「只要在對岸而不是在這裡製成武器就好」。[34]

可是在一六五九年時，公司官員從一個叫三舍（Samsiack之音譯）的漢人貿易商口中得知，何廷斌確實曾經要漢人貿易商付款給他。這些何廷斌以鄭氏宗黨之名徵取的款項，事實上對臺灣出發的船隻征收過徵收出口稅。三舍說，商船的船主覺得要向公司和何廷斌兩邊繳稅，實在負擔過重，所以漸漸不跑兩岸航線來營生。獲知此事後，長官召見某些形跡詭密的漢人甲必沙，在「嚴厲質問」下，他們招認何廷斌贌下了為鄭成功的官員於一六五七年度在臺灣徵稅的利權。[35]這個利權使其可從福爾摩沙出口到對岸的全部土產品中徵取關稅，包括獸皮、鹿肉、魚製品、砂

糖、麻繩以及薪柴。如果出口者不繳稅款，何廷斌就當成借給他們，以後含利息索回。他能夠瞞天過海這麼久，可能是因為住在大員的其他鄭氏宗黨支持者也幫忙跑腿的關係。[36]甲必沙向長官出示鄭氏宗黨寫來的函件，其中指出何廷斌已經收妥的稅款和收據等，還有何廷斌自己的簽名。或許何廷斌所徵收的稅款，就是用在繳付鄭成功所要求荷蘭方面的「進貢」。或許何廷斌藉此收購軍需物資，然後以荷蘭人進貢的名義交給鄭方。

臺灣評議會召見何廷斌，他也招認部分的情節。六個星期後，經過市參議會（Schepenbanck）正式判決，何廷斌被撤除甲必沙的職位，也從公司通事任上解職，並且要繳納三百里爾罰金。[37]他帶著老婆和小孩還有其他親屬，投奔廈門去，而不顧他對公司和其他漢人貿易商、荷蘭放款人所積欠的龐大債務。某些漢文文獻指稱他是因為負債過多才潛逃，但這並非他行動的全部內涵。[38]他潛逃這件事在臺灣引起軒然大波，債主因此賠得很慘。公司官員更害怕「跑路的無恥何廷斌，說不定會變成鄭成功對公司不利的工具，因為他對公司在福爾摩沙的情況瞭若指掌，而且必然藉此獲得鄭成功的寵信。[39]」

確實這也就是何廷斌的作為。楊英曾記載一六六一年鄭成功與諸部將會面決定攻臺的會議，提到：

> 前年何廷斌所進臺灣一圖，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餉稅數十萬，造船制器，吾民鱗集，所優為者。近為紅夷占據，城中夷夥，不上千人，攻之可垂手得者。我欲平克臺灣，以為根本之地，安頓將領家眷，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並可生聚教訓也。[40]

另一份較不可信的記載則說何廷斌自己參加了此一會議，他進言道「土番受紅夷欺凌，每欲反噬」，所以到臺灣驅逐荷蘭人就如同「猛虎逐群羊」一樣。[41]一開始，鄭成功的參謀都不願離開中國沿岸，某位曾經到過臺灣的人說「風水不可，水土多病。[42]」其他人則覺得這樣撤退其實跟放棄反清復明差不多。[43]幾乎全體人員都認為臺灣瘴癘，不適於當成復明基地。可是國姓爺心意已定。他的家庭背景與臺灣有關，且他也把漢人移民當成臣民。他令其部將準備攻擊荷蘭人。這下又有一個漢人通事轉而與荷蘭人為敵，而這次將使殖民地不保了。

## 風聲鶴唳

荷蘭官員對何廷斌向鄭成功進言且奉上地圖的事一無所知。他們全神貫注於臺灣。雖然門

從一六五七年何廷斌開始其談判後，貿易遂逐漸於一六五八年恢復，但接下來兩年，很少有商船前往臺灣，福爾摩沙的經濟逐漸凋萎。贌社商人沒有東西可賣，更重要的是，鹿製品的價格在中國低迷不振，他們原先預期貿易會恢復，又以太高的價格承贌，結果人人負債。加上天災不斷，甘蔗無法成長，外銷往中國的砂糖價格亦降低。稻米的收成雖不差，卻無船自對岸來收購。[44]農人與贌商都請求長官撥款抒困。雖然臺灣殖民地經營沒有獲利，荷蘭官員還是決定降低稅負、調低利息來刺激經濟發展。正如同官員向阿姆斯特丹匯報的一樣；「很多陷入這種情況的人，就算有這種措施，也幫不了忙。[45]」既然貿易仍然有賴福建方面的臉色，臺灣經濟似不太可能完全恢復。有些官員以為，「對這個已成立的殖民地來說，最好的時代已經過去，現在看來是在走下坡。[46]」

在這接連的困難之外，從一六六〇年起，官員發現很多漢人移民開始出售其資產，並匯往對岸。他們憂慮「漢人將財產寄回老家，等待時機一到，就留給我們像以往一樣空蕩蕩的樑柱。[47]」評議會請教一些較富有的漢人原因，他們卻答以這些人從來就都習慣把積蓄、家人送到對岸去。這回答很難讓人心服，因為許多漢人移民甚至連妻小都送回對岸了。[48]

一六六〇年三月初，一個憂心忡忡的甲必沙前來向總督請求庇護。他說，鄭成功正準備入侵福爾摩沙，他前幾天獲得這個消息後，母親、妻子、姑嫂全都在夜裡大哭。但他並不太知道鄭成功的計畫，所以荷蘭官員向甲必沙諮詢，他們答覆以下次月圓進攻就會開始，這時刻即荷蘭官員忙著準備地方集會時。同時，季風也轉向由南向北吹拂，長官和僚屬都無法送信到巴達維亞。鄭成功從澎湖調集了四十個漢人漁民，藉由他們熟悉臺灣周遭的灣澳。他們會協助將半數左右的鄭成功軍隊送往魍港附近登陸，另一半則由南部打狗登陸。軍隊將先攻入赤崁，然後轉攻熱蘭遮本城。他們說，何廷斌協助制訂此計畫，且向鄭成功說，福爾摩沙的漢人居民，特別是居住在何廷斌先前的屋裡、種他的地的人，會大大歡迎鄭成功。[49]

揆一跟臺灣評議會隨即採取行動，將城堡轉為防衛狀態，通令全臺告知全部職員要準備對應之策，更命令並非直接駐守城堡的士兵，去修補城牆、修好熱蘭遮城的矩型外城。他們也扣留了十二個傳聞已將妻小送回對岸的漢人。當他們搜查被扣留者的房舍後，公司官員發現有些人的妻子還在家裡，便告知他們等到所有漢人的米糧跟鹿肉都送到熱蘭遮城、甲必沙的馬都送進公司在赤崁的馬廄後，這些人就會被釋放。荷蘭官員寫道「因上帝之助」「上帝也是我們最大希望與庇護之所在，我們相信我們會守住城堡。[50]」但對防禦福爾摩沙平原上的沃野與鹿隻，公司不能有什麼作為。原住民宣稱他們忠於公司，可是荷蘭官員以為「他們只有眼見我們與敵人一樣強大而能夠保護他們，才會持續效忠。可預期他們會加入實力較強的一方。[51]」公司官員臆測，距離此地最近的原住民，也就是大部分基督徒村落，如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或許對投入

「異教漢人」旗下會有所猶豫，但他們也不會防衛福爾摩沙的平原地帶。既然鄭成功入侵已迫在眉睫，他們唯一可做的是延後舉辦地方會議。荷蘭方面最重要的是要派出一艘船到巴達維亞，請求調派足夠船艦來抵禦強大水師，並且要增加一千名兵員防衛西部平原，還要調派新建各種必要防禦工事的人手。

此船啟航後，關於鄭成功入侵的流言仍不斷傳到熱蘭遮城內。最重要的情報來自於一艘小型中國帆船上的船長，經過拷問後，表示他確實到臺灣載過人，以免鄭成功登陸後來不及離去。公司官員清查船艙，找出十八封家書，是寫給居住在福爾摩沙的漢人居民，幾乎全部都勸告親朋好友速速帶細軟離開臺灣，莫待鄭成功登陸就來不及了。一封寫給兄弟的家書指出：

> 寄書一通於汝，我又再抵澎湖，躬耕如前。信然留臺妻孥未安。倘仍有米穀殘留，或多或少，盡力載運至此……遣我妻孥於此，勿遲。誠然信然，莫誤此函，莫不惜我書，終夜惶惶，思大難之傾覆。顧念如前，善待我妻孥。[52]

顯然幾乎所有臺灣的漢人移民，都相信鄭成功即將入侵的傳聞。

長官與臺灣評議會因此發布一系列控制漢人移民的措施。他們要漢人移民從福爾摩沙大片的平地上撤出，既然「漢人四散遍佈，可能造成困難，因為我們沒有足夠人手去監視他們全部，這會使他們受到誘惑，而採取對這殖民地不利的行動。[53]」移民者接到命令要遷移到赤崁地區。有些人靜靜的遵從了，希望能在新堡壘的保護下活下來，但其他人不用哄騙、威嚇幾乎是不可能的。公司特別強迫居住在魍港和打狗附近的漢人遷徙，因為這些地方可能會首先受到攻擊。當魍港附近的農人拒絕服從指示，公司的士兵就以暴力強制遷徙。[54]其他地方，例如守在山區還有小琉球的居民，也被遷到赤崁去。漢人也不允許隨意到海面去活動，禁止漢人到魍港和更北的地方去捕魚，更命令所有漢人大小船隻都要由公司監管。如果公司船艦在海峽碰到中國帆船，船長可以逮捕船員，以供審訊情報，不需內疚。自行前往臺灣的中國帆船不許返航，船員與乘客則不許與臺灣的漢人接觸。官員們也設計新防禦工事、堡壘，準備在周邊區域部署，並送其他書信到巴達維亞以請求調派更多人手駐防。他們說他們還「如火般熱切祈禱」，希望上帝助其安渡危機，感激祂能讓他們獲得警告，就如同一六五二年時好運先獲警告一樣。只要巴達維亞方面把這些徵兆當成一回事嚴肅的面對，並加派人手增援，公司可以度過這次風暴。[55]

東印度評議會反應異乎尋常的迅速，即刻派遣范德朗（Jan van der Laan）率領一支十二艘船的艦隊前來。[56]不幸的是，頒授給范德朗的命令模稜兩可，他應該保衛臺灣免於鄭成功侵害，可是「如果此事未立即發生，而謠言煙消雲散」，他就應該率艦隊從葡萄牙人手中拿下澳門。[57]並

德朗在七月底抵達臺灣，到十月初，因為鄭軍登陸戰還沒有開打，他漸漸開始焦躁不安。他想要攻打澳門，一再地的在臺灣評議會上對此事爭論不休。范德朗被臺灣評議會的某些評議員取了個范德笨朗（Jan tegen de reden aan，或譯為「無理的楊」）的綽號，大吵說鄭成功侵臺的傳言只是八卦閒聊。他還執意說，就算受到攻擊，福爾摩沙完全有餘力將之擊退，因為「一半的駐軍就足夠打退那群中國狗，他們不算軍人，只是娘娘腔的傢伙。[58]」大部分的臺灣官員認為鄭成功並沒有放棄攻臺，只是延遲發動，或許因為他獲知范德朗艦隊抵臺的情報。如果艦隊離臺，那這殖民地就會岌岌可危了。

有個臺灣評議會評議員說這只是因為沒有足夠的情報以做成決策，所以提議再送使節去問鄭成功到底準備如何？評議會同意，鄭成功禮遇地招待這位使節。使節向鄭成功提出「為何大興戰備？」的敏感問題，鄭成功打斷他並說：「他不習於大張旗鼓，而一般都風聞他聲東擊西。」他致書臺灣長官說，「閣下」「疑我對荷蘭虛情假意，籌謀奪下汝國，此乃空穴來風，奸人議論，」鄭成功說應付滿洲人已經忙不過來，對於福爾摩沙此一「小草地」沒有興趣。不管怎麼說，他還是經常以謠言欺敵。[59]他問道：「我所未曾洩漏的心跡，又有誰能知曉，而聲稱我真正意欲何為？[60]」鄭成功狡猾的說，長官不應該過於輕信他說過的話。

這封信，正如所預測的，對於讓長官和評議會更確定國姓爺的意圖並無幫助。雖然此後不久，鄭成功又讓臺灣跟對岸的貿易聯繫恢復，他們還是心生懷疑，並且投票決議不讓艦隊攻打澳門，直到今年結束。他們還決議范德朗所帶來的增援軍，也應該留在臺灣防禦。范德朗怒火中燒，掉頭回到巴達維亞，並帶走兩艘船艦跟有實戰經驗的軍官。東印度評議會質疑他時，他暴喝說揆一有多可惡，並出示福爾摩沙一些職員的函件，抱怨揆一斷然強加在漢人移民身上的政策。

范德朗喋喋不休的抱怨被聽進去了，因為在巴達維亞的評議會裡，本來就有喜歡跟揆一作對的人。他們致書給阿姆斯特丹，非難揆一扣留人員船艦，不讓他們進攻澳門，是白白浪費金錢。[61]甚至，他們還認為鄭成功攻臺的情報完全沒有根據，「那在一般人的口中早就流傳多時，也還沒聽說有什麼動作。[62]」此一謠言「自始至終乃不過是一些漢人壞蛋散播的無聊又虛偽的幻想」。[63]對漢人移民紛紛逃離福爾摩沙此事，巴達維亞則譴責揆一跟其他臺灣官員說：

> 我們的人本身就是引發福爾摩沙慌亂的致動因，因為這樣，居民特別是農民……遭受痛苦、攔阻，好像鄭成功軍隊在此肆虐了一樣。可憐的小農眼見穀倉被夷平，而稻穀被焚燬……長官召集所有的漢人長老和顯貴人士，扣留起來。他們被管束了八個月，而他們的資產，大部分都是農園，則歸於荒蕪。[64]

東印度評議會擬了一封詞句刻薄的書信給揆一和臺灣評議會。一開頭就責備他騷擾漢人農民：「這個漢人的移居地，是我們歷經千辛萬苦，投下資本所經營，也是唯一讓本島繼續有收益的部門，每年公司都由此創造不少營收。正確的方針，是持續的栽培在那裡居住的漢人。[65]」然後他們說，評議會首席揆一跟第二與第三順位評議員都因此要被解職，並且隨即前往巴達維亞，為他們的行為辯解。

為了取代揆一，他們選了一個名叫柯連克（Hermanus Clenk van Odesse）的先生前來就職。他最優先的事情是要重建福爾摩沙島上漢人的居地：「最重要的是要照料那裡由於我方人員無理取鬧，而如同田野中的冬麥一樣貧脊的漢人移民，讓他們再度自立自強，因為要不是有這些辛勤的人，福爾摩沙島將不會繁榮，也無法創造營收。[66]」柯連克受命要採取特殊手段招徠漢人移民。首先，他應對那些向揆一和其他官員所監禁的甲必沙致歉，甲必沙應給予復職，包括於法庭中參審的職務。其次，地方長官華倫坦（貓難實盯），「此人，濫行抽取罰款，如同將可憐人的腳筋割斷」，將會「以某個仁慈而不貪婪的人來接手」。[67]被揆一強制遷離出新港和蕭壠等地，耕種田園的農人，可以回到原地，只要他們遵守原先的條件即可。最後，主動與鄭成功修好。他們要送上「恭維的書信」，信中明明白白的寫說這新長官的派任，就是為了「泯除他跟舊長官揆一之間的一切分歧。[68]」

東印度總督與評議會對此立場十分明確。新長官受命要坦然告知漢人方面，揆一被炒魷魚，「是因為我方要公開表達對於他這種殘虐的作風表示不滿，他的作法也非我們所認可。」將揆一撤換以後，「不僅可以避免（漢人）遭受壓迫，也可以讓臺灣免於騷動，穩定下來。[69]」根據東印度評議會的意見，「我們應該以親愛來博取鄭成功，而不是暴力相向。」柯連克領受此函而於一六六一年六月啟程前往福爾摩沙。當時事態已經不可挽回了。

## 鄭成功的入侵

一六六一年四月，惡兆接二連三當頭出現。某天，從熱蘭遮城可以看到人形海怪。某夜，刑場上又響起金鼓齊鳴聲響，荷漢人聲交雜不已。某一夜從熱蘭遮城的稜堡上傳出號泣聲；士兵連忙奔走調查，卻無所發現。[70]四月十五日，一個公司的抄寫員注意到在赤崁「一頭母狗產下兩隻豹子，隨後即身亡，可說是異兆，從沒發生過的事情。[71]」這些惡兆讓熱蘭遮市的人們都有異乎尋常的感覺，但當時卻又是前所未有的寂靜。大部分的居民都鎖上房門，然後離開。

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一個荷蘭的哨兵望見鄭軍艦隊從海平面上升起——幾百艘大戰船——滿帆朝向臺灣而來。[72]鄭成功等候北風逐漸息止，吹起南季風時前來，這樣巴達維亞就不

會有機會獲知而調兵援助。荷蘭方面剩下的船艦不多——既然范德朗又帶走了幾艘，就只剩下三艘船。尤有甚者，不論是從熱蘭遮城還是普羅民遮城所發動的砲擊，都無法完全涵蓋臺江內海的範圍。荷蘭人因此無計可施，只得讓鄭成功的艦隊駛入臺江內海灣內，然後從普羅民遮市北部地面登陸。幾千名漢人農民前去海灘協助卸運人員物資。有證據顯示許多人早已投向鄭軍方面，因為公司官員從一個前通事口中聽說：「我們居住在此島的居民，在鄭成功登陸以前，早就承諾會向他效忠。[73]」在他們的協助下，荷蘭人只能從城中眼睜睜的看著數千名士兵登岸。

荷蘭官員知道他們無力阻止鄭成功登岸，可是至少能夠延緩其進軍。[74]他們三度派軍攔截。第一次，以三艘船艦護衛臺江內海入口北線尾一帶的沙洲，驅走迫近的中國帆船，但這些船隻極其猛烈的抵抗，荷軍的主力艦不幸被炸沈，其他船只得撤到熱蘭遮城周邊。然後，二百四十名荷蘭火槍兵，登陸北線尾去阻截從沙洲另一側搶灘的漢人士兵。火槍隊的指揮官，是長年住在本地的熟手，曾經率領荷蘭士兵輕易的鎮壓了一六五二年大規模的農民叛變，因此獲得名聲。據他說：「漢人無法忍受硝煙味，而且從火槍第一輪排放起，射倒一小批人以後，他們就會潰散奔逃。[75]」這些火槍兵信心滿滿的踏步前往大批敵軍陣前。在他們連續三輪射擊後，有些士兵倒下了。可是鄭成功的部隊陣形，卻一點也沒有潰散的跡象。鄭軍放出「如雹般恐怖的箭雨，遮天蔽日而來。[76]」他們也派出分遣隊，偷偷越渡到荷軍背後。當荷蘭士兵發現漢人不如往常一樣潰



**臺江內海局部圖**（奧地利國家圖書館檔案號：Atlas Van der Hem. V. XLI. Sheet 4-2）

此一海圖顯現出臺江內海周邊的河口（上方為北）。在熱蘭遮城與彎曲的島嶼（北線尾）之間是最深闊的開口（上面數字即為水深），有兩座城堡拱衛，即熱蘭遮城與小型堡壘海堡。鄭成功率軍入侵臺灣時，因為中國船吃水較淺，不像歐洲船吃水甚深，所以不用從這個開口入港，而從其他水道登陸，避開了荷蘭火砲的涵蓋範圍。

散，而他們又陷入被圍攻的情況，因而心生恐慌臨陣脫逃，卻被鄭成功老於戰陣的士兵就地砍殺。[77]半數人涉水游回熱蘭遮城得生，可是荷蘭軍已經遭受重創。[78]第三次，他們想要發兵救援普羅民遮城，也因為鄭軍紀律嚴明，數量龐大而碰了釘子。

連串的敗績讓荷蘭人震撼不已。這些軍隊並非一六五二年遭逢裝備零落的農民隊伍。鄭成功的軍隊是訓練有素、數度與滿人交鋒的老於戰陣的武人。他們身著覆蓋軀幹與大腿的盔甲，據說連火槍也打不穿。他們手持長戟，雖有槍械，大部分操持弓箭。水師的裝備也相當有水準。鄭成功的戰船雖然不像荷蘭船那麼洗練，可是

數量是以百對一，而水手也技藝嫻熟。

荷蘭人還沒有發現，鄭成功的軍隊有個戲劇性的缺失：他們糧食不足。鄭成功在徵調糧食方面不成功，而臺灣的田園還不到收成時節。他試著從原住民村落來徵集糧食，可是數量不足以分配，缺糧情況慘重。而荷蘭人不知道他們的缺糧現狀，沒想到事先撤除或燒毀糧倉。因此，鄭成功沒有將主力指向難以攻下的土堡，而是先攻赤崁市鎮上的普羅民遮城，以取得糧食供應士兵，否則他的士兵可能會譁變，而讓荷軍取得決定性的優勢。大軍踏入赤崁，雖然取得的糧食只夠消耗半個月，[79]可是，他們吃個了飽，安穩的包圍了普羅民遮城。[80]由於城中缺乏火藥、飲水，此城無法對應圍城的局面，荷蘭人不久就投降了。

鄭成功因此將焦點轉移到臺江周邊的地方，這些地方荷蘭人少，也很容易搜捕。原住民也沒有真的發動抵抗。事實上，首先投向鄭成功，是基督教化最深的蕭壠人中，被長官指派在地方會議擔任長老的那些人。五月三日，也就是鄭成功軍隊登陸四天後，他們把那些上次地方會議由總督授予的藤杖，轉交給鄭成功。[81]新港人可能是最親荷的原住民，有些人確實想發動反抗，可是鄭成功的部隊完全佔了上風，而且數天後蕭壠長老就向鄭成功投降。新港人認為，他們也別無選擇，只有投降一途。那些自願投靠的人，鄭成功賜予他們絲長袍與珊瑚，而他覺得忠誠度有疑問的，就監禁起來。[82]

為了對此大舉慶祝，鄭成功也舉辦了他們這一方的「地方會議」。距離大員最近幾個村落，如新港、蕭壠、目加溜灣、麻豆的長老，出席向他致意，並且表示願意與他結盟。他大宴這些長老，並且給他們取漢名，賜給他們正式的官袍、官帽、官靴以及玉帶。[83]鄭成功的一個部將寫道：「繇（由）是南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各照例宴賜之。土社悉平，懷服。[84]」就這樣，鄭成功的登陸引起如同二十五年前荷蘭人所引發的競相結盟的現象。五月中旬，好幾打的村落已經跟鄭成功締和，並且收受絲袍、帽、玉帶等象徵效忠的物品。據一位從西部平原輾轉回到熱蘭遮城的荷蘭學校教師，於五月十七日的記載，「這些投敵者用相當不屑的口氣，說起我們曾經熱切在他們心中培植的真實基督教信仰，而且相當高興他們從此以後不用再到學校唸書。到處都在破壞書籍跟文具，而引進令人厭惡的異教習俗跟慶典。」「才一聽到鄭成功抵達的消息，他們就宰掉我們一個荷蘭同胞；把他的頭切下來後，興高采烈的圍著它跳舞，跟從前他們克敵致勝的時候一樣。[85]」一群約四十八名原本散在西部平原各處的荷蘭人，包括官員、學校教師、神職人員還有士兵，穿越山路到臺東卑南覓，然後跟荷蘭的小股部隊會合。由於缺乏火藥、醫療物資、貿易品等，他們只有撤離，無法援助已經被包圍的熱蘭遮城。[86]

普羅民遮城陷落後，四散在臺灣各地的荷蘭軍力相當微弱，熱蘭遮城內的人決定長期固守。當時熱蘭遮市的居民也都湧入城中尋求庇護，城內必定擁擠。但他們仍有其期待援軍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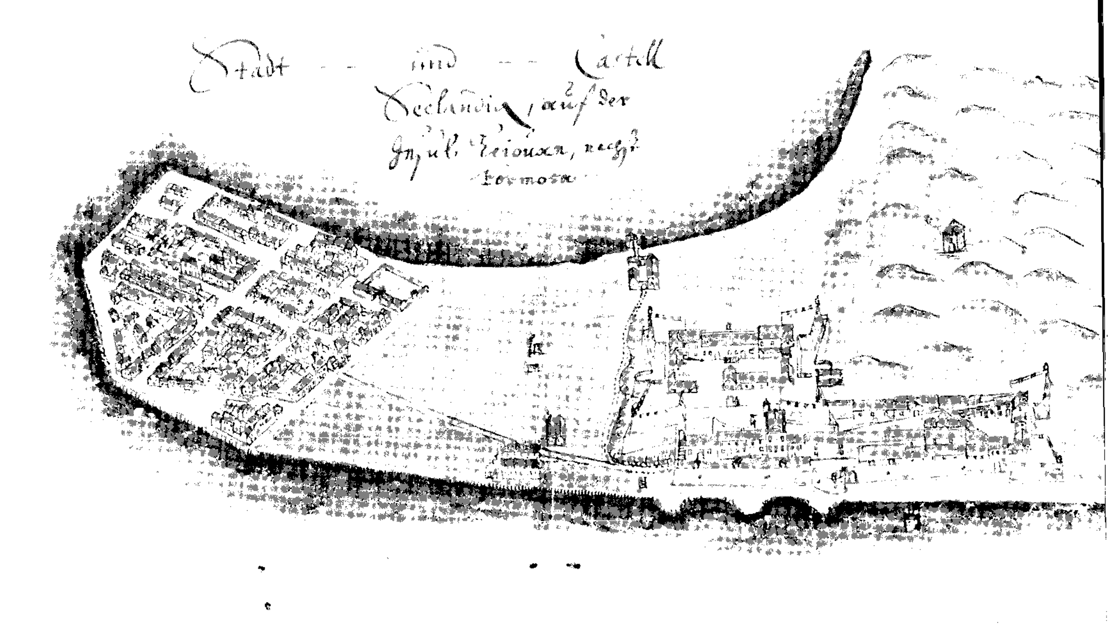
由。鄭軍的火砲對這相形之下當時最新銳的強大城堡，不會造成什麼損害。[87]還有，雖然他們把陸路隔絕，但仍可以依賴海上的救援補給。只要鄭軍找不出城池的弱點，他們就足以支撐一整年。

鄭成功也深知此點，因為他也慣於利用海上補給來固守孤城，使清軍無法越雷池一步。他相信只要他在季風轉向的一刻發動攻擊，熱蘭遮城方面就沒辦法發船逆風到巴達維亞求救。而只要增援軍不到，他圍攻熱蘭遮城的時間就會相當充裕。我們知道，荷蘭船還是想辦法逆風航行而勉力抵達巴達維亞。求救船抵達後，柯連克的船隊已經出發兩天了，而且他還帶著那封責罵揆一誇大鄭成功威脅的函件，並且要解除揆一的職務。船長將鄭成功入侵的情況透露後，東印度評議會迅即派出一艘快艇去追回柯連克，希望取消前令。快艇沒有及時趕上。柯連克在臺江入口，遭遇到數千艘戰船，阻止他跟熱蘭遮城聯絡。他馬上揚帆駛往日本。[88]同時，巴達維亞整備並送出救援船隊，這船隊在柯連克離去後抵達臺灣，海象惡劣，雖然拖到九月才成功，他們還是讓約七百名士兵入城。鄭成功見到救援船隊抵達，大為暴怒。

他的暴怒全都指向何廷斌，這整個軍事行動都跟何廷斌脫不了關係，他還是通事跟中間人。不管是荷方還是鄭方要送出消息給對方，都有賴何廷斌穿針引線。[89]有時何廷斌也幫助被鄭軍所俘獲那些公司員工，例如說當鄭軍拷打荷蘭俘虜時為他們說情。[90]有時他也濟助荷蘭俘虜糧食飲水等。[91]他也是荷蘭叛逃者投靠的對象。就像在一六六一年七月，公司士兵波恩斯（Anthonie Pergens）投靠他，他就擔保讓他為鄭成功工作。[92]

不過，何廷斌沒有一直受到鄭成功寵信。他曾經說取下臺灣易如反掌，結果卻很麻煩，惹得鄭成功氣惱。其中一點也與糧食有關。鄭成功總是為養活他的大軍竭盡心力，何廷斌把臺灣說得好像五穀豐登，事實並非如此。某個荷蘭人從鄭軍士兵口中得知：「他們在對岸本來日子過得比這樣好太多，在這裡根本沒有鹿肉可吃，豬肉也找不著。他們被迫只能食用原住民的米糧，可是因為不夠吃，只能煮成薄粥，這樣缺糧的情況都要怪罪何廷斌。他現在，住在一座小草寮，什麼大權也沒有。[93]」鄭成功應該還有更不高興的問題。何廷斌向他保證如果西南季風吹起，荷蘭人就沒辦法獲得巴達維亞的支援，因為求救船無法逆風航行回去。但荷蘭人卻求救成功，獲得救援艦隊的支持。當鄭成功望見救援艦隊來航，臉色翻白。[94]他褫奪何廷斌的官爵，把他丟到小草寮裡去，還命令他不要再出現在他眼前。其他人敢去探望他，死罪論處。[95]

從巴達維亞增兵七百人遠不足以發動攻勢來打擊鄭成功，但公司官員認為至少可以解開熱蘭遮城被圍的局勢。他們擬定了從水陸兩頭出兵，把鄭軍逐出熱蘭遮市的計畫，以免他們繼續利用石造房舍當成阻擋公司火砲的壁壘。兩艘戰艦要駛到熱蘭遮城附近，從側面來砲轟敵軍。同時讓四百名荷蘭步兵出城攻擊。同時，小型船則牽制停在大員灣內的中國戰船。為了順應風向與潮




**熱蘭遮城鳥瞰圖**（德國哥達大學研究圖書館檔案號：Chart B, fos. 282v-283）

這是德國士兵 Caspar Schmalkalden 在一六五二年前後繪製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總部情況。圖的左方是熱蘭遮市鎮，居住的大都是華商跟家人。熱蘭遮城位於畫面中心，而右方則是貨棧與房舍的建築群，在此圖開始繪製時，這個建築群外圍已經搭蓋起城牆。更右方是一個小型的碉堡，鎮守山丘以免敵軍取得制高點，用砲打擊城內設施。這個堡就是熱蘭遮城的「阿奇理斯腱」，而鄭成功則在一六六二年攻下這個弱點。

流的情況，此一作戰於一六六一年九月十六日展開。但是當戰船起錨，海風隨即息止，轉而吹起逆風，荷蘭戰船無法按預定計畫作戰。當荷蘭小船傻楞楞的划到敵陣中，結果被擊毀五艘船而陣亡了一百三十人以上。[96]海上出擊失敗，當然陸上的攻擊也不成功。[97]

守城軍還沒有放棄希望。他們運用救援艦隊剩下的船隻，還是可以騷擾鄭成功，甚至切斷他從對岸引來的補給線。更重要的是，他們能提供清軍戰船以為協助，清軍應該欣然與荷軍夾擊鄭成功。可是，救援艦隊司令與臺灣官員不合，使預定行動很難執行。艦隊司令卡烏（Jacob Caew），在清人願意見他時卻掉頭返航巴達維亞。荷清聯軍失敗，熱蘭遮城海上增援的力量也被帶走。事態急轉直下。

一六六一年十二月，公司的士官之一，人稱拉迪斯（Hans Jurgen Radis）者，投靠了鄭方。拉迪斯在歐洲打過不少戰役，又對熱蘭遮城裡裡外外瞭若指掌。他指引鄭成功一個地勢高於整個熱蘭遮城的小丘碉堡。如果打下這個地方，鄭成功就可從這一端直接砲擊城內，鄭成功採納了拉迪斯的建議。一六六二年元月，鄭軍修好砲壘，準備砲擊碉堡。荷蘭官員發現鄭成功找出他們在防禦設計上唯一一個主要缺陷，他們想派出敢死隊驅走鄭軍的修築隊，以免來攻的砲壘修成。但因為缺乏人手，此議遂寢。相反的，當鄭軍開始砲擊，荷蘭人卻只能禱告：「我們相信全能仁慈上帝，會護佑我們免於敵人可怕的暴力，我們熱烈的懇求祂，全心全意的向他乞憐。[98]」一天之後這碉堡就陷落了。

當鄭成功佔領了碉堡，臺灣長官與評議會發信給鄭成功說，他們做好了投降的準備。鄭成功知道他佔了上風，也提出苛刻的條件：允許公司官員帶走個人少量的私產；城堡與所有火砲、彈藥、商品、金錢，都得轉移給他；荷蘭人並且要把所握有全部漢人、贌商的債權，也表列出來，因為這些人顯然對他不服。一旦投降禮成，公司軍隊可以從城內全副武裝列隊離開。鄭成功則在城上升起他的旗幟。荷蘭人投資創立的漢人移居地，現在有了新主人。這是第一次，福爾摩沙由漢人政權所治理。

那何廷斌的下場如何呢？最後一場談判，也是荷蘭人向鄭成功繳出城堡時，何廷斌又回來擔任通事的職務：「何廷斌這個大叛徒無賴國賊，看來並無多少權位，夾雜在一般人裡面，只不過是個通事。[99]」這是他最後一次在公司檔案裡出現時的面貌。

## 註釋

❶對於何廷斌與還有臺灣「揆一王」結識的想像情節，參見：江日昇（一六九二），《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六十，一九六〇年，三十六至四十八頁。

❷在中日史料中何廷斌被指指稱為「日本甲螺」。當然何廷斌或許跟居留於日本的華僑社群有所接觸，但是荷蘭史料對此還沒有發現證據。參見：川口長孺，《臺灣割據志》，臺灣文獻叢刊一，一九五七年，五十三頁及：《臺灣鄭氏紀事》，臺灣文獻叢刊五，一九五八年，四十八頁。兩者都記載有「日本甲螺何廷斌」。亦參見：《鄭成功傳》，臺灣文獻叢刊六十七，一九六〇年，一〇〇頁。

❸確實，他跟廈門方面的官員即荷蘭文獻所稱的祚爺（Sauja，即鄭泰）也有聯繫。鄭泰是鄭芝龍的義子，也是廈門最有權勢的人之一。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C: 637.

❹〈大員漢人大人物們對斌官（何廷斌）犯下惡行之報告，1654-11-15〉, VOC 1207: 550-552, fo. 550.

❺〈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57-3-10〉, VOC 1222: 1-16, fo. 14.

❻*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137 及 B: 148.

❼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三十二，一九五八年，一一三頁。

❽楊英，《從征實錄》，一一三頁。

❾例如，夏琳之《閩海紀要》便指出何廷斌「貢外國珍寶」給鄭成功以求貿易。據稱「輸款納餉」有白銀五千兩，箭柸五萬枝，以及硫磺千擔。參見：夏琳，《閩海紀要》，臺灣文獻叢刊十一，十九頁，同人所遺另一份相似的文獻也有幾乎相同的段落。此外，則與楊英記載相同說每年要上貢十萬而非五萬枝箭柸。參見：夏琳，《海紀輯要》，臺灣文獻叢刊二十二，一九五八年，二十頁。同樣的段落也記載於：阮旻錫，《海上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二十四，一九五八年，二十四頁。彭孫貽，《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三十五，一九五九年，三十九頁。

❿例如，參見：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二〇〇〇年，二七三頁。對此事的爭論現在也還持續中。雖然荷蘭官員有否可能會諒解進貢的想法值得懷疑，但也不是沒有可能。事實上，這也是臺灣淪陷後巴達維亞法庭起訴揆一時所列的罪狀之一。

⓫*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159.

⓬*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159.

⓭*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160-165.

⑭ 楊英，《從征實錄》，一一三頁。

⑮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167. 其中一份決議錄曾記載此次致贈禮物的價值為：二〇一二里爾致贈國姓爺，而另有一千里爾左右的數量打點其他人。此外，此次出使，何廷斌也花費二九四五里爾（〈臺灣評議會決議錄，1657-3-19〉, VOC 1222: 48-51b）. 既然每兩大概與半里爾等值，所以數量應該不符合鄭方所要求的進貢數額。亦參見：〈通事何廷斌致於臺灣之 Frederik Coyett 長官的報告，1657-3-22〉, VOC 1222: 533。他們也決定舉辦耽擱許久的村落招贌會，並把其他的稅項也都贌出。*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167）. 此一招贌帶來了大筆營收（*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177-180）.

⑯〈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國姓爺函，1657-7-2〉, VOC 1222: 504-505.

⑰〈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總督 Jan Maetsuycker 函，1657-11-19〉, VOC 1222: 17-43, fo. 18.

⑱〈斌官（何廷斌）致 Frederik Coyett 長官函荷譯本，1657-7〉, VOC 1222: 527-528.

⑲〈斌官（何廷斌）致 Frederik Coyett 長官函荷譯本，1657-7-25〉, VOC 1222: 529-530.

⑳〈藩主國姓爺致臺灣商館長 Frederik Coyett 函，1657-8-5〉, VOC 1222, 518-519, fo. 518.

㉑ 鄭芝龍操弄荷蘭人的情況，大致可參見：Leonard Blussé（包樂史）"The VOC as Sorceror' s Apprentice: Stereotypes and Social Engineering on the China Coast." In Leyden Studies in Sinology, 於 W. L. Idema 編，87-105. Leiden, 1981, . 特別是 pp. 102-104.

㉒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224-226. 這個句子可能是漢文「飲水思源」直譯而來的，通常是子女孝敬父母的用語。此一筆調也見於國姓爺同時致熱蘭遮城的函件：「全體與汝共居者，皆為我民（mijn volk）……汝大享利得，必須時時飲水思源。」參見：〈藩主國姓爺致臺灣商館長 Frederik Coyett 函荷譯本，1657-7/8〉, VOC 1222: 516-517.

㉓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224-226.

㉔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227.

㉕〈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56-12-27〉, VOC 1218: 467-471, fo. 469. 對於何廷斌的怪異言行，參見〈大員漢人大人物們對斌官（何廷斌）犯下惡行之報告，1654-11-15〉, VOC 1207: 550-552.

㉖〈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57-3-10〉, VOC 1222: 1-16, fos. 12-13.

㉗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164-165.

㉘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253-254.

㉙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254.

㉚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255.

㉛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B: 288-289.

㉜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C: 594.

㉝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C: 637.

㉞〈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總督 Jan Maetsuycker 函，1657-11-19〉, VOC 1222: 17-43, fo. 19.

㉟所謂「嚴厲質問」或許是避重就輕。可能用刑審訊。

㊱對荷蘭人治理的臺灣島上的鄭氏支持者研究，可參見：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二七六至二八〇頁。

㊲ G.C. Molewijk, ed., *'t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Zutphen: Walburg Pers, 1991〔1675〕）, pp. 192-194（此後簡稱為：*'t Verwaerloosde Formosa*）.

㊳一份早期的文獻記載道：「適紅夷甲螺何廷斌負債走廈。」，黃宗義，《賜姓始末》，二十九頁。另一份參雜較多想像情節的文獻《臺灣外記》，則記載「時有臺灣通事何廷斌者，因侵用揆一王銀二十餘萬，恐王清算」，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一九〇至一九一頁，亦參見一六五頁。

㊴ *Generale Missiven*, 1655-1674, Maetsuyk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Verburch, et al, XVIII, 1659-12-16, p. 278.

㊵楊英，《從征實錄》，一八五頁。

㊶夏琳，《閩海紀要》，二十七頁。

㊷楊英，《從征實錄》，一八五頁，Struve（司徒琳），*Voices from the Ming-Qing Cataclysm*, p. 207.

㊸正如同 John Wills Jr.（魏思韓）所指出，國姓爺選擇臺灣實際上是跟隨其生父鄭芝龍而非其義父唐王，也可以說實際上背離了南明的皇室。參見：Wills（魏思韓），Mountain of Fame, pp. 228-229.

㊹參見〈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59-12-18〉, VOC 1230: 210-212.

㊺ *Generale Missiven*, 1655-1674, Maetsuyk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Verburch, et al, XVIII, 1659-12-16, p. 277.

㊻這句子的意義也有些模稜兩可。所謂「已成立的殖民地」究竟是不是指 Nicholas Verburch 治理時大為強調的臺灣的漢人移居地？若可接受這種說法，下一句就比較能夠令人理解「……這對於這塊土地的傷害是很大的（hetwelcke den staet daer te lande seer schadelijck wesen soude）」. *Generale Missiven*, 1655-1674, Maetsuyk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Verburch, et al, XVIII, 1659-12-16, p. 277.

㊼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 194.

㊽〈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60-3-10〉, VOC 1233: 700-714, fos. 709-711.

㊾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p. 194-195.

㊿〈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60-3-10〉, VOC 1233: 700-714, fo. 711.

(51)〈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60-3-10〉, VOC 1233: 700-714, fo. 711.

52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 200-201.

53 〈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60-4-11〉, VOC 1233: A146-A152〕folio 810 以下）, fo. A149.

54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 198.

55 換一與臺灣評議會寫道倘若東印度評議會提早採取適當措施，幾年之後這些問題就會煙消雲散，而可以在事後說「塞翁失馬，焉知非福」(Wij waren ongelukkich waren wij niet ongelukkigh geweest)，〈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致 Jan Maetsuycker 總督函，於臺灣，1660-4-11〉, VOC 1233: A146-A152〕behind folio 810）, fo. 150.

56 對於派遣 van der Laan 擔任增援此事，可參見：C.R. Boxer, "The Siege of Fort Zeelandia and the Capture of Formosa from the Dutch, 1661-1662,"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Japan Society London, 27〔1927〕: 16-47.

57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 82, 參見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400。亦參見：Inez de Beauclair（鮑克蘭），ed.,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t Verwaerloosde Formosa〕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1675〕), p. 30.

58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 85.

59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 89.

60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 90.

61 *General Missiven*, 1655-1674, Maetsuyk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Verburch, and Steur, XXI, 1661-1-26, p. 361.

62 *General Missiven*, 1655-1674, Maetsuyk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Verburch, and Steur, XXI, 1661-1-16, p. 358.

63 *General Missiven*, 1655-1674, Maetsuyk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Verburch, and Steur, XXI, 1661-1-26, p. 361.

64 *General Missiven*, 1655-1674, Maetsuyker, Hartsinck, Van Oudtshoorn, Verburch, and Steur, XXI, 1661-1-26, p. 361-362.

65 〈Jan Maetsuycker 總督致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函，於巴達維亞，1661-6-21〉, VOC 1234: 265-290, fo. 277v.

66 〈Jan Maetsuycker 總督致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函，於巴達維亞，1661-6-21〉, VOC 1234: 265-290, fo. 279v.

67 〈Jan Maetsuycker 總督致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函，於巴達維亞，1661-6-21〉, VOC 1234: 265-290, fo. 281.

68 〈Jan Maetsuycker 總督致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函，於巴達維亞，1661-6-21〉, VOC 1234: 265-290, fo. 283.

69 〈Jan Maetsuycker 總督致臺灣長官 Frederik Coyett 函，於巴達維亞，1661-6-21〉, VOC 1234: 265-290, fo. 280.

70 Schouten, *Oost Indische Reyse*, 轉引自：Boxer, "Siege of Fort Zeelandia," p. 26.

71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508.

72 楊英的記載與揆一的記載對於鄭成功艦隊登陸的時間並不一致。參見 Struve（司徒琳），Southern Ming, p. 254, note 83.

7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555.

74 對於熱蘭遮城圍城戰的詳細歷史敘述，我以為可參見：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臺北：漢聲雜誌社，一九九二年。

75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 104.

76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 105.

77 楊英對此一戰役也有記載，Struve（司徒琳），Voices from the Ming Ch'ing Cataclysm, p. 218.

78 *'t Verwaeroosde Formosa*, pp. 104-105.

79 Struve（司徒琳），*Voices from the Ming-Qing Cataclysm*, p. 213.

80 此後他們糧食短缺，情況危急。楊英清楚的指出儘管國姓爺立即執行其分兵屯田的政策，其大軍當時仍倚賴由大陸進口的糧食。當時進口糧食的船隻還是沒有抵達，「官兵至食木子充飢」（楊英，《從征實錄》，一九一頁。Struve（司徒琳），*Voices from the Ming-Ch'ing Cataclysm*, p. 231）.

81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537.

82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553.

8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562.

84 Lynn Struve（司徒琳）之英譯文（Struve, *Voices from the Ming-Qing Cataclysm*, p. 226）.

8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574-575. Campbell（甘為霖）之英譯文，但筆者也稍做修改。Campbell（甘為霖），*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318.

86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E: 710-712.

87 Geoffrey Parker, "The Artillery Fortress as an Engine of European Overseas Expansion, 1480-1750," 於 James Tracy, ed., *City Walls: The Urban Enceinte in Global Perspectiv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88 Boxer, "*The Siege of Zeelandia*," p. 37, 記載了 Clenk 後來的旅程。

89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537-538, 560, 564.

90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519.

91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529.

92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690.

93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737-738.

94 參見一份精彩的日誌：Philip Meij, "Het naervolgende sijnde 't geene per memorie onthouden van 't gepasseerde in 't geweldigh overvallen des Chinesen mandorijns Cocxinja op Formosa en geduijrende ons gevanckenis.

beginnende 30 April 1661 en eijndigende 4 Februarij 1662, VOC 1238: 848-914. 此一珍貴文獻已經由江樹生譯為中文出版，參見：江樹生編譯，《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二〇〇三年。

95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755 與 779. 亦參見：*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D: 792, 798, 811, E: 676, 701. 漢文文獻沒有記載此事。

96 楊英也記載了此一進擊，並指出他們在陰曆八月（未標示日期，但是在鄭軍登陸的期間），擄獲五艘荷蘭船艦（兩艘「甲板船」與三艘「小艇」）。楊英，《從征實錄》，一九一頁。

97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pp. 142-145.

98 〈大員長官與評議會致巴達維亞，1662-1-25〉，於：*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E: 728-732, fo. 732.

99 *Zeelandia Dagregisters*, V. 4, E: 744.

# 結語

當荷蘭軍隊被擊敗，投降讓出臺灣，最後回到巴達維亞城的長官揆一立即被逮捕下獄，接著被起訴，他因為失掉臺灣而犯了叛國罪。[1] 他被宣判要接受斬首的死刑，後來減刑成流放班達群島，在那裡被軟禁到一六七四年。荷蘭大統領威廉三世，在此時容許他回到荷蘭，但以不再涉足東印度地區為條件。當他抵達阿姆斯特丹後，隨即出版一本揭露福爾摩沙失陷真相的書籍。[2] 此書甚為暢銷。福爾摩沙的失陷曾經在歐洲引起陣陣漣漪，人們亟欲知曉為何荷蘭東印度公司會丟失最賺錢的據點之一。如果不認為揆一過於極端的話，他的解釋直截了當。他責怪公司的高層，如果他們願意聆聽他所發出的一連串鄭軍威脅的警訊，願意調集更多資源的話，臺灣就不會失陷。

可是就算巴達維亞的東印度總督與評議會體認到這一危機，他們真的有辦法阻擋鄭成功拿下福爾摩沙嗎？鄭成功大軍數量驚人，武器精良，勇於作戰，並跟強大的清軍周旋多年。在他生涯的頂峰，曾經支配高達十萬名士兵對抗清軍，而且他在人員物資都相對接近的中國沿岸活動，不像荷蘭人跟母國距離一萬五千公里。即便照某些荷蘭人所建議的，完全修建完公司的防禦工事，真的能讓公司挺過鄭成功調集大軍圍攻嗎？光是資源的對比上，公司就沒有足夠的分量來對抗他。

福爾摩沙也不是鄭成功想奪下來的唯一一個歐洲人殖民地。一六六二年他送特使到馬尼拉，還附帶最後通牒：倘若西班牙人不向他進貢稱臣，他就要摧毀此地並派人重新經營。西班牙總督寫信對他反唇相譏。不過，我們已經沒有機會知道鄭成功可能會有什麼對策，因為他就在一六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逝世了。如果他還在世，或是他的兒子和後繼者繼承遺志威逼西班牙人，馬尼拉可能也陷落了。西班牙殖民地可能比荷蘭人治理的臺灣有較強的防禦力，但若鄭氏宗黨願意，他們可能也早就拿下它了。西班牙人，征服了南美的阿茲特克與印加帝國，掌握了一個日不落殖民帝國，可稱為近代早期世界最有成績的殖民者。但因為他們的實力是比鄭成功這支被清軍擊敗的軍隊要弱小，因此東印度殖民地有可能會被漢人軍隊拿下。[3]

荷治臺灣的陷落以及菲律賓群島這脆弱的一面顯示出，近代早期歐洲人於亞非擴張的一個基本的層面：歐洲人的殖民據點相當脆弱，特別在東亞。即使到現在，都有學者傾向以為近代早期歐洲人的殖民擴張有持續性的影響力，但實際上影響力沒有那麼強勁。這可能是因為他們用伊比利亞人殖民美洲的現象為基準來看待歷史，而歐洲人在十八世紀中期後又有驚人的帝國主義擴張的關係。西班牙人征服美洲的情況，實際上在近代早期的世界裡純屬例外，因為疫病幫了大忙。[4] 美洲那裡的原住民要抵禦歐亞傳來的病原體外，歐洲人佔領大片領土殖民的情況非常稀少並且也不集中，要到十八世紀中期後，歐洲人的軍事與海軍武力都決定性的壓倒世界各地其他人群時，才有這樣的現象。

在近代早期的東亞地區，歐洲人與大明人和日本人接觸時，這種強弱對比的關係相當明顯。澳門殖民地之所以欣欣向榮，是有賴明清兩朝廷允准。若葡萄牙人行為不端，廣州的大官就會切斷糧食供應。日本人允許荷蘭人和葡萄牙人居住的小區域也是一樣脆弱。荷蘭治理的臺灣跟西班牙治理的菲律賓，是歐洲人在東亞佔有的唯一稱得上統治大片領土的殖民地，其建立早期飽受大明人跟日本人的競爭：西班牙殖民地幾乎就要落入漢人海盜之手；而荷蘭殖民地也差不多要落入日本人手中。兩者跟鄭氏宗黨的力量相比，都相對脆弱。

大部分對歐洲殖民擴張的解釋都想知道歐洲人是怎麼建立了殖民地，並比較歐亞不同的軍事技術、經濟組織、還有技術性的能力。但與其問歐洲人怎樣建成了殖民地，還不如問他們為何

要建立殖民地。歷史學者皮爾森（M. N. Pearson）在一篇重要但不太受重視的論文中指出，歐洲人不平常之處不是他們有當殖民者的技能，而是他們有這樣強的慾望要發動殖民。因為亞洲國家通常都比較關心擴張陸地領土，而不關心海上的擴張，結果遂把海洋拱手讓給歐洲人。[5] 這裡很難對他細密的論證給予公正的評價，但其分析跟一個假設脫不了關係：主要從農業獲取收入的國家跟主要從海上貿易獲得收入的國家採取不同的行為模式。據皮爾森的說法，在近代早期，亞洲大國大都屬於前者（換言之，主要從農業獲得剩餘），傾向不理會海洋貿易的收入。與之相對的是，採取殖民活動的歐洲國家屬於第二種（從貿易獲得國家主要收入），因此對跨洋貿易興致勃勃。[6]

皮爾森從他專精的印度史領域舉例支持他的假設。當葡萄牙人在十五世紀晚期初抵印度洋時，他們發現要強力控制最具價值的航線竟然顯得非常容易。皮爾森的見解是因為印度半島各國，都對農業收入比貿易收入更為關心，因此傾向忽視跨洋貿易的利潤。胡茶辣可說是印度半島列國中最具海洋導向的，其商人支配了從波斯灣到麻六甲印度洋圈的海運航線。胡茶辣王曾意有所指的說：「海上的征戰乃是商人的事務，而非體面君王所欲插手。[7]」其政府歲入中，海洋貿易的收入不過也只有百分之六，他們對在海洋上冒險獲利並不感興趣。[8] 到十六世紀，莫臥兒王朝統一了大部分印度半島的地區，而至少在國內有一群比西歐人數更多而數量更大的富人階層，完全可以跟葡萄牙人還有後繼的西歐人相匹敵，但仍把農業生產當成是收入中最重要的基礎，不怎麼想把印度洋納入其控制圈中。莫臥兒朝廷裡的菁英有句格言表達了這種反海洋的態度：「在海上航行從商，正如攀附在木材上的蠹蟲一樣愚蠢。[9]」所以，當葡萄牙人抵達印度洋，他們發現這個海域竟然無人有可相匹敵的武力。印度洋圈的亞洲商人本來就習慣以和平的方式從事交易，沒有亞洲國家曾經試圖在此建立霸權。葡萄牙人，受惠於其國家全力的支持，因此控制了印度洋貿易很大的份額。

當然，葡萄牙人強力介入也引發了反應。十六世紀早期，埃及瑪穆魯克王朝與胡茶辣曾經結盟並從葡萄牙人手中奪回航線。他們建立水軍，卻被葡萄牙人在一五〇九年於第烏（Diu）一舉擊敗。這一戰役展現了葡萄牙海軍的技術和戰略的優越性，同時也告訴我們葡萄牙人激起的海上反擊有多麼微不足道。鄂圖曼土爾其人也漫不經心、不分青紅皂白的試過把葡萄牙人逐出印度洋水域，可是，他們也一樣對大陸領土的擴張更為在意。[10] 在十七世紀，阿曼人成功的把葡萄牙人逐出馬斯開特（Muscat）還有其他的海岸城市。[11] 阿曼人成功的展示如果亞洲強權決心擺脫葡萄牙人的話，有多麼容易。令人驚訝之處在於，正如皮爾森所論列，竟然沒有亞洲國家嚴肅認真的想這麼做。根據皮爾森的「國家主義」假說，葡萄牙人可以利用海軍優勢創造海洋上的霸權，是因為他們背後有國家體制的支持。而亞洲國家相對的比較不對海上商業擴張感到興趣。這對荷

蘭人的情況來說正是若合符節，且他們還比葡萄牙人晚一百年航向亞洲水域。

皮爾森的假設是有道理的：亞洲國家顯然確實比較不像歐洲國家對於以商業為目的的海上擴張那麼積極，而使亞洲海域落入歐洲人的控制。歐洲人，由於有強大的國家作靠山，也就順水推舟利用這個優勢。但此結果，不光只來自這個原因，當然也還有許多原因共同造成。或許最簡易的驗證方式是檢驗真正投入過外國貿易的亞洲各國。前已提過阿曼，指出胡茶辣跟瑪穆魯克王朝埃及之間的結盟，而有一些航海導向的亞洲國家，如馬達加斯加，或特別是亞齊，都跟葡萄牙人、荷蘭人相互激烈的較勁。在東亞，琉球王國可當成一個例子。

當然還有臺灣，這對檢證皮爾森的假設來說，提供了不尋常的視野。從某個角度來說，歐洲人殖民臺灣相當切合皮爾森的假設。臺灣附近的強國，中國與日本，都不止對海上貿易如同皮爾森所舉證的印度一樣漠不關心，還積極的壓抑之。當然歐洲人在臺灣建立的殖民地傾覆了，而被漢人的移民區所取代。既然歐洲人在臺灣殖民擴張失敗，又如何藉皮爾森提出來的模式來討論呢？

結果可以說，歐洲人在臺灣殖民擴張直接有賴於中日兩國對於海外擴張的積極程度強弱。只要中日兩國對於海上冒險沒有興趣，一如往常，歐洲殖民活動便可以在臺灣發展茁壯。可是自一六五〇年代起，鄭氏宗黨的政府組織逐漸成形。此組織與其想恢復的明朝正統王朝相當不同，高度仰賴海上貿易活動，並且收入有三分之二來自海上。[12] 鄭氏王朝在東南亞與日本跟荷蘭人較勁，而當荷蘭人強加歐洲式的規則於此地：俘虜並攔截船隻，他就對臺灣發起嚴厲的經濟封鎖。如前所述，這造成殖民地經濟崩潰的慘狀。當鄭氏王朝需要新基地時，便侵入臺灣驅走荷蘭人。由此，可說在臺灣受到殖民的歷史中，國家組織乃是關鍵的因素。

荷蘭人於一六二四年在臺灣建立殖民地時，只是好運沒有遇到足夠有力的漢人組織，以阻止他們控制已經由漢人貿易商所逐步建立的交換機制。其實，也有不少抗拒情況：一群群漢人抗拒、削弱荷蘭人的控制，例如一六二三年鼓動麻豆人襲擊雷朋的事件，還有跟虎尾壠人結盟以反抗荷人的漢人、荷人治下的漢人當中的私梟。而一六五二年的叛亂，顯然是反應荷蘭長期政策的後果。帶頭的人可能是欠荷蘭人的債務太重，而追隨群眾則可能對荷蘭士兵強制徵收人頭稅的情況不滿。倘若這些「反抗者」能夠向母國政府要求伸張正義，那麼早就對荷蘭人造成相當大的挑戰，可是他們沒辦法這樣做。漢人的政府，無論中央、省、縣，都對臺灣毫無興趣。

在臺灣對荷蘭人找了很多麻煩的日本人，正是因為有個日本政府在背後撐腰的關係。當長崎代官末次平藏，對荷蘭人干預日人在臺貿易發出雷霆之怒時，更致力運作切斷荷蘭與日本的貿易關係。荷蘭人走好運處，是他在一六三〇年過世。更走運的是幕府將軍在一六三五年頒佈禁止日本臣民出海謀生的禁令。既然日本從擴張活動退出，荷蘭人就能放手處置臺灣，讓他們有餘裕

把焦點放在跟原住民建立關係，創造出朝氣蓬勃的共構殖民體系。只有當東亞國家對於此島漠不關心時，荷蘭殖民地才會發展得欣欣向榮，可是一旦鄭成功自己想利用臺灣，荷蘭殖民地注定會被解決。這個對於國家角色的關注，如同皮爾森的假設一樣，可說是理解臺灣殖民史的重要關鍵。

新近的研究也指明想理解歐洲殖民擴張的第二個關鍵，也就是史學家衛思韓（John Wills Jr.）所稱為「歐洲人支配下互動性的萌生現象（the interactive emergence of European dominance）」[13]在一相當有影響力的研究中，衛思韓呈現在亞洲各地歐洲人都非常依賴當地各種族群的團體——通常主要是商人——來建立殖民地。在印度，葡萄牙人、荷蘭人、英國人都是在已有的貿易基本結構上，在一種與「被包容的衝突中[14]」產出共生關係，賴此建立他們的勢力。於東南亞，荷蘭勢力也有賴結盟手段，跟某些本地團體結合對抗其他人。[15]在東亞，歐洲人所建立的轉口港，僅僅仰賴當地的商人與官員，就像廣東官員協助葡萄牙人在澳門開張大吉一樣。[16]臺灣顯然屬於這種「互動性的萌生現象」，可是也是特殊的例子，因為他們是跟對歐洲人來說最為重要的亞洲人團體合作，也就是福建海商，他們不是臺灣本土所產，而是自己也來追求利益者。

如上所述，臺灣其實對那些想定居下來耕種的人來說，顯然不是可以輕鬆移居的地方。因為此地既有海盜私梟活動，又有原住民的反對，想發展密集農業，必須先墊付沈重的投資來開墾土地。這幾千個居住在臺灣的漢人移民，在荷蘭人抵臺以前，不可能提供保障臺灣成為適合密集農業發展的行政與軍事的必要投資，這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此地殖民所扮演的角色。經過無償授田、免除稅賦還有其他獎勵，荷蘭人誘引這些先驅渡海來臺。而他們收服原住民、壓制海盜、保障契約執行、並提供民政治理與治安機構，使臺灣成為安全又可評估風險處，便於居住營生。若非有荷蘭東印度公司，漢人移民到臺灣的過程或許要很緩慢才會逐漸發生。

反過來說，公司也相當依賴臺灣這些漢人移民者，他們是所謂「福爾摩沙島上唯一釀蜜的蜂種」。他們耕種土地、獵鹿、砍柴、製造蠣灰、建造城堡、築起道路、維持津渡，並從事其他支撐臺灣經濟的活動。他們所繳付的稅款，從酒稅到人頭稅，創造了此地主要的收入。荷漢間相互依賴讓殖民地產生一段榮景。當然，並非全體勞工和投資者都是漢人，可是絕大部分皆然。如前所示，漢人並非這個殖民地裡跟荷蘭人平起平坐的伙伴：他們只是間接參與殖民地政府，在最高決策機關（臺灣評議會）中沒有席位，而在市參議會裡面，漢人承審官的席次也只有兩名。共構殖民不止是建立在互惠上，也建立在強制上。公司當局對於所認定的競爭對象，如危及利潤跟公司威嚴的海盜、私梟，會採取作為。願意服從殖民地規則的移民，能獲得可觀的利潤，但也得把部分利潤上繳給荷蘭東印度公司。其他人可能違法從業，或隱匿收入，卻必然苦於公司的懲罰。

或許臺灣的共構殖民並非「互動性呈現現象」中的一個特例，因為在其他區域，漢人移民者跟歐洲人合作經營的情況所在多有。例如在菲律賓的西班牙殖民地，福建人早在西班牙人抵達前很久，就帶了中國陶罐、銅、鐵，來交換菲律賓的黃金、蜂蠟還有棉花等等。如同荷蘭人選定了大員，是因為這本來就有漢人貿易商滯留一樣，西班牙人選擇馬尼拉部分原因是發現早有一百五十名漢人貿易商在此居住。漢人貿易商迅速變成提供他們生命線的人，輸入食物、服裝、硝石（用以製火藥）還有鐵。

早在一五八〇年代，一些中國商船就每年造訪此地，數目是西班牙人建立殖民地以後的十數倍。在食物與補給之外，他們也開始攜來瓷器，還有更重要的絲貨。他們也載來漢人移民。馬尼拉漢人的人口統計與荷蘭人治下的臺灣頗為相似。西班牙人來航前人數是一百五十位，到一五八九年時已有四千人，一六〇〇年時則有一萬五千人，到一六〇三年則有二萬三千人。[17]雖然很多移民的目標是做生意，但大部分是為人傭工，跟他們在臺灣的同胞差不多，從事勞力工作，如挖水渠、耕種、築路；也從事手工業，如燒磚、製家具、雕刻、當木匠等等。[18]

漢人移民數量龐大，引發西班牙人處境困難，如同臺灣情況一樣。的確，像荷蘭人一樣，西班牙人必須跟漢人海盜相搏，而他們也擔心海盜的勢力會影響屬下的漢人居民。西班牙人的經驗更為慘痛。一五七四年，馬尼拉建城三年後，一個名叫林鳳的海盜以六十二艘船組成的艦隊發動襲擊，西班牙軍將之擊退，但情況確實危急。一年後西班牙人發動圍捕戰，林鳳才放棄此途溜走。對海盜的恐懼，以及不斷增加的移民，使西班牙人開始嚴格限制漢人移民活動。一五八二年他們頒佈告令要漢人只限於在澗內，即城外的一個特殊區域內活動（也可說是唐人街），此地位在西班牙城堡砲火涵蓋範圍內。而當荷蘭人盡全力要把漢人移民拉進臺灣，西班牙人卻試著要限制馬尼拉的漢人人口繼續增長，結果證明幾乎是辦不到的。

在馬尼拉的西漢關係顯然比臺灣的荷漢關係更緊張。林鳳的襲擊可能讓西班牙人大為恐懼，可是還有別的事態發生。例如一五九三年發生了船上叛變，當時馬尼拉的西班牙總督被徵到他船上負責划槳的漢人船員殺死。當時也有叛變跟屠殺。一六〇三年跟一六三九年兩次都相當慘烈。每次都有約二萬名漢人被西班牙市民、部隊，還有菲律賓原住民所屠殺。這種屠殺遠比荷蘭人為了鎮壓，於一六五二年所造成的悲劇更為血腥。

雖然在馬尼拉西漢關係惡劣主要是因西班牙人對漢人移民強加限制並採取隔離手段，但西班牙殖民地的制度結構也有部分責任。西班牙殖民法律與制度，跟征服領地（reconquista）的制度融合後，幾乎不容許異端存在。對付頑固異端份子的辦法乃是排除，但是在馬尼拉，西班牙人要倚賴漢人移民者，不能這樣做。神父跟教會人員抱怨「異教徒」漢人，非常難以使之歸信天主，他們大張旗鼓異教活動，威脅了菲律賓信徒精神上歸信的正途。在荷蘭評議會逐漸容許臺灣

的漢人隨心所欲的穿著、活動、自由拜拜時，菲律賓西班牙統治者卻嘗試用法律對抗漢人的婚俗、性行為（如男同性戀）還有宗教慶典。住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殖民者因此發現他們居然跟其宗教領袖譴責、並和制度不相容的人犬牙交錯的生活在一起。這情況造成把漢人當成是仇敵與可能危害道德基礎的人，造成可能助長以極端方式對付漢人的環境。當然，在臺灣的新教改革宗傳教士也抱怨過，漢人對於他們新歸信的教徒有致命的影響，而因為傳教士人數跟整個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職員相比實在很少，因此不像西班牙神父相對的那麼有力量。荷蘭本身有對多元宗教較寬容的背景，他們甚至私底下進行天主教祭儀的活動，所以荷蘭人在殖民地從事行政治理時，對異端是較寬鬆的。既然殖民地實際上由荷蘭東印度公司負責營運，官員決策的導向基本上是根據荷蘭的投資人賺賠與否來決定的，臺灣殖民地領導者比較把漢人當成收入來源而非宗教上的威脅勢力看待。

其他歐洲人的殖民地可以用這種共構模式來看的，或許是巴達維亞，也就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亞洲總部。巴達維亞城建於一六一九年，足足比馬尼拉晚了五十年。當時爪哇島西岸是大明人海外貿易的主要終端點。在葡萄牙人於一五一一年攻佔麻六甲後，在巴達維亞所在地略為西側的萬丹港，就成為中印兩塊大陸交流的主要節點。[19]部分因為這裡早就是大明海商四處活動出沒的地區，荷蘭人決定把爪哇島西北端當成是他們在印尼諸島活動的總部。當他們在這裡站穩後，他們努力吸引漢人來此貿易，其發展並不像馬尼拉那樣快速。確實，一六八〇年前後，每年只有五到六艘中國帆船到訪，數目低落的原因是因為巴達維亞仍然在競奪萬丹的地位，萬丹才是大量中國商船趨向之處。一六八三年後，荷蘭東印度公司征服了萬丹，而與中國商船間的貿易也大為擴張。一六八〇年代晚期，每年有約二十艘船去訪，這個水準一直持續到十八世紀中期。[20]如同臺灣與馬尼拉的情況，其主要的貨物之一，就是隨船登岸的移民，而巴達維亞漢人人口增長的速度不下於其他殖民地。[21]漢人湧入巴達維亞跟他們前往臺灣或馬尼拉的原因並無不同：紓解經濟壓力，求職謀生。[22]當時移民從事的工作類型也頗相類：泥水匠、修水渠或壕溝、傭工等。

荷漢互動的制度結構與臺灣的情況也類似。在大員有十位甲必沙，但在巴達維亞只有一位漢人首領。臺灣的甲必沙乃是漢人社區推選，在巴達維亞則由公司指派。[23]他們的工作是要以漢人代表的身分，參與關於巴達維亞市中荷蘭人的市政管理活動，並且推行與漢人社群相關的決定，掌理漢人社群的司法事宜。理論上來說，跟漢人有關的民事案件，是根據漢人的法律審理，但實際上荷蘭人經常藉故干涉。因為荷蘭人跟漢人間在經濟上有不少相互牽連的地方，例如逝世情況，若照漢人的法律習慣處理，對荷蘭債權人相當不利。這種情況下常常適用荷蘭法條，但荷蘭人也不能做得太過火太偏袒。漢人對於巴達維亞的市政有一定影響力，可以杯葛此類判決或立法。確實，居住在巴達維亞的荷蘭「自由市民」（未被公司雇用的荷蘭市民）經常抗議公司歧視

他們，對漢人偏心。正如同臺灣一樣，漢人在巴達維亞的市參議會（schepenbanck）也有席次。到一六七八年，漢人甲必丹的職位被公堂（Chineze Raad）所取代，其組織包括一個漢人甲必丹，加上副甲必丹和雷珍蘭。[24]住在巴達維亞的漢人，跟住在臺灣那些一樣，是公司贌稅時的主要承包人。雖然一六五〇年代起，公司開始嘗試壓制漢人對包稅活動的支配，以增加荷蘭人跟爪哇人承包的空間，漢人還是繼續支配這項經營一直到一六七〇年左右，才相當的削減。就算此時之後，漢人還是掌握了至少占總數一半的種種稅收承包活動，[25]其意義相當重大，因為漢人佔總人口數大約只有兩成左右。

荷蘭人和漢人兩者在巴達維亞的關係似乎很融洽。既然距離漢人海盜活動的區域很遠，巴達維亞的統治者很少擔心像林鳳或鄭芝龍這種人，也很少有其他漢人威脅到他們的主權：既沒有強大的漢人團體像鄭成功宣稱握有臺灣主權一樣挑戰其主權，也沒有人像他強迫西班牙人朝貢一樣去要求他們。可是自一六七〇年代起，在巴達維亞的荷漢關係迅速的惡化。部分原因在於某些學者指稱的：「荷蘭化瑪岱克市民階層（bourgeoisie hollando-mardrucker）」跟漢人在城中爭奪經濟版圖。[26]另一個原因是荷蘭東印度在一六八三年征服死敵萬丹以後，發展成一個在爪哇島上擴張領土的強權。巴達維亞從轉口貿易重鎮轉化成治理大片領土的首都，過程並不順利。就像熱蘭遮城下轄的赤崁駐地逐漸發展出領土治理活動時遭遇的困難一樣，荷蘭東印度公司於巴達維亞在爪哇也沒有改變制度，發展新的統治角色，以適應新的局面，荷漢關係也變質了。[27]一七四〇年爆發的漢人叛亂事件跟一六五二年於臺灣發生的叛亂，還有在馬尼拉所發生的屠殺慘劇，均相當類似。

由於沒有歐洲移民加入，在東亞跟東南亞的殖民政府都要仰賴漢人移民。[28]臺灣，如同菲律賓和巴達維亞，對已存在的漢人貿易結構做了事後的調整，並且以此為其基礎。當荷蘭人來航，漢人的貿易網絡已經開始將原住民獵鹿的經濟活動跟更廣大的東亞商業交流圈聯繫起來。荷蘭人只是取得對此一基礎結構的控制，要求漢人交易商把他們所收購的鹿皮直接交給公司，並且對其他鹿製品徵收關稅。在此同時，他們也開始用其他方式擴大漢人移民區：在荷人保護下，漢人狩獵者輸入新式的獵捕技術；在荷蘭人的獎勵下，漢人農民則開闢稻米和甘蔗田園。荷蘭人因此創造了一個為營利而存在的漢人邊地移墾區（frontier state），藉由制度上的支持，最終使得漢人移民把臺灣轉化為農業殖民地。

當然，為營利所建立的邊區並不都是人口密集的。漢人的移民區逐漸膨脹，而公司提高稅收、關稅額度後，許多墾殖者漸漸失去向心力，結果是一六五二年漢人叛亂。由於荷蘭人火器精良、原住民戰士協助，叛亂隨即敉平，叛亂者被屠殺，而荷蘭人也並未痛感有再評估共構殖民系統的必要性。他們採取的少數修正措施沒有改變整個殖民地的基本結構，主要仍以剝削漢人的勞

力為基礎。鄭成功的壯大則為這複雜的局勢加入新的元素。後來他在一六六一年入侵，數千漢人移民前去協助他登陸。荷漢殖民地確實在臺灣創造出漢人的墾殖地，可是，一旦創建成形，就很難使漢人移民者繼續對公司保持效忠。一旦鄭氏政權成為可行的，也是不得不的選項，荷蘭人就無法保住他們對「福爾摩沙蜂群」的掌握。

如此，臺灣首度接納了漢人政府的統治，可是將臺灣轉化為天朝一部分的過程則才開始。鄭氏王朝的治理只延續到一六八三年，清軍由本屬鄭氏宗黨旗下的一名將軍施琅率領，奪取了臺灣。可是皇帝獲知勝利後，聲稱「臺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29]」他想要把漢人全部撤回，棄守臺灣，大部分官員也都贊同。鄧津華教授的研究顯示，朝廷官員不想把臺灣納入中國領土，主要乃是基於中國領土不及海外的見解。這種認為海洋就是邊界的看法非常強烈，甚至某些清朝之前的中國古地圖，會把中國南方邊界直接用海浪表示。[30]所以，就算臺灣距離中國大陸只有一百五十公里之遙，不管在明代還是清初的文獻都說臺灣「孤懸海外」，或者「遠在海表」。[31]可是施琅強烈的抗辯說臺灣應該劃入清帝國的版圖。他說這個島嶼，不能任其自生自滅，因為此地常為海盜與外國勢力「垂涎」利用。此處更是膏腴之地：「魚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籐、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實肥饒之區，險阻之域。[32]」由於施琅極力爭取，皇帝才在臺灣設府，使其隸屬於福建省之下。

即便如此，臺灣劃入清帝國的過程仍然緩慢。清帝國並不願意經營管理之。經過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前半，臺灣西部平原已經成為「朝廷之穀倉」，但中央山脈和東部海岸仍保持為「版圖之外」。直到十九世紀後半，臺灣才開始從山區將例如茶葉、樟腦等等產品輸出，此一所稱的「界外」地區漸漸受到注目。同時，西方列強和日本則不斷刺探此一「界外」地區，激起清帝國統治者把整個臺灣島納入管轄之嘗試。此時臺灣仍被認為是清帝國的偏遠或邊緣地區。[33]相當諷刺的一點是，只有到了中日甲午戰爭結束後，臺灣被割讓給日本，這個島嶼才被認定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

在歷經日本人五十年統治後，臺灣轉變為中華民國的基地，長期在此的執政黨「國民黨」，則誓言要光復大陸國土。到了今日，在臺灣社會日趨繁榮與民主後，臺灣內部有聲音要求把臺灣改造成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不願成為偉大中國的一部分（事實上已然獨立）。或者也有人希望，有朝一日可能成為民主化中國的一部分。不管如何，在文化與社會結構上，其都仍然深受漢文化的影響，這一切都起於長期的墾殖與漢化過程，而溯源自十七世紀奇特又意義深遠的荷漢共構殖民活動。

## 註釋

❶例如參見：Jan-Josef Beerens, "*Formosa Verwaarloosed: Frederick Coyett een zondebok,*" 碩士論文，Leiden University, 1988.

❷此書以假名C.E.S來出版可是對於作者（群）為誰仍然眾說紛紜。較佳的荷蘭文復刻本為：G.C. Molewijk, ed.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Zutphen: Walburg Pers, 1991〔1675〕）. 而英譯本則參見：Inez de Beauclair（鮑克蘭），ed.,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❸Domingo Abella, "Koxinga Nearly Ended Spanish Rule in the Philippines in 1662," *Philippine Historical Review*〔1969〕2）1）: 295-334.

❹特別參見：Alfred W. Crosby, *The Columbian Exchange: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Consequences of 1492*（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3）及Noble David Cook, *Born to Die: Disease and New World Conquest, 1492-1650*（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❺M. N. Pearson, "*Merchants and States,*" 於：*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edited by James D. Tracy, 41-11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❻Pearson也引進其他的變因來解釋不同態度的原因，例如國土大小、所在地理環境等等。他認為，與亞洲國家相比，歐洲國家傾向於提升相互競爭的關係並偏好較小範圍的國土，而不像亞洲人偏好「帝國」，後者「追求權力而非利潤」。一般來說，前者最為重視之處的是所產生營收的差別多少。（Pearson, "*Merchants and States,*" p. 48）.

❼轉引自：Pearson, *Merchants and States*, p. 97.

❽George Winius, "The Estado da India on the Subcontinent: Portuguese Players on a South Asian Stage," 於George Winius, ed., *Portugal the Pathfinder*（Madison: Hispanic Seminary of Medieval Studies, 1995）, p. 200.

❾轉引自：Pearson, "*Merchants and States,*" pp. 96-97.

❿對於奧圖曼土爾其與葡萄牙帝國間的海上爭霸，參見：Giancarlo Casale, "*The Ottoman Age of Exploration: Spices, Maps and Conques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dian Ocean*"（博士論文，Harvard University, 2004）.

⓫Abdul Ali, "Struggle between the Portuguese and the Arabs of Oman for Supremacy in the Persian Gulf and the Indian Ocean," *Hamdard Islamicus*, 9（4）〔1986〕: 75-80.

⓬據楊彥杰的研究，一六五〇到一六六二年間，海上貿易的收入提供鄭成功政府二百五十萬兩的經費，這大可換算為其整體軍事與政治開銷的百分之六十二。參見：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二六三頁。

⑬ Wills（魏思韓），"*Maritime Asia*".

⑭ Wills（魏思韓），"*Maritime Asia*," pp. 94-96.

⑮ 例如在爪哇，歷史學家的說法，公司「幾乎是不情願的、違反其利益而被捲入爪哇人間的事務中，自找麻煩，被爪哇人搞得難堪不已。」參見：Reinout Vos, *Gentle Janus, Merchant Prince: The VOC and the Tightrope of Diplomacy in the Malay World, 1740-1800*, Beverley Jackson trans., Verhandelingen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Leiden: KITLV Press, 1993）, p. 208. 亦參見：Luc Nagtegaal, *Riding the Dutch Tiger: The Dutch East Indies Company and the Northeast Coast of Java, 1680-1743*, Verhandelingen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Leiden: KITLV Press, 1996）.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聲稱歐洲人的能力在工業革命之前，是在於「在亞洲人各大帝國之間安身立命」並改變其權力均勢的局面。（Leonard Blussé, "*Amongst Feigned Friends and declared Enem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istoric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Oslo, 6 August to 13 August 2000, pp. 3-4）.

⑯ 對於葡萄牙人在澳門立足的歷史鳥瞰，參見：John E. Wills Jr.（魏思韓），"Relations with Maritime Europeans," 於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2, edited by Denis Twitchett（崔啟德）and Frederick W. Mote（牟復禮），333-375,（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⑰ Milagros Guerrero,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70-1770," *i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70-1770*, ed. Alfonso Felix Jr, 15-39, Vol. 1,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p. 25. 這三個數目都是當代人的估計，因此必須謹慎考慮其可靠性。

⑱ 見：Shao-hsing Chen（陳紹馨），"*The Migration of Chinese from Fukien to the Philippines Under the Spanish Colonization and to Taiwan Under the Dutch Colonization*," in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e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459-468, Taipei: Chines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62.

⑲ J.C. 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The Hague: W. van Hoeve, Ltd., 1955）.p. 174. 亦參見：M. A. P. Meilink-Roelofsz,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The Hague: 1962）, pp. 103-108.

⑳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Chinese Trade to Batavia," 於：Leonard Blussé（包樂史），*Strange Company: Chinese Settlers, Mestizo Women, and the Dutch in VOC Batavia*（Dordrecht-Holland or Riverton-U.S.A.: Foris Publications, 1986）, p. 205. 明清鼎革之際的騷亂顯然也對於馬尼拉中國船貿易活動有影響。參見：Pierre Chaunu,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iques*（*XVIe, XVIIe, XVIIIe si les*）, Paris: S.E.V.P.E.N., 1960. pp. 156-165.

㉑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The Story of an Ecological Disast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Batavia

（1619-1799）" 於：Blussé（包樂史），*Strange Company*, 15-34, pp. 18-19. 這些報告或許少報了漢人的人口，就像馬尼拉方面高估了漢人人口一樣。

㉒參見：Chen（陳紹馨），Migration of Chinese from Fukien.

㉓關於漢人甲必丹於巴達維亞所扮演的角色，以下有卓越的研究如：B. Hoetink. "*So Bing-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ezen to Batavia; 1619-1636*," In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dl. 73, 344-415, 1917; "*Chineesche officieren te Batavia onder de Compagnie*,"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1922, p. 1-136.; "*Ni Hoekong, kapitein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in 1740*,"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74, 447-518, 1918. 想要獲知更多的關於在荷蘭行政制度裡的角色的讀者，可參見：Leonard Blussé（包樂史），"Testament to a Towkay: Jan Con, Batavia,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於 Blussé（包樂史），*Strange Company*, pp. 49-72. 亦參見：Leonard Blussé（包樂史），"In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tani: 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In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AHA Conference*, Held in Bangkok, 22-26 August 1977. Chairman: Kasem Sawanagul, 290-309, 1, Bangkok: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ess, 1977.

㉔Joannes Theodorus Vermeulen（范慕蘭），"Some Remarks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by the Compagni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y in Respect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12（1956）: 4-12.





㉕Marie-Sybille de Vienne, "La Part des Chinois dans les fermes fiscales de Batavia au XVIIe sile," *Archipel*〔1981〕22 : 105-132.

㉖de Vienne, "La Part des Chinois."

㉗Leonard Blussé（包樂史），"Rise and Fall of a Chinese Colonial Town," 於 Blussé（包樂史），*Strange Company*, p. 73.

㉘Leonard Blussé（包樂史），針對貿易關係，稱此一現象為「中西會合港市」（Sino-Western port settlement），他並注意到歐洲的殖民治理者並非為一依賴漢人僑居者的統治者。東南亞本地的統治者亦如是。參見：Leonard Blussé（包樂史），"Chinese Century: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the China Sea Region," *Archipel* 58〔1999〕: 107-130.

㉙轉引自 Emma Jinhua Teng（鄧津華），*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4.

㉚對於這樣的古地圖典範，參見：Teng（鄧津華），*Imagined Geography*, p. 39.

㉛轉引自 Teng（鄧津華），*Imagined Geography*, p. 38.

㉜轉引自 Teng（鄧津華），*Imagined Geography*, p. 35.

㉝轉引自 Teng（鄧津華），*Imagined Geography*, p. 246.

# 致謝

歐陽泰（Tonio Andrade）

學術研究必賴資金挹注，本書之完成有賴眾多基金會的支持，包含：傅爾布萊特（Fulbright）計畫曾提供兩期補助，首次為一九九七至九八年間資助我赴荷，另一次是二〇〇四至〇五年間資助赴臺。而二〇〇二年我之所以能在臺灣從事研究，則有賴美國歷史學會（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及 Andrew Mellon 所授予的獎學金，以及部分古騰堡獎（Gutenberg-e Prize）之功。

而因為俄亥俄州立大學的 Mershon 基金會容許我能暫停教學工作一年，我才有機會將原博士論文重新撰寫修正為此書。Blakemore 基金會則贊助我到臺灣大學國際華語研習所接受一年的密集語言訓練。Emory 大學歷史系與國際區域研究中心，慨然資助我前往歐洲與中國大陸之旅費，以及收購檔案微卷、影印資料、相關書籍的費用。

本書前身的博士論文，則感謝得到 Harry Frank Guggenheim 基金會與 Andrew Mellon 基金會、傅爾布萊特計畫、Smith Richardson 計畫、耶魯大學東南亞研究會、耶魯大學國際與區域研究會、耶魯研究所、耶魯大學歷史系的支持。

若非有眾多圖書館、檔案館、大學與各種研究所的協助，本書亦不可能產生。窗明几淨的荷蘭國家檔案館，環境幽雅，更可喝杯咖啡小憩一番，其官方人員不僅專業且勤於伸出援手。在此，特別感謝 Diederick Kortlang 先生，他現在正與印尼雅加達的國家檔案館合作，發掘了數種涉及臺灣的重要史料，而且不吝於讓我與他人共享。萊登大學歐洲擴張與反應研究中心，則是我在這所大學時註冊的機構，其成員幫助我認識歐洲擴張史、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史學傳統。

在西班牙時，我則受東印度檔案館（AGI）、Simancas 國家檔案館、馬德里國家圖書館人員的協助。特別要感謝 Avila 道明會聖托瑪斯修會的神父們，非但容許我翻閱他們的文獻資料，並且還熱心為冰冷的閱覽室提供電熱器。

在臺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及民族學研究所，容許我在一九九八年與二〇〇〇年的「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研討會」發表部分論文。潘英海先生與詹素娟女士特別提供許多協

助。臺灣大學的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教授為我安排了短期住宿，並且將後來所出版的大部頭史料書裡的部分原稿，提供予我分享。

在美國耶魯大學的 Sterling 圖書館，則感謝 Susanne Roberts 和 Richard Ritchie 兩位館員的努力協助，使我獲得幾乎是全部已知涉及於十七世紀臺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史料微捲的影本。無論是論文寫作當中或改寫為此書的過程中，耶魯圖書館館員們都透過館際交換的管道，協助在 SUNY Brockport 還有在 Emory 大學從事研究的我。Emory 大學 Woodruff 圖書館的 Eric Nitschke 以及 Wang Guo-ua，協助我取得已出版的史料，而儘管索引資料不全、中文拼音駁雜，Woodruff 圖書館的館際合作部門還是做出了超凡的表現，幫我取得罕見的中文論文。主持 Emory 大學歷史系的 James Melton 與 Walter Adamson 與 Emory 學院教務長 Robert Paul，幫助後學取得研究經費，才讓此書有完成的可能性。若非他們協助，此計畫或許還得延後十年。

我在 Emory 大學的好友同事們，特別是：Marcus Collins, Matthew Payne, Bianca Premo, Mark Ravina, Philippe Rosenberg, Susan Socolow, Jennifer Terni 及 Leonie Welberg，都提供了許多建言、激發許多靈感、還分享了不少食物、美酒，還有不該抽的煙。

在我的旅途當中不時有許多意外的遭遇。

在荷蘭南部密德堡的 Zeeuws 檔案館，我遇上了既刺青又戴耳環的 J. W. Veltkamp 牧師，而在返回萊登的長途火車上面，他幫我弄清楚了荷蘭改革宗教會的組織。而當我在羅馬等著取行李時，則遇上葡萄牙聖安東尼研究所的主任 Agostinho da Costa Borges 先生。他載我前往旅社途中，也提供我關於耶穌會檔案的寶貴建議（更因為我在當日當天往返，正巧遇上假日，檔案館不開放。幸好遇上了檔案館主任 Thomas K. Reddy 先生，不甚情願地替我開了門）。

在中國廈門，我遇到廖大珂教授，他帶我到廈門大學走了一遭，請我與內人品嚐福建美食。此外，還有很多人值得帶上一筆：像那位聽說有荷蘭大砲在台南縣被發掘出來的有錢農夫，帶著我去參觀台南安平古堡的臺灣教授，騎著腳踏車、向我們指出荷蘭殘牆（牆被一座廟宇遮蔽，據說還有許多荷蘭小城堡）的臺灣老先生。

在西班牙與荷蘭檔案館，我也結識了許多能一起訴苦或分享發現（當然還有啤酒與桑葛生酒）的同伴，分別是：Jovita Baber, Martha Chaiklin, Michiel de Jong, Paula Devos, Emily Kadens, Laura Mitchell, Mia Mochizuki, Kevin Sheehan, John Stapleton, 及 Frans van der Putten。耶魯研究所裡，則有許多人激發靈感的好伙伴，如 Leor Halevy, Andrew Johnston, Rachel Lewis, Elisa Milkes, Larissa Schwartz, Peter Silver, Maria Truglio, and Kevin van Bladel。

許多臺灣的同事、朋友、師長也提供了不少協助。

我很幸運，能以三年的時間在國立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以及更為重要的台灣大學國際華語研習所學習中文。特別感謝：陳懷萱女士與周長楨先生，他們培養了我對於文言文的特殊興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陳國棟教授，則協助我取得中研院二〇〇四至〇五年間的獎助，又審慎閱讀本書書稿，免去了一些本不該錯的缺失。臺灣史的老前輩曹永和教授，非但對臺灣早期史孜孜不倦研究，也訓練出不少博士生，參與書中各種議題的討論。即將成為這段歷史研究重要學者的鄭維中，將本書譯成中文，也給了不少建議，而我也欣然接受。康培德先生則是臺灣當前首要的民族地理學者，我早在明尼蘇達大學接受密集荷語訓練時，就已經和當時尚是博士生的他認識。往後他常常指點迷津，此書他更是出力不少（我們也都是日本料理和芒果冰的愛好者）。韓家寶（Pol Heyns）跟我則是在一九九八年的國際研討會上認識，他卓越的著作與論文不但提供了本書寫作的素材，也啟發了本書的撰寫。我們也曾經一起愉快的探訪過臺灣各地的荷蘭、西班牙建築殘蹟，消耗了為數不少的比利時啤酒。

當然，我一定要恭敬的感謝教授們。

衛思韓（Jack Wills）教授在這個計畫萌生初期就投以關注。當時，我在他的家鄉伊利諾州香檳區跟他提起此事。本書自論文階段、許多投稿發表的過程，到現在重新出版，他都時時關懷。他是少數能閱讀西班牙文、法文、德文、荷蘭文、白話中文、文言文、日文等等的學者。他提供不少有用的建議（比如說，他說過「該死！要唸衛思韓寫過的」）。他的學術成就乃是本書的基礎，不論是極細節的歷史考證或更重要的概念框架，都是如此。他在美國歷史一覽（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所發表論文舉出的「歐洲人支配下的互動萌生現象」，是研習帝國主義的亞洲學者與學生們的必讀，「該死！要唸衛思韓！」

還有奇異、無與倫比的包樂史（Leonard Blussé）先生。他督導數千頁荷蘭東印度公司涉及臺灣的檔案出版工作。而 Natalie Everts 女士則是這項工作重要的拱心石，她抄錄並且註釋了大量原稿。包樂史亦是從計畫開始就關注者。我應該感謝他，因為有次午餐，他跟 Femme Gaastra 直接批評我這個美國傻瓜要把論文主題改成「荷蘭人統治下的殖民儀式」（我想他們給我來了一頓「速食歷史」的評論）。當時確實難堪，可是現在我感謝他與 Femme 把我帶至更為傳統而更為有效的主題。包先生的勸告讓我更能深入分析、掌握史料，他的治學方法尤其具啟發性。事實上，我完全吸收了他在 Strange Company 一書當中的觀點，並且在此書當中加以發揚光大。

史景遷（Jonathan Spence）與 Geoffrey Parker 則是審查我畢業論文的委員，他們提供的援助，不是言語所能形容。

史景遷先生敦促我避免研究生對「理論」的狂熱，讓我專注於歷史本身的合理性與美感、

讓大的模式與小的事件互相交織。想把流水帳寫成流暢的敘述並不容易，而他卻用顯明清楚、高雅、富人情的方式來表達。在我寫作此書的過程中，方深切瞭解化繁為簡的難度。

Geoffrey Parke 則是本計畫的指路人。當我在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讀碩士時，我敲他的房門卻未有回應，直到我再敲，他才應門。此後我就把「敲兩次門」當成座右銘。在跟他交談過程中，我首次構思此計畫——或者說，我們共同構想了，當然也是他一步一步幫助我實現。我願說這是我的書，也是他的。但是既然他已經寫了這麼多本，我想這本就不用了吧。

一九八九年我首度拜訪臺灣，寄住於一戶臺灣人家，他們對我的照顧可說是無微不至（有時候會有點尷尬）。在這家人裡，我跟 Jack 和 Rachel Liu 特別熟悉。我曾搭便車到花蓮太魯閣附近，迎面受到擦撞後，他們帶我前去就醫。他們也帶我到師範大學國語中心，雖然我並沒有事先註冊完成。他們呵護我這個二十一歲搞不清方向的年輕人。自此之後，我們更為熟識。每次我（現在則是跟我內人一起）造訪臺灣，他們仍溫暖的提供我落腳處。

最為重要的是我在美國的家人，真不知道說什麼來感謝。無論我決定如何，他們都相信我的作法，而且全都無條件的給予支持。Jamie Lee 和 Jonathan Turkanis 雖然不是我的同胞手足，但我們共同成長，有如親兄弟，現在也一樣親近。他們每年持續的追蹤我遍及天涯的行腳，也很有耐性的聽我吐苦水，鼓勵我，給我建議。我的兄弟 Aaron，則是我這一生最親近的朋友，比任何人都瞭解我。第一本書我獻給他，同時是跟他一起撰寫的，雖然這距離太空司令 Futon 已經很遠了。母親對我的影響也相當關鍵。我開始研究所生涯後，她寄給我一本兒童書，上面寫道：「不是昨天就是今天，他已能發出璞璞聲，晚上已經能發出聲音了。三點值得注意：一、緊閉雙唇發出聲響。二、伸出舌頭發音，三、閉著雙唇從嘴右邊的動吹氣」

從這裡，已經說明了我母親對語言如何的著迷，她在我牙牙學語時就把這嗜好傳達給我。假如不是她，我也無法寫出這書。我本以為可以成為像我父親那樣的科學家，可是我上了兩年滴定法跟解剖小白鼠的課程後，我告訴他我想放棄生物學而轉攻文科。他回答說這世界的問題來自於人禍，而歷史學者是現在特別需要的人物。他的話語至今仍在我耳際迴旋。

本書雖無法解決溫室效應、剝奪海洋資源、水資源耗盡、或生物滅種的問題，但我仍願與他一起相信，文科學者和自然科學家都必須選擇重大的主題，而將知識盡可能的與大多數人分享。（本書可能不會暢銷，所以我也沒有義務要付給您和母親百分之十的版稅，但只要一有版稅，就會拿來買摩卡拿鐵咖啡，我估計每年可以供給一份）。

最後，我得感謝內人 Andrea。她的人生直接受到此書影響。她兩度隨我到臺灣暫居，並校對各章節、攝影提供插圖，還處處提醒我生命中有許多比十七世紀有趣的事物。我們一同環遊臺

灣：沿著東岸欣悅的騎著速克達兜風，見到山中猙獰的猴子，坐著螺旋槳小飛機到澎湖，並且並肩走過安平古堡附近的老街市。事實上，因為有她長伴左右，我才愛上臺灣，所以我把此書獻給她。

# 附錄一　荷蘭商館臺灣收支表

## 說明

以下表格按照中村孝志審慎的研究成果所製成。[1] 對於想要逐字追查來源以及獲知其限制的讀者，筆者建議其參考原文。此處筆者仍希望此一議題能獲得關注。首先，十七世紀時，荷蘭東印度公司海外商館並非依照固定會計年度彙整資料。其中有幾年，官員確實依照會計年度來彙整（例如一六三四至一六三六年間），不過其他幾年彙整資料的週期就比較不規則，例如從今年十月到翌年九月。此類參差不齊的現象表示以下資料並不完全是與各年度相符合的，但是要作較長週期的計算則已經足夠，特別是一六四〇與一六五〇年代，會計週期較規則的時候。

其次，資料類型也年年有所差異。一般來說，可以區別出貿易收入（handelsinkomsten）與

領地收入（landsinkomsten, Taiwansinkomsten, 有時也叫 generale inkomsten）兩者，但是有時候沒有劃分開來。因此在「領地收入」一欄中，有時也包含了嚴格說起來並不屬於此一範疇的收入。有時候（例如，一六三八至一六三九年，一六三九至一六四〇年，及一六四六至一六四七年），「領地收入」與「貿易收入」兩者並未加總成「總收入」。這是因為當地的某些收入項目並不屬於此兩範疇，而荷蘭會計師也沒有算進去。中村先生所製的原表中，有較為詳細的資料類型與收入來源項目資料。

最後，中村先生的原表是根據十七世紀的貨幣單位：荷（會計）盾（florin）, stuiver, penning 來呈現的。荷盾為荷蘭基本的貨幣會計單位，每荷盾都規定為二十 stuivers 而每 stuiver 則規定為十六 penning，在以下的表中則盡量以荷盾來表達。

## 註釋

❶中村孝志，〈荷蘭的臺灣經營〉，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三二一至三四二頁以及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於《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二五九至三二〇頁。

**荷蘭臺灣商館歲出歲入表，一六三一至一六六〇年** 單位：荷盾

| 年 | 總收入 | 貿易收入 | 領地收入 | 總支出 | 利潤 |
|---|---|---|---|---|---|
| 1631 | | | | | (50,024) |
| 163211633 | 89,898 | | | 76,960 | 12,938 |
| 1633-1634 | 193,392 | | | 96,980 | 96,411 |
| 1634 | | | | | |
| 1635 | 137,164 | | | 230,656 | (93,492) |
| 1636 | 223,808 | | | 132,601 | 91,207 |
| 1636-1637 | 119,122 | 112,844 | 6,278 | 168,627 | (49,505) |
| 1637-1638 | 203,322 | | | 287,646 | (84,325) |
| 1638-1639 | 132,623 | 107,406 | 24,494 | 302,870 | (170,247) |
| 1639-1640 | 268,933 | 187,607 | 21,324 | 255,344 | 13,589 |
| 1640-1641 | 233,096 | | | 216,562 | 16,534 |
| 1641-1642 | 162,350 | 109,464 | 52,887 | 223,666 | (61,316) |
| 1642-1643 | 346,485 | 258,007 | 88,478 | 150,481 | 196,003 |
| 1643-1644 | 318,038 | | 98,500 | 234,186 | 83,852 |
| 1644-1645 | 194,933 | 77,714 | 117,220 | 232,563 | (37,629) |
| 1645-1646 | 238,284 | 122,871 | 115,413 | 264,255 | (25,971) |
| 1646-1647 | 402,343 | 224,246 | 135,049 | 246,687 | 155,656 |
| 1647-1648 | 806,239 | 561,189 | 207,844 | 236,341 | 569,898 |
| 1649 | 1,070,000 | 708,000 | 321,000 | 603,000 | 467,000 |
| 1649-1650 | 882,612 | 494,300 | 388,312 | 360,677 | 521,935 |
| 1650-1651 | 713,705 | 435,911 | 277,794 | 344,294 | 369,410 |
| 1651-1652 | 731,562 | 429,382 | 302,181 | 390,126 | 341,436 |
| 1652-1653 | 667,701 | 381,931 | 285,770 | 328,784 | 338,917 |
| 1653-1654 | 593,625 | | | 375,050 | 218,575 |
| 1654-1655 | 567,290 | 276,008 | 291,282 | 453,368 | 113,922 |
| 1655-1656 | 536,255 | | | 372,742 | 163,513 |
| 1656-1657 | | | | | (74,692) |
| 1657-1658 | 930,154 | | | 528,867 | 401,287 |
| 1658-1659 | 598,800 | | | 393,091 | 205,708 |
| 1659-1660 | 425,352 | | | 418,010 | 7,342 |
| 1660-1661 | 257,049 | | | 386,597 | (129,5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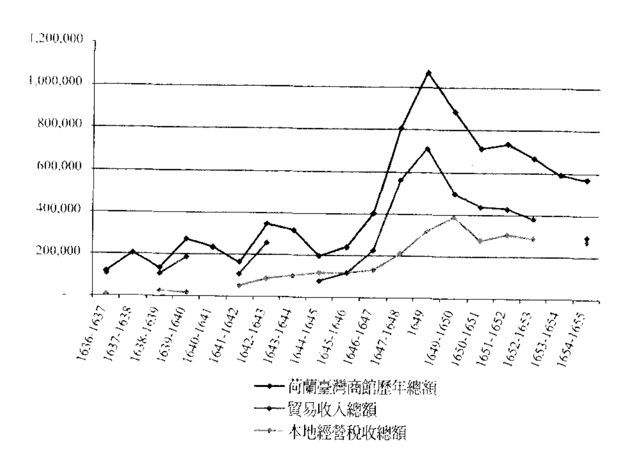
#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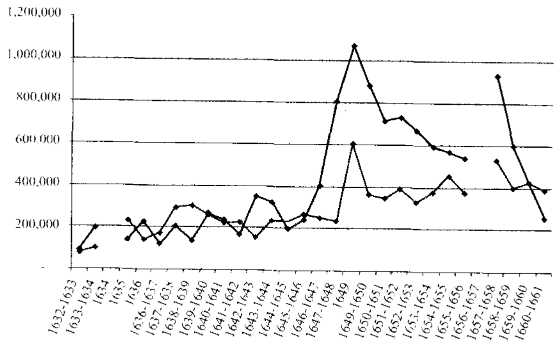


## 荷蘭臺灣商館歷年淨利總額圖、歷年歲入總額圖、歷年總額圖

荷蘭臺灣商館
歷年淨利總額

荷蘭臺灣商館
歷年歲入總額



# 附錄三　度量衡與貨幣兌換率

## 度量衡

兩（tael）=37.5g　　last（秤量米穀）=1200kg（20 piculs）

斤（catty）=600g（16 taels）　　甲（morgen）= 約 8516 平方公尺或 2.1 公畝

擔（picul）=60 kg（100 catty）　　荷哩 = 7.4 公里

## 貨幣兌換率

貨幣兌換率依時地而有差別，在十七世紀時這種差別頗為顯著。因此下列者為大約的情況：

兩（tael）（精銀）= 1.4 西班牙里爾　　荷盾 = 20 輕 stuivers　　西班牙里爾 = 60 輕 stuivers

以下提供例子讓讀者能獲知其價值：

（一）漢人勞工於大員每月可獲得三個里爾大銀元。

（二）東印度公司水手（*matroos*）薪資大約相等（每月八或十荷盾，三荷盾約合一里爾）。

（三）東印度公司「下級商務員」（*ondercoopman*）每月約賺十三里爾（四十荷盾）。

（四）東印度公司商務員（*coopman*）每月約賺二十三里爾（七十荷盾）。

（五）一隻馬價值約五十里爾。

因此，一里爾大約可以跟現在二百美元的水準差不多，一兩則是這一半多一些。

## 東印度公司文件記載臺灣貨幣兌換率與度量衡[1]

以下為一份東印度公司文獻裡所提供針對臺灣本地的資料，值得在此提出。

1 Reael van agten doet 52 stuyvers.　　1 西班牙里爾合 52 stuijvers

1 Reael van 56 stuyvers.　　1 里爾合 56 stuijvers

1 dito doet 73 condryn.　　1 里爾合 73 分

1 Thayl 10 maes.　　1 兩合 10 錢

1 Maes 10 condryn.　　1 錢合 10 分

100 Thayl Japans van 57 stuyvers doet 143 3/4 Rycksdaelder.　一百兩日本銀，每兩合57 stuyver，共合 143 3/4 皇家塔勒

16 ditos swaerte 1 catty.　16兩重合一斤

1 Thayl fyn schuyt Silver doet 71 a 773 stuyvers.　1兩精銀合71到73 stuyver（按：773應為原文誤）

24 Dubbelde stuyvers doen 1 Rycksdaelder van 51 stuyv.　24個雙 stuyver 合1個皇家塔勒，後者每個合51 stuyver

73 Thayl Goudt wort gereeckent tegen 100 Rycksd. swaerte.　73兩黃金可算做100個重皇家塔勒

1 Picol Chinees doet 1262 lb.　一中國擔合1262磅

1 Vat Vlees......380 lb.　1桶肉合380磅

1 dito Spek......280 lb.　1桶豬肉合280磅

1 dito Boter.....260 lb.　1桶牛油合269磅

1 Legger hout in 350 en.　1大桶木料合350壺

1 Aem 90 kannen van 10 mutsjens.　1槽合90壺，每壺合10杯

## 註釋

❶ "Uytrekening van de Goude en Silvere Munts Waardye, inhout der maten en swaarte de gewigten van Indien" (Middelburg: Johannes Meertens, Drucher van de Ed.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91), VOC 11207. 此一文獻裡面記載了約二十個地點左右的相關資料。感謝 Paul van Dyke 先生告知我此份文獻所在，並將其抄錄的檔案寄給我。

# 附錄四　長官、總督與傳教人員名錄

## 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

| | |
|---|---|
| 1624-1625 | Maarten Sonck |
| 1625-1627 | Gerard Frederiksz. de With |
| 1627-1629 | Pieter Nuyts |
| 1629-1636 | Hans Putmans |
| 1636-1640 | Johan van der Burch |
| 1640-1643 | Paulus Traudenius |
| 1643-1644 | Máximiliaan Le Maire |
| 1644-1646 | François Caron |
| 1646-1649 | Pieter Anthoniszoon Overtwater |
| 1649-1653 | Nicolaas Verburgh |
| 1653-1656 | Cornelis Caesar |
| 1656-1662 | Frederik Coyett |
| （1661-1662 | Hermanus Klenck van Odessa） |
| （1661 | Jacob Cau） |

## 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總督

| | |
|---|---|
| 1619-1623 | Jan Pieterszoon Coen |
| 1623-1627 | Pieter de Carpentier |
| 1627-1629 | Jan Pieterszoon Coen |
| 1629-1632 | Jacques Specx |
| 1632-1636 | Hendrik Brouwer |
| 1636-1645 | Antonio van Diemen |
| 1645-1650 | Cornelis van der Lijn |
| 1650-1653 | Carel Reynierszoon |
| 1653-1678 | Joan Maetsuyker |

## 荷蘭東印度公司駐臺傳教人員[1]

| | |
|---|---|
| 1627-1631 及 1633-1637 | Georgius Candidius |
| 1629-1643 | Robertus Junius |
| 1636-1637 | Assuerus Hoogesteijn |
| 1637-1639 | Joannes Lindeborn |
| 1637-1639 | Gerardus Leeuwius |
| 1638-1639 | Joannes Schotanus |
| 1640-1647 | Joannes Bavius |
| 1641-1643 | N. Markinius |
| 1643-1647 | Simon van Breen |
| 1644-1646 | Joannes Hapartius |
| 1647-1651 | Daniel Gravius |
| 1647-1651 | Jacobus Vertrecht |
| 1648-1661 | Antonius Hambroek |
| 1649-1652 及 1653-? | Gilbertus Hapartius |
| 1649-1662 | Joannes Cruyf |
| 1651-? | Rutger Tesschemaker |
| 1651-? | Joannes Ludgens |
| 1652-? | Gulielmus Brakel |
| 1654-? | Joannes Bakker |
| 1654-? | Abrahamus Dapper |
| ? | Robertus Sassenius |
| 1655-1661 | Markus Masius |
| 1655-1661 | Petrus Mus |
| 1655-1662 | Joannes Campius |
| 1655-1657 | Hermanus Buschhof |
| 1655-1662 | Arnoldus A. Winsem |
| 1656-1662 | Joannes de Leonardis |
| 1656-1662 | Jacobus Ampzinqius |
| 1657-? | Gulielmus Vinderus |

## 西班牙福爾摩沙長官

| | |
|---|---|
| 1626-1629 | Antonio Carreño Valdés |
| 1629-1632 | Juan de Alcarazo |
| 1632-1634 | Bartolomé Díaz Barrera |
| 1634-1635 | Alonso García Romero |

| | |
|---|---|
| 1635-1637 | Francisco Hernández |
| 1637-1639 | Pedro Palomino |
| 1639-1640 | Cristóbal Marquez |
| 1640-1642 | Gonzalo Portillo |

**西班牙馬尼拉總督**

| | |
|---|---|
| 1625-1626 | Fernando de Silva |
| 1626-1632 | Juan Niño de Tavora |
| 1633-1635 | Juan Cerezo de Salamanca |
| 1635-1644 |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

**西班牙傳教人員**[2]

| | |
|---|---|
| 1626-1629 | Bartolomé Martinez, O.P. |
| 1626 | Domingo de la Borda, O.P. |
| 1626-1636 | Francisco Váez de Santo Domingo, O.P. |
| 1627-1631 | Francisco Mola, O.P. |
| 1627-1632 | Angelo Cocchi de San Antonio, O.P. |
| 1627-1629 | Juan de Elgüeta, O.P. |
| 1627-1629 | Hno. Francisco de Acebedo, O.P. |
| 1627-1629 | Tomás Hioji Rokuzayemon Nishi de San Jacinto, O.P. |
| 1627-1632 | Jacobo Kiusei Gorobioye Tomanaga de Santa María, O.P. |
| 1628-1630 | Mateo de Cobissa, O.P. |
| 1629-1636 | Hno. Antonio Domínguez de Santo Domingo, O.P. |
| 1629-1637 | Bro. Andrés Jiménez del Rosario, O.P. |
| 1631-1633 | Jacinto Esquivel del Rosario, O.P. |
| 1631-1633 | Francisco Bravo, O.P. |
| 1631-1632 | Tomás Serra de la Magdalena, O.P. |
| 1632 | Domingo Aduarte, O.P. |
| 1632-1642 | Teodoro Quirós de la Madre de Dios, O.P. |
| 1632-1636 | Miguel Corena, O.P. |
| 1632-1636 | Lucas García, O.P. |
| 1632-1635 | Bro. Antoonio Estrada del Rosario, O.P. |
| 1633 | Juan Bautista Morales, O.P. |
| 1633-1637, 1641 | Pedro Chaves, O.P. |
| 1633 | Antonio María Caballero de Santa María, O.F.M. |
| 1633-1634 | Francisco Bermúdez Alameda de la Madre de Dios, O.F.M. |

| | |
|---|---|
| 1633-1642 | Gaspar de Alenda, O.F.M. |
| 1633-1637, 1639-1642 | Francisco de Escalona de Jesús, O.F.M. |
| 1633-1642 | Onofre Pelleja de Jesús, O.F.M. |
| 1633-1637 | Domingo Urquicio de Jesús o Vizcaino, O.F.M. |
| 1633 | Diego de Jesús, O.F.M. |
| 1638 | Antonio de Ciudad Rodrigu, O.F.M. |
| 1633, 1639 | Bro. Juan de Marcos, O.F.M. |
| 1634 | Domingo González, O.P. |
| 1634, 1637, 1641-1642 | Francisco Díez, O.P. |
| 1634-1637 | Juan García, O.P. |
| 1634-1636 | Bro. Juan Sánchez, O.P. |
| 1634-1636 | Luis Muro de San Miguel, O.P. |
| 1634-1636 | Lorenzo Amedo, O.P. |
| 1634-1636 | Felipe del Espíritu Santo, O.P. |
| 1636-1642 | Juan de los Angeles, O.P. |
| 1638 | Juan de (B)alcazar (secular) |
| 1639 | Antonio de Torre, O.P. |
| 1638-1642 | Juan de Arjona, O.P. |
| 1639-1642 | Bro. Pedro Ruiz, O.P. |
| 1639-1640 | Bro. Basilio Cervantes del Rosario, O.P. |
| 1641-1642 | Amador Acuña, O.P. |
| 1641-1642 | Francisco Fernández de Capillas, O.P. |

**註釋**

❶取自 C. Imbault-Huart,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Taipei: SMC Publishing, 1995 [1893]); 以及林昌華，殖民背景下的宣教——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的西拉雅族，Paper delivered at the Academia Sinica Symposium on Pingpu Studies, Taipei, June 1995

❷ From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Volume I, pp. xxxiv–xxxv.

# 附錄五　參考書目

Aduarte, Don Fray Diego de.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Filipinas, Japón y China*. Vol. 2. Madrid: Consejo Superior de Investigaciónes Científicas, 1963 [1693].

Agencia Española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El Extremo Oriente Ibérico investigaciónes historias: metodología y estado de la cuestión*. Madrid, 1989.

Algemeen Rijksarchief, Eerste Afdeling, M.A.P. Meilink-Roelofsz, R. Raben, and H. Spijkerman. *De Archieven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02-1795)*. The Hague: SDU Uitgeverij Koninginnegracht, 1992.

Alip, Eufronio Melo. *The Chinese in Manila*. Manila: National Historical Congress, 1974.

Alvarez, José María, *O.P.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 Barcelona: Librería Católica Internacional,

1930.

Andaya, Leonard Y. *The Heritage of Arung Palakka: A History of South Sulawesi (Celeb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Vol. 91, Verhandelingen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81.

Andaya, Leonard Y. *The Kingdom of Johor, 1641-1728*.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Andaya, Leonard Y. *The World of Maluku: Eastern Indonesia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3.

Andrade, Tonio.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 no. 3 (1997): 57-93.

Andrade, Tonio. "Geo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Formosan Plains, 1623-1636." In Pan Inghai 潘英海 and Chan Su-chuan 詹素娟，Ed.,《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Taipei: Academia Sinica Press, 2001. (A Chinese translation has appeared under the title 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之地緣政治及外文論之，《臺灣文獻》54, no. 4 (2000): 133-148.)

Ang Kaim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於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文論文集第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一九九年。

Ang Kaim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貿易與原住民，於 Ang Kaim 翁佳音 and Huang Fusan 黃富三，Eds.，臺

灣商業傳統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一九九九年，四五至八〇頁。

Ang Kaim 翁佳音，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於《臺灣文獻》，51(3) [2000]: 263-282.

Ao, Tianyu 奧田彧，Chen Mao-shih, and Miura Atsushi. "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 [Agriculture in Taiwan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In *Taiwan jingji shi*《臺灣經濟史》，pp. 38-55. Taipei: Bank of Taiwan, 1954.

Archivo General de la Nación. *Indice del Ramo Filipinas*. Vol. 27, Guías y Catálogos. Mexico City: Departamento de Publicaciones del Archvo General de la Nación, 1977.

Arnade, Peter J. "*Citizens, Sovereigns and Ritual Behavior: Ghent and the Burgundian Court, 1440-1540*." Ph.D.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pton, 1992.

Asai, Erin, ed. "Gravius's Formulary of Christianity in the Siraya Language of Formosa."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4, no. 1 (1939).

Atwell, William S. "A Seventeenth-Century 'General Crisis' in East Asia?" *Modern Asian Studies* 24, no. 4 (1990): 661-682.

Atwell, William.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 *Past & Present* 95 (1982): 68-90.

Atwell, William. "Ming China and the Emerging World Economy, c. 1470-1650."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8, edited by Denis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376-41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Atwell, William.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in China and Japa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5, no. 2 (1986): 223-244.

Barret, Ward. "World Bullion Flows, 1450-1800." In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Long 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edited by James D. T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Barrows, David P.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he Philippines under Sp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21, no. 2 (1916): 288-311.

Batavia Dagregisters, see van der Chijs et al. 1887-1903.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Realia: Register op de generale resolutiën van het kasteel Batvia, 1632-1805*. Leiden: G. Kolff, 1882.

Bayard, Donn. "Linguistics, Archaeologists, and Austronesian Origins: Comparative and Sociolinguistic Aspects of the Meacham-Bellwood Debate." In *Indo-Pacific Prehistory: The Chiang Mai Papers*, V 2: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Congress of the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Chiang Mai, Thailand, 5 to 12 January, 1994, edited by Ian C. Glover and Peter Bellwood, 71-85. Canberra: Indo-Pacific Archaeological Associati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6.

Beauclair. Inez de, ed.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1675].

Beckmann, George M. "Brief Episodes — Dutch and Spanish Rule." In *Taiwan in Modern Times*, edited by Paul K.T. Sih. 31-57: Sain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Beerens, Jan-Josef. "*Formosa Verwaarloosed: Frederick Covett een zondebok.*" M.A. Thesis, Leiden University, 1988.

Bellwood, Peter, James J. Fox, and Darrell Tryon. eds. *The Austronesia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5.

Bellwood, Peter, James J. Fox, and Darrell Tryon. "The Austronesians in History: Common Origins and Diverse Transformations." In *The Austronesia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Peter Bellwood, James J. Fox and Darrell Tryon, 1-16. 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5.

Bellwood, Peter. "Austronesian Pre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Homeland, Expans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Austronesia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Peter Bellwood, James J. Fox and Darrell Tryon, 96-111. 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5.

Bernard, Henri, and S.J. Tientsin. "Les debuts des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e Japon et les Espagnols des Iles Philippines (1571-1594)." *Monumenta Nipponica* 1, no. 1 (1938): 99-137.

Bing, Su.（史明）*Taiwan's 400 Year History: The Origins and Continuing Development of the Taiwanese Society and People*: Taiwanese Cultural Grass Roots Association, 1986.

Blair, E. H., and J.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Cleveland, Ohio, 1902.

Blussé, Leonard, and Ts'ao Yung-ho 曹永和，"Xiaoliuqiu yuanzhumin de xiaoshi" 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於 Pan Inghai 潘英海，ed.,《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一九九五年，四一三至四四四頁。

Blussé, Leonard, and Marius P.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63-80.

Blussé, Leonard, ed. "Justus Schouten en de Japanse gijzeling" [Justus Schouten and the Japanese hostage affair]. In *Nederlands Historische Bronnen*, 69-109. The Hague: M. Nijhoff, 1985.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4 Vol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8.

Blussé, Leonard, Nathalie Everts, W.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The Journals of Zeelandia Castle, Taiwan, 1629-1662]. 4 Volumes. The Hague: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5.

Blussé, Leonard. "Brief Encounter at Macao." *Modern Asian Studies* 22, no. 3 (1988): 647-664.

Blussé, Leonard. "Chinese Century: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the China Sea Region." *Archipel* 58 [1999]: 107-130.

Blussé, Leonard.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In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edited by Dick Kooiman, Otto van den Muizenberg and Peter van der Veer, 155-184.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 (VU Uitgeverij), 1984.

Blussé, Leonard. "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The Rise of Cheng Chih-lung, Alias Nicolas Iquan."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ited by E. B. Vermeer, 245-264. Leiden: E.J. Brill, 1990.

Blussé, Leonard. "The Cave of the Black Spirits: Searching for a Vanished People." In *Austronesian Taiwan: 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Prehistory*, edited by David Blundell, 131-150.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0.

Blussé, Leonard.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otestant Mission in Early Colonial Formosa." In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edited by Gyan Prakash, 153-18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Blussé, Leonard.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he Pescadores (1622-1624)." In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Orientalists in Japan*, No. 18, 28-44. Tokyo: Toho Gakkai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1973.

Blussé, Leonard. "*The Eclipse of the Inibs: The Protestant Mission in 17th Century Taiwan and its Persecution of Native Priestess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Taipei 1999.

Blussé, Leonard. "The VOC as Sorceror's Apprentice: Stereotypes and Social Engineering on the China Coast." In *Leyden Studies in Sinology*, edited by W. L. Idema, 87-105. Leiden, 1981.

Blussé, Leonard. *Strange Company: Chinese Settlers, Mestizo Women, and the Dutch in VOC Batavia.* Dordrecht-Holland or Riverton-U.S.A.: Foris Publications, 1986.

Blussé, Leonard. *Tribuut aan China: Vier eeuwen Nederlands-Chinese betrekkingen.* Amsterdam: Otto Cramwinckel, 1989.

Blussé, Leonard,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 Leiden: Hotei Publishing, 2000.

Borao, José Eugenio.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1642.*"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2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Hong Kong 1991.

Borao, José Eugeni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i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1992.

Borao, José Eugeni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ume I. Taipei, Taiwan: SMC Publishing, 2001.

Borao, José Eugeni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ume II. Taipei, Taiwan: SMC Publishing, 2002.

Bourdieu. Pierre.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Boxer, C. R. "The Siege of Fort Zeelandia and the Capture of Formosa from the Dutch, 1661-1662."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Japan Society London* 27 [1927]: 16-47.

Boxer, C. R. "Chinese Abroad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Manchu Periods." *T'ien Hsia Monthly* 9, no. 5 [1939]: 447-468.

Boxer, C. 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ina Trade." *History Today* 29, no. 11 [1979]: 741-750.

Boxer, C. R. "The Rise and Fall of Nicholas Iquan." *T'ien Hsia Monthly* 11, no. 5 [1941]: 401-439.

Boxer, C. R.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1.

Boxer, C. 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Boxer, C. R. *Jan Compagnie in War and Peace, 1602-1799*. Hong Kong: Heinnemann Asia, 1980.

Boxer, C. 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5.

Boxer, C.R.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Hutchinson, 1969.

Boyajian, James C. *Portuguese Trade in Asia under the Habsburgs, 1580-1640*.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93.

Brady Jr., Thomas A. "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1400-1700: A European Counterpoint."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edited by James D. Tracy, 117-1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Brook, Timothy.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Bruijn, J. R., F. S. Gaastra, and I Schöffer. *Dutch-Asiatic Shipping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3 vols. The Hague: M. Nijhoff, 1987.

Bugge, Henriette. "Silk to Japan: Sino-Dutch Competition in the Silk Trade to Japan, 1633-1685." *Itinerario* [Netherlands] 13, no. 2 (1989): 25-44.

Calderon, Emilio, O.P. "Fundación y retauración de la misión de Formosa." *Campo Misional* [Manila] 28 (1959): 876-926.

Callanta, Cesar V. *The Limahong Invasion*. Dagupan City, Philippines: Pangasinan Review Press, 1979.

Campbell, William M.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ublished in London in 1650 and Now Reprinted with Copious Appendices*. London: Trübner, 1889. See also Sibellius, Caspar, Of the Conversion.

Campbell, William 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Cao Lütai 曹履泰，《靖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三十三，一九五九年。

Cares, Paul B. "The Conquest of Formosa: Dutch-Chinese Relationship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n *The Dawn of Modern Civilization: Studies in Renaissance, Reformation and Other Topics Presented to Honor Albert Hyma*, edited by Kenneth A. Strand, 257-271. Ann Arbor: Ann Arbor Publishers, 1962.

Cauquelin, Josiane. "Le chamanisme chez les Puyuma de Taiwan et son évolution sous l'impact de l'occupation japonaise." *Archipel* 41 (1991): 139-152.

Ch' en Chi-lu 陳奇祿 "Age Organization and Men's House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32 (1965): 217-235.

Ch'en Chi-lu 陳奇祿，*The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Taipei: Taiwan Museum, 1968.

Chen Wen-juinn and Kuo Ching-Ton. "*Shoreline Changes of Tainan Coast in Taiwan*." Paper Delivered at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ydro-Science and -Engineering, Warsaw, 18-21 September 2003.

Chan, Albert. "Chinese-Philippine Relations in the Late Sixteenth Century and to 1603." *Philippine Studies* 26 (1978): 51-82.

Chan Hok-Lam. "The 'Chinese Barbarian Officials' in the *Ftoreign* Tributary Missions to China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8(3)[1968]: 411-418.

Chan Hok-Lam. "The Chien-wen, Yung-lo, Hung-hsi, and Hsüan-te Reigns, 1399-1435."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edited by Frederick W. Mote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82-304.

Chan Su-chuan 詹素娟，"Pushe, diyu, yu Pingpushequn de chengli" 僕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 117-142.

Chang, Pin-tsun 張彬村，"*Chinese Maritime Trade: The Case of Sixteenth-Century Fu-chien (Fukien).*" Doctoral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3.

Chang, Pin-tsun 張 彬 村，"Maritime Trade and Local Economy in Late Ming Fukien."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ited by E.B. Vermeer, 63-82. Leiden: E.J. Brill, 1990.

Chang Te-ch'ang 張彬村，see Zhang Dechang.

Chang, T'ien-Tsê.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Leiden: Late E. J. Brill LTD., 1969.

Chuan, Han-sheng, see Quan Hansheng 全漢昇，Chaunu, Pierre.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16e, 17e, 18e, siècles). Paris: S.E.V.P.E.N., 1960.

Chaunu, Pierre. *Seville et l'Atlantique 1504-1650*. 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54.

Chen Shao-hsing 陳紹馨，"The Migration of Chinese from Fukien to the Philippines under the Spanish Colonization and to Taiwan under the Dutch Colonization." In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edited b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459-468. Taipei: Chines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62.

Chen Shengkun 陳勝崑，"Zheng Chenggong siyin de tanjiu" 鄭成功死因的探究，醫學心理與民俗，《現代醫學》，Series No. 10, 1982, 52-59.

Chen. Ching-ho 陳莉和，*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s*. Vol. 12,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Series. Tokyo: Center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1968.

Chen Di 陳第・"Dong fan ji" 東番記・In Shen Yurong 沈有容・閩海贈言・《臺灣文獻》V. 56 [1959], pp. 24-27.

Cheng, Shaogang 程紹剛・"*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Ph.D. Dissertation, Rijksuniversiteit te Leiden, 1995.

Cheng Shaogang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台北：聯經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Cheng Wei-chung 鄭維中・略論荷蘭時代臺灣法制史與社會秩序・《臺灣風物》・52(1) [2002]: 11-40.

Cheng Wei-chung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台北：前衛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Ching, Julia. "Chu Shun-Shui, 1600-82: A Chinese Confucian Scholar in Tokugawa Japan." *Monumenta Nipponica*, 30(2) [1975]: 177-191.

Chuang Ying-chang, Ting-hai Pan, Chia-in Weng, and Su-chuang Jan. *Studies on Tawian Plains Aborigines: A Classified Bibliography*,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Office Resource and Information Series.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88.

Cocks, Richard. *Diary Kept by the Head of the English Factory in Japan: Diary of Richard Cocks, 1615-1622.* Edited by University of Tokyo Historiographical Institute, Nihon Kankei Kaigai Shiryo: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Foreign Languages Relating to Japan.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1980.

Conophagos, Constantin. *Le Laurium Antique et la technique gracque de la production de l' argent.* Athens: Ekdotike Hellados, 1980.

Cook, Noble David. *Born to Die: Disease and New World Conquest, 1492-16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Coolhaas, W.Ph.,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 1960-1985.

Coyett, Frederik, Verwaerloosde Formosa, see G.C. Molewijk.

Croizier, Ralph. *Koxinga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History, Myth and the Hero.*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Crosby, Alfred W. *The Columbian Exchange: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Consequences of 1492.*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3.

Cushner, Nicholas P. *Spain in the Philippines: From Conquest to Revolution.* Quezon City: Institute of Philippine Culture. 1971.

Dahl, Otto Christian. *Early Phonetic and Phonemic Changes in Austronesian.* Oslo-Bergen-Tromsø: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1.

Dapper, Olfert. *Beschryving des keizerryks van Taising of Sina, vertoont in de benaming, grens-palen, steden, stroomen, berge, gewassen, dieren, gods-dienst, tale, letteren, &c. Verciert met verscheide koopere plaeten.*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0.

Davidson, James W. *The Island of Formosa: Historical View from 1430 to 1900.* New York: Macmillan, 1903.

de Beauclair, Inez, ed. *Neglected Formosa: A Translation from the Dutch of Frederic Coyett'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de Beauclair, Inez. "Dutch Beads in Formos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9 (1970): 385-393.

de Jonge, J.K.J., ed.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 Indië.* The Hague: M. Nijhoff, 1862-1919.

de las Casas, Bartolomé. *The Devastation of the Indies: A Brief Account.* Translated by Herma Briffaul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de Vienne, Marie-Sybille. "La Part des Chinois dans les fermes fiscales de Batavia au XVIIème siècle." Archipel 22 (1981): 105-132.

Delgado Bañón, Luis, and Dolores Delgado Peña. "La presencia Española en Formosa." *Revista de Historia Naval* 10, no. 37 (1992): 55-72.

Dent, Kent G. *"Fact or Fiction? Re-examination of Chinese Premodern Population Statistic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History Working Paper No. 76/03, 2003 (http://www.lse.ac.uk/collections/economichistory as of August 2004).

Douglas, Mary.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Taboo.*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66.

Durkheim, Emil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lated by Joseph Ward Swai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65.

Elias, Fernandez, O.P. "Historia del primer estableciimiento de la misión de Formosa en el siglo XVII y los 10 primeros años de la restauración en 1859." *Campo Misional* [Manila] 2 (1959): 592-731.

Elisonas, Jurgis. "The Inseparable Trinity: Japan's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Korea."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Japan* Volume 4: Early Modern Japan, edited by John Whitney Hal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35-300.

Everts, Natalie. *"Indigenous Concepts of Marriage in 17th Century Sincan (Hsin-Kang) as Witnessed by the Dutch Ministers Georgius Candidius and Robertus Junius: A Note about Gender Relations on the Spo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Taipei 1999.

Everts, Nathalie. "Jacob Lamay van Taywan: An Indigenous Formosan Who Became an Amsterdam Citizen." In *Austronesian Taiwan: 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Prehistory*, edited by David Blundell, 151-156.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0.

Fairbank. J.K., and S.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 no. 2 (1941): 135-246.

Fang Hao 方豪，"Chongzhen chu Zheng Zhilong yimin ru Taiwan shi" 崇禎初鄭芝龍移民入臺事，《臺灣文獻》，12(1): 37-38.

Faure, David. "The Lineage as a Business Company: Patronage Versus Law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usiness." In Yung-san Lee and Ts'ui-jung Liu, eds.,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0, pp. 105-134.

Felix, Alonso, 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70-1770*. 2 vols.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76.

Fernandez, Pablo.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 Extracts from the Sino-Annamite Letters, Dominican Missions and Ultramar*.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4 [1959].

Ferrell, Raleigh. "Aboriginal Peoples of the Southwestern Taiwan Pla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32 (1971): 217-235.

Ferrell, Raleigh.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Nankang, Taiwa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69.

Fisher, Douglas. "The Price Revolution: A Monetary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 no. 4 (1989): 883-902.

Fitzpatrick, Marilyn. "Local Interests and the Anti-Pirate Administration in China's Southeast, 1555-1565." *Ch'ing-shih Wen-t'i* 4(2) [1979]: 1-50.

Flynn, Denis O. "The 'Population Thesis' View of Inflation versus Economics and History." *In Münzprägung, Geldumlauf und Wechselkursel Minting, Monetary Circulation and Exchange Rates*, edited by E. Van Cauwenberghe and F. Irsigler, 361-382. Trier, 1984.

Flynn, Dennis O. "Comparing the Tokugawa Shogunate with Hapsburg Spain: Two Silver-Based Empires in a Global Setting."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edited by James D. T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Flynn, Dennis O. "Fiscal Crisis and the Decline of Spain (Castil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2, no. 1 (1982): 139-147.

Flynn, Dennis O., and Arturo Giraldez. "Arbitrage, China, and World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8, no. 4 (1995): 429-448.

Flynn, Dennis O., and Arturo Giraldez. "Silk for Silver: Manila-Macao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 Studies* 44 (1996): 52-68.

Flynn. Dennis O., and Arturo Giraldez. "Cycles of Silver: Global Economic Unity through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3, no. 2 (2002): 391-427.

Flynn, Dennis O., and Arturo Giraldez, eds. *Metals and Monies in an Emerging Global Economy, An Expanding World: The European Impact on World History, 1450-1800.* Brookfield, Vt.: Ashgate/Valorium, 1997.

"Formosaense Regeering, onder Nicolaes Verburgh, Gewesen Gouverneur in Tayouan en over Formosa, met een Appendix van diergelijcke stof, of Samen-spraeck tusschen Ian ende Gerrit, beyde schoolmeesters, d' eene in Soulang en d' ander in Favorlang een wijle tijdts geresideert hebende, behelsende den verleden stant aldaer." In *Oost-Indisch-praetjen. voorgevallen in Batavia, tusschen vier Nederlanders den eenen een koopman, d'ander een krijghs-officier, den derden een stuyrman, en den vierden of den laesten een kranckebesoecker.* 1663, pp. B2-C3. Copy held in James Ford Bell Librar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all number 1663Oo).

Formsma, W.J., and F.C.J. Ketelaar. Gids voor de Nederlands archieven. Bussum, 1975.

Fox, James J. "Austronesian Societies and their Transformations." In *The Austronesia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Peter Bellwood, James J. Fox and Darrell Tryon, 214-228. 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5.

Frank, Andre Gunder.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Furber, Holden. *Rival Empires of Trade in the Orient, 1600-1800.* Edited by Boyd C. Shafer. Vol. II, Europe and the World in the Age of Expans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6.

Gaastra, Femme S. *De Geschiedenis van de VOC.* Zutphen: Walburg, 1991.

Generale Missiven, see Coohlaas, 1960-1985.

Ginsel, Willy Abraham.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Ph.D. Dissertation, Rijksuniversiteit Leiden, 1931.

Goldstone, Jack A. "Monetary Versus Velocity Interpretations of the 'Price Revolution': A Com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1, no. 1 (1991): 176-181.

Goldstone, Jack A. "Trend or Cycles?: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ast-West Contact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6 (1993): 104-119.

Goodrich, L. Carrington, and Chaoying Fang.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2 V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Goor, J. van, ed. *Trading Companies in Asia, 1600-1830*, HES Studies in Colonial and Non-European History, no. 3. Utrecht: HES, 1986.

Goor, J. Van. "Bron En Geshiedschrijving: De Generale Missiven Der VOC." *Theoretishe Geschiedenis* 17, no. 4 (1990): 447-460.

Groeneveldt, W. P.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601-1624. The Hague, 1898.

Grothe, J. A. *Archief voor de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6 vols. Utrecht, 1884-1889.

Guerrero, Milagros.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70-1770." In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70-1770*. edited by Alonso Felix, 15-39.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Guo Shuitan 郭水潭，"Heren ju tai shiqi de Zhongguo yimin" 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臺灣文獻》，10(4) [1959]: 11-45.

Han Jiabao 韓家寶，see also Heyns, Pol.

Han Jiabao 韓家寶，"Helan dong yindu gongsi yu zhongguoren zai Dayuan yidai de jingji guanxi"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 (1625-1640)，《漢學研究》[Taiwan] 18(1): 129-152.

Han Jiabao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文化，二〇〇二年。

Hanke, Lewis. *The Spanish Struggle for Justice in the Conquest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49.

Hassig, Ross. *Aztec Warfare: Imperial Expansion and Political Control*.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8.

Hauptmann, Laurence, and Ronald G. Knapp. "Dutch-Aboriginal Interaction in New Netherland and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21, no. 2 (1977): 166-182.

He Anjuan 賀安娟，see Ann Heylen.

Henige, David P. *Colonial Governors from the Fif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A Comprehensive List*.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0.

Herport, Albrecht. *Reise nach Java, Formosa, Vorder-Indien und Ceylon, 1659-1668*. Edited by S.P. L'Honoré Naber. Vol. 5, Reisebeschreibungen von Deutschen Beamte und Kriegsleuten im Dienst der Niederländischen West- und Ost-Indischen Kompagnien, 1602-1797.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30 [1669].

Heylen, Ann（He Anjuan 賀安娟），"Helan tongzhi zhixia de Taiwan jiaohui huyanxue: Helan yuyan zhengce yu yuanzhumin shizi nengli de yinjin (1624-1662)" 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 (1624-1662)，《臺北文獻》一二五，一九九八年，八二至一一九頁。

Heyns, Pol, see also Han Jiabao 韓家寶。

Heyns, Pol, and Cheng Wei-chung. "*A Portrait of Dutch Formosa's Cabessas*." Paper deliver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The 18th Conference, December 6-10,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Heyns, Pol（Han Jiabao 韓家寶），"Deer Hunting in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Occupation." In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Louvain Chinese Studies* X, pp. 59-100. Leuven: F. Verbiest Foundation and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2001.

Heyns, Pol（Han Jiabao 韓家寶），"Helan zhi Tai shiqi xifang fazhi dui Zhongguoren shequn zhi yinxiang" 荷蘭治臺時期——西方法制對中國人社群之影響，《海洋與臺灣——過去現在未來：海洋文化與歷史》，台北，胡氏圖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四九至六六頁。

Heyns, Pol（Han Jiabao 韓家寶），《1626-1642 Taiwan shi shang Helan Dongyindu gongsi yu Xipanya de duili" 《1626-1642年臺灣史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西班牙的對立》，未刊稿。

Hidalgo Nuchera, Patricio. *Las polémicas iglesia-estado en las Filipinas*. Cordoba: University of Cordoba Press, 1993.

Hoetink, Bernard. "Chineesche officieren te Batavia onder de Compagnie."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1922): 1-136.

Hoetink, Bernard. "Ni Hoekong, kapitein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in 1740."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74 (1918): 447-518.

Hoetink, Bernard. "So Bing-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ezen te Batavia, 1619-1636."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73 (1917): 344-415.

Höllmann, Thomas O. "Formosa and the Trade in Venison and Deer Skins." In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edited by Roderich Ptak, Dietmar Rothermund and Franz Steiner, 263-290. Stuttgart: Verlag, 1991.

Hsu, Wen-Hsiung. "From Aboriginal Island to Chinese Frontier: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before 1683." In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edited by Ronald G. Knapp, 3-30.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0.

Huang Dianquan 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六年。

Huang Zongxi 黃宗羲，Ci xing shi mo《賜姓始末》，Taiwan wenxian congkan 25 [1958].

Huber, Johannes. "Chinese Settlers Against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he Rebellion led by Kuo Huai-I on Taiwan in 1652."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ited by E. B. Vermeer, 265-296. Leiden: E.J. Brill, 1990.

Hulsius, Levinus. *Theil XXV. Die fünff und zweyntzigste Schifffahrt, Nach dem Königreich Chili in West-Indien, Verrichtet durch ... H. Brawern, und ... E. Herckemann, im Jahr 1642. unnd 1643. Sambt einer Beschreibung der zweyen Insulen Formosa [by G. Candidius] und Japan.* [Edited by C. le Blon: with 1 plate.]. Franckfurt am Mayn, 1649. Copy held in British Library, C.114.c.52.

Hummel, Arthur W.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2 Vol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2 [1943].

Imbault-Huart. C.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Taipei: SMC Publishing, 1995 [1893].

Innes, Robert LeRoy. "*The Door Ajar: Japan's Foreign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0.

Israel, Jonathan I.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Iwao, Seiichi 岩生成一．"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Acta Asiatica* 30 (1976): 1-18.

Iwao, Seiichi 岩生成一．"Li Tan, Chief of the Chinese Residents at Hirado, Japan, in the Last Days of the Ming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17 (1958): 27-83.

Iwao Seiichi 岩生成一．"Ming mo qiao yu Riben Zhina maoyi shang yiguan Augustin Li Guozhu zhi huodong" 明末僑寓日本支那貿易商一官 Augustin 李國助之活動．In Xu Xianyao 許賢瑤．Ed. and translator,《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Taipei: Foguang renwen shehui xueyuan, 2001, 131-154.

Iwao Seiichi 岩生成一．"*Shi qi shi ji Riben ren zhi Taiwan qin lüe xing dong*"《十七世紀日本人之臺灣侵略行動》．臺灣研究叢刊 71 (1959): 1-23.

Iwao Seiichi 岩生成一．"Zai Taiwan de Riben ren" 在臺灣的日本人．In Xu Xianyao 許賢瑤．Ed. and translator,《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Taipei: Foguang renwen shehui xueyuan, 2001, 155-185.

Iwao Seiichi 岩生成一．"He Zheng shidai Taiwan yu bosi jian zhi tang cha maoyi" 荷鄭時代臺灣與波斯間之糖茶貿易．《臺灣經濟史二集》．臺灣研究叢刊 32 [1955]: 53-60.

Jiang, Risheng 江日昇．《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六〇．一九六〇年。

Jiang, Shusheng 江樹生．"*Meihualu yu Taiwan zaoqi lishi guanxi zhi yanjiu*"《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屏東：墾丁國家公園出版．一九八五年．三至二〇七頁。

Jiang Shusheng 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台北：漢聲雜誌社．一九九二年。

Jiang Shusheng 江樹生．Ed. and Trans.《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台北：漢聲雜誌社．二〇〇三年。

Jiang, Shusheng 江樹生．Ed. and Trans.《熱蘭遮城日誌》．Vol. 1. 台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二〇〇二年。

Joosse, L.J. *'Scoone dingen sijn swaere dingen': Een onderzoek naar de motieven en activiteiten in de Nederlanden tot verbreiding van de gereformeerde religie gedurende de eerste helft van de zeventiende eeuw*. Leiden: Uitgeverij J.J. Groen en Zoon, 1992.

Kang, Peite 康培德．"*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e of the Sir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6.

Kang, Peite 康培德．"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 Academia Sinica (1998).

Kang, Peite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Kang, Peite 康培德．《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Paper delivered at Maritime History of East Asia and the

History of the Island of Taiwan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Celbration of the Eightieth Birthday of Professor Yong-ho Ts'ao, Taipei, 26-27 October, 2000.

Kang, Peite 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In Taiwan National Normal University History Department, Ed.,《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二〇〇〇年，一至三三頁。

Kang, Peite 康培德，"*Inherited Geography: VOC and the Emerging Domiance of Pimaba in East Taiwan.*" Paper deliver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The 18th Conference,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December 6-10, 2004.

Kato, Eiichi. "The Japan-Dutch Trade in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the Seclusion Policy – Particularly on the Raw Silk Trade by the Dutch Factory at Hirado, 1620-1640." *Acta Asiatic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30 (1976): 34-84.

Kawaguchi Choju 川口長孺，《臺灣割據志》，臺灣文獻叢刊一，一九五七年。

Kawaguchi Choju 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臺灣文獻叢刊五，一九五八年。

Keene, Edward. *Beyond the Anarchical Society: Grotius, Colonialism and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Keliher, Macabe. *Out of China: Or Yu Yonghe's Tale of Formosa: A History of Seventeenth Century Taiwan*. Taipei : SMC Publishing Inc., 2003.

Keith, Matthew. "*The Logistics of Power: Tokugawa Response to the Shimabara Rebellion and Power Projection in 17th-Century Japan.*" Ph.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In Preparation [2005].

Kertzer, David I. *Ritual, Politics, and Pow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Klein, Herbert S., and John TePaske.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in New Spain: Myth or Reality." Past *and Present* 90 (1981): 116-135.

Krygier, Martin. "State and Bureaucracy in Europe: The Growth of a Concept." In *Bureaucracy: The Career of a Concept*, edited by Eugene Kamenka and Martin Krygier.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9.

Kuepers, Jacobus J.M.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Mission in a Colonial Context. Immensee: Neue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swissenschaft, 1978.

Kuo Ting-yee. "The Early States of Sinicization of Taiwan, 230-1683." In *Taiwan in Modern Times*, edited by Paul K.T. Sih, 21-29: Saint John' s University Press, 1973.

Laarhoven, Ruurdje, and Elizabeth pino Wittermans. "From Blockade to Trade: Early Dutch Relations with Manila, 1600-1750." *Philippine Studies* [Philippines] 33, no. 4 (1985): 485-504.

Laarhoven, Ruurdje. "The Chinese at Maguidanao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 Studies* [Philippines] 35, no. 1

(1987): 31-50.

Laarhoven, Ruurdje. *Maguindanao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From Dutch Sources).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1985.

Lai, Yung-hsiang. "Chief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Koxinga." 臺灣風物 , 4 [1954]: 1-15.

Landwehr, John. *VOC: A Bibliography of Publications Relating to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602-1800.* Utrecht: HES Publishers, 1991.

Lane, F.C. Venice and History. Baltimore, 1966.

Lee, John. "Trade and Economy in Preindustrial East Asia, c. 1500-c. 1800: East Asia in the Age of Global Integrat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8, no. 1 (1999): 2-26.

Li Jinming 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Li Tengyue 李騰嶽，"Zheng Chenggong de si yin kao" 鄭成功的死因考，《文獻專刊》，1(3) [1950]: 35-44.

Liao Hanchen 廖漢臣，"Zheng Zhilong kao shang" 鄭芝龍考（上），《臺灣文獻》，10(4) [1959] : 63-70.

Liao Hanchen 廖漢臣，"Zheng Zhilong kao xia" 鄭芝龍考（下），《臺灣文獻》，11(3) [1960] : 1-15.

Lieberman, Victor. "An Age of Commerce in Southeast Asia? Problems of Regional Coherence – A Review Articl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no. 3 (1995): 796-807.

Lieberman, Victor, ed. *Beyond Binary Histories: Re-imagining Eurasia to c. 183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Lieberman, Victor. "Transcending East-West Dichotomies: State and Culture Formation in Six Ostensibly Disparate Areas." *Modern Asia Studies* 31, no. 3 (1997): 463-546.

Lieberman, Victor. *Strange Parallels: Southeast Asia in Global Context, c. 800-1830*, Volume One: Integration on the Mainland.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3.

Lin Changhua 林昌華，"*Zhimin beijing xia de xuanjiao – shiqi shiji helan gaige zongjiaohui de Xilayazu*"《殖民背景下的宣教——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的西拉雅族》，Paper delivered at the Academia Sinica Symposium of P'ingpu Studies, Taipei, June 1995.

Liu, Ts,ui-jung. "Han Migra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Taiwan: The Onset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Mark Elvin and Liu Ts'ui-jung, Eds.,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Liu. Xianting 劉獻廷，《廣陽雜記選》，臺灣文獻叢刊二一九，一九六五年。.

Lo. Jung-pang. "The Decline of the Early Ming Navy." *Oriens Extremus*, 5(2) [1958]: 149-168.

López. *Carmen Yuste. El Comercio de la Nueva España con Filipinas, 1590-1785.* México D.F.: Instituto Nacional de

Antropología e Historia, 1984.

Lou Zikuang 婁子匡，"Zheng Chenggong chuanshuo de tantao" 鄭成功傳說的探討，文史彙刊二，一九六〇年，四七至六九頁。

MacLeod, 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ls zeemogendheid in Azië*. 2 vols. Rijswijk: Blankwaardt & Schoonhoven, 1927.

Mateos, Francisco. "La Colección Pastells de decumentos sobre América y Filipinas." *Revista de Indias* 27 (1947): 7-52.

Mauss, Marcel.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Translated by Ian Cunnison.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67 [1925].

McCusker. *Money and Exchange in Europe and America, 1600-1775: A Handbook*. Williamsburg, Virginia: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678.

McGovern, Janet B. Montgomery. *Among the Head-Hunters of Formosa*. London: T. Fisher Unwin LTD, 1922.

Meilink-Roelofsz, M. A. P.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1962.

Menzies, Gavin. 1421: The Year China Discovered America.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Co, 2003.

Merklein, Johann, Jacob. Reise nach Java, Vorder- und Hinter-Indien, China und Japan, 1644-1653. Edited by S.P. L'Honoré Naber. Vol. 3, *Reisebeschreibungen von Deutschen Beamte und Kriegsleuten im Dienst der Niederländischen West- und Ost-Indischen Kompagnien, 1602-1797*.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30 [1663].

Miksic, John N. "Archaeology, Ceramics, and Coins: A Review of A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39(34) [1996]: 287-297.

Molewijk, G.C., ed.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 Zutphen: Walburg Pers, 1991 [1675].

Mologheney, Brian, and Weizhong Xia. "Silver and the Fall of the Ming: A Reassessment."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0 (1989): 51-78.

Murray, Dian. "Silver, Ships, and Smuggling: China' s International Trad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Ming Qing Yanjiu* [Naples, Italy] [1994]: 91-144.

Nagazumi, Akira. "Japan en de Nederlanden rond 1632: Terugblik op een keerpunt." *De Gids* 145, no. 1 (1982): 26-38.

Nagazumi Yoko 永積洋子，"Helan de Taiwan maoyi (shang)" 荷蘭的臺灣貿易（上），*Taiwan feng wu*《臺灣風物》43(1) [1993]: 13-44.

Nagazumi, Yoko 永積洋子，"Helan de Taiwan maoyi (xia)" 荷蘭的臺灣貿易（下），*Taiwan feng wu*《臺灣風物》43(3) [1993]: 45-90.

Nagtegaal, Luc. *Riding the Dutch Tiger: The Dutch East Indies Company and the Northeast Coast of Java, 1680-1743*, Verhandelingen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Leiden: KITLV Press, 1996.

Nakamura Takashi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南部之鯔魚業，《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二一至一四〇頁。

Nakamura Takashi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台北：稻鄉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一至三八頁。

Nakamura Takashi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四三至八〇頁。

Nakamura Takashi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六五至二一八頁。

Nakamura Takashi 中村孝志，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二一九至二五〇頁。

Nakamura Takashi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出產及其對日貿易，《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八一至一二〇頁。

Nakamura Takashi 中村孝志，一六五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臺灣風物》43(1) [1993]: 155-168.

Ng, Chin-Keong. "The South Fukienese Junk Trade at Amoy from the 17th to Early 19th Centuries."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ited by E.B. Vermeer, 297-316. Leiden: E.J. Brill, 1990.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Nie, Dening. "Chinese Merchants and Their Maritime Activities under the Ban on Maritime Trade in the Ming Dynasty." *Ming Qing Yanjiu* [Naples, Italy] [1997]: 69-92.

Nieuhof, Johan. *Het Gezantschap der Neerlandt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an den Grooten Tartarishchen Cham, Den Tegenwoordigen Keizer van China*. Amsterdam, 1668.

*Oost-Indisch-praetjen, voorgevallen in Batavia, tusschen vier Nederlanders den eenen een koopman, d'ander een krijghs-officier*, den derden een stuyrman, en den vierden of den laesten een kranckebesoecker. 1663. Copy held in James Ford Bell Librar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all number 1663Oo).

Oosterhoff, J.L. "Zeelandia: A Dutch Colonial City on Formosa (1624-1662)." In *Colonial Cities: Essays on Urbanism in a Colonial Context*, edited by Robert Ross and Gerard J. Telkamp, 51-63. Dordrecht: Nijhoff, 1985.

Ormond, David. *The Rise of Commercial Empires: England and the Netherlands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650-17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alafox y Mendoza, Juan de. *Historia de la conquista de la China por el Tartaro.* Paris: Antonio Bertier, Librero de la Reyna, 1670.

Parker, Geoffrey. "In Defense of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In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Debate*, edited by Clifford J. Rogers, 321-349.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arker, Geoffrey.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Military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 1500-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arker, Geoffrey. "The Artillery Fortress as an Engine of European Overseas Expansion, 1480-1750." In James Tracy, ed., *City Walls: The Urban Enceinte in Glob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aske-Smith, Montague. *Western Barbarians in Japan and Formosa in Tokugawa Days, 1603-1868.* Kobe: J.L. Thompson, 1930.

Pasternak, Burton. "The Role of the Frontier in Chinese Lineage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8, no. 3 (1969): 551-561.

Pasternak, Burton.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earson, M. N. "Merchants and Stat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edited by James D. Tracy, 41-11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eng Sunyi 彭孫貽，《靖海志》，臺灣文獻叢刊三五，一九五九年。

Peri, N. "Essai sur les relations du Japon et de l' Indochine aux XVIe et XVIIe siècles."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 Orient* 23 [1923]: 1-126.

Phillips, Carla Rahn. "Growth and Composition of Trade in the Iberian Empires, 1450-1750." In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Long 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edited by James D. T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tak, Roderich. *China and the Asian Seas: Trade, Travel, and visions of the Other (1400-1750).* Brookfield, USA: Ashgate Valorium, 1998.

Quan Hansheng 全漢昇，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55(4) [1984]: 635-649.

Quan Hansheng 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輸入中國的估計，*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66(3) [1995]: 679-694.

Quiason, Serafin D. "The Early Philippine-China Sampan Trade." *Fookien Times Yearbook* (1966): 273-277.

Ralston. David B. *Importing the European Army: The Introduction of European Military Techniques and Institutions into the Extra-European World, 1600-191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Ran, Fuli 冉福立 (a.k.a. Kees Zandvliet). *Shiqi shiji helanren huizhi de Taiwan lao ditu*《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2 Volumes. Translated by Jiang Shusheng 江樹生，台北：英文漢聲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

Reid, Anthony. "An 'Age of Commerce' in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Modern Asian Studies* 24, no. 1 (1990): 1-30.

Reid, Anthony.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 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Reid, Anthony.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 I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Richardson, W.J. "Early Missionary Activity in Formosa, 1624-1662." *Neue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swissenschaft* 28 (1972): 10-18.

Ringrose, David. *Expansion and Global Interaction, 1200-1700.* New York: Longman, 2001.

Ripon, Élie. *Voyages et aventures du capitaine Ripon aux grandes Indes: journal inédit d'un mercenaire, 1617-1627*, Yves Giraud, Ed. Thonon-les-Bains, Haute-Savoie: Éditions de l' Albaron, 1990.

Roberts, Michael. *The Military Revolution, 1560-1660: An Inaugural Lecture Delivered Before 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Belfast: Marjory Boyd, M.A., 1956.

Roos, M.J. "*The Amalgam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in a Formula for Colonial Rule: Clergymen in the Dutch Administration of Formosa, 1627-1651.*" M.A. Thesis (Doctoraal Scriptie Geschiedenis), Leiden University, 2000.

Roosen, William. "Early Modern Diplomatic Ceremonial: A Systems Approach." *Journal of Early Modern History* 52 (1980): 452-476.

Rosaldo, Michelle Zimbalist. *Knowledge and Passion: Ilongot Notions of Self and Social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Ross, Malcolm D. "Some Current Issues in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In *Comparative Austronesian Dictionary*, edited by Darrell T. Tryon, 45-120. Berlin: Mouron de Gruyter, 1994.

Ruan, Minxi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二四，一九五八年。

Sanchez Belda, Luis. *Guía de fuentes para la historia de Asia en España.* Munich: K.G. Saur Verlag KG, 1987.

Sansom, George. *A History of Japan. 1334-161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Santa Cruz, Baltasar de. *Tomo segvndo de la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de Filipinas, Iapon, y China del sagrado orden de Predicadores.* Zaragoza: Pasqual Bueno, Impressor del Reyno, 1693.

Schmalkalden, Caspar.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 und Ostindien, 1642-1652.* Leipzig: Veb F.A. Brockhaus Verlag, 1983.

Schurz, William Lytle.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In *Pacific Ocean History.* New York: MacMillan and Co., 1917.

Schurz. William Lytle.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E.P. Dutton & Company, Inc., 1939.

Seed. Patricia. "Taking Possession and Reading Texts: Establishing the Authority of Overseas Empires."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49, no. 2 (1992): 183-209.

Seed, Patricia. *Ceremonies of Possession in Europe's Conquest of the New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hapinsky, Peter. "*With the Sea As Their Domain: Pirates and Maritime Lordship in Medieval Jap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ascapes, Littoral Cultures, and Trans-Oceanic Exchanges Conference, February 12 through 15, 2003,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03.

Shen Yurong 沈有容，《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五六，一九五九年。

Shepherd, John Robert.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8 (1986): 1-81.

Shepherd, John Robert. *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among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iraya.* Edited by Mary Moran,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Monograph Series. Arlington: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995.

Shepherd, John Robert.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ibellius, Caspar. *Of the conversion of five thousand and nine hundred East-Indians, in the isle Formosa, neere China, to the profession of the true God, in Jesus Christ; by meanes of M. Ro: Junius, a minister lately in Delph in Holland. / Related by his good friend, M.C. Sibellius, pastor in Daventrie there, in a Latine letter. Translated to further the faith and joy of many here, by H. Jessei, a servant of Jesus Christ. With a post-script of the Gospels good sucesse also amongst the VVest-Indians, in New-England. London : Printed by Iohn Hammond, 1650.* Available at 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 (http://eebo.chadwyck.com/home as of December 2005). See also Campbell, William M.,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Sih, Paul K.T., ed. *Taiwan in Modern Times*, Sain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Skinner, William G.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4, no. 2 (1985): 271-292.

Soly, H. "Plechtige intochten in de steden van de zuidelijke Nederlanden tijdens de overgang van middeleeuwen naar nieuwe tijd: communicatie, propaganda, spektakel" [Ceremonial processions in the cities of the southern Netherlands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modernity: communication, propaganda, spectacle]. *Tijdschrift voor Geschiedenis* 97 (1984): 341-361.

Souza, George Bryan.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ouza, George Bryan. "*Portuguese Maritime Administrators and Inter-Asian Maritime Trade.*" Paper delivered at Forum on

European Expansion and Global Interaction Fifth Biennial Meeting, February 19-21 2004, John Carter Brown Library,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Spence, Jonathan D., and John E. Wills Jr.,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Steensgaard, Niels. 1981. "Violence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F.C. Lane's Theory of Protection and Tribute." *Review* V:247-273.

Stern, Steve J. "The Rise and Fall of Indian-White Alliances: A Regional View of 'Conquest' History."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57, no. 3 (1981): 479-503.

Struve, Lynn.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Struve, Lynn. *Voices from the Ming-Qing Cataclysm: China in Tigers' J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Struys, Jan Janszoon. *The perillous and most unhappy voyages of John Struys: through Italy, Greece, Lifeland, Moscovia, Tartary, Media, Persia, East-India, Japan, and other places in Europe, Africa and Asia: containing I. Most accurate remarks and observations ... of the inhabitants: II. A due description of the several cities, towns ... and, III. An exact memorial of the most disastrous calamities which befell the author in those parts ... to which are added 2 narrativs sent fromCapt. D. Butler, relating to the taking in of Astrachan by the Cosacs.* London: Printed for S. Smith, 1683.

Suganuma, Unryu 菅沼雲龍， "Sino-Liuqiu and Japanese-Liuqiu Relations in Early Modern Times."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31(1) [1997] 47-60.

臺灣文獻叢刊，Taipei: Taiwan Bank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72 (309 Volumes). As of December 2004, most volumes can be accessed online: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

Tang Jintai 湯錦台，《開啟臺灣第一人鄭芝龍》，台北：果實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Thompson, Laurence G. "The Earliest Chinese Eyewitness Accounts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Monumenta Seric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23 (1964): 163-204.

Todorov, Tzvetan. *The Conquest of America: The Question of the Other.* Translated by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84.

Toby, Ronald P. *State and Diplomacy in Early Modern Japan: Asia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kugawa Bakufu.*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Totman, Conrad. *Early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Tracy. James D., ed.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Long 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Tracy. James,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Trejaut, Jean A., Toomas Kivisild, Jun Hun Loo, Chien Liang Lee, Chun Lin He, Chia Jung Hsu, Zheng Yuan Li, Marie Lin, "Traces of Archaic Mitochondrial Lineages Persist in Austronesian-Speaking Formosan Populations," *PLoS Biology* 3(8) [2005]: e247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biology.plosjournals.org).

Tryon, Darrell. "Proto-Austronesian and the Major Austronesian Subgroups." In *The Austronesia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Peter Bellwood, James J. Fox and Darrell Tryon, 17-38. 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5.

Ts'ao Yung-ho 曹永和，Leonard Blussé, and Jiang Shu-sheng 江樹生，eds. *Helan Dong Yindu Gongsi you guan Taiwan dangan mulu*《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台北：台灣大學，一九九七年。

Ts'ao Yung-ho 曹永和，"*Mingdai Taiwan yuye zhilüe*" 明代臺灣漁業志略，In Ts'ao Yung-ho, *Taiwan zaoqi lishi yanjiu*《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五七至一七四頁。

Ts'ao Yung-ho 曹永和，"Pepper Trade in East Asia." *T'oung Pao* [Netherlands] 68, no. 4-5 (1982): 221-247.

Ts'ao Yung-ho 曹永和，"Taiwan as an Entrepôt in East As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inerario* 21, no. 3 (1997): 94-114.

Ts'ao Yung-ho 曹永和，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臺灣和日本，《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一至三十六頁。

Ts'ao Yung-ho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二五至四四頁。

Tu Cheng-sheng 杜正勝，《番社采風圖》，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98.

*Uytrekening van de Goude en Silvere Munts Waardye, inhout der maten en swaarte de gewigten van Indien. Middelburg: Johannes Meertens*, Drucher van de Ed.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91 (VOC 11207).

Uy, Tuan-uan Juan. "Relation of Amoy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 *General Philippine Ethnography* 4 (1921): 196-251.

Valentijn, François.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5 vols. Dordrecht: J. van Braam, 1724-1726.

Van der Chijs, J.A., ed. *Nederlandsch Indisch Plakaatboek*, 1602-1811. Batavia/The Hague, Landsdrukkerij/Martinus Nijhoff, 1885-1900.

Van der Chijs, J.A., H.T. Colenbrander, and J. de Hullu, eds.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Batavia/The Hague: Landsdrukkerij/Martinus Nijhoff, 1887-1903.

Van Leur, J.C.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The Hague: W. van Hoeve, Ltd., 1955.

Van Lierop. Karin. "*De Porseleinhandel op Formosa, 1624-1660*." Doctoraal Skripti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1983.

Van Linschoten. Jan Huygen. *Itinerario: Voyage ofte schipvaert van 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 naer Oost ofte Portugaels*

*Indien, 1579-1592.*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55-1957.

Verhoeven, F. R. J. *Bijdragen tot de oudere koloniale geschiedenis van het eiland Formosa.* The Hague: J. C. van Langen, 1930.

Vermeulen, Joannes Theodorus. "Some Remarks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by the Compagni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y in Respect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12 (1956): 4-12.

Vertente, Christine,《古地圖話先民滄桑史》，[The Authentic Story of Taiwan] (Knokke (Belgium): Mappamundi, 1991).

Verwaerloosde Formosa, see Molewijk, G.C.

Villiers, John. "Manila and Maluku: Trade and Warfare in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1580-1640." *Philippine Studies* 34, no. 2 (1986): 146-161.

Villiers, John. "Silk and Silver: Macau, Manila and Trade in the China Seas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20 (1980): 66-80.

Vogels, J.L.P.J. "*Het Nieuwe Tayou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p Kelang, 1664-1668.*" Doctoraal Scriptie, University of Utrecht, 1988.

Von Glahn, Richard. "Myth and Reality of China's Seventeenth-Century Monetary Crisi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6, no. 2 (1996): 429-454.

Von Glahn, Richard.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Vos, Reinout. *Gentle Janus, Merchant Prince: The VOC and the Tightrope of Diplomacy in the Malay World, 1740-1800.* Translated by Beverley Jackson, Verhandelingen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Leiden: KITLV Press, 1993.

Wada, Sei. "The Philippine Islands as Known to the Chinese before the Ming."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4 (1929): 121-166.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Rise and Future Demise of the World Capitalist System: Concepts for Comparative Analysi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 History*. 16(4) [1974]: 387-415.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I: Mercantilism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1600-175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Wang Dayuan 汪大淵，《島夷誌略》，臺灣文獻叢刊一一九，一九六一年。

Wang. Gung-wu 王賡武，"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Wang, Gung-wu 王 賡 武，“'Public' and 'Private' Overseas Trade in Chinese History.” In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117-129.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1.

Wang, Gung-wu 王賡武，“Merchants Without Empire: The Hokkien Sojourning Communities.” In *Rise of Merchant Empires: Long 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edited by James D. Tracy, 400-42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Wang, Gung-wu. 王賡武，*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1.

Wang, Lianmao. “Migration in Two Minnan Lineages in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In Stevan Harrell, Ed., *Chinese Historical Microdem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Wang Yen-chien. “Food Supply in Eighteenth-Century Fukien.” *Late Imperial China* 7, no. 2 (1986): 80-117.

Wang, Gungwu. 王賡武，“The Nanhai Trade.”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1, no. 2 (1958): 1-135.

Wang Yi-t' ung. *Offici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368-1549*,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tud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Watson, James L.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hina Quarterly* 92 (1982): 589-622.

Weber, Max. “Max Weber on Bureaucratization in 1909.” In *Max Weber and German Politics: A Study in Political Sociology*, edited by J.P. Mayer, 125-131.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56.

Weber, Max.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 University Press, 1958.

Weng Jiayin 翁佳音，see Ang Kaim.

Bodo Wiethoff. *Die chinesische Seeverbotspolitik und der private Überseehandel von 1368 bis 1567*. Hamburg: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1963.

Wijnandts van Resandt, W. *De gezaghebbers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p hare buiten-comptoiren in Azië*. Amsterdam: Liebaert, 1944.

Wilentz, Sean, ed. *Rites of Power: Symbolism, Ritual, and Politics Since the Middle Ag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5.

Wills, John E. Jr. “De VOC en de Chinezen in Taiwan, China en Batavia in de 17de en de 18de eeuw.” In *De VOC in Azië*, edited by M.A.P. Meilink-Roelofsz. Bussum: Fibula-Van Dishoeck, 1976.

Wills, John E. Jr. “Maritime Asia, 1500-1800: The Interactive Emergence of European Dominatio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8, no. 1 (February, 1993): 83-105.

Wills, John E. Jr. "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In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edited by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Wills, John E.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Wills, John E. Jr. *Mountain of Fame: Portraits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Wills, John E.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Wills Jr., John E. "Relations with Maritime European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2, edited by Denis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333-37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Wolf, Eric R.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Wong, Young-tsu. "Security and Warfare on the China Coast: The Taiwan Ques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Monumenta Serica* 35 (1981-83): 111-196.

Wu Ching-hong. "References to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Spanish Period Found in Blair and Robertson'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In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V. 1, pp. 1-90. Singapore: Nanyang University, 1959.

Wu Ching-hong.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Ch'uan-chou'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Taipei 1962.

Wu, Ching-hong.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Ch'uan-chou'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Taipei, 1962: 469-483.

Wu Zhenglong 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台北：文津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Xia Lin 夏琳，《閩海紀要》，臺灣文獻叢刊十一，一九五八年。

Xia Lin 夏琳，《海紀輯要》，臺灣文獻叢刊二十二，一九五八年。

Xu Xu 許旭，《閩中紀略》，臺灣文獻叢刊二六〇，一九六八年。

Yamawaki, Teijiro. "The Great Trading Merchants, Cocksinja and His Son." *Acta Asiatica* 30 (1976): 106-116.

Yang Yanjie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台北：聯經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Yang Ying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三十二，一九五八年。

Yen Ching-Hwang. "Ch'ing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1644-1912)." *Modern Asian Studies* [Great

Britain] 15, no. 2 (1981): 261-285.

Yengoyan, Aram A. "Christianity and Austronesian Transformations: Church, Polity, and Cultur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Pacific." In *The Austronesia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Peter Bellwood, James J. Fox and Darrell Tryon, 332-345. 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5.

Yü Chün-fang. *The Renewal of Buddhism in China: Chu-hung and the Late Ming Synthe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Yu Yonghe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四十四，一九五八年。

Zandvliet, Kees. See Ran, Fuli 冉福立。

Zeelandia Dagregisters, see Blussé et al, 1986-present.

Zhang Dechang (Chang Te-ch' ang). "Maritime Trade at Cant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Beijing), 19 [1933]: 264-282.

Zhao Xiuling 趙秀玲，《中國鄉里制度》，Beijing: Social Sciences Literature Press, 2002.

Zhao Rushi 趙汝适，《諸番志》，臺灣文獻叢刊一一九，一九六一年。

Zheng, Chantal. "Forme et fonction du sacré chez les Paiwan de Formose." *Archipel* 41 (1991): 153-168.

Zheng, Chantal. *Les Austronésiens de Taïwan à travers les sources chinoises*. Paris: Éditions l'Harmattan, 1995.

《鄭成功傳》，臺灣文獻叢刊六十七，一九六〇年。

《鄭氏史料》，臺灣文獻叢刊一五七、一六八、一七五，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Zheng Weizhong 鄭維中，see Cheng Wei-chung.

Zhou Minghong 周鳴鴻，《鹿在臺灣》，臺灣研究叢刊七十六，一九六三年，一〇四至一一六頁。

# 鳴謝／地圖、照片出處

本書完成，特別感謝以下人士與單位提供地圖與照片：

**奧地利國家圖書館**
頁41、頁115、頁137、頁275、頁429

**荷蘭國家檔案館**
頁95、頁97、頁166、頁169、頁208、頁210、頁229、頁238

**德國哥達大學研究圖書館**
頁145、頁343、頁348、頁434

**歐陽泰（Tonido Andrade）**
頁25、頁30、頁66、頁76、頁104、頁338、頁258

**Andrea Andrade**
頁364、頁38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歐陽泰（Tonio Adam Andrade）著；鄭維中譯. -- 一版. -- 臺北市：遠流, 2007 [民 96]

面： 公分. --（台灣史與海洋史；4）

譯自：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ISBN 978-957-32-5940-4（精裝）

1. 臺灣 - 歷史 - 荷據時期（1624-1661）

673.225 95022280